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OVANCE

Shenzhen Inovanc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供公眾查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Inovanc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征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征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CICC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BofA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屬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編纂](i)依據第144A條或獲美國《證券法》另行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H股過去未曾且未來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的網站www.inovance.com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及縮寫詞	11
技術詞彙表	18
前瞻性陳述	20
風險因素	21
豁免及免除	4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82
歷史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9
主要股東	169
股本	17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目 錄

財務資料	173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06
[編纂]	209
[編纂]的架構	220
如何申請[編纂]	22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概覽

我們是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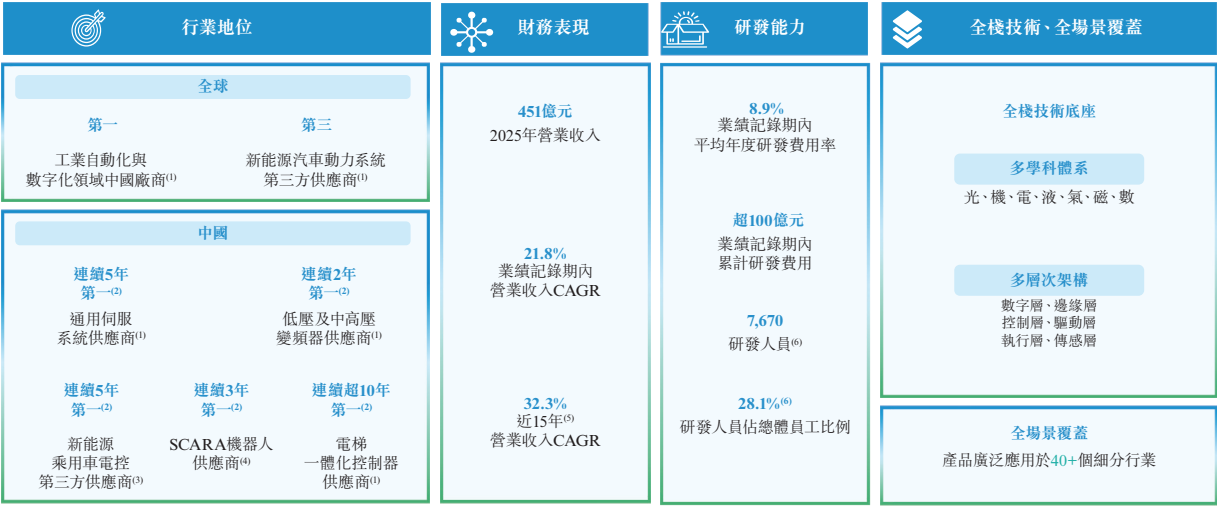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創新驅動的工業科技集團。順應工業智能發展和能源變革的時代浪潮，依託在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領域的深厚技術積澱和持續前沿創新，我們已構建起橫跨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智能機器人、數字能源等技術同源、協同發展的業務生態，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智能、高效、綠色、安全的綜合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技術突破與應用，「推進工業文明、共創美好生活」。

我們以自主創新為引擎，構建起覆蓋多學科、強工藝、跨場景的多層次技術體系，並形成了涵蓋核心零部件及軟硬一體解決方案的全棧開發和交付能力。基於對客戶需求和行業場景的敏銳洞察，我們已形成應用於超過40個細分行業的綜合工業科技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涉及工業領域的控制、驅動、執行、傳感及機器人等，以及新能源汽車領域的電驅及電源系統等。憑藉高效定製化與快速的全流程響應，以及平台化、模塊化兼備的全場景解決方案能力，我們贏得了全球客戶的高度信賴，並在多個領域取得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按2025年營業收入計，我們是全球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領域排名第一的中國廠商，並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第三方供應商中位列前三。

歷經二十餘載深耕，我們憑藉著非凡的戰略力和持續變革的決心，依託於卓越的技術遷移能力，成功實現從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向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的業務版圖擴張與突破，構建起穿越行業週期的持續增長動能。在人工智能驅動產業變革與全球能源轉型的宏大背景下，全球工業科技正在面臨百年不遇的發展機遇。我們將立足全球視野，通過AI等前沿技術的賦能應用，持續打造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深度融合的工業場景解決方案，並推動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產品向平台化、智能化延伸；我們還將加速佈局智能機器人、數字能源等新興業務，構建面向未來的工業科技生態。

概 要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業務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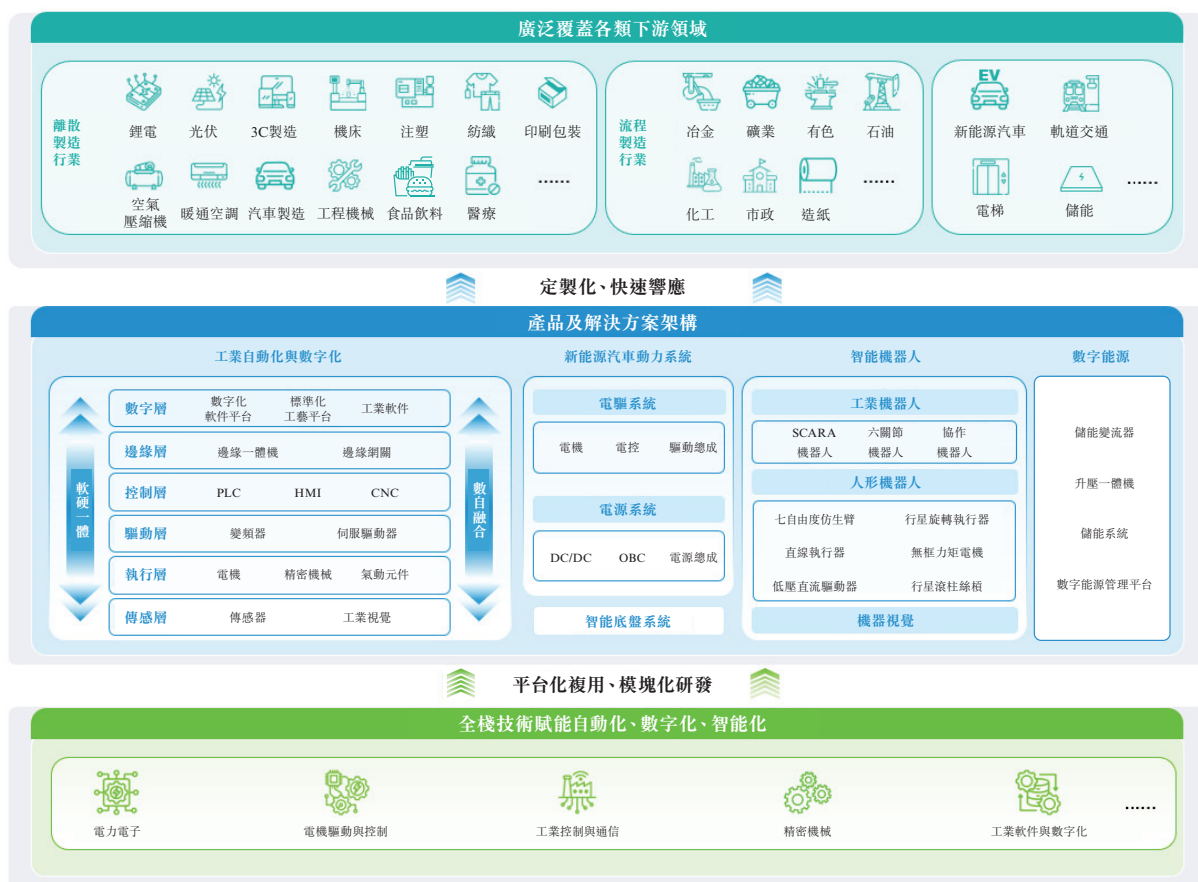
附註：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按2025年收入計。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基於截至2025年的期間。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按2025年裝機量計。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按2025年銷量計。
- 2010年至2022年的收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而2023至2025財政年度的收入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我們的業務

基於覆蓋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的底層技術平台，我們構建了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兩大核心業務，以及智能機器人、數字能源等新興業務，為全球客戶提供全棧產品與全場景解決方案，賦能全球工業轉型升級。

概 要



縮寫：3C指電腦、通訊和消費性電子；SCARA指選擇順應性裝配機械手臂；DC/DC指直流—直流轉換器；OBC指車載充電機；PLC指可編程邏輯控制器；HMI指人機界面；CNC指計算機數控；DOF指自由度。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

我們聚焦工業領域的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在「數字層、邊緣層、控制層、驅動層、執行層與傳感層」形成貫通式佈局，涵蓋變頻器、伺服系統、控制系統(PLC/HMI/CNC)、高性能電機、精密機械、氣動元件、傳感器、工業視覺、電梯核心零部件等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全場景智能化工業控制軟件平台、雲邊端一體化的數字化平台。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矩陣—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

我們致力於為新能源乘用車、新能源商用車提供高品質的電驅和電源系統解決方案，並逐步開展智能底盤系統相關的產品研發和業務拓展。

智能機器人

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業務涵蓋工業機器人與人形機器人兩大主要領域。在工業機器人領域，我們提供SCARA機器人、六關節機器人、協作機器人以及機器視覺等相關產品。在人形機器人領域，我們圍繞核心零部件及場景化解決方案開展業務，產品涵蓋七自由度仿生臂、行星旋轉執行器、直線執行器、無框力矩電機、低壓直流驅動器、行星滾柱絲槓等核心零部件。

概 要

數字能源

我們的數字能源業務聚焦能源領域「源、網、荷、儲、碳」場景，主要提供儲能變流器、升壓一體機、儲能系統等核心產品，並通過數字能源管理平台，構建起覆蓋能源管理、能源優化及能源運營的數字化工具。

我們的優勢

- 中國工業科技領域領導者。
- 具備全棧技術、完整產品矩陣與極高定製化能力的綜合解決方案平台。
- 以客戶為中心的極致快速全流程響應。
- 跨領域和行業的擴張能力。
- 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 打開核心業務增長空間。
- 深化全球佈局，為世界級龍頭公司築基。
- 加快新興領域業務發展。
- AI能力體系建設。
- 持續投入ESG，深化可持續發展。

競爭

我們主要在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以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行業開展業務。在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領域，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外工業技術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領域，我們主要與國內外電驅系統、電力電子及其他動力部件供應商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持續投資於尖端技術並優化產品組合，以鞏固在核心業務線的領先地位，同時探索推動智能機器人和數字能源解決方案發展的創新應用。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汽車主機廠以及工業製造商、系統集成商、經銷商等。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21.4百萬元、人民幣10,97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43%、29.64%及29.99%。截至同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6.5百萬元、人民幣5,612.7百萬元及人民幣3,67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69%、15.16%及8.16%。

我們主要採購功率半導體、芯片、線材及永磁材料作為原材料和零部件。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物料供應和交付的穩定性。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59.0百萬元、人民幣3,886.7百萬元及人民幣3,99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

概 要

額的15.1%、16.0%及13.1%。截至同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73.2百萬元、人民幣1,68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7%、6.9%及5.0%。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由多個下游行業客戶廣泛應用，其市場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終端產品及終端市場的趨勢及發展。對上述下游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削弱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不能及時應對技術變革並開發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倘我們的研發投資未能產生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不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尤其是在擴展進入新產品及行業領域方面，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持續獲取充足數量的所需原材料。倘若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供應鏈造成干擾，增加生產成本，以及導致向客戶延遲交付。
- 倘若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中存在缺陷、未能滿足客戶質量要求，或發生產品退回等情形，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及技術人才，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創新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在製造基地的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方面可能面臨風險。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392,392	37,013,308	45,085,253
銷售成本	(20,767,055)	(26,694,061)	(32,405,051)
毛利	9,625,337	10,319,247	12,680,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4,384)	(1,480,878)	(1,535,569)
行政開支	(1,503,237)	(1,781,614)	(2,107,732)
研發開支	(2,624,148)	(3,147,081)	(4,255,774)
稅前利潤	5,000,242	4,608,835	5,433,395
年內利潤	4,775,572	4,346,397	5,172,694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	19,365,950	63.7%	18,727,221	50.6%	22,245,402	49.3%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	9,366,813	30.8%	16,079,756	43.4%	20,322,582	45.1%
新興業務	1,017,667	3.3%	1,550,093	4.2%	1,795,019	4.0%
其他 ⁽¹⁾	641,962	2.2%	656,238	1.8%	722,250	1.6%
合計	30,392,392	100.0%	37,013,308	100.0%	45,085,25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軌道交通業務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0,392.4百萬元增加21.8%至2024年的37,01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8%至2025年的人民幣45,085.3百萬元，主要受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的增長所驅動。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區(按客戶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確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8,652,573	94.3%	34,973,974	94.5%	42,436,361	94.1%
境外 ⁽¹⁾	<u>1,739,819</u>	<u>5.7%</u>	<u>2,039,334</u>	<u>5.5%</u>	<u>2,648,892</u>	<u>5.9%</u>
合計	<u>30,392,392</u>	<u>100.0%</u>	<u>37,013,308</u>	<u>100.0%</u>	<u>45,085,253</u>	<u>100.0%</u>

概 要

附註：

(1) 主要包括亞洲及歐洲的部分國家及地區。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	7,710,933	39.8%	7,216,888	38.5%	8,917,101	40.1%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	1,310,073	14.0%	2,355,837	14.7%	2,951,401	14.5%
新興業務	404,573	39.8%	492,506	31.8%	508,758	28.3%
其他 ⁽¹⁾	199,758	31.1%	254,016	38.7%	302,942	41.9%
合計	9,625,337	31.7%	10,319,247	27.9%	12,680,202	28.1%

附註：

(1) 主要是指我們軌道交通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毛利率相較於工業自動化及數字化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710,102	26,728,138	28,305,656
流動資產總值	31,247,462	30,450,686	43,008,738
流動負債總額	19,643,828	23,373,963	29,894,058
流動資產淨值	11,603,634	7,076,723	13,114,6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313,736	33,804,861	41,420,3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12,743	5,375,731	4,285,526
資產淨值	25,000,993	28,429,130	37,134,810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0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2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4年的利潤為人民幣4,346.4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確認為派發的股息人民幣1,204.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2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3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5年的利潤為人民幣5,172.7百萬元，及(ii)附屬公司發行A股所得的淨收益人民幣3,532.1百萬元，部分被2025年確認為派發的股息人民幣1,104.4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69,917	7,200,440	6,681,0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4,477)	(10,550,521)	(5,535,67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2,848)	(1,833,115)	2,891,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92,592	(5,183,196)	4,036,9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4,100	8,537,082	3,337,0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7,082	3,337,008	7,383,52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速動比率 ⁽¹⁾	1.3	1.0	1.2
淨利率 ⁽²⁾	15.7%	11.7%	11.5%
權益回報率 ⁽³⁾	21.2%	16.3%	15.8%

附註：

- (1)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後，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純利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同年的收入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該年度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值計算得出。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股H股；(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基於[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H股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A股市值 ⁽¹⁾	人民幣182,486.8百萬元	人民幣182,486.8百萬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A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人民幣67.422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06,636,087股A股的總股本計算(不包括庫存股份)。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2,706,993,804股股份，不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可收回的809,392股庫存股份及2,007,888股受限制股份，加上[編纂])，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3) 概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957.6百萬元、人民幣1,2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4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在足額提取法定及任意公積金後，且在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我們正常運營及發展計劃的前提下，本公司將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分配利潤，金額不少於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此外，任何連續三個年度內以現金股息形式分配的利潤總額將不少於該三個年度期間實現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任何特定年度的特定股息支付比例將由董事會於考慮我們的年度盈利能力及未來資金計劃提出建議，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未來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分派股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生產基地的建設、擴張與升級；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現有產品的持續迭代升級與戰略新產品的開發；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概 要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由我們承擔的[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有關開支可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經或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將佔[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乃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較2025年同期有所增長，反映出我們業務營運的穩步增長。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的事件。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自2010年9月起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所適用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會令其對董事關於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在任何重大方面表示異議。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就[編纂]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發出的備案通知。就[編纂]而言，毋須取得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其他批准。

釋義及縮寫詞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匯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會計師報告」	指	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13日採納的自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惡劣天氣信號」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參與[編纂]的[編纂]，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24)；

釋義及縮寫詞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或「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營的線上平台，對所有新上市的買賣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屬強制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香港[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釋義及縮寫詞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聯合動力」	指	蘇州匯川聯合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656)；
「匯川投資」	指	深圳市匯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所確定的主要附屬公司；
「朱先生」	指	朱興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董事長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及縮寫詞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在[編纂]中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監會」或「SFC」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或「SFO」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七期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23日批准並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第六期股份激勵計劃及第七期股份激勵計劃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由朱先生、朱瀚玥女士和匯川投資組成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釋義及縮寫詞

「第六期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2日批准並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縮寫詞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減去一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及縮寫詞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及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就本文件而言，提述「我們」指本公司或本集團（如文義所指）。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所示總計數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不符的情況，均為約整所致。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提述「中國政府」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以及該等政府的各類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3C」	指	計算機、通信及消費電子；
「AI」	指	人工智能，是計算機科學的一個分支，研究開發能夠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才能完成的任務的系統，例如感知、學習、推理與決策；
「汽車主機廠」	指	以自身品牌從事汽車設計、開發及製造的公司；
「BEV」	指	純電動汽車，一種完全由電池供電的電動機驅動、不使用內燃機的汽車類型；
「云邊端架構」	指	集成云運算、邊緣運算及裝置層級智能，以在網絡不同層級優化AI任務部署及數據處理執行；
「CNC」	指	計算機數控，通過預編程的機床控制指令序列，實現自動化加工操作的計算機化機床控制；
「DC/DC轉換器」	指	直流至直流轉換器，一種電子裝置，可將直流電由某一電壓水平轉換至另一電壓水平；
「數字孿生」	指	物理資產、系統或流程的虛擬映射，利用實時或歷史數據來模擬、監控及優化其對應物理實體的性能；
「EREV」	指	增程式電動車，一種能夠在純電動模式下實現所有動力性能的電動車。當車載可充電儲能系統無法滿足續航需求時，車載輔助動力單元會啟動，為動力系統供應電能，以延長車輛的續航里程。輔助動力單元與驅動系統之間並無傳動軸等機械連接；
「HMI」	指	人機界面，允許人員與機器、系統或流程進行交互的設備或軟件，通常應用於工業及製造控制系統環境中；
「暖通空調」	指	供暖、通風和空調；
「ICE」	指	內燃機；
「iFA平台」	指	全場景智能工業數字化平台iFA平台，作為工業自動化產品組合的統一軟件基礎；
「IIoT」	指	工業物聯網，物聯網在工業及製造環境中的實際應用；

技術詞彙表

「InoCube平台」	指	一個整合自動化與數字化的數字工廠管理軟件平台，通過集中控制及監控，實現生產、設備運行維護及能源管理的數字化；
「InoCube-FEMS」	指	一個為工業應用而構建的一體化數字能源管理系統，於單一平台內集成能源管理、優化及運營功能；
「InoQuickPro平台」	指	一個標準化工程開發平台，支持工業自動化控制程序及HMI的快速設計、部署及優化；
「物聯網」或「IoT」	指	通過嵌入電子元件、傳感器、執行器及網絡連接，使物理設備、智能設備及其他物品能夠收集及交換數據的互聯網絡；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	指	就本文件而言，其涵蓋電驅系統及電源系統，但不包含動力電池系統；
「NVH」	指	零部件或系統的噪音、振動及聲振粗糙度特性，該等特性決定車輛的聲學舒適性及機械精緻度；
「OBC」	指	車載充電機，安裝於新能源汽車內的一種電力電子單元，可將輸入的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以對高壓電池進行充電；
「OT」	指	運營技術，用於監控、控制及操作實體裝置、流程及工業設備的硬體及軟件系統；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用於在電路中連接或佈線元件的介質；
「PCS」	指	儲能系統中的電力電子設備，可實現儲能單元與交流電網之間的雙向功率轉換；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一種可通過插入外部電源為其電池充電的車輛；
「PLC」	指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一種專為工業應用設計的核心數字控制單元，負責自動化生產線中的邏輯、順序及過程控制；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商業模式，軟件應用部署於雲端基礎設施上，使企業能夠獲取及使用該等應用；及
「SCARA」	指	選擇順應性裝配機械手臂，一種能夠在四個軸向上自由移動並保持剛性，同時在最終軸向上具備順應性的機械手臂。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過往事實。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性，閣下應審慎加以考慮。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任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僱員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條件及競爭格局；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的改變；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表現；
- 我們對成本、開支、未來收入、資本開支及對額外融資需求的估計；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及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文件中，我們或董事所作出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與「財務資料」一節。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的描述。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有關情況，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由多個下游行業客戶廣泛應用，其市場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終端產品及終端市場的趨勢及發展。對上述下游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削弱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多個下游行業及領域，包括離散製造行業如鋰電池、光伏、3C製造、機床、注塑成型、紡織、印刷和包裝、空氣壓縮機、暖通空調、汽車製造、工程機械、製藥和電梯等，以及流程製造行業如冶金、採礦、有色金屬、石油、化工、市政公用事業、造紙和電力等。對該等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行業需求下降、行業特定配額、貿易及稅收政策的調整或變化，以及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其中任何一個因素均可能在某種程度上限制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所有這些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下游行業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有任何下降將導致客戶訂單減少。即使下游需求增加，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並利用市場機遇。此外，該等下游行業的行業標準轉變或技術進步可能會減少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應用，甚或使其過時。因此，倘我們未能適應下游行業市場狀況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及時應對技術變革並開發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倘我們的研發投資未能產生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具有技術迭代速度快、產品更新頻繁、性能及功能持續提升以及不斷拓展新應用場景等特點。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同產品線及應用場景中開發、整合及應用核心技術的能力，以及我們持續推出能夠緊跟技術發展趨勢、滿足客戶日益提高之要求的新產品、改進產品並不斷增強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24.1百萬元、人民幣3,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25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6%、8.5%及9.4%。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技術變革可能對我們現有產品、解決方案甚至部分製造設施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改進現有產品、及時有效推出新產品、升級製造技術以支持新產品或將我們的技術路線圖與主要客戶的平台及產品策略保持一致，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在某些核心技術領域，例如工業軟件與控制層技術，我們不斷縮小與國際領先同行的差距，但仍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更優越的產品，並且價格更具競爭力。

開發新產品或升級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需要於研發、專業設備、測試及人才方面進行大量及持續投資，而該等活動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帶來預期收益，亦無法保證每個項目均能產生商業上成功的產品。即使研發產出具有前景的技術，我們亦可能無法按計劃迅速或有效地將其商業化。儘管我們進行研發投資，新技術的出現仍可能會削弱我們當前或計劃中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競爭力。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開發成本，並遭遇收入下降、盈利能力減弱及市場份額減少的情況。

我們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及我們的新興業務(包括智能機器人及數字能源)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全球及中國的工業集團以及專業製造商。其中許多競爭對手擁有強大的品牌、與主要客戶建立的穩固關係、豐厚的研發資源以及在技術及定價方面的競爭能力。

就我們的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業務而言，市場受快速的技術迭代及強勁的成本壓力所推動。隨著競爭對手升級其產品、擴大產能及優化製造流程，我們可能在功能及定價方面面臨壓力。就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與國際及國內的電驅與電源系統一級供應商以及具備內部開發能力的汽車製造商競爭。汽車主機廠可能日益將我們目前供應的關鍵系統及零部件之設計與生產工作內部化，從而縮小我們可觸達的市場規模，加大我們的定價壓力。就我們的新興業務(即智能機器人及數字能源)而言，我們與成熟的工業及電氣設備製造商以及專業製造商競爭。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維持目前的市場地位。倘競爭對手推出具有更卓越性能、集成度或易用性的產品，通過更大的規模或成本優勢維持較低的定價或加強與主要客戶及渠道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可能會流失項目或客戶或須降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利潤率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並擴大客戶群以及獲取現有客戶復購訂單的能力。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廣泛的汽車主機廠、工業製造商、系統集成商及分銷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

風險因素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43%、29.64%及29.99%，而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69%、15.16%及8.16%。我們客戶的購買決定並繼續購買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

-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其需求的高質量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推出全新及改進特性、功能及一體化產品的能力；
- 我們支持客戶平台、產品及工藝升級的能力；及
- 我們預見及應對行業趨勢轉變，並於競爭格局中突顯自身優勢的能力。

倘客戶不再認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相較於競爭產品具吸引力(例如出於性能、集成、成本或服務考慮)，我們可能無法擴大甚至維持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現有客戶將繼續按過往或增加的水平向我們採購，或根本不再採購。客戶可能會減少其訂單量、尋求降價或更優惠的條款、引入更具競爭力的投標方或將部分採購轉移至其他供應商或進行內部生產。

倘我們無法挽留關鍵現有客戶，或倘來自該等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或倘我們無法吸引足夠的新客戶及新項目以抵銷任何下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尤其是在擴展進入新產品及行業領域方面，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經歷快速業務擴張。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9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1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85.3百萬元。我們已跨多個領域擴張業務。隨著我們擴大並完善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服務更龐大及更多元化的客戶群、進入或擴展至新應用場景及地理市場以及整合新收購的業務與新成立的附屬公司，管理增長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注意力以及分配財務、生產、銷售及其他資源。

尤其是，我們向新產品及行業領域的拓展帶來獨特的執行風險。例如，我們已識別並正推進兩項新興業務(即智能機器人及數字能源)。這些均為快速發展的領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預見或應對這些市場的變化，且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商業影響力、規模或盈利能力。此外，就我們的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業務以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而言，我們亦正積極拓展產品組合。例如，我們推出了智能底盤系統產品系列，包括主動懸架液壓泵和主動穩定桿。於現有業務範疇內擴展至新產品領域，同樣涉及工程風險、客戶認證風險，以及客戶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或規模採用我們新產品的風險。

我們的行業亦在經歷持續發展。技術、客戶偏好、競爭結構、產業政策及監管標準的變化可能需要我們調整長期策略及業務計劃，包括轉移我們在產品、領域及地區之間的重心。未能適應該等變化以調整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確實作出適應並進行創新，我們亦未必能實現預期收益，且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策略調整及新舉措可能涉及成本及風險，從而對我們中短期的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持續獲取充足數量的所需原材料。倘若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供應鏈造成干擾，增加生產成本，以及導致向客戶延遲交付。

我們的生產營運依賴於及時獲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我們使用廣泛的原材料及部件，如功率半導體、芯片、線材及永磁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388.1百萬元、人民幣22,466.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8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3.7%、84.2%及84.5%。

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與可得性受大宗商品價格變化以及市場供需、我們供應商的產能與營運狀況以及宏觀經濟與地緣政治因素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能一直通過調整定價或其他措施，及時地完全抵銷原材料及部件成本的上漲。倘我們面臨任何在商定價格時未預料到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與客戶協商價格調整機制的的能力對減輕該風險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條款，或倘該等條款被證明不足，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亦面臨供應短缺及交貨時間延長的風險。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均可能面臨其自身的限制或中斷，包括生產中斷、產能減少、質量問題、環保及安全執法、物流中斷、貿易限制、罷工、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無法保證彼等將繼續按現有條款向我們供貨，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始終以相若成本認證符合我們技術規格、質量標準及交付要求的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現有供應商大幅減少或停止其供應、經歷延誤或未能滿足我們的質量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自其他來源採購足夠數量的合適材料及部件，或根本無法採購。

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的任何重大短缺或中斷或其價格的任何重大上漲，均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產能利用率降低、交付延誤或短缺、潛在合同處罰或申索、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造成損害，並最終導致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倘若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中存在缺陷、未能滿足客戶質量要求，或發生產品退回等情形，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設計、研發、系統集成或製造過程中的錯誤或不足等因素，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會受到缺陷影響，並可能未能滿足所需的質量標準。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缺陷亦可能由於第三方提供的原材料、部件、軟件或服務不合格或存在缺陷而引起，對此我們的控制有限。此外，由於我們有時根據客戶設定的質量標準及規格設計、開發及製造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達到該等要求可能會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解決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缺陷可能需要我們升級或修改設計、軟件、系統架構或製造工藝、進行額外測試或提供補救服務，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及生產中斷。尤其是，我們的汽車相關產品可能面臨產品召回及客戶索賠，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並進一步損害聲譽，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

風險因素

臨重大的產品或解決方案責任損失或因解決質量問題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中的任何缺陷或未能滿足客戶質量標準的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退回、更換或暫停驗收任何未能滿足其標準或合同要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高水平的產品或解決方案退回、更換、返工、保修或售後申索可能導致成本增加、銷量下降、盈利能力減弱及聲譽受損。在嚴重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違約申索、產品或專業責任申索、違約金以及退款或賠償要求。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及技術人才，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創新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我們的董事長兼總裁、其他行政主管及高級經理)的經驗、視野及領導能力，以及我們核心研發及技術團隊的專業知識。倘我們高級管理層或核心研發和技術團隊的一名或多名成員辭職、退休、喪失行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離職，且倘我們無法及時聘請合適的替代人員，我們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技術路線圖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進入新興領域，我們需要招聘及培養具備新技能的專家。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激勵機制、企業文化、培訓計劃及職業發展路徑將始終足以吸引及挽留我們發展所需的所有關鍵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人員的任何重大流失，或未能於研發、產品開發、技術支持及項目交付等關鍵職能部門建立及維持穩健的團隊，均可能延誤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影響產品質量或項目執行、削弱我們對市場需求的響應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創新渠道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製造基地的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方面可能面臨風險。

我們已擴大並預期將繼續擴大於中國及海外的生產能力，並升級相關設備，以支持我們廣泛的產品組合及不斷增長的國際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營運多個製造基地。我們採用混合製造模式，即整機及成品由內部生產，同時就若干中間組件按選擇性原則外判予外部工廠生產，而該等外部工廠則須遵照我們統一的標準及要求進行管理。就上述措施，我們已產生且預期將繼續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有關我們的已規劃產能，請參閱「業務—製造基地」。鑒於我們未來的產能擴大計劃，未來我們可能因此產生較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攤銷開支。

我們的擴充產能計劃或設備升級未必能達致預期的營運或財務成果。我們能否有效運用新增產能，取決於能否取得足夠的客戶訂單及獲得市場認可，而此等情況可能受市場狀況、客戶需求、定價壓力、技術變革、監管發展或競爭格局所影響。倘若我們未能取得與新增產能相匹配的訂單量，或倘市場需求低迷、增長不及預期或轉向我們的開發或商業化步伐較為緩慢的技術、產品或標準，我們可能會面臨利用率偏低、產能過剩、庫存風險增加等情況，同時可能無法收回資本開支，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國際營運相關的風險及挑戰。

我們的產品銷往亞洲、歐洲及北美的海外市場，且我們已成立或收購海外附屬公司以支持我們的國際業務。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在匈牙利、泰國及韓國營運三家海外生產基地，並在德國及韓國營運海外研發中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5.7%、5.5%及5.9%的收入來自海外。

我們可能受到與國際活動相關的其他風險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我們在外國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關稅、稅項及反傾銷罰款)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與若干國際市場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及可收回性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限制我們的信貸風險並避免損失。上述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直銷與分銷商相結合的方式，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銷售渠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直銷與分銷商相結合的方式。對於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數字能源及智能電梯產品，我們主要依賴直銷；對於我們的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產品(智能電梯產品除外)及智能機器人，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進行銷售。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銷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4.7%、71.3%及70.1%。於同年，分銷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5.3%、28.7%及29.9%。該方法的有效性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分銷商維持富有成效的關係和持續合作、引入合格新合作夥伴及管理分銷商之間潛在衝突的能力。分銷商在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提供本地化服務及實施解決方案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然而，彼等對我們產品的能力、資源及承諾可能各不相同。倘任何主要分銷商表現不佳、減少採購、違反合同條款或未能與我們的品牌及服務標準保持一致，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市場地位、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存貨積壓。

同時，我們對關鍵客戶的直銷需要密切互動、定製化解決方案設計及項目管理能力。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我們在協調直銷團隊與分銷商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包括定價一致性、避免客戶重迭及衝突管理。未能有效管理各渠道的激勵及責任，或未能使我們的渠道策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或監管要求，可能降低我們銷售組織的效率，並對我們的收入增長、盈利能力及長期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工序可能會受干擾，從而增加生產成本或限制產能。

我們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多個製造廠，且我們的製造工序複雜，須倚賴專用設備、工藝工程以及關鍵組件的協調供應。我們會定期改造及升級生產線，以支持新產品推出、提升良率及性能，以及降低單位製造成本。生產過程中或會出現困難，導致交貨延誤、產量減少或廢品率上升。由於新建

風險因素

或擴充生產廠房及生產線、為配合新產品或新技術而升級或修改現有生產線、整合新製造技術或工序，以及設備交付及驗證延誤等因素，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遇到未能達致可接受的良率、產量或按時交付產品等製造方面的問題。上述任何問題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生產能力、導致製造成本上升、令我們無法按時向客戶交貨，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製造流程涉及若干風險，例如工業意外、火災、設備故障及其他工作場所安全事故，此等風險可能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環境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重大安全或環境事故。於我們任何自有生產廠房或主要合約製造商處發生任何重大安全或環境事故，均可能導致大幅生產中斷及延誤、監管機構調查或處罰、整治成本，或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引致的重大索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併購活動、合資企業、策略性投資及產業投資基金未必能產生預期的協同效應，且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過去已完成多宗併購交易，未來亦可能開展其他難以預測的併購活動，以及成立合資企業、進行策略性投資及通過我們的產業投資基金進行投資。此等活動旨在產生協同效應，例如收入增長、成本節約、技術升級、市場準入及營運效益提升。該等協同效應的程度、出現時間及持續性均存在不確定性。過往的併購交易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整合效益，而未來的交易可能建基於有關市場狀況、競爭格局、監管環境、技術發展及目標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假設，而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或已過時。

我們或會進軍新業務領域、新技術或新市場，而我們於該等範疇的經驗有限，因而使我們面臨有別於我們歷來所面對的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我們亦可能因目標公司或被投資公司而面對隱藏或意料之外的問題及潛在責任，包括不符合監管規定、稅務風險、資產負債表以外承諾、知識產權爭議、環境或產品質量問題、勞工及僱傭索償，或其他未解決爭議。完成收購後，我們或會持續面對整合或協調所收購業務及合資企業的挑戰，包括統一業務模式及管治架構、整合系統及內部控制、調和不同企業文化、挽留主要人員，以及整合供貨商、客戶及分銷渠道。倘若未能實現協同效應或協同效應出現延遲，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客戶或僱員流失、營運效率低下及回報低於預期。

倘若我們過往之併購交易、合資企業、策略性投資或產業投資基金所預期之協同效應未能實現，或倘若我們日後未能有效執行或管理此等範疇之活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必需之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之過期，或未能取得、維持或續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和認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我們的產品須符合若干產品層面的認證要求，包括由監管機構及標準化機構所發出的安全、質量、環保及行業特定認證。遵守該等規定可能費用高昂

風險因素

沉重，並且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取得、維持或續期所有必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或是否能夠取得、維持或續期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尤其是法律法規及其詮釋或執行方式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倘若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續期任何所需批准，或被視為在未獲必要授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或撤銷牌照，或受到營運限制或被停止營運。

我們的生產設施須遵守多項監管規定，包括與工廠牌照、地點適宜性、分區規劃、土地用途及建築管制有關的規定。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執法行動，包括罰款、暫停或撤銷工廠牌照，或被命令停止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竭力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投訴或執法行動。倘若任何工廠牌照或其他必要許可證遭撤銷、無法取得或未能續期，或倘有關部門針對我們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包括關稅、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的任何變化、各司法管轄區政府部門實施的關稅、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增加的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對通脹、能源成本、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資金問題的擔憂可能於未來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可能會頻繁變動，且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因國家安全擔憂而加劇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驅動。此類情勢可能會干擾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交易，或導致交易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採購、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線可能會經歷較低的利用率、暫時停工或延誤，而我們的整體生產時間及營運效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態發展可能進而導致向客戶交付延誤、應對客戶需求的靈活性降低以及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造成潛在損害。

此外，某些外國投資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吸引外國投資的能力。例如，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對外投資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就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的、從事涉及以下三個領域的受涵蓋活動的實體(統稱為「受涵蓋外國主體」)進行廣泛投資，施加了投資禁令及申報要求。這三個領域為：(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對受涵蓋外國主體進行某些投資，或須就該等投資進行申報。此外，2025年12月18日，美國國會頒佈了《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全面對外投資法案》」)，該法案將《對外投資規則》編纂為法律並予以擴展。美國財政部被給予450天時間修訂《對外投資規則》以符合該法案的規定，在此期間，現行的《對外投資規則》仍然有效。我們認為本公司並非受涵蓋外國主體，因為我們未從事《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任何受涵蓋活動。然而，我們不能排除由於美國財政部採取不同觀點、對《對外投資規則》的潛在修訂或類似法規的出台而導致我們被視為受涵蓋外國主體的可能性。這可能會降低美國投資者對我們股本證券的興趣及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在本次[編纂]後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本的能力。如果我們籌集此類資本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損害。

風險因素

倘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實施任何新關稅、立法及／或法規，或倘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該等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遵守該等立法及／或法規可能亦屬困難或成本高昂，並將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行動以及聲譽受損。

勞工成本增加、勞動力短缺或勞資關係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熟練人員的能力對滿足生產進度及實現業務目標至關重要。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提高薪酬及福利以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僱員，尤其是具備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技術或專業技能的僱員。倘勞工成本持續增加，由於普遍的市場競爭及合同條款，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調整定價或其他措施，完全抵銷該等增加的成本。即使我們能夠通過調整定價或其他措施完全抵銷所增加的成本，有關嘗試亦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及我們的市場份額流失。此外，倘我們經歷熟練人員短缺或無法挽留關鍵人員，我們維持或擴大營運、履行客戶訂單或交付新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此外，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對我們的營運穩定性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任何勞資糾紛、罷工、申索及訴訟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勞工成本並損害對我們長期成功至關重要的勞資關係。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勞工成本、維持勞動力水平或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中斷、系統故障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廣泛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供應鏈管理、客戶關係、財務報告及內部溝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由各種外部及內部因素引起的中斷及故障影響，包括自然災害、火災、停電、電信故障、軟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人為錯誤及其他類似事件。此外，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而被規避或失效，且新興威脅可能無法被及時識別或解決。該等中斷及故障可能會阻止我們訪問我們的互聯網服務、干擾我們的業務交易並阻礙我們產品的製造及交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實施新系統、軟件、升級或整合技術(包括為提高性能或安全性而引入者)可能引入中斷或不兼容的風險。我們的IT系統或我們關鍵供應商的IT系統中的任何重大中斷、干擾或故障均可能損害我們有效營運業務的能力。該等事件可能會阻止或延遲我們進行業務交易、履行客戶訂單、組裝及運送產品、維持內部控制以及保護專有或機密信息。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或丟失敏感業務或個人數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監管調查、訴訟及聲譽受損。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額成本調查、補救系統事件並從中恢復或實施額外的保護措施。影響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未能持續有效維護及持续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聲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聲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高質量、可靠及具創新性的產品，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做到這一點。任何產品缺陷、質量問題或客戶體驗不佳，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推出的新產品亦存在未能完全滿足客戶需求的風險。

在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的市場中，品牌知名度亦日益重要。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我們成功推廣品牌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我們可能會為維護及提升品牌形象而產生額外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投資將達到預期效果。

此外，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因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股東、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實際或被視為不當的行為而受損。負面媒體報導、互聯網或社交媒體上的不利評論以及其他負面報導，無論有否理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在某些情況下，負面報導可能源於第三方的惡意行為或不正當競爭手段，我們對此的控制有限。任何未能維護及提升我們品牌、推廣我們品牌價值或成功管控任何負面報導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牽涉到營運產生的法律或監管糾紛或其他事項，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金錢損害賠償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的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法律或監管糾紛或其他事項。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僱員、商業夥伴、競爭對手、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提起的行政或監管調查或執法行動，或法律訴訟。該等糾紛可能涉及一系列事項，包括勞動用工、知識產權、合同義務以及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競爭。例如，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用人單位須與其員工共同或分別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或其他行政措施。由於上述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仍在不斷發展變化過程中，相關中國主管機關可能認定我們未完全遵守某些勞動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進行補繳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我們也可能因此受到行政措施或處罰。上述任何結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任何訴訟，或我們不會承受相關法律程序產生的責任。我們也無法保證在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最終獲得有利結果。無論結果如何，法律程序、調查及糾紛均可能耗時良久、成本高昂且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對申索進行辯護或追討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注意力及資源，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法律開支。倘任何申索或程序的裁定對我們不利，或倘我們須訂立和解，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金錢損害賠償、需要承擔額外負債，並須中止或更改若干業務慣例。

此外，由實際或指控的法律程序、調查或糾紛引發的負面報導（無論有否理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公眾對我們品牌或服務的信任，並引來監管機構及公眾的進一步審查。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預計糾紛及申索的數量與複雜性將會增加。法律程序中的任何重大糾紛或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向第三方租賃20項物業，用作生產、運營、辦公及倉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完成租賃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相關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將租賃協議備案，且我們可能因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將該等租賃協議備案而面臨罰款，每份租賃協議的罰款金額可能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我們因未能辦理租賃登記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收回該等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租賃協議的其他方將予以配合，且我們能夠完成該租賃協議以及我們未來可能訂立的任何其他租賃協議的登記。

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為我們的技術、工藝及產品獲取並維持專利或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以及成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質疑的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軟件著作權及已註冊域名。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倘我們已發佈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未能充分涵蓋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我們將無法防止他人開發或使用該等技術、工藝及產品。此外，我們專有權利的未來保護程度屬不確定，因為法律手段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權利或使我們獲得或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亦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維護我們的利益。然而，商業秘密可能難以保護。我們要求可能接觸商業秘密的僱員及供應商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條款的其他協議，但該等人士可能會無意或故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信息。此外，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條款的其他協議在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或提供充分補救。證明或強制執行有關第三方非法獲取並使用我們商業秘密的申索可能十分困難。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獨立開發與我們商業秘密相當的技術，在該情況下，我們將無權強制執行我們的商業秘密，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可能會遇到第三方基於我們的技術、工藝或產品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我們盜用他人商業秘密的申索而提起的訴訟。我們亦可能提起訴訟以捍衛我們發明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即使並非不可能，預測該等糾紛將如何解決亦屬困難。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成本高昂，且會分散技術及管理人員對其正常職責的注意力。此外，我們未必能在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中勝訴。在知識產權訴訟或程序中的裁定（導致認定他人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專利無效）可能會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工藝，並由競爭對手銷售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服務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牽涉由第三方提起的指控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或申索。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訴訟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更常見手段，我們可能面臨成為該等申索對象的更高風險，包括由競爭對手為獲取商業優勢而發起的申索。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有關知識產權(如專利及商業秘密)的法律法規仍在發展中，且可能存在不同的詮釋。我們無法保證法院、行政部門或監管機構將始終同意我們的立場或我們對潛在風險的評估。發現並管理對第三方權利的潛在侵犯可能需要大量的監控及持續投資。

倘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損害賠償、罰款或禁制令的責任，這可能要求我們停止使用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技術、內容或功能。我們可能被迫支付許可費或投資開發同等的替代方案，這可能成本高昂或不具商業可行性。就實際或潛在申索進行自我辯護可能成本高昂、耗時良久，並可能導致管理層及其他企業資源自我們業務營運轉移。

此外，不利結果(包括限制我們業務活動的判決、和解或禁制令)可能導致巨額金錢負債及對我們營運的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不斷變化的有關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問題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這將增加我們的成本與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時或今後將受各監管機構及中國各主管部門的ESG相關規則法規所規限，亦須遵守適用法律項下新出台及不斷演變的ESG相關監管措施。我們亦受限於不斷發展變化的有關ESG風險的社會趨勢。我們為遵守新出台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而付出的努力，已導致及可能將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並促使管理層將原本用於創收活動的時間和精力轉而用於合規活動。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電力短缺、流行病、戰爭行為或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面臨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水災、旱災、電力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容易受到流行病、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導致重大生命損失及受傷以及資產破壞，並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這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戰爭行為或恐怖主義、暴亂或騷亂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受傷或喪生，並擾亂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商業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申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範圍或無相關保險範圍。我們為位於中國境內及海外的生產設施購買了財產保險。我們已就產品購置有限的產品責任保險及運輸保險（例如出口信貸保險）。我們已為海外投資投保海外投資保險，以應對因海外徵收、客戶違約、戰爭及政治動盪所導致的業務中斷風險。在某些情況下，若干類型的損失、損害及負債未必受我們的保單涵蓋。倘我們產生不被我們保單涵蓋的巨額損失及負債，我們可能會遭受巨額成本及資源轉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未來增長。

我們於本文件內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未來表現。該等財務資料並非旨在代表或預測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於各業務線優化及豐富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成功落實業務發展策略的能力，以及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及持續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然而，閣下不應依賴此前任何季度或年度期間的收入增長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亦可能招致未可預見之開支，或於執行業務策略、產生收入或維持現有盈利水平時遇到困難、複雜情況或延誤。倘若我們未能產生足夠收入及有效管理開支，則日後或會出現虧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相關的風險。

我們根據與行業慣例一致的信貸條款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這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近年來我們的業務規模及應收款項絕對水平有所增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608.5百萬元、人民幣11,40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1.1百萬元，同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90天、95天及89天。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客戶的財務健康及流動資金、行業狀況變化及客戶自身的營運表現。倘客戶延遲付款、尋求重新談判付款條款或拖欠其義務，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及耗費管理層時間，以通過談判、法律程序或其他方式追討款項，且無法保證成功。

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及時或根本不會向我們付款。倘我們經歷逾期、減值或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或倘我們需要作出大量額外減值撥備或撇銷，我們的收入確認、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庫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商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6,163.0百萬元、人民幣6,782.1百萬元及人民幣8,013.0百萬元。保持最佳庫存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根據經驗、客戶訂單數量及對客戶需求的評估來確定庫存水平。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成功管理庫存風險。與此同時，由於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面臨庫存過時及庫存短缺的風險，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需求的變化及產品能否成功發佈的固有不確定性。倘若庫存水平超出需求，則可能導致庫存撤減或撤銷，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來滿足該等意料之外的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誤，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及還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應對不利經濟與行業狀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通常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運營與擴張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仍會如此，且流動性風險可能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人民幣5,358.5百萬元、人民幣4,50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36.6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融資成本人民幣178.4百萬元、人民幣1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4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貼現票據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我們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表現以及客戶履行向我們付款義務的能力。這在一定程度上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宏觀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條款對任何債務進行再融資，或完全無法再融資。如果我們在產生足夠現金以償還未償債務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流動性、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資產、增發資本、削減或推遲資本支出、戰略收購及投資，或尋求債務重組或再融資，而上述任何舉措均可能無法成功或無法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並可能阻礙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或使我們無法訂立原本有利於我們業務的交易。

我們須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承受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與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理財產品及結構性產品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57.2百萬元、人民幣4,388.4百萬元及人民幣7,865.0百萬元。我們亦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即可能已背書予供貨商或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32.4百萬元、人民幣2,375.2百萬元及人民幣3,507.0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受公允價值波動及會計估算不確定性影響，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取決於相關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場價格，以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理財產品及結構性產品的評估價值；該等項目均受市場波動、信貸風險及估值不確定性影響。具體而言，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含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反映其本身即須承受重大的管理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合約現金流入的現值估算，所採用之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信貸狀況，並承受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該等票據之發行方或承兌方違約之風險。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出現任何不利之公允價值變動（不論已實現與否），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其他全面收益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該等項目可能大幅波動，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04.5百萬元、人民幣821.9百萬元及人民幣971.8百萬元。當中多個項目存在波動性，並取決於並非完全由我們掌控的因素，例如政府政策變動、市場狀況及估值假設、匯率波動等。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增值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497.4百萬元、人民幣4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74.3百萬元。該等項目的波動可能對我們某一財政年度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扭曲我們核心經營業績的潛在趨勢，從而影響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某一財政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所帶來的正面貢獻可能不會在後續財政年度重現，而不利變動（例如減值虧損增加、不利的公允價值變動或匯兌虧損）則可能顯著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或導致淨虧損。因此，我們的過往利潤率及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而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H股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大量資本開支以維護、升級及擴充生產能力，但我們未必能籌得足夠資金以成功落實資本開支計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1,508.7百萬元、人民幣2,11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23.9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可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產生現金，以撥付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倘籌集所需資金出現延誤或失敗，或資本開支計劃的實施出現未預見的成本增加或延誤，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所營運行業的發展可能要求我們作出額外且未預見的投資，以維持競爭力。倘若我們未能撥出充足資源以適應此等技術轉變，或倘我們的投資未能帶來預期效益，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銷售及採購活動以外幣進行，且我們擁有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而是外幣（如美元、歐元、印度盧比及韓元）的海外附屬公司。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因此我們面臨因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外匯波動風險。

受經濟與政治發展、貨幣政策、貿易平衡及監管干預影響，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價值過往一直存在波動，未來可能繼續波動。匯率變動可影響我們呈報的收入、成本、利潤率、資產及負債。例如，人民幣兌外幣貶值可能增加我們進口原材料、部件及設備的成本，而人民幣升值則可能減少我們海外銷售收入的人民幣價值。此外，換算我們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關聯企業的財務報表可能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匯兌差額，從而影響我們的權益。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產生外匯虧損。匯率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尤其是人民幣與我們擁有風險敞口的貨幣之間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風險。

我們面臨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的風險，該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商譽乃來自收購其他業務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2,161.3百萬元、人民幣2,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94.6百萬元。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投資於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及遞延開發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35.2百萬元、人民幣24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3.5百萬元。此等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及若干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此項測試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有關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及增長前景之假設。此等假設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因市場狀況、技術發展或業務表現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倘若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我們可能須確認減值虧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淨資產值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日後收購事項可能增加我們資產負債表上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並進一步增加我們面對減值風險的程度。

我們可能面臨股權激勵及長期激勵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實施多項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及長期持股計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6.3百萬元、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2.9百萬元。整體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長期激勵開支已成為我們員工成本及經營開支的經常性組成部分，並將在未來年度隨著歸屬持續及可能授出新獎勵而繼續如此。

風險因素

然而，隨著我們擴大業務及員工隊伍，我們可能授出額外獎勵或採納新激勵計劃，這可能會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攤薄現有股東利益。倘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大幅增加，或倘未能滿足表現條件但我們已在歸屬期內確認大量開支，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盈利能力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投資者認為我們的股權激勵安排過度攤薄或成本過高，對我們股份的市場情緒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稅率變動、採用新本地或海外稅務立法或承擔額外稅務責任的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受介乎0%至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規管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更，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提高，我們的稅務負債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部門可能會修訂或重新制定有關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施加處罰或罰款。對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在海外國家及地區營運，並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可能有所不同，且有關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十分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狀況，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具有不同法定稅率國家盈利組合的變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估值變動或稅務法律或其詮釋的變更的影響。處理該等監管複雜性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轉移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這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須接受本地及海外稅務部門及政府機構對我們的納稅申報表及其他稅務事宜的檢查。我們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由各自稅務部門進行詮釋，且無法保證該等檢查的結果如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轉讓定價政策進行集團內部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則為集團內部交易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若其認為該等安排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可能會對其進行審計或質疑並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若我們無法在規定時限內解決此類事項，我們可能須就未繳稅款支付利息、附加費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提高，或倘最終釐定的欠稅金額超過先前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發展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實踐指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以及在企業中建立健全企業管治慣例的措施。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行業或地區不同而作出適應性調整。整體經濟

風 險 因 素

增長受有關資本投資、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及其他方面的政府法規及政策影響。倘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營商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及其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未來變動以及新政府政策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產生的影響。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且他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就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引起的事項。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就若干民商事案件取得任何指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可強制執行最終法院判決的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相關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惟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

中國內地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締結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司法解釋，在美國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法院判決，僅能在相關國內法及（如適用）規定中國內地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任何條約允許的範圍內，在中國內地或香港獲得認可及執行。

股息派付受中國法律法規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可供分派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利潤減去任何彌補的累計虧損以及我們必須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獲利的期間）。於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被保留並可用於隨後年度的分派。

此外，我們在釐定股息派付率時必須遵守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證監會未來可能進一步修訂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息分派規則，這可能對可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本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出售H股的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作為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須根據適用稅收法律法規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適用於非中國居民個人的稅款就自中國境內取得的任何股息或轉讓股份的收益按20%的稅率計繳，並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國法律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非直接持有派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其應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可於香港徵稅或根據中國法律徵稅。然而，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居民，所徵稅款不應超過：(i)（倘該香港居民為直接擁有派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股息總額的5%；(ii)（在其他情況下）股息總額的10%。

中國稅務部門對中國適用稅收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包括是否及如何對非中國居民股東徵收所得稅）將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釐定。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而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可能受到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的影響，包括與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有關的法規。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及我們就H股派付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要求，我們將能夠進行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

然而，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可能不時變動。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我們通過離岸融資獲取外匯的能力及其他外匯相關事宜亦可能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要求規限。

鑒於我們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港交所主板上市，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行同意，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規定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和應用額外的資源。

A股與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與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量與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以及不同水平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度。因此，我們的H股與A股的交易表現未必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特徵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代表我們的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出現顯著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初始[編纂]範圍將視[編纂](代表其自身和[編纂])與我們之間的磋商結果而定，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倘若[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的流動性、股價及交易量或會顯著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H股的股價及交易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和業績以及股份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貨商的關係、核心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風 險 因 素

倘[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視乎定價而定），則 閣下於[編纂]中所購入的[編纂]的賬面價值將被實時攤薄。

倘若我們的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編纂]H股的購買者的股權將被立即攤薄，而現有股東將獲得其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增額。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或我們在A股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聯合動力公佈的任何資料。

我們的A股及我們的上市附屬公司聯合動力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我們及該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我們及該公司會不時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發佈有關我們的A股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機關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而該等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我們的H股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有關資料現時及以後均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提醒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時，彼等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我們於[編纂]的H股，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倚賴本文件所載者以及我們在香港就有關[編纂]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會否及將在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所得之利潤，在若干方面或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之利潤。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當年盈利，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可能並無可分派利潤。此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業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有關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且須獲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文件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股息僅可自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的過往股息政策不應被視作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將來」、「有意」、「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會」或「將」等前瞻性詞匯及類似表述。 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屬不

風 險 因 素

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屬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來自外部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且市場機遇估計未必準確。

我們已自各種公開來源、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包括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提供的資料中提取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在選擇及識別信息來源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並相信該等信息的來源為適當來源。我們在提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文件所載的市場機遇估計(包括我們獲取相關市場重大份額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基於未必被證明屬準確的假設及估計。用於計算我們市場機遇的變量會隨時間而變動，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機遇估計將會如預期般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實現。我們市場的任何擴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我們及競爭對手的業務相關的成本、性能及感知價值。即使我們競爭的市場達到本文件預測的規模估計及增長，我們的業務亦可能無法以相似的速度增長(如能增長)。我們的增長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其本質上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規限)。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進行，就我們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及聲明屬真實及準確。在就提呈發售的證券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本文件未載列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導，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投資者應注意，第三方來源發佈的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且未必獨立或客觀。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獲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非主要位於香港，且並非於香港管理及開展，及我們的董事認為，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都較為困難及不必要，且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未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兩名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宋君恩先生(「宋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馮羨婷女士(「馮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如有)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可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多種方式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

- (b) **董事：**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分別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倘董事預計要出差，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維持暢順的溝通渠道。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 (c)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系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豁免及免除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期間內與董事直接會面。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告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聯交所頒佈的《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且應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給予一段指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且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宋先生及馮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宋先生為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其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和戰略與投資發展部門。董事認為，經考慮宋先生透徹了解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彼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合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實質上位於中國，且主要業務運營實質上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宋先生為公司秘書，因彼留駐本集團總部，可參與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鑒於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訂明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相關經驗」，彼不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宋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馮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與宋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使宋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妥善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委任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整個豁免期內宋先生將獲得馮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認為，鑒於馮女士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憑藉其在公司秘書實務和行政管理方面的經驗，馮女士為協助宋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相

豁免及免除

關經驗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此外，宋先生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宋先生可獲得使其加深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

倘若馮女士於豁免期內停止提供該等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宋先生是否已在馮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受惠，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有關宋先生及馮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及／或聯合動力授出的購股權（「聯合動力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明文載列。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資料，及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編纂]時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因就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在本文件中載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披露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下述詳情，即(i)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iv)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購股權披露規定至少需滿足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相關《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不相關或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 (b) 於本文件披露以下資料：
 - (i) 對於每一名為(1)董事、(2)高級管理人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披露購股權披露規定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及免除

- (ii) 對於其餘承授人，以匯總方式披露(1)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2)各購股權的行使期；(3)就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4)購股權行使價；
- (iii) 為滿足購股權而需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相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全面行使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時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c)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主板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

有關第六期股份激勵計劃及第七期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六期股份激勵計劃及第七期股份激勵計劃均具有效力，該等計劃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14名參與者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合共28,552,181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有關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的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鑒於經考慮以下理由，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而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我們已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

- (a)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細節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這將顯著增加為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要求而匯編及編製本文件資料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例如，為符合披露規定，本公司需要收集及驗證餘下1,310名承授人(其並非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地址。此外，披露每名該等餘下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獲授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該等承授人的信息和同意，由於承授人數目眾多，要取得此類信息和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豁免及免除

- (b) 全面披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可能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資料，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人才的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細節時保留更大的靈活性；
- (c)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包括姓名或名稱和地址)以及每名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將使競爭對手掌握我們僱員的薪酬詳情，為其招攬活動提供便利，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招聘和留住優秀人才的能力；
- (d)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由於股份激勵計劃均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不會根據有關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f) 未完全遵守購股權披露要求，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資料；及
- (g) 本文件已披露與購股權相關的重要資料(包括豁免條件所規定的大部分資料)，為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決策提供了充足的資料。

此外，基於以下考慮，本公司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豁免條件，以使本公司毋須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

- (a)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i)股份激勵計劃下已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以及相關A股股份數目；(ii)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及(iii)股份激勵計劃下已授予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未遵守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的要求，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資料。
- (b) 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將使競爭對手掌握我們僱員的薪酬詳情，為其招聘活動提供便利，使我們面臨員工被競爭對手挖走的風險，且會損害我們的招聘及留聘工作。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及免除的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股份激勵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按個人基準披露《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的購股權(如有)的所有資料。對於授予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i)承授人數目及購股權相關A股數目；(ii)就授予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就向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而言，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A股數目進行分組匯總，即：(i) 1,000至10,000股，(ii) 10,001至20,000股，(iii) 20,001至30,000股，(iv) 30,001至40,000股，(v) 40,001至50,000股；以及(vi) 50,001股以上，且以下詳情就每一組別於本文件披露：(i)承授人數目及購股權相關A股數目；(ii)就授予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A股總數，以及相關股份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披露[編纂]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股權所帶來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f) 證監會已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明。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我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按個人基準披露《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的購股權(如有)的所有資料。就向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

豁免及免除

其他承授人) 授予的購股權而言，以匯總方式於本文件中披露：(i) 承授人數目及購股權相關A股數目；(ii) 就授予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b) 本文件將披露免除的詳情。

有關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動力於2021年10月28日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具有效力，該計劃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 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13名參與者根據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尚未行使的聯合動力購股權，涉及合共81,252,500股聯合動力A股，佔聯合動力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8%。

鑒於經考慮以下理由，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而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

- (a) 在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的313名承授人中，僅有3名承授人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聯合動力購股權的全部細節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這將顯著增加為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而匯編及編製本文件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尤其是，聯合動力是一家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上市公司，擁有其獨立管理團隊、企業治理架構及內部政策。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由聯合動力制定、管理及運營。因此，為滿足購股權披露規定，本公司需與聯合動力協調，收集及驗證承授人的地址。此外，披露每名該等承授人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獲授聯合動力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該等承授人的信息和同意，由於承授人數目眾多，要取得此類信息和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 (c) 全面披露根據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可能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同儕或其他上市公司的其他員工的薪酬資料，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人才的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詳情時保留更大的靈活性；

豁免及免除

- (d)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包括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每名承授人獲授予的聯合動力購股權，將使競爭對手掌握我們僱員的薪酬詳情，為其招攬活動提供便利，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招聘和留住優秀人才的能力；
- (e) 根據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聯合動力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 由於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為附屬公司層面採納的激勵計劃，因此不會根據有關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或A股；因此，未完全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資料；及
- (g) 本文件已披露與聯合動力購股權相關的重要資料(包括豁免條件所規定的資料)，為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決策提供了充足的資料。

此外，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豁免條件，以使本公司毋須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

- (a) 根據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聯合動力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下聯合動力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i)根據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聯合動力購股權總數，以及相關聯合動力A股股份數目；(ii)聯合動力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因此，未遵守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的要求，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資料；及
- (b) 由於聯合動力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全面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載須向公眾提供全部承授人名單以供查閱的要求，將需要本公司取得聯合動力的同意及配合，此舉可能構成實際困難及營運挑戰，而該等困難及挑戰超乎本公司控制範圍；及
- (c) 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將使競爭對手掌握聯合動力僱員的薪酬詳情，為其招聘活動提供便利，使我們面臨員工被競爭對手挖走的風險，且會損害我們的招聘及留聘工作。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及免除的批准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就根據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聯合動力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中披露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按個人基準披露聯合動力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有)授出的聯合動力購股權的《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詳情。就向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承授人)授予的聯合動力購股權而言，以匯總方式於本文件中披露：(i)承授人數目及聯合動力購股權涉及的聯合動力A股股份數目，(ii)就授出聯合動力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iii)聯合動力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c) 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聯合動力購股權所涉及的聯合動力A股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90家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將會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原因是本公司將須在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10家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集團間抵銷前合共分別約佔(i)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收入的85.4%、87.2%及87.4%；及(ii)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總值的87.8%、87.7%及86.5%。

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個別均未對我們的總收入、淨利潤或虧損貢獻達5%或以上，亦未於截至2023年、2024年或2025年12月31日對我們的資產總值貢獻達5%或以上，且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牌照或許可，亦未基於本公司對業務構成及

豁免及免除

主營業務的綜合評估而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策略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重要性相對較低，且不披露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不會損害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公眾的利益。相反，就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披露所需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信息，以便其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本集團的盈虧以及擬上市證券所附帶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已在「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3.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章節中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我們亦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的規定，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本集團所持權益），並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朱興明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7888-22號 東海國際公寓 B座57F	中國
周斌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丁香路 1399弄20號樓2002室	中國
劉宇川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工業園區 師惠花苑 10棟201室	中國
宋君恩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尖崗山大道1號 曦城五期269棟	中國
楊春祿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三道2036號 濱海之窗 5棟23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俊田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區 玉龍路 熙園山院 27棟202室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陶偉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雙清路 雙清苑 9棟4單元902室	中國
趙晉琳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環路8號 博海名苑 2-2B室	中國
黃培博士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夏區 佛奧俊賢雅居 18棟201室	中國
吳曉蘋女士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61樓G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編纂]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6樓3605-3611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區
觀湖街道鷺湖社區
瀾清二路6號
匯川技術總部大廈
1單元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www.inovance.com
(此網站所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宋君恩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尖崗山大道1號
曦城五期269#

馮羨婷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宋君恩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尖崗山大道1號
曦城五期269#

馮羨婷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趙晉琳博士 (主席)
張陶偉博士
黃培博士

公 司 資 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黃培博士 (主席)
宋君恩先生
張陶偉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陶偉博士 (主席)
朱興明先生
吳曉蘋女士

H股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區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福田街道
深南大道
崗廈天元花園1-3棟121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已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行業的相關風險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製造業是現代經濟的核心組成部分。隨著AI、大數據、物聯網與5G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術加速應用，全球製造業正在向智能化和數字化轉型升級。在此背景下，製造環節對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質量與節能減碳的需求增強，導致工業自動化及系統解決方案的採用率提升。在全球向清潔能源轉型的推動下，新能源汽車行業正在經歷強勁增長，其動力系統以高壓化、高集成度與智能化為關鍵特徵。同時，在全球電網升級投資不斷增加的推動下，儲能與能源管理產品正從獨立設備向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演進。此外，在對生產效率、質量及靈活性的需求推動下，工業機器人產品正向日益集成化與智能化的方向演進，人形機器人正從研究實驗室邁向工業化部署，成為智能製造及柔性生產體系的關鍵創新成果。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行業概覽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行業的定義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行業以工業控制、數據採集及處理、數字化技術為基礎，通過軟硬件與數據集成，實現對工業過程的自動控制、實時監測、數據集成、模擬仿真與智能決策優化，面向不同行業和應用場景，為各類機械設備及工業生產流程提供標準化、模塊化、可編程和互聯互通的自動化產品、數字化系統與整體解決方案。此外，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技術廣泛服務於多種工業場景，包括離散及流程製造行業，提高了生產效率、靈活性、可追溯性及持續優化能力。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由工業自動化產品、工業軟件及數字化軟件平台三大部分構成。其中，工業自動化產品直接作用於生產過程，包括控制系統（PLC、HMI及CNC等）、驅動系統（伺服驅動器及變頻器等）、執行系統（如電機、精密機械部件等）、傳感系統（如位移傳感器、RFID等）、工業元器件、過程自動化軟硬件（如分佈式控制系統DCS、工控儀表）以及相關的網絡與電源設備等。工業軟件包括研發設計端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生產執行端的製造執行系統MES、經營管理端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及運維服務端的企業資產管理EAM系統。數字化軟件平台將硬件與軟件融合，

行業概覽

通過數據採集、分析與可視化，實現設備、系統與人員的無縫連接，共同構成一個以數據驅動為核心的完整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解決方案體系。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下游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行業下游覆蓋面廣，應用場景多元分散，主要分為離散製造及流程製造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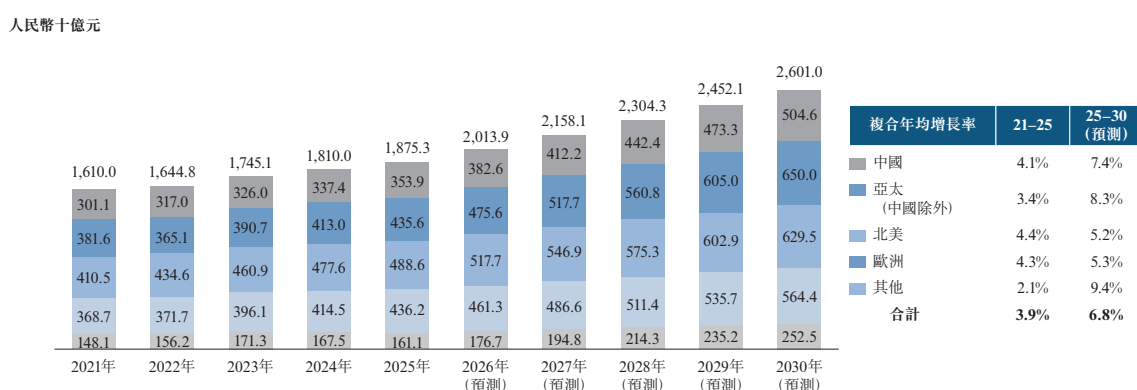
離散製造是一種製造流程，其生產的產品具有可分離性與可測量性。其通常對生產精度、生產效率及產線柔性要求較高，其自動化投入通常聚焦在運動控制、邏輯控制與檢測能力上。離散製造的需求主要集中於鋰電池、光伏、3C製造、汽車製造等領域。

流程製造以連續生產為特徵，對生產系統運行穩定性要求較高。流程製造需求主要集中在礦業、石油、化學、冶金等行業。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市場規模

2021年至2025年，全球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市場規模由人民幣1.6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9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9%。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發展、工業智能化進步，預計2030年全球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6萬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8%。2025年，中國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539億元，佔全球市場的18.9%，預計2030年中國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5,046億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4%。總體而言，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行業預計將持續保持適度增長，預計未來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較歷史時期略有提升。這一前景主要由新的技術變革所推動，包括AI領域的突破，以及下游製造產業不斷增長的需求。將數字技術深度融入核心生產流程已成為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企業提高效率及增強競爭力的關鍵策略。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來源：睿工業、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註：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市場規模涵蓋工業自動化產品、工業軟件及數字化軟件平台，不包含工業機器人。

行業概覽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增長動力和趨勢

迅速擴張的下遊行業帶動了核心市場的需求。工業自動化的需求由下游具備明確的工業系統升級需求、持續技術迭代動力以及對高性能部件存在剛性需求的先進製造行業所驅動。其中，新能源裝備（鋰電與光伏設備）、3C設備及數據中心是當前需求最為突出的領域。新能源裝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68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251億元，鋰電池極片製造、光伏電池串焊等高精度工藝持續推動著對高性能伺服系統、機器視覺及高精度運動控制產品的需求。3C設備製造領域對生產精度與檢測能力的要求極為嚴苛，其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041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4,490億元。精密裝配、視覺檢測等流程驅動了對高端伺服、精密機器視覺及系統級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此外，算力基礎設施，特別是數據中心的大規模建設和綠色化、智能化運維需求，也構成了自動化市場的重要增量。於2025年，全球數據中心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4.4萬億元，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1.7萬億元。上述基礎設施對於高可靠性的電力控制、精密環境控制與自動化監控系統的依賴日益加深。

技術融合驅動產業升級。工業自動化沿著「全連接(Fully Connected)—全智能(Fully Intelligent)—全透明(Fully Visible)」的清晰路徑深化。「全連接」採用IIoT與5G技術，實現設備、系統與人的連結，並推動運營技術與信息技術在共享軟件平台上融合。「全智能」採用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從單一預測性維護轉向工藝全局優化。「全透明」採用數字孿生與大數據，以監控、預測及改善從生產到業務營運的每個階段，從而推動工業系統從固定、預設流程向更加自主化的生產轉型。電力電子、AI及先進傳感等基礎技術的持續進步，顯著提升了自動化設備的性能、可靠性與智能化水平。同時，軟硬件集成度的提高與部署維護的簡化，降低了應用門檻與全生命週期成本，從而推動著智能化、數字化的解決方案向更多行業滲透。

靈活多變的市場需求推動生產模式及系統的發展。下游市場對定製化日益增長的需求，推動生產線向柔性模式轉型以實現在同一生產線上分批生產多種產品。這一轉變對生產系統的響應速度、換線效率及兼容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驅動工業技術圍繞提升生產柔性進行創新與進步。

中國企業競爭力提升與加速出海。在中國，國內企業的技術穩健性與產品競爭力持續改善，2025年，中國工業自動化產品整體國產化率為40.0%，其中，通用伺服系統、低壓變頻器、中高壓變頻器、小型PLC、中大型PLC的國產化率分別為55.2%、43.5%、52.9%、37.1%、18.7%。隨著技術持續突破和供應鏈安全的推動，國產化程度有望進一步擴大。東南亞、拉美等地區自動化率較低，對定製化、快速響應的方案需求旺盛，為中國企業出海開闢了廣闊空間。

行業概覽

競爭從單一產品向多產品打包解決方案演進。隨著產線自動化水平及複雜度的提升，下游客戶的需求已從採購單一、離散的自動化產品，轉向獲取能夠切實解決其效率、質量與柔性生產痛點的整體解決方案。核心競爭優勢不再是單一產品的性能與價格，而是提供涵蓋多產品協同、軟件平台集成、行業工藝理解及整體工程交付的綜合解決方案能力。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行業競爭格局

按2025年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位列第二，在本地企業中位居第一，市場份額5.9%。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廠商排名(按收入)，中國，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市場份額
1	A公司 ⁽¹⁾	海外	7.2%
2	本公司	中國	5.9%
3	B公司 ⁽²⁾	海外	2.8%
4	C公司 ⁽³⁾	海外	2.7%
5	D公司 ⁽⁴⁾	海外	2.4%
	其他	—	79.0%
	合計	—	100.0%

來源：睿工業、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註：

- (1) A公司，一家德國上市公司，成立於1847年，主要提供工業AI技術與解決方案，服務於工業自動化及其他相關領域。
- (2) B公司，一家瑞士上市公司，成立於1988年，主要提供電氣化設備、運動控制系統及工業機器人。
- (3) C公司，一家法國上市公司，成立於1836年，主要提供能源管理與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 (4) D公司，一家日本上市公司，成立於1921年，主要提供工業自動化、電力設備及半導體製造服務。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及智能底盤系統行業概覽

新能源汽車市場規模

近年來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經歷了一段強勁增長期，2025年全球及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銷量分別達到2,259萬輛和1,388萬輛，2021–2025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37.9%和44.2%，滲透率分別提高至23.6%和50.8%。預計2030年全球及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將分別達到5,440萬輛和2,329萬輛，2025–2030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19.2%和10.9%，滲透率預計分別接近50%和70%。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及智能底盤系統的定義

新能源汽車電驅和電源系統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是指為車輛行駛提供動力輸出、能量轉換與控制的系統，主要包含電驅系統及電源系統，不包含電池系統。其中，新能源汽車的電驅系統由電機、電控與減速箱構成，負責電能向動能的轉換及動力輸出控制。同時，新能源汽車的電源系統由OBC、DC/DC轉換器、高壓配電

行業概覽

單元(PDU)構成，調節動力電池充放電、實現電能轉換及分配。電驅與電源系統作為動力系統的核心執行部件，其技術水平直接反映新能源汽車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智能底盤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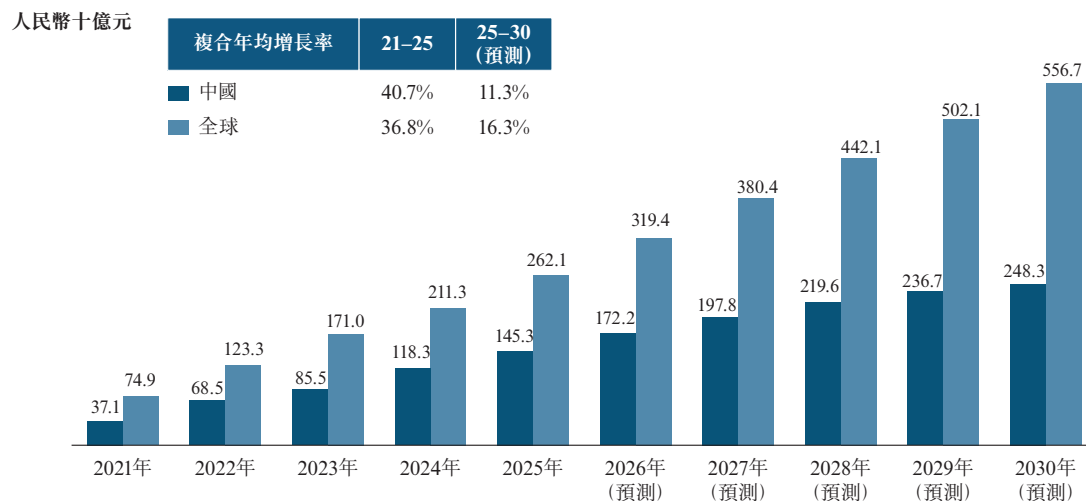
智能底盤系統旨在通過採用線控制動、線控轉向及主動懸架等關鍵線控部件，實現對車輛運動的精準及快速控制。該等部件為高階輔助駕駛提供重要的執行層保障。單一線控技術在功能方面已趨成熟，未來將通過提升集成度持續演進，從而實現進一步的性能優化。汽車底盤的此類技術進步不僅由新能源汽車的電子電氣架構變革所驅動，亦源於高級別輔助駕駛技術發展對底盤執行能力提出的更嚴苛要求。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及智能底盤系統市場規模

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市場規模

近年來，全球及中國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市場規模均保持高速增長態勢。2025年全球及中國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621億元和人民幣1,453億元，2021–2025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36.8%和40.7%。受益於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提升、電驅系統技術持續升級，預計2030年全球及中國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市場規模增至人民幣5,567億元和人民幣2,483億元，2025–2030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16.3%和11.3%。

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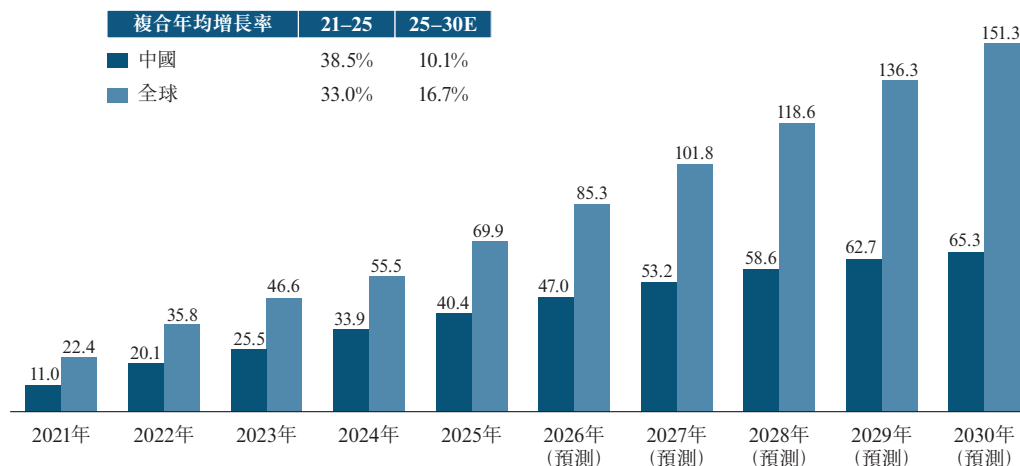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車電源系統市場規模

新能源汽車電源系統影響新能源汽車充電效率、充電速度和充電安全。2025年全球及中國新能源汽車電源系統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699億元和人民幣404億元，2021–2025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33.0%和38.5%。受益於高壓平台技術的普及、電池能量密度的持續提升，預計2030年全球及中國新能源汽車電源系統市場規模增至人民幣1,513億元和人民幣653億元，2025–2030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16.7%和10.1%。

行業概覽

新能源汽車電源系統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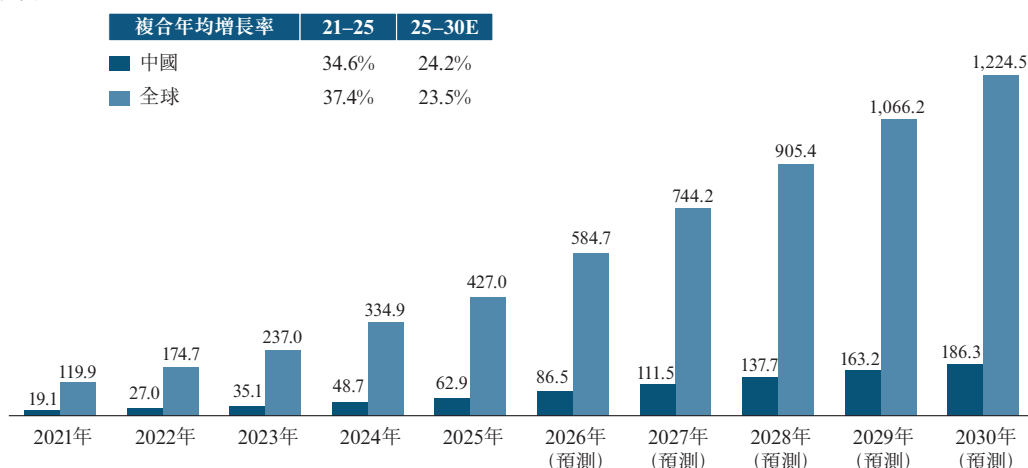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智能底盤系統市場規模

得益於輔助駕駛技術水平的提高、消費者對車輛安全與舒適性需求的提高，以及整車電子電氣架構向控制單元集成演進的行業趨勢，2025年全球及中國智能底盤系統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270億元和人民幣629億元，2021–2025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37.4%和34.6%。預計2030年全球及中國智能底盤系統市場規模增至人民幣12,245億元和人民幣1,863億元，2025–2030複合年均增長率分別為23.5%和24.2%。

智能底盤系統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註：智能底盤系統包括新能源汽車智能底盤及傳統燃油車智能底盤

行業概覽

新能源汽車物料清單分析

相較於傳統燃油車以發動機、變速箱為主要成本項目，新能源汽車的主要成本項目則向電氣化、智能化部件集中。其中，在新能源汽車的物料清單中，動力電池系統佔比38%，電驅系統佔比15%，智能底盤佔比14%，電源系統佔比4%。電驅及電源系統疊加動力電池、智能底盤等共同決定新能源整車動力性能、能效水平與智能駕乘體驗。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及智能底盤系統增長驅動因素及趨勢

高集成度。新能源汽車電驅及電源系統正朝著功能、功率器件深度集成方向演進，助力核心零部件小型化、整車結構輕量化，實現降本提效。多合一集成總成方案成為新車型核心賣點，集成化方案應用日益普及，正擴大零部件需求，使單車的零部件含量實現結構性上移。受自研高投入、長迭代週期制約，汽車主機廠自研模式的靈活性較低，第三方集成化方案仍是主流。

技術迭代與更新。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正朝著高壓化、高功率密度方向持續迭代。800V高壓平台顯著提升充電效率，帶動SiC、GaN等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等核心技術的進步；同時，通過一系列先進工藝與材料的應用，不斷增強電驅系統核心部件功率輸出水平，從而兼顧整車動力性能、續航與輕量化需求。技術進步帶動高端配套需求增長，推動行業配套規模擴大、單車價值結構性上移。

智能化。新能源汽車智能化不再僅僅體現於座艙、駕駛功能上，而是日益適用於整車智能化。車輛底盤正由傳統三軸解耦轉向動力總成與底盤域的協同控制，依託線控系統與一體化域控制器實現集中、精準執行。伴隨輔助駕駛向主流價位段快速下探，線控化、域級協同控制技術正在加速普及。

中國企業海外擴張。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競爭力持續提升，2021–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出口量從28萬輛提升至257萬輛，出口量佔海外新能源汽車市場份額從9.1%提升至29.5%。預計到2030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出口量將提升至1,145萬輛，海外市場份額達36.8%。中國零部件企業依託技術、規模及成本優勢，逐步獨立進入海外汽車主機廠供應鏈，重點覆蓋歐洲、東南亞等核心市場。當前海外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仍處低位，海外汽車主機廠多采用第三方供應模式，因此，這為具競爭力的中國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海外獲取市場份額提供巨大機遇。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競爭格局

按2025年收入計，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中，本公司位列第五，獨立第三方第三，市場份額6.1%。

行業概覽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企業排名(按收入)，全球，2025年

排名	公司	總部	供應商類型	市場份額
1	E公司 ⁽²⁾	中國	自供	28.9%
2	F公司 ⁽³⁾	海外	自供	24.1%
3	G公司 ⁽⁴⁾	海外	獨立第三方	11.4%
4	H公司 ⁽⁵⁾	海外	獨立第三方	10.2%
5	本公司	中國	獨立第三方	6.1%
	其他	—	—	19.3%
	合計	—	—	100.0%

來源：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註：

- (1)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市場涵蓋電驅系統及電源系統。
- (2) E公司，一家中國私營公司，中國某新能源汽車整車製造商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9年，主要為新能源汽車提供電驅系統、電力電子及動力總成核心零部件。
- (3) F公司，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成立於2003年，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研發、生產與銷售，提供三電系統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 (4) G公司，一家德國私營公司，成立於1886年，主要為汽車與工業自動化領域提供電驅系統、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解決方案。
- (5) H公司，一家德國上市公司，成立於1946年，主要為新能源汽車提供電驅總成、減速器，為工業機器人提供精密零部件與運動控制解決方案。

工業機器人和人形機器人概覽

工業機器人和人形機器人的定義

隨著感知、控制與算法設計的進步，當今的工業機器人和人形機器人可執行遠比前代預先編程的機器更為複雜的任務。它們不再僅依賴固定的程序，而是能夠實時調整動作，應對更複雜的任務變化，並能更靈活地與現有的自動化系統協同操作。

工業機器人的定義

工業機器人是專為工業應用設計的多關節機械臂、多自由度機械系統或自動平台。其實現自動化操作，可通過多軸機械臂或移動平台實現焊接、搬運和裝配等任務，廣泛應用於製造、物流及相關領域。工業機器人的種類包括SCARA機器人、六關節機器人、並聯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及其他。

行業概覽

人形機器人的定義

人形機器人是具備類人形態、仿生運動能力與通用智能水平的機器人系統，是具身智能的載體。人形機器人依託軟硬件集成，亦融合了人工智能、計算機視覺及多模態傳感等其他技術，實現環境感知及柔性操作等功能。此類功能使機器人能夠模仿人類感知、運動及交互，可獨立或協同完成多個應用中的各類複雜任務：

- **類人仿生運動及優化能力。**人形機器人搭載類人大腦與多自由度仿生本體，具備類人仿生運動、動態再平衡與精細執行能力，可自主完成多步驟複雜流程與精細化動作，無需人工干預，大幅降低人工依賴、提升作業效率；同時可通過傳感網絡實時感知環境，校準運行參數，始終保持最優運行表現。
- **跨領域通用與多場景適配能力。**人形機器人打破傳統工業機器人單一任務專用的侷限，無需對本體進行大規模改造，僅通過軟件升級、參數校準即可適配多領域場景需求，兼容遺留配套系統；此外，其還能通過更換末端執行器迅速作出反應，適應動態環境，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工業機器人和人形機器人市場規模

工業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並非對傳統工業自動化的替代，而是針對複雜作業場景形成的有效補充，其核心發展目標是替代更多複雜人工作業，與傳統工業自動化設備形成場景協同、能力互補的產業發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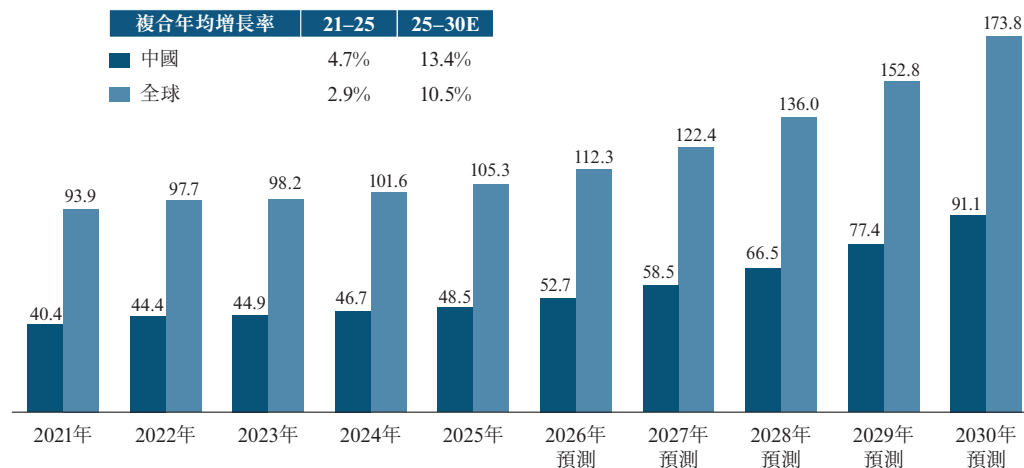
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

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加速增長，滲透率持續提升。2021–2025年，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從人民幣939億元增至人民幣1,053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2.9%。預計到2030年，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1,738億元，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5%。2021–2025年，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從人民幣404億元增至人民幣485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4.7%。受益於國家製造業基礎設施不斷完善和工業系統升級需求增長，疊加政策持續扶持等多重因素合力推動，2025年工信部提出將深入實施「機器人+」行動計劃，以拓展並深化機器人的使用，並推動工業機器人和人形機器人在工廠中的部署。此外，新能源汽車與電子等產業對智能製造需求激增，正加速推動國產化替代。因此，預計2025–2030年相關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提速，從人民幣485億元增至人民幣911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4%。

行業概覽

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1年至2030年(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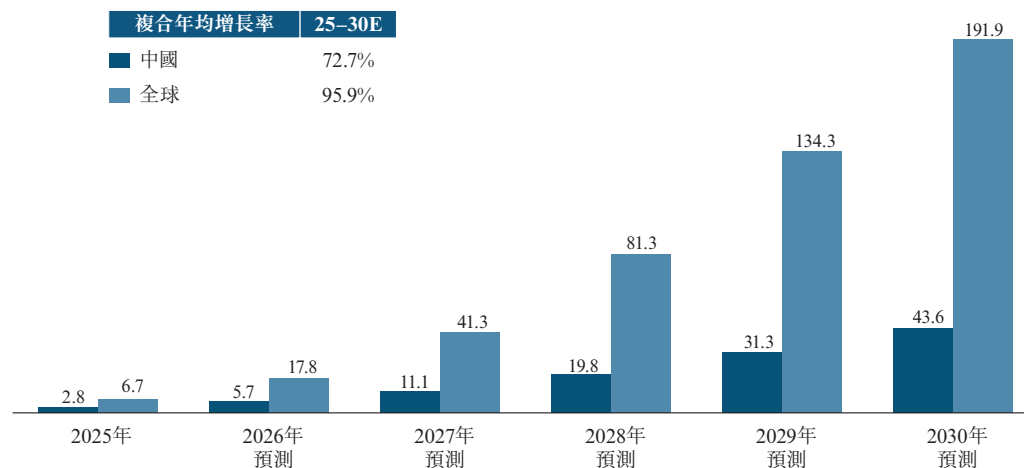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人形機器人市場規模

2025年，全球人形機器人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7億元。在工業自動化升級、新興應用場景不斷拓展以及全球智能製造長期向好的發展前景下，預計市場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從2025年起實現95.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到2030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919億元。中國人形機器人市場呈現高速增長態勢。隨著製造業效能提升及技術創新，中國人形機器人市場將繼續增長，2030年達人民幣436億元，2025-2030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2.7%。

人形機器人市場規模，按收入計，2025年至2030年(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工業機器人和人形機器人增長驅動因素及趨勢

AI及多模態傳感技術的突破。AI、機器視覺及多模態傳感的快速進步是工業機器人和人形機器人市場的一個核心驅動因素。該等技術使機器人能夠更加精準地理解周圍環境，即時規劃和優化動作，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場景，而非嚴格遵從腳本。高度的自主權正在開啟超越傳統工廠設定的新應用場景，及支持在服務、商業、醫療保健及物流等領域進行更廣泛的部署。

工廠自動化的強勁需求與產品及成本競爭力提升。全球製造業加速自動化轉型，此為企業提效、降險、實現柔性生產及優化ROI的關鍵所在；在中國，對生產效能與品質不斷提高的需求正推動機器人（依託3D視覺、力控感知與柔性作業能力升級）超越基本任務向精密裝配、動態檢測、復雜調試等高端應用場景轉變。

政策引導與新興應用場景。在中國，國務院在《2026年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提出，培育壯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為以人形機器人為代表的智能裝備產業提供了明確的政策支持。全球層面，美國《國家機器人戰略》、歐盟《歐洲數字戰略》，德國「工業4.0」、法國「2030投資計劃」等國別計劃同步支持智能製造與工業機器人研發應用。同時，工業領域多品種、小批量、柔性生產及精密製造需求持續提升，消費娛樂領域服務、互動體驗與科教展示等場景需求快速釋放，為工業機器人及人形機器人持續打開及擴展落地空間。

工業機器人和人形機器人物料清單分析

工業機器人核心部件中，按成本劃分，減速器佔32%，控制器佔23%，伺服電機佔12%，伺服驅動器佔8%，其共佔總成本超75%。這些部件是機器人性能的關鍵決定因素。結構組件佔比11%，為機器人運行提供基礎支撐。人形機器人在工業機器人基礎上，保留伺服電機、控制器、減速器等核心傳統硬件，該部分成本佔比55%，為機器人核心成本；同時新增多模態傳感器、決策計算芯片等。

工業機器人和人形機器人競爭格局

工業機器人競爭格局

從歷史上看，由於擁有尖端技術和先發優勢，外國品牌一直主導著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近年來中國廠商快速崛起，在成本效益與服務響應上形成競爭力，尤其在SCARA及中小型協作機器人領域已佔據較大市場份額。

按2025年銷量計，在中國工業機器人市場中，本公司位列第四、本土企業第二，市場份額8.8%。

行業概覽

工業機器人廠商排名(按銷量)，中國，2025年

排名	公司	總部	市場份額
1	I公司	中國	10.0%
2	J公司	海外	9.9%
3	K公司	海外	9.6%
4	本公司	中國	8.8%
5	B公司	海外	6.0%
	其他	—	55.7%
	合計	—	100.0%

來源：公開資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註：

- (1) I公司，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成立於1993年，主要為工業自動化提供工業機器人、運動控制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 (2) J公司，一家日本上市公司，成立於1956年，主要為工業自動化提供工業機器人、計算機數控系統及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
- (3) K公司，一家德國私營公司，成立於1898年，主要為工業自動化提供工業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及柔性自動化產線解決方案。

人形機器人競爭格局

中國人形機器人市場尚處商業化初期，人形機器人製造商及零部件供應商的競爭格局尚未形成。未來三至五年，隨著技術成熟與需求增加，該行業集中度有望穩步提升，掌握穩健技術與規模化能力的企業將主導市場格局。

儲能和能源管理行業概覽

新型電力系統是一種依賴於源、網、荷、儲、碳以及智能柔性電網之間協同互動的現代電力架構，通過數字化與智能化技術，將電源、電網、用電負荷、儲能系統和去碳化進行一體化管理，形成一個供需實時動態平衡的有機系統。具體而言，電源包括光伏、風電等新能源和提供靈活調節能力的傳統能源；電網指輸配電網絡及智能電網系統；負荷涵蓋工業、商業及居民等終端用戶的用電量；儲能是以電化學儲能為主的頻率調節單元裝置；去碳化涉及以碳減排、碳交易、碳計量為核心的碳中和目標。

儲能系統及PCS的定義

隨著AI算力需求的快速增長，能源轉型加速推進，進一步向發電、儲能及計算基礎設施融合方向演進，其中儲能與能源管理成為重要組成部分。在去碳化趨勢及新能源滲透率持續提升的背景下，儲能系統在削峰填谷、負荷轉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通過存儲與釋放電能，儲能系統平衡電力供需，由此確保電網的穩定性。

行業概覽

PCS是儲能系統的核心功率變換設備，實現電池側DC與電網側AC之間的雙向變換，同時實現電壓、電流及功率的精確控制。PCS不僅決定儲能系統的能量轉換效率，也影響系統響應速度、電網的主動支撐能力及整體可靠性，是儲能系統技術壁壘最高的核心環節之一。

能源管理的定義

能源管理指通過軟硬件集成，從節能和減排兩大維度，對分佈式能源、儲能系統及負荷進行統一監控、分析與調度，以實現能效提升、成本優化及系統的穩定運行，並為企業或園區的零碳解決方案提供核心的數據支撐與管控能力。能源管理下游應用聚焦工業製造等能源密集型領域，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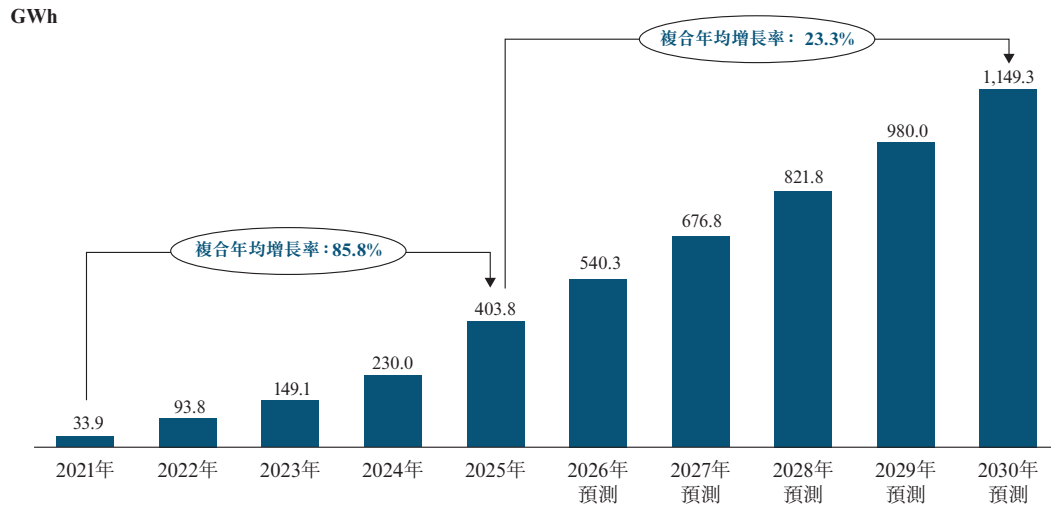
- **工業製造領域。**工業製造業的用電量長期佔據中國用電總量的約60%以上，該領域的能源管理是實現碳中和目標的重心。在鋼鐵、化工、建材等能源密集型流程製造行業中，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正從設備層面節能，向系統層面優化，最終升級為覆蓋全廠的能源管理及脫碳一體化平台，實現零碳轉型。此外，聚集了大量工業企業的產業園區同樣是一個複雜的用能系統，需要集成化的園區級能源管理來協調優化內部多主體的用能行為，實現區域整體的能效提升與碳減排。
- **其他領域。**包括商業綜合體、算力數據中心、交通基礎設施等，這些場景的核心需求是實現內部多種能源（電、冷、熱、氣）的綜合規劃與智慧運營。例如，算力數據中心因AI算力需求成為能源管理的重點，不僅需要降低自身能耗，更在於通過配置儲能系統、與可再生能源耦合等方式，保障極端可靠的電力供應。

儲能和能源管理市場規模

2025年，全球電網升級及電力基礎設施的投資額為人民幣10.8萬億元，預計2030年將達人民幣15.4萬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5%。受光伏及風電裝機容量快速增長、電力現貨市場機制完善及系統調峰調頻需求增加等因素驅動，全球儲能市場保持較快增長。2021年至2025年，全球儲能系統年度出貨量由33.9GWh增長至403.8GWh，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5.8%。隨著新能源裝機規模擴大及儲能在電源側、電網側與用戶側應用不斷拓展，預計2030年全球儲能系統年度出貨量將達到1,149.3GWh，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3.3%。儲能系統出貨量的快速提升，拉動了其核心功率轉換部件——儲能PCS的市場需求。2025年，全球儲能PCS出貨量為185.1GW，其中，儲能中大功率PCS佔比89.1%。預計2030年全球儲能PCS出貨量將達412.8GW。

行業概覽

全球儲能系統出貨量，2021年至2030年（預測）



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得益於數字化轉型加速、政策支持以及企業和機構對能源管理需求的不斷增長，全球能源管理市場發展迅速。2025年，全球能源管理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705億元，隨著工業互聯網、物聯網、人工智能等技術的進一步普及和應用，以及全球能源轉型和碳中和目標的持續推進，預計2030年全球能源管理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4,42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0.3%。

儲能和能源管理增長驅動因素及趨勢

可再生能源普及帶動需求增加。2025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達5,370GW，風電和光伏累計裝機3,907GW，隨著光伏、風電等可再生能源佔比不斷提高，電網波動性顯著增強，對儲能系統及數字化調控平台的需求持續上升。與此同時，在碳中和目標下，企業需通過精細化能源管理實現能效提升與碳足跡管控。

電力市場化改革創造經濟價值。中國持續推進的電力市場化改革，使得儲能和可調負荷具備了通過充放電、需求響應等方式獲取直接經濟收益的可能性，從成本節約轉向價值創造，激勵工商業用戶投資能源管理和儲能系統。歐美正加大電網基礎設施投資，用於增強配電靈活性、接入分佈式儲能及提升系統穩定性。電網投資重點投向人工智能（例如AIDC）等應用，以及對電網的現代化改造。

系統大型化與高壓化發展。為追求更優的經濟性與規模效應，儲能電站規模日益龐大，達到百兆瓦級乃至吉瓦級。同時，為提高系統效率、減少損耗並增強與電網的協同能力，儲能系統的直流側電壓向更高電壓等級演進。大型化與高壓化共同推動著核心設備（如中大功率PCS）的技術迭代。

行業概覽

能源管理向智能化演進。能源管理正日益加深與人工智能、數字孿生、大數據分析等技術的整合，向預測性維護、智能調度與全局優化發展。通過採用AI算法，系統能夠更精準地預測發電與負荷，實現「源網荷儲碳」的協作，並解鎖需求響應、虛擬電廠等增值服務。

儲能和能源管理概覽

PCS競爭格局

按2025年出貨量計，本公司在全球中大功率儲能PCS市場中位列第五，市場份額6.7%。

中大功率儲能PCS供應商排名(按出貨量)，全球，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	市場份額
1	L公司	中國	17.5%
2	M公司	中國	15.5%
3	N公司	中國	14.6%
4	O公司	海外	13.0%
5	本公司	中國	6.7%
	其他	—	32.7%
	合計	—	100.0%

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註：

- (1) L公司，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成立於1997年，主要提供光伏逆變器，專注太陽能、風能及儲能系統的電力轉換技術。
- (2) M公司，一家中國私營公司，成立於1987年，主要提供ICT基礎設施與智能終端產品，專注數字能源及光伏儲能技術。
- (3) N公司，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成立於2012年，主要提供光伏逆變器、儲能變流器及工業電源設備。
- (4) O公司，一家西班牙私營公司，成立於1989年，主要提供工業變流器與儲能系統，服務於重工等領域。

能源管理競爭格局

能源管理市場的下游客戶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能源密集型工商業企業，如汽車、鋰電、冶金、化工、數據中心等行業企業，其核心需求是通過精細化管理降低能源成本。第二類是擁有分佈式能源資產或需要參與電力系統交互的實體，如工業園區、電網公司、虛擬電廠運營商等。其主要目標是實現源、網、荷、儲及減碳體系的協同優化，並參與市場交易尋求回報。這種客戶構成要求供應商具備多元化服務能力，致使行業競爭格局在高度差異化的終端市場需求驅動下較為分散，而能夠提供一體化端到端解決方案或在特定細分領域具備明顯專業優勢的企業將更具競爭力，因為客戶面臨的系統性挑戰無法通過單一軟件或硬件產品解決。因此，能夠提供涵蓋硬件、軟件、平台及運營的全鏈條服務，或在特定行業擁有深厚專業積澱的供應商，最具備規模化發展潛力。

行業概覽

原材料成本分析

絕緣柵雙極晶體管(IGBT)是工業自動化行業中重要的原材料，屬於一種主要的功率半導體，是驅動層中變頻器、伺服驅動器等產品的核心組成部分，同時，IGBT也是新能源汽車電控系統、工業機器人驅動單元以及儲能變流器(PCS)的核心功率器件，其性能直接影響整車的能效、機器人的控制精度以及儲能系統的轉換效率。工控、汽車等多領域IGBT的平均價格從2021年的約800–1,000元／個降低到2025年的約500–800元／個。價格下降主要得益於國內供給率提升、產能釋放及技術進步帶來的成本優化。

行業進入壁壘

綜合產品與解決方案能力。客戶普遍傾向於選擇能提供「硬件＋軟件＋服務」一體化方案的供應商。在工業自動化領域，這要求企業具備從控制器、伺服驅動器到工業軟件的全棧產品能力；在新能源汽車行業，企業需掌握電機、電控等系統的集成技術；在工業機器人領域，則需具備機械本體、控制系統與感知單元的協同開發等能力。構建這種跨領域的技術協同與整體方案設計能力，需要長期的研發投入和行業知識沉澱，對市場進入者構成顯著壁壘。

客戶黏性。工業自動化產線、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機器人工作站的部署深度嵌入客戶的生產流程與數據系統，客戶對其可靠性、定製化能力及服務質量要求極高。長期合作使供應商能深入理解客戶工藝，更換供應商將產生較高的轉換成本，因此客戶通常傾向於採用單一供應商的整體解決方案，形成了強大的客戶黏性。

行業專屬的工藝知識與專有技術。工業自動化需精通特定行業的工藝控制邏輯；新能源汽車行業必須掌握多合一集成及高壓系統管理等專有技術；工業機器人則需要理解不同應用的精度要求。這些行業知識無法通過簡單複製獲得，必須經過時間與經驗積累，形成了難以跨越的經驗壁壘。

交付與售後服務網絡。供應商需具備從產品設計、集成、調試到交付的全流程工程能力，確保與客戶製造工藝完全匹配。鑒於客戶對生產連續性的高要求，須建立廣泛高效的服務網絡，提供從快速響應、遠程支持到備件供應、定期維護的全週期服務。在開拓海外市場時，還需滿足當地標準認證並建設本土化團隊，以保障即時響應與長期運維。

資源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運營所在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佣金費用為人民幣540,000元。在編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全球和中國當前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全球和中

行業概覽

國政府對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工業機器人及數字能源行業的政策將在預測期內保持一致，(iii)全球和中國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工業機器人及數字能源行業將在預測期內受報告中所述因素驅動。除非另有註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我們或其他相關方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在盡力基礎上採訪行業專家以收集數據協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二級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有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

監管概覽

對我們業務營運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法規載列如下：

與工業行業有關的監管文件及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於2026年3月獲批准並發佈)明確將「加快新一代智能製造發展」列為建設製造強國的核心任務。該綱要明確將「加快發展新一代智能製造」作為建設製造強國的核心任務，提出堅持智能化、綠色化及融合化方向，推進實體經濟與數字經濟深度融合，將工業自動化、工業機器人、智能控制裝備等列為先進製造業的核心賽道，並旨在構建以智能裝備為支撐的現代化產業體系。

《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年版)》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4月發佈。有關指引要求堅定不移地落實建設製造強國及網絡強國的戰略，強化標準支撐引領，並統籌推進國內外標準化工作。有關指引亦強調持續完善智能製造標準的頂層設計，以高質量的智能製造標準支持現代產業體系建設，加快培育新質生產力，推動新型工業化高質量發展，促進製造業向高端化、智能化及綠色化轉型升級。

《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管理實施辦法》(「《規範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7月頒佈，並自2017年8月起施行。最新修訂版《規範辦法》已於2024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規範辦法》，工信部對符合工信部於2016年12月頒佈的《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最新修訂版自2024年8月起生效)所規定的標準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採用公告管理；相關企業可自願申請。工信部審核申請列入公告的企業所提交的申請材料，對符合《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名單予以公示並正式發佈，並對該等企業進行監督檢查，以及按需要作出調整或撤銷公告。《規範條件》就若干關鍵範疇訂明要求，包括基本要求、技術能力及生產條件、質量要求、人員素質、銷售及售後服務、安全管理、社會責任及合規監管。

《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由工信部於2023年10月發佈。該文件呼籲推動人形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培育新質生產力，並為新型工業化提供高層次支撐。該文件亦旨在將至2027年大幅提升人形機器人科技創新能力以建立安全可靠的產業鏈及供應鏈體系，列為重點發展目標。

《「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於2021年12月由工信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應急管理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

監管概覽

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及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聯合印發。該規劃明確提出加快推動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的目標。規劃展望，到2025年，中國將成為全球機器人技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到2035年，中國機器人產業綜合實力達到全球領先水平，機器人將成為經濟發展、人民生活及社會治理的重要組成。

《「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於2021年12月由工信部、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聯合印發。該規劃要求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針對感知、控制、決策、執行等環節的短板弱項，加強產學研聯合創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礎零部件和裝置。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於2020年10月20日生效，提出到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力明顯增強，動力電池、驅動電機及車用操作系統等關鍵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售純電動乘用車平均電耗降至每100公里12.0千瓦時，新能源汽車銷售量佔新車總銷售量約20%，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在限定區域和特定場景下實現商業化應用，以及充電及換電服務便利性顯著提升。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獲准授予後，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實施該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該設計專利產品。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專利侵權的賠償數額，應根據專利權人因侵權所受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在難以確定專利權人的損失或侵權人所獲利益的情況下，賠償金額應參照該專利的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對於情節嚴重的故意侵害專利權行為，賠償金額可以按照上述方法計算的金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若專利權所屬單位未與發明人或設計人約定，亦未在其依法制定的單位規章制度中規定獎勵的方式及金額，則該單位應當自專利權公告授予之日起三個月內對發明人或設計人予以獎勵。發明專利的最低獎勵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四千元；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的最低獎勵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一千五百元。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有《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應根據商標權人因侵權所遭受的實際損失確定。如實際損失難以確定，賠償數額可根據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取的利潤予以確定。如商標權人的損失或侵權人所獲取的利潤難以確定，賠償數額可參照該商標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對於惡意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且情節嚴重的情形，賠償數額可在按照上述方法計算得出的金額之上，確定為一倍以上五倍以下。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商標權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後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保障。該等法律及規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就其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內的作品（不論是否已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以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關。域名註冊須通過依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於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如所售產品出現下列情況，銷售者須負責對該等產品進行修理、更換或退貨：(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明確說明；(2)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或(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如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而蒙受損失，銷售者須賠償該等損失。

根據《民法典》，如產品投入流通後被認定為存在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應及時採取發出警告、警示、公開通告及召回產品等補救措施。如因產品缺陷或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受侵權方可向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如缺陷由銷售商所致，製造商在向受害人作出賠償後，有權向銷售商追償。如產品在生產或銷售時已知存在缺陷，並因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健康問題，受侵權方除可索取補償性賠償外，亦有權索取懲罰性賠償。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中國對生產安全事故實行責任追究機制。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依法制定的國家或行業安全生產標準，並提供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作業條件。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須在存在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必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8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7年7月16日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擬進行建設項目的

監管概覽

企業須就該等項目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及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須於任何施工工程展開前，獲有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該等主管部門備案。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應於建設項目完工後，獨自負責其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工作。建設項目所涉環境保護設施未通過驗收前，該建設項目不得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有關監管部門有權對該等設施的實施情況進行隨機抽查及監督。

根據生態環境部頒佈、自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須申請排污許可證，但須於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根據生態環境部頒佈、自2020年1月6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依法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按照有關規定開展排污登記。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下稱「《消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已取代消防救援機構，負責監督管理建設工程消防驗收及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其他開發項目，開發商應於驗收完成後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將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任何未完成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有關政府部門將責令其停業，並處以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未辦理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工程，將被責令整改，並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五千元的罰款。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以及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僱

監管概覽

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雙方協商一致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及僱員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頒佈、自2011年7月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1999年1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頒佈並於2010年12月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並實施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被罰款及責令補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作出社保供款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其不合規行為及繳納規定供款，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存所需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房地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家所有的土地可依法轉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

根據《民法典》，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及消滅，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為權利人享有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2024年3月10日最後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負責辦理。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租賃雙方當事人應於租賃合同執行後三十日內，到所租住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住房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如住房租賃雙方當事人

監管概覽

未按規定辦理住房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如個人未能於限期內作出糾正，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如實體未能於限期內作出糾正，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另外，倘若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可根據工作需要，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將有關反壟斷執法任務委託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機構。違反《反壟斷法》的經營者，可能被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以罰款或採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支付(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但尚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須於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省或計劃單列市內的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外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須調回境內賬戶。如擬將所得款項留於境外作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放款之用，則須於完成海外上市或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取得有關主管機關的相關批准或備案文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施資本項目下結匯自願化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經營範圍的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有關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有關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以及事中和事後監管。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統一稅率

監管概覽

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國家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或符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0年12月11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符合資格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及軟件企業，可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享受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優惠，以及第三至第五年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徵收（即12.5%）。國家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軟體企業，自開始獲利年度起，前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之後年度按10%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發出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的規定，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適用13%的增值稅稅率；對其實際增值稅負擔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的政策。

進出口貨物法規

根據於2025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對外貿易工作。該主管部門應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及頒佈禁止或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目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依法就上述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及技術，作出臨時性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出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以及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3日起，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申請備案時，須具備市場主體資格，但毋須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最新修訂版本則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例乃規管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出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政府將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現行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負面清單載列針對受規管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所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例如股權要求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營運者須履行若干與網絡安全保障相關的職能，並加強對網絡信息的管理。

2020年4月13日，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在內的13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2月18日最後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如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境外上市可能影響或實際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規定，並進一步補充及細化了有關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義務的具體要求。《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按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分別實施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實行核准管理。企業於其他情形下的境外投資，須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進行境外投資，應就境外投資項目（「項目」）辦理核准或備案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實行核准管理。

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主體以投入資產、股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參與的非敏感類項目，須實行備案管理。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示了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以及外管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惟部分條文已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經批准進行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於其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包括（1）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2）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發行人應當在擬上市地向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發行人於其先前已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其後的證券發行，須於該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其後的證券發行及上市，則須按首次公開發行辦理備案。如未按照《試行辦法》完成備案，中國境內企業可能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整改、予以警告，並處以人民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款。

監管概覽

此外，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後，如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件，須於該等事件發生及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海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調查或處以制裁；(iii)上市狀態變更或轉板上市；(iv)自願或強制退市。如發行人於境外發行及上市後，其主要業務出現重大變更，以致超出申報文件所載的業務範疇，則該發行人須於該等變更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臨時報告及由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相關法律意見書。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試行辦法》規定，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明確禁止境外上市或發行：(i)該等證券發行或上市明確為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或相關國家規定所禁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關依法審查認定，該境外發行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於境外上市或發行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內曾犯貪污、賄賂、職務侵佔、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罪行；(iv)擬於境外上市或發行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現正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接受調查，且尚未作出結論；或(v)中國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由該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主管部門批准，並報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其複印件的，應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提供相關服務而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底稿，應當在中國境內保存；確需攜帶出境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創新驅動的工業科技集團。本公司於2003年4月在廣東省深圳市成立，最初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基於電機驅動技術的變頻器，為我們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業務奠定基礎。歷經二十餘載深耕，我們已構建起橫跨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智能機器人、數字能源等技術同源、協同發展的業務生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按2025年營業收入計，我們是全球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領域排名第一的中國廠商，並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第三方供應商中位列前三。

本公司於2008年6月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9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2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朱先生、朱瀚玥女士(「朱女士」，朱先生的女兒)及匯川投資)持有約19.27%。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3年	● 本公司於深圳成立。
2004年	● 我們成功推出本公司開發的首款商業化矢量變頻器MD320。
2005年	● 我們成功推出本公司開發的首款電梯一體化控制器NICE3000。
2007年	● 我們成功開發並推出我們的首款PLC產品H2U。
2008年	● 我們成功開發並推出我們的首款伺服IS500A。
2010年	●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24)。
2012年	● 我們位列2012年福布斯中國最具潛力上市公司榜第一名。
2013年	● 我們被認定為2012年中國創業板公司價值二十強之一。
2014年	●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聯合動力於中國成立，標誌著我們全面進軍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8年	● 我們提出「雙王」戰略，將發展重點放在兩條核心業務線，即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 ● 我們成為中國首家獲得由TÜV萊茵集團頒發的CTF(客戶測試設施)資質證書的工業控制企業。
2019年	● 我們發佈公司新文化，並啟動全面的管理改革。
2021年	● 在通用伺服系統領域，按收入計，我們自2021年起連續5年位列中國市場第一。
2022年	● 我們被認定為中國製造企業500強之一，同時也是福布斯全球2,000強企業之一。 ● 我們開始實施全球化策略。
2023年	● 我們榮登胡潤最具價值的中國民營企業100強榜單。 ● 我們的首個海外基地，匈牙利基地開始運營。
2025年	● 聯合動力於2025年9月2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656)。 ● 我們成功推出人形機器人核心部件。
2026年	● 我們的下一代工業網絡技術體系WiTSnet正式納入IEC國際工業通信標準體系。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擁有十家主要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關鍵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股權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聯合動力	83.17%	中國	2016年9月30日	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蘇州匯川技術有限公司（「蘇州匯川」）	100%	中國	2008年7月29日	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岳陽匯川技術有限公司（「岳陽匯川」）	100%	中國	2021年8月18日	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上海貝思特電氣有限公司（「貝思特」）	100%	中國	2003年5月19日	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匯川新能源汽車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匯川新能源」）	100% ⁽¹⁾	中國	2024年8月8日	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江蘇經緯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江蘇經緯」）	100%	中國	2010年4月21日	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匯川新能源汽車技術（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匯川新能源」）	100% ⁽¹⁾	中國	2021年4月12日	產品的生產
西安匯川技術有限公司（「西安匯川」）	100%	中國	2023年7月10日	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南京匯川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匯川」）	100%	中國	2022年4月12日	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蘇州匯川控制技術有限公司（「蘇州匯川控制」）	100%	中國	2018年7月27日	軟件的研發及銷售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匯川新能源及常州匯川新能源均為聯合動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產品研發與製造、貿易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03年4月10日，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08年6月6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1,000,000元，分為81,000,000股股份。

於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24）（「A股上市」）。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售，據此，我們的總股本由人民幣8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8,000,000元。

後續股權變動

自我們於2010年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股本不時發生變動，包括因A股非公開發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A股以及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等原因所致。有關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707,445,479股A股，其中包括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股份回購授權由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持有於本公司股份回購專用賬戶中的809,392股A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上市情況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10年9月起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所適用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會令其對董事關於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在任何重大方面表示異議。

我們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國際化戰略，優化全球品牌形象及業務格局，建立國際資本運作平台，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通過以下方式控制本公司約19.27%的表決權益：(i)其直接持有本公司34,990,275股A股；(ii)朱女士持有本公司20,602,113股A股，其附帶表決權委託予朱先生；及(iii)匯川投資持有本公司466,043,804股A股，而該公司亦由朱先生作為其唯一董事及最大股東控制，控制其中約43.41%投票權益。因此，朱先生、朱女士及匯川投資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請參閱「主要股東」。

[編纂]

股份激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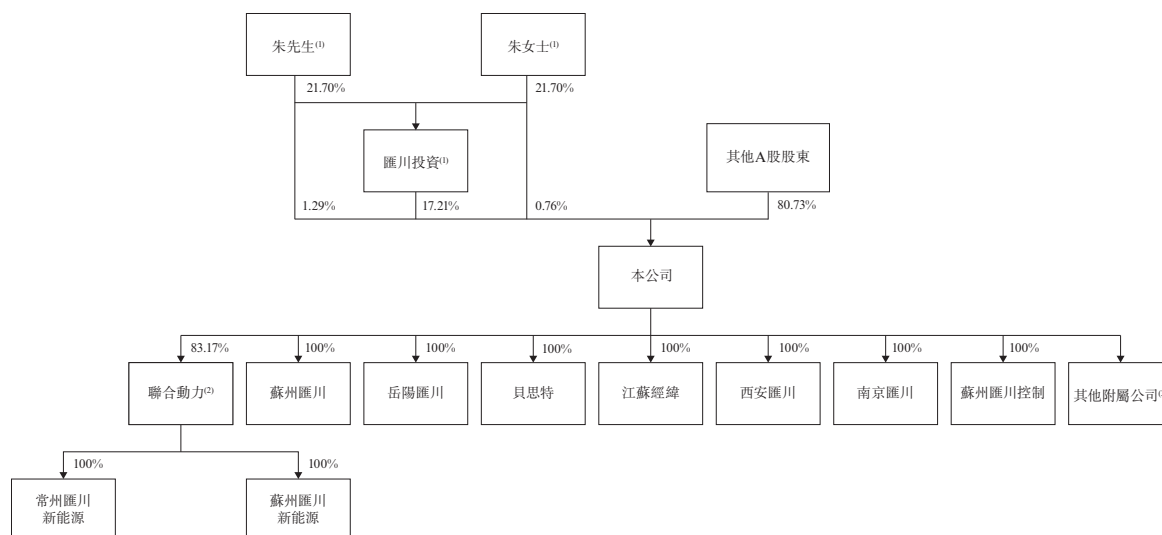
為建立及完善員工與股東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加強員工凝聚力及企業競爭力，並推動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及健康發展，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朱女士已將以下各項所附帶的表決權委託給朱先生：(i)其直接持有的20,602,113股A股；及(ii)匯川投資中21.70%的權益。因此，朱先生、朱女士及匯川投資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2) 聯合動力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65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動力剩餘16.83%的權益由其員工激勵平台及其他A股股東持有，其中並無任何一方持有聯合動力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0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境內和其他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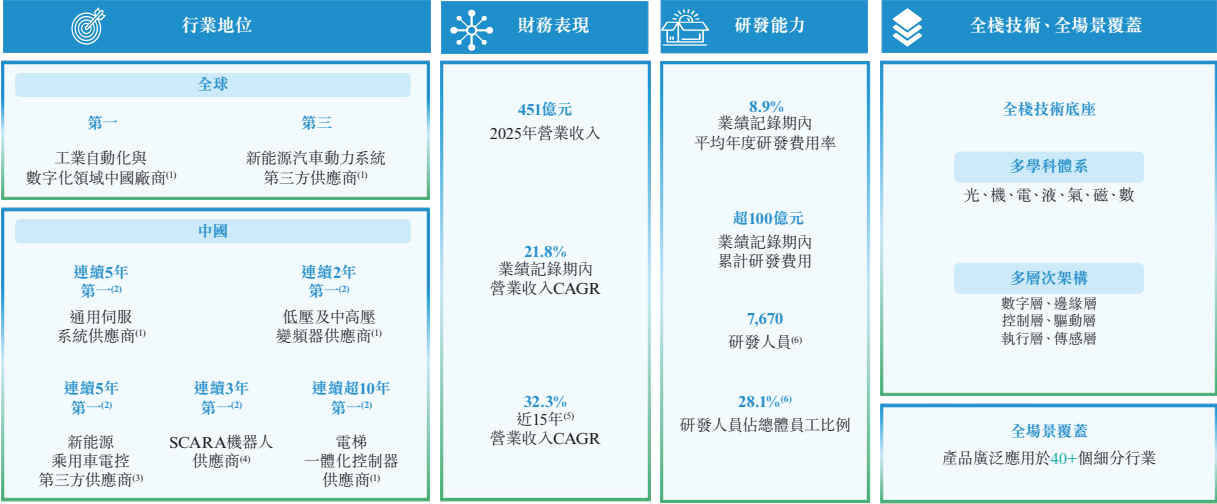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創新驅動的工業科技集團。順應工業智能發展和能源變革的時代浪潮，依託在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領域的深厚技術積澱和持續前沿創新，我們已構建起橫跨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智能機器人、數字能源等技術同源、協同發展的業務生態，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智能、高效、綠色、安全的綜合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技術突破與應用，「推進工業文明、共創美好生活」。

我們以自主創新為引擎，構建起覆蓋多學科、強工藝、跨場景的多層次技術體系，並形成了涵蓋核心零部件及軟硬一體解決方案的全棧開發和交付能力。基於對客戶需求和行業場景的敏銳洞察，我們已形成應用於超過40個細分行業的綜合工業科技產品和解決方案組合，涉及工業領域的控制、驅動、執行、傳感及機器人等，以及新能源汽車領域的電驅及電源系統等。憑藉高效定製化與快速的全流程響應，以及平台化、模塊化兼備的全場景解決方案能力，我們贏得了全球客戶的高度信賴，並在多個領域取得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按2025年營業收入計，我們是全球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領域排名第一的中國廠商，並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第三方供應商中位列前三。

歷經二十餘載深耕，我們憑藉著非凡的戰略力和持續變革的決心，依託於卓越的技術遷移能力，成功實現從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向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的業務版圖擴張與突破，構建起穿越行業週期的持續增長動能。在人工智能驅動產業變革與全球能源轉型的宏大背景下，全球工業科技正在面臨百年不遇的發展機遇。我們將立足全球視野，通過AI等前沿技術的賦能應用，持續打造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深度融合的工業場景解決方案，並推動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產品向平台化、智能化延伸；我們還將加速佈局智能機器人、數字能源等新興業務，構建面向未來的工業科技生態。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主要業務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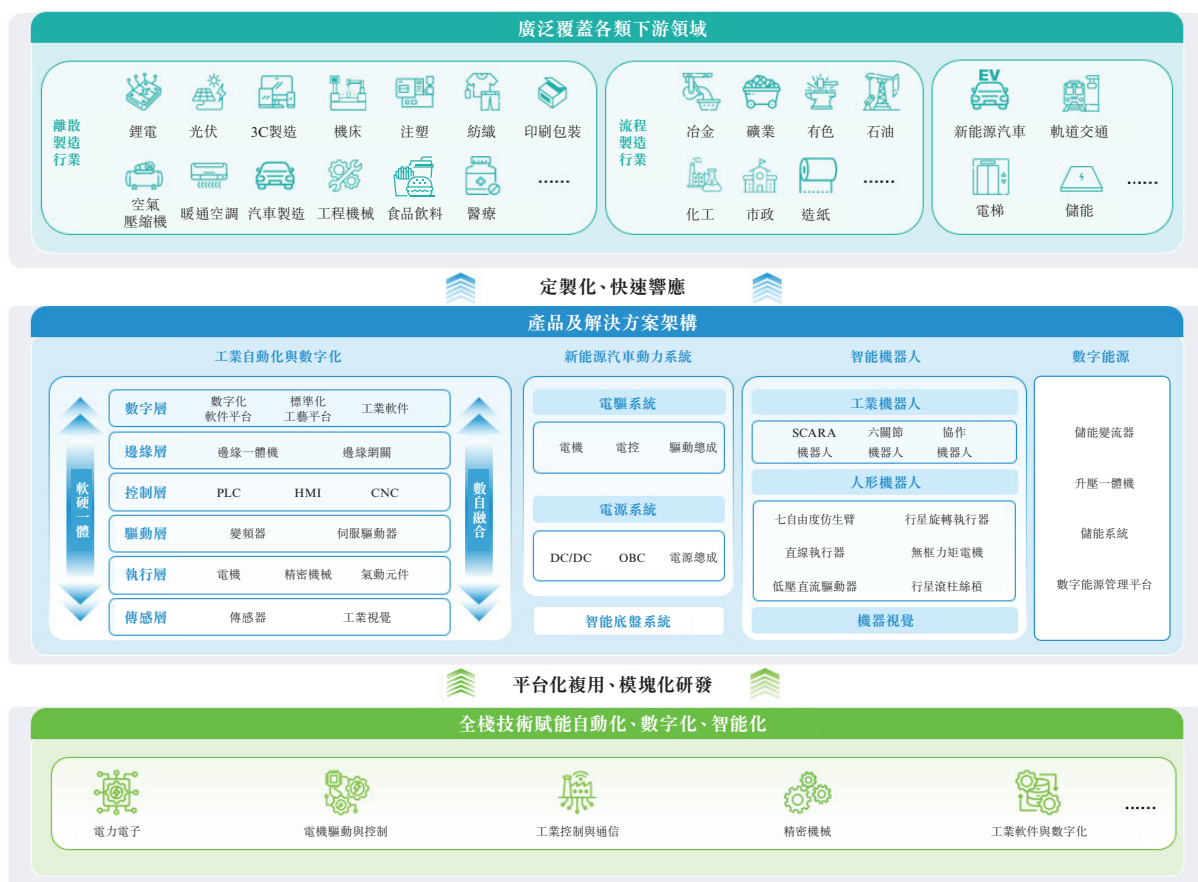
附註：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按2025年收入計。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基於截至2025年的期間。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按2025年裝機量計。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按2025年銷量計。
- 2010年至2022年的收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而2023至2025財政年度的收入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我們的業務

基於覆蓋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的底層技術平台，我們構建了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兩大核心業務，以及智能機器人、數字能源等新興業務，為全球客戶提供全棧產品與全場景解決方案，賦能全球工業轉型升級。

業 務



縮寫：3C指電腦、通訊和消費性電子；SCARA指選擇順應性裝配機械手臂；DC/DC指直流—直流轉換器；OBC指車載充電機；PLC指可編程邏輯控制器；HMI指人機界面；CNC指計算機數控；DOF指自由度。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

我們聚焦工業領域的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在「數字層、邊緣層、控制層、驅動層、執行層與傳感層」形成貫通式佈局，涵蓋變頻器、伺服系統、控制系統(PLC/HMI/CNC)、高性能電機、精密機械、氣動元件、傳感器、工業視覺、電梯核心零部件等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全場景智能化工業控制軟件平台、雲邊端一體化的數字化平台。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矩陣—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

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產品打包解決方案、「工控+工藝」定製化解決方案，以及數字化與自動化融合的系統架構，從硬件集成向軟件驅動的方向深化發展，重構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業務的邊界。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鋰電、3C製造、機床、注塑、紡織、汽車製造、電梯等離散製造行業，以及冶金、礦業、有色、石油、化工等流程製造行業。

業 務

我們是中國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的龍頭企業，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截至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連續10年在全球工業自動化領域排名中國廠商第一；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的通用伺服系統市佔率為30.9%、低壓變頻器市佔率為19.6%、中高壓變頻器市佔率為14.1%、電梯一體化控制器市佔率為40.0%，均位居中國市場第一。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由控股附屬公司蘇州匯川聯合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動力」）經營，聯合動力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656）。我們致力於為新能源乘用車、新能源商用車提供高品質的電驅和電源系統解決方案，並逐步開展智能底盤系統相關的產品研發和業務拓展。

我們在全球及中國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領域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第三方供應商中位列中國市場第一、全球市場第三。截至2025年，按中國市場裝機量計，我們在新能源乘用車電控第三方供應商中連續5年位列第一。

智能機器人

我們將智能機器人定位為人工智能在物理世界的關鍵載體。我們的智能機器人業務涵蓋工業機器人與人形機器人兩大主要領域。

在工業機器人領域，我們提供SCARA機器人、六關節機器人、協作機器人以及機器視覺等相關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按2025年銷量計，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市佔率為8.8%，整體排名第四，中國企業排名第二。具體而言，按2025年銷量計，其中SCARA機器人中國市場的市佔率為28.1%，位居第一。

在人形機器人領域，我們圍繞核心零部件及場景化解決方案開展業務，產品涵蓋七自由度仿生臂、行星旋轉執行器、直線執行器、無框力矩電機、低壓直流驅動器、行星滾柱絲槓等核心零部件。我們將持續賦能人形機器人產業，推動人形機器人在工業場景大規模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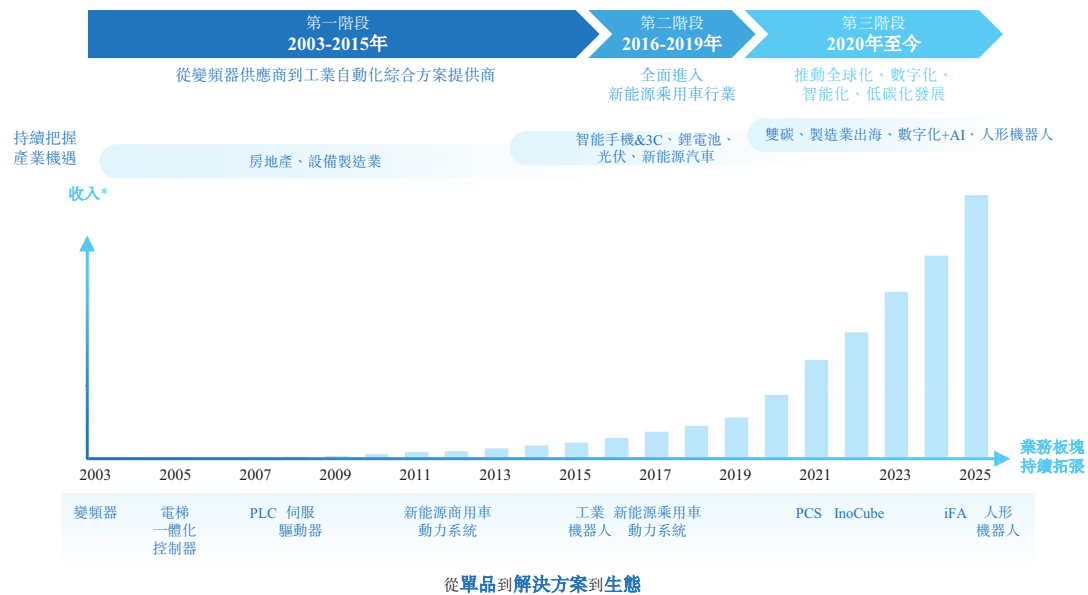
數字能源

我們的數字能源業務聚焦能源領域「源、網、荷、儲、碳」場景，主要提供儲能變流器、升壓一體機、儲能系統等核心產品，並通過數字能源管理平台，構建起覆蓋能源管理、能源優化及能源運營的數字化工具。我們著力推進數字能源在「零碳園區」等綜合能源管理場景的應用和示範，為人工智能(AI)時代電力升級以及客戶碳管理提供賦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按2025年出貨量計，我們的中大功率PCS產品在全球市場份額為6.7%，位列第五。

業 務

我們的變革史

匯川的發展，是一部因勢而變、以變促強的成長史。我們的名字Inovance，寓意創新(Innovation)和領先(Advance)。成立二十餘年來，我們由單一變頻器產品供應商成長為具備綜合解決方案能力和定製化能力的工業科技集團，並在關鍵節點果斷把握產業機遇，憑藉同源技術進入具有成長潛力的新領域，逐漸形成多業務並行發展的格局。我們以長期主義為導向，致力於成為能夠持續創新、穿越週期的百年企業。以下是我們發展的主要階段：



* 2003年至2022年的收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而2023至2025財政年度的收入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第一階段(2003年-2015年)：**從變頻器供應商發展成為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公司成立初期以矢量控制技術為基礎，主要提供標準化及定製化變頻器產品。通過技術營銷和行業營銷，實現了在包括電梯行業在內的眾多行業的解決方案複製和規模化擴張。

彼時工業自動化市場長期由外資品牌主導，基於對製造業發展趨勢的判斷，我們進一步拓寬工業自動化產品線，由變頻器產品延伸至伺服系統、PLC等產品，逐步形成涵蓋驅動層、控制層、執行層、傳感層的工業自動化產品體系，成長為綜合型工控企業。

- **第二階段(2016年-2019年)：**全面進入新能源乘用車行業，多個支柱業務成形。洞察到新能源乘用車即將迎來快速發展的窗口期，我們基於底層核心技術體系切入該行業，並於2016年成立專注於新能源汽車業務的聯合動力，推動相關業務快速成長。

我們在工業視覺、工業機器人與精密機械等方向持續佈局，逐步形成跨「光、機、電、液、磁」的技術基礎，並前瞻性地切入智能手機、鋰電池、光伏等承載著科技革命與能源轉型

業 務

的高景氣賽道，為高質量、跨越式發展打下了基礎。

- **第三階段(2020年至今)：推動全球化、數字化、智能化、低碳化發展。**

我們以2022年作為全面國際化的元年，在研發、製造、銷服等關鍵環節建立海外本土化業務運營體系，以更好地服務全球客戶與產業鏈。我們的海外收入實現較快增長，2025年達26億元人民幣。

我們加速推進工業軟件與數字化戰略，已推出iFA、InoQuickPro與InoCube三大核心軟件平台，構建統一的數據底座，實現數字化與自動化融合，形成軟硬一體的數字化能力體系，持續增強解決方案競爭力，提升客戶黏性。

為了順應智能機器人+AI的趨勢，我們在原有工業機器人業務的基礎上，成立了智能機器人事業部，戰略佈局人形機器人業務；同時，在新能源汽車領域，佈局智能底盤系統。

我們大力發展數字能源業務，涵蓋「源、網、荷、儲、碳」，推動綠色能源的使用以及工業生產的節能減排，賦能零碳工廠、零碳園區等，並且成立了數字能源事業部。

我們的市場機遇

鑒於我們在為眾多製造業提供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技術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我們相信我們對下一個主要市場機遇的出現方向擁有獨特的洞察力。我們認為以下因素將是我們下一階段可持續增長的關鍵驅動力。

在人工智能加速發展、數字化與自動化深度融合背景下，工業自動化與機器人產業迎來重大發展機遇

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將帶動全球工業企業加快對其現有生產製造設備和解決方案的更新換代，疊加AI基礎設施的規模增長，將增加對工業自動化和機器人的需求。人形機器人作為工業科技的前沿領域，也將持續受益於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2030年全球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市場規模將達2.6萬億元人民幣，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達1,738億元人民幣，人形機器人有望在2050年成長為一個萬億美元級別的產業。

我們相信我們在工業自動化、智能機器人領域的系統化技術能力和前瞻性佈局，使我們更有能力把握市場機遇。我們在人形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及系統方案領域具備紮實的技術基礎，將使我們成為全球人形機器人產業鏈的關鍵賦能者。

全球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核心零部件需求爆發

在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的大趨勢下，全球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仍將不斷提升，動力系統相關核心零部件的戰略地位、市場需求與單車價值也將不斷提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全球新能源汽車

業 務

滲透率已從2021年的7.8%提升至2025年的23.6%，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提升至接近50%。2030年全球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市場規模預計將達7,080億元人民幣，2025年–203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6.4%。

作為中國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領域的領軍企業，我們將持續受益於並將引領全球汽車行業電動化和智能化趨勢。

中國製造揚帆出海，全球市場空間廣闊

在全球產業鏈重構與製造業多極化趨勢下，海外市場擁有龐大的存量需求和增量拓展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2025年海外工業自動化市場規模達1.5萬億元人民幣，為中國市場規模4倍以上。2025年海外新能源汽車年銷量達872萬輛，預計2030年達到3,111萬輛，複合增長率可達29.0%。

作為深度參與中國製造業產業升級和「走出去」的核心供應商，我們將受益於中國客戶全球化擴張所帶來的需求外溢。我們將積極落地「借船出海」策略，同時秉持全球本土化（「Globalocal」）的理念，通過前瞻性投入構建起本土化的海外運營體系，以更好地把握廣闊的海外增長空間。

雙碳目標與AI算力擴張驅動新型電力系統升級，加速全球能源轉型

在中國雙碳目標（或稱30/60目標，即2030年前碳排放達到峰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和全球低碳化趨勢推動下，結合AI算力基礎設施擴張對用電需求的提升，市場對清潔能源和智慧能源管理的需求日漸迫切，對電力系統的電網側調節能力、智能化程度提出更高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2030年全球能源管理市場規模將達4,420億元人民幣，2025年–203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3%。

我們將利用在工業科技領域積累的豐富技術和經驗，大力向能源管理領域進行遷移和複用，讓數字能源業務成為我們新的增長曲線。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具有良好的營收表現和盈利性，以及穩健的現金流。2025年度，我們實現營業收入45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1.8%，淨利潤5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9.0%。2025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67億元人民幣。

在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且高質量的增長。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實現營業收入304億元、370億元及451億元人民幣，過去三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21.8%。我們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26億元、31億元及43億元人民幣，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例分別為8.6%、8.5%及9.4%。未來，我們的研發重點聚焦於控制系統、工業軟件及數字化、人形機器人、數字能源、AI應用等具有廣闊市場前景的領域，以支撐我們的長期增長。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具備的以下優勢使我們充分把握未來機遇，實現公司的可持續增長。

中國工業科技領域領導者

中國龍頭品牌，擁有多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相互賦能，構建起「技術領先—客戶集聚—規模效應—持續創新」的正向飛輪，從而使我們成為中國少數橫跨兩大戰略性工業科技賽道—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和新能源汽車的「雙料冠軍」，這一領導地位也源源不斷地為我們提供持續領先的工業科技創新能力與持續增長的動能。

-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領域領導地位。**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領域中最大的中國廠商。我們在多個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最核心的垂直品類中名列前茅。在通用伺服系統領域，按收入計，我們2025年是全球前五大供應商，並且連續5年(2021年–2025年)位列中國市場第一，2025年市佔率為30.9%。在變頻器領域，按收入計，我們連續2年(2024年–2025年)是中國市場第一的低壓和中高壓變頻器供應商，2025年市佔率分別為19.6%和14.1%。在PLC領域，按收入計，我們2025年在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5.7%。在工業軟件領域，我們在2025年發佈中國首個全集成自動化軟件平台iFA，成為全球範圍少數具備該能力的企業之一。在智能電梯領域，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市場最大的電梯一體化控制器供應商，市佔率為40.0%。
-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領域領導地位。**我們已在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核心部件領域確立全球領先地位。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中國第一大新能源乘用車動力系統第三方供應商。按2025年裝機量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中國第一大新能源乘用車電機控制器第三方供應商，同時亦為中國第二大新能源乘用車電驅系統第三方供應商以及中國第一大新能源乘用車定子第三方供應商。2025年全球銷量前十的新能源汽車品牌中，逾半數為我們客戶。
- **新興業務的卓越成就。**在智能機器人與數字能源領域這兩項新興業務中，我們同樣取得了卓越的成績。在工業機器人領域，按2025年銷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本土工業機器人廠商，市佔率為8.8%，同時也是連續3年(2023年–2025年)中國市場排名第一的SCARA機器人供應商，市佔率為28.1%。在數字能源領域，按2025年出貨量計，我們的中大功率儲能PCS位列全球第五。

行業龍頭凝聚品牌、產業與資源優勢

作為行業龍頭，我們在品牌影響力、產業積累、資源配置等方面均具顯著優勢。這些優勢有助於我們持續強化競爭壁壘，形成強者越強的正向循環，並在未來穩固領先地位，不斷拓寬護城河，推動業務長期穩健增長。

業 務

- **品牌優勢方面**，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和安全可靠的產品質量，我們贏得了廣泛的客戶信任，成功打造業界標桿，並持續提升品牌價值。公司入選《時代》週刊2025年度「可持續增長全球最佳企業」500強；公司入選中國工控網（獲廣泛使用的行業信息來源）2025年發佈「中國自動化+數字化品牌50強」，在眾多全球廠商當中排名第二。依託強大的品牌影響力，我們持續提升獲客效率並深化合作關係。
- **產業優勢方面**，領先的業務規模與行業覆蓋使得我們積累了以全球龍頭製造企業為基礎的龐大客戶群，並沉澱了大量覆蓋多場景和複雜工況的應用經驗與客戶反饋，形成對行業的獨特見解。依託底層技術和專利佈局，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先進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通過規模效應，在供應鏈管理、製造效率及產品成本控制方面保持競爭優勢，在保障產品性能與服務質量的同時實現優異盈利能力。
- **資源優勢方面**，作為龍頭企業，我們能夠匯聚頂尖人才及生態合作夥伴，為研發、業務拓展及產業轉型提供堅實支撐，並在關鍵窗口期提供充足的資源支持以快速切入新賽道，加速前沿技術的攻關與新興業務的發展。同時，我們也形成完善而有力的資本平台，具備多元且靈活的融資渠道。

具備全棧技術、完整產品矩陣與極高定製化能力的綜合解決方案平台

我們已構建起全棧技術體系，打造了覆蓋全場景的軟硬件一體化產品矩陣。我們為客戶量身定製了深入細分製造場景的解決方案，能夠滿足跨行業及應用場景的多樣化需求，並且保障各類軟硬件組件之間的高度兼容與互聯互通，從而能夠(i)助力客戶愈加複雜與精細的工藝落地，(ii)顯著縮短客戶產線的部署週期，(iii)降低運維成本，(iv)提升運營效率和產品質量，及(v)實現數據的無縫流轉。

完備的核心技術體系，構建深厚壁壘

經過二十餘年的持續科研投入，我們在電力電子、電機驅動與控制、工業控制與通信、精密機械、工業軟件與數字化等多項底層技術形成了深厚積累與顯著優勢，並基於此構建起多學科、強工藝、跨場景的全棧技術體系。

多層級的技術體系。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均為高度複雜的系統工程，我們以系統級視角統籌開展解決方案設計，形成整體優勢。例如，在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領域，我們致力於產能、良率及穩定性的全面提升；在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領域，則在提升動力性能的同時，兼顧安全性與續航能力。要實現上述目標，需具備跨學科的技術能力，並深度融合工藝設計與工程製造。我們的技術體系涵蓋光學工程、機器視覺、機械工程、結構力學、電力電子學、流體力學、熱力學、電磁學、材料學與軟件工程等多學科領域，實現了多學科交叉和軟硬件融合。這些技術的協同不僅顯著提升了產品性能，也有效拓寬了下游應用場景，使我們一體化的綜合解決方案更具競爭力。

業 務

技術突破成果。基於強大的研發體系，歷史上匯川不斷實現引領行業的技術突破。

- 我們的下一代工業網絡技術體系WiTSnet正式納入IEC國際工業通信標準體系，實現240納秒轉發決策時延和小於10納秒多節點同步精度抖動；我們推出全球首個工業無線同步運動解決方案INO AIR，具備1ms通信週期、1us同步抖動、99.9999%可靠性。
- 我們的SV680高性能旗艦型伺服系統擁有行業領先的3.5KHz速度環帶寬響應和匹配的26bit高精度編碼器，在安全、性能、功能、智能等方面實現顯著技術突破。
- 我們持續以自主創新賦能高端裝備升級、助力鍛造大國重器，相關產品已應用於全球首艘140米級打樁船、全球首台20MW海上風電機組、中國首艘集成式大型壓裂船以及盾構機、鉆井平台等重大工程與裝備中，為關鍵核心裝備突破提供堅實支撐。
- 我們開發了中國首款全集成自動化軟件平台iFA，集成了設計仿真、虛擬調試、生產運營等功能，幫助用戶快速且低成本實現多品種、小批量、大批量等柔性製造需求。
- 我們成功量產了應用於整車800V電氣架構的碳化硅(SiC)電機控制器，並開創了國內廠商將1200V SiC器件應用於電動汽車驅動電機控制器的先河。
- 我們開發了首款國產高速SCARA機器人，通過多項技術突破實現業內最快節拍，並在智能手機、鋰電、光伏等對效率與工藝極致追求的場景實現規模應用。

巨大的研發投入。我們堅定地持續進行大規模研發資源投入。我們在全球建立了多個研發中心，截至2025年底，公司研發人員合計7,670人，佔總人員比例28.1%，形成了分工明確、覆蓋廣泛、專業深厚的人才梯隊。業績期內，我們的累計研發費用超100億元人民幣，佔同期累計收入的比例為8.9%。通過持續高比例的研發投入和大規模的研發人才培養，我們不斷提升核心技術水平，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多產品、多層次、多場景的解決方案

我們擁有廣泛的產品矩陣，覆蓋眾多行業。在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領域，我們覆蓋軟硬件類產品，形成貫通數字層、邊緣層、控制層、驅動層、執行層、傳感層的各類產品技術佈局，是全球少數具有橫跨「光、機、電、液、氣、磁、數」領域全棧產品體系的工業自動化企業之一，廣泛覆蓋超過40個行業。在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領域，我們客戶結構多元，且我們累計服務超過40家主流汽車主機廠，為其等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可應用於純電動、插電式混合動力及增程式混合動力汽

業 務

車。基於豐富的產品品類與對不同應用場景的深入理解，我們能夠實現產品的交叉銷售，並進一步為客戶提供高度集成、穩定可靠且定製化的多產品解決方案。多產品方案能夠加速交付並提升系統穩定性與性能，從而提升客戶的總擁有價值(TVO)。

我們高效的定製化能力則能更精準地解決客戶痛點，幫助客戶達成差異化競爭優勢。為兼顧定製化能力與規模化效率，我們採取了兼具平台化與模塊化的技術路徑，以提供深入細分製造場景的解決方案。以鋰電池生產為例，其製造過程由一系列複雜工序構成，包括塗布、壓延、模切、捲繞等環節。我們通過參與到鋰電池生產工序的全流程，提供了控制器、伺服系統、視覺系統、工業機器人、直線電機、氣動元件等產品及定製化解決方案，為客戶帶來顯著的產能與效率提升，進而成為鋰電行業自動化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以客戶為中心的極致快速全流程響應

我們以主動洞察與定義客戶需求為起點，貫穿從方案設計、產品開發、規模化製造到交付與服務的全流程，打造了極致快速響應體系，高效滿足客戶需求。

前端貼近客戶，需求定義快

我們高度重視對客戶需求的深入理解與快速響應，採用由「行長+總工+產品經理」構成的協同架構小組，貫通行業研究、技術規劃、產品落地及客戶運營。其中，行長為行業規劃大師，為技術和產品提供戰略指引；總工負責主導技術路徑和系統架構的落地；產品經理負責將行業與技術規劃轉化為具體產品與解決方案。這種跨職能的協作單元，使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能夠更快速且精準地對接客戶需求。

我們基於對行業的深入理解和對發展趨勢的把握，持續深入客戶生產場景，前瞻性識別客戶在效率提升、節能降耗及智能化升級等方面的潛在價值需求。我們與客戶共創，將行業洞察快速轉化為系統化解決方案，不斷為客戶創造增量價值，並加強長期合作關係。

研發架構敏捷，產品開發快

我們通過構建高效敏捷的研發體系，顯著提升產品開發速度與迭代效率。我們通過「根技術平台—模塊化設計—產品平台—標準產品—定製化產品—解決方案」的多層級研發模式，構建起統一的技術架構，並推進核心部件與功能單元的模塊化、標準化，實現各類產品核心技術的互通與複用，為規模化、高效率開發奠定基礎。我們採用異步開發模式，即產品開發一代、平台儲備一代、技術預研一代。通過前瞻性技術與平台模塊，確保新產品開發所需的平台與模塊前置就緒，實現產品快速定義、

業 務

快速開發與快速上市，有效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支撐公司快速響應市場與客戶需求。以公司伺服產品開發為例，憑藉持續的研發投入和敏捷研發體系建設，我們基於「北斗星」伺服技術平台，在短時間內相繼推出SV610、SV640、SV630、SV660等多款面向不同應用場景的伺服產品。

柔性產能支撐和數字化賦能，製造與交付快

我們通過柔性產能支撐與數字化賦能，持續提升生產和交付效率。我們將產線分為高產能模塊線與柔性組裝線，分別適配標準化批量生產和非標工序的靈活需求。另一方面，我們通過統一設備標準和規範工藝流程，使得產線上的關鍵設備和工序能夠跨環節通用，從而更好地滿足客戶對快速交付和高效率的需求。同時，我們的生產基地佈局全球，在中國多地以及匈牙利、泰國、韓國等地建立了工廠，提升本地化製造能力和交付速度。

廣闊網絡，服務響應快

我們積極推進「Globalocal」服務網絡的建設，為客戶提供及時響應和專業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具備覆蓋全球40個國家和地區的本地化服務能力，並擁有65家海外聯保中心和20家海外備件中心快速高效響應客戶需求。在中國，我們擁有強大的銷售渠道與服務網絡，沿海地區已覆蓋至市級，江蘇、浙江等地更進一步深入縣區級。

跨領域和行業的擴張能力

定製化、模塊化的技術和解決方案賦予我們平台化遷移能力，不斷打破客戶、行業、技術應用的邊界；對同一客戶，我們深挖其不同需求，具備由提供單一產品向提供全棧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拓展的能力，最大化單一客戶價值；對於同一行業，我們具備通過「平台化產品+模塊化定製」的模式，不斷在同行業內拓展新客戶的能力；對於同類或相近的技術工藝，我們具備平台化的技術遷移能力，不斷拓展新的應用場景。

深入挖掘同一客戶需求

我們以深度服務核心客戶為主線，深入挖掘其多元化需求，實現單一客戶價值最大化。我們以優勢單品切入，進而形成多產品組合，再延伸至產線級與工廠級數智化，貫通「產品—方案—系統—運營」的完整鏈條。以某領先的精密製造廠商為例，我們從提供單一產品到提供涵蓋數字層、邊緣層、控制層、驅動層、執行層與傳感層的全鏈條軟硬件產品與解決方案，實現從專用設備到組裝產線的全覆蓋，進而加強客戶黏性，與其構建了緊密的戰略合作關係。得益於這種業務拓展模式，我們在同一客戶內的覆蓋深度與份額持續提升。

解決方案在行業內與行業外複製

我們在同一行業內通過「平台化產品+模塊化定製」的模式持續拓展新客戶、提升滲透率與市場份額。我們通常以行業頭部客戶為切入點，優先攻克其複雜度高、標準嚴苛的應用需求，從而建立行

業 務

業口碑與客戶信任。在頭部客戶完成驗證後，我們將其中行業通用的部分形成標準化產品與解決方案，快速複製至同一行業更廣泛的客戶群體，實現從頭部到長尾客戶的滲透，推動我們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

在工藝特性相近的領域，我們依託平台化體系的遷移能力，不斷延伸行業與場景邊界。例如，我們的捲繞控制技術最早應用於線纜、包裝等行業，之後拓展至紡織、印刷、薄膜加工等連續材料加工領域；我們在長期實踐中不斷提升張力控制與同步控制技術水平，並持續迭代升級算法，從而將該技術又遷移至光伏硅片切片、鋰電池捲繞等精密製造場景。

跨領域擴張業務版圖

我們憑藉對全球產業趨勢與技術演進的前瞻研判，堅持以長期主義為導向的投入、深厚技術底座的跨行業技術複用及靈活的組織架構，持續把握產業機遇並推動業務版圖穩步擴張。

以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為例，洞察到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即將迎來快速發展的窗口期，我們於2016年成立聯合動力，聚焦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解決方案。僅八年時間，聯合動力於2024年實現營業收入超過人民幣百億元，並於2025年成功上市，成為公司業務格局的重要組成部分，2025年收入佔比接近一半。

我們亦擴展到智能機器人及數字能源等新興業務，有望成為我們未來創收的驅動因素。我們成立了智能機器人事業部，整合工業機器人、工業視覺與人形機器人相關業務。公司在控制算法、伺服驅動器與電機系統等核心能力上與機器人關節模組具有技術同源性，同時積累了極為豐富的工業製造場景應用經驗，有助於支撐相關產業商業化落地。

我們亦成立了數字能源事業部，源於電力電子領域的核心技術積累與儲能PCS的業務經驗，依託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業務客戶基礎，我們將相關能力進一步延伸至負荷側，面向工商業客戶提供能源管理與低碳產品及解決方案，並著手推進海外市場的拓展。

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創始人與核心管理團隊深厚產業背景

我們的創始人與核心管理層具備深厚的產業背景。以朱興明先生為核心的創始團隊及管理層，長期深耕工業科技領域，具備跨電力電子、控制、軟件、通信等多學科的技術背景，並在多家全球領先的工業科技企業積累了成熟管理經驗與國際化視野。管理團隊長期穩定，平均任職超十五年，在公司戰略與價值理念上形成深刻共識，並高度重視技術積累和持續研發投入，為業務持續拓展提供有力支撐。

具備敏銳的洞察力和果決的執行力

管理團隊憑藉對行業趨勢與技術演進的前瞻洞察與戰略定力，在歷次產業升級中始終保持主動。創業初期，團隊在高壓環境下堅持自主化技術路線，即便面臨經營壓力仍保持戰略定力，體現了

業 務

堅實的企業家精神。此後，公司在多輪產業機會中前瞻佈局並實現業務突破，例如我們2005年率先佈局電梯一體化控制器，抓住了房地產行業的高速發展期；2007年–2008年前瞻佈局高性能伺服系統及PLC產品，抓住了消費電子、鋰電及光伏等行業對高速、高精度、高可靠性生產裝備需求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自2016年起佈局新能源乘用車動力系統相關技術，抓住了中國新能源汽車快速發展的產業浪潮。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圍繞「智能化、綠色化、全球化」等產業趨勢，重點佈局智能機器人、數字能源與海外業務拓展。

不斷推進組織變革，持續追求卓越，保持創業初心

創業精神是我們的組織內核，驅動團隊持續進步、主動求變與自我革新。我們始終貼近客戶與行業需求，不斷根據業務演進優化組織架構，以提高客戶響應速度與交付能力。以通用自動化事業部為例，我們先後經歷產品線、行業線到「行業+區域」的組織模式，實現市場份額的持續增長。隨著規模擴大，我們適時推動管理體系升級，例如，我們聘任專業諮詢機構開展組織變革，系統梳理和重塑治理、戰略、研發、營銷、供應鏈、人力資源等核心環節，並推動OTC(Order-to-Cash)與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等流程的全面優化，使公司運營體系能夠支撐更大業務體量和多業務並行發展。

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不僅源於戰略與執行，更根植於深厚的文化底蘊。我們秉持「以成就客戶為先，以貢獻者為本，堅持開放協作，持續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觀，構建起統一的文化認同與行為準則。企業文化潤物無聲，激勵我們在變革中堅守初心、在挑戰中不斷突破，成為我們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不竭動力。

我們的戰略

打開核心業務增長空間

針對核心業務，我們計劃採用以下戰略進一步打開增長空間。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

拓展產品線。我們將持續推進高端產品矩陣的延伸，積極佈局多個「百億級」市場潛力的新產品，例如CNC、高性能電機、精密機械、氣動元件、傳感器、工業視覺等產品。

業 務

加深高端領域的滲透。我們將持續拓展新的高端製造領域，並加大已覆蓋行業的全生產流程滲透，重點行業包括機床、汽車整車製造、3C製造等離散製造行業以及化工、冶金等流程製造行業。

強化自動化與數字化的融合。我們以「軟件定義」為核心，以iFA、InoQuickPro、InoCube等數字化平台構建從設備、產線、工廠到園區的一體化軟件與數據底座。我們將持續通過自研、投資併購和外部合作等多個路徑打造「雲-邊-端」一體化的數字工廠解決方案，通過數字化與自動化融合，跳出產品維度的競爭。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

深耕海外客戶。我們致力於開拓新的海外汽車主機廠客戶，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在現有客群的供應份額。在鞏固既有產品銷售的同時，積極向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拓寬產品線。首先，我們將持續拓展動力系統標準模塊產品，包括定子組件、轉子組件、功率模組等。其次，我們將加強高度集成的多合一驅動總成類產品的銷售。另外，我們也將推進懸架等智能底盤系統相關業務的發展，並充分利用我們在電力電子以及精密機械領域的技術實力，打造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深化全球佈局，為世界級龍頭公司築基

工業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與新能源轉型是全球性的市場機遇，而海外市場規模遠大於中國市場規模，為我們提供了更廣闊的增長空間。我們繼續堅定推進國際化業務佈局，在內生發展的同時，也將積極審慎地推進海外併購，重點關注具備品牌、技術和銷售渠道優勢的潛在標的，以加速我們的全球化進程。

Globalocal理念

我們始終秉持「Globalocal」理念，以全球視野和本土化運營為核心，從研發、供應鏈、銷售到服務全面推進國際化進程，在實現與全球合作夥伴互利共贏的同時，為全球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持續賦能，以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及業務規模。未來，我們持續加大海外營銷網絡、研發中心與產能佈局投入，並將精益運營體系擴大至全球範圍。

優勢解決方案出海與借船出海

優勢解決方案出海方面，我們將具有領先優勢的解決方案導入新興市場客戶及歐美發達市場中小客戶，並向歐美等發達市場大客戶提供定製化方案。借船出海方面，我們持續與中國客戶達成深度合作，伴隨中國企業的海外浪潮，加速全球化進程。

業 務

加快新興領域業務發展

智能機器人

我們將持續推動工業機器人的智能化與人形機器人的產業化落地。

工業機器人是我們智能機器人業務的基本盤。我們將不斷強化工業機器人在複雜工況下的穩定性、精度及智能化運用，並同步完善產品矩陣，強化多場景的品類覆蓋能力。

我們已推出七自由度仿生臂、行星旋轉執行器、直線執行器、無框力矩電機、低壓直流驅動器及行星滾柱絲槓等人形機器人核心部件，賦能人形機器人產業，推動人形機器人在工業場景落地。

數字能源

順應人工智能加速應用與全球低碳能源轉型的趨勢，我們基於在電力電子與數字化領域的深厚技術積累，積極佈局數字能源業務，助力客戶實現能源效率提升與低碳可持續發展，並隨著海外能源結構改革，重點推進海外業務。

我們以「匯川工業零碳方程式 $1+4+X=0$ 」為核心架構，即「1」個生態合作平台，「4」個流（裝備流、工藝流、能源流、信息流），「X」個鋼鐵、礦山、港口、交通等多元行業場景，「0」則指零碳目標，致力於推動從單一產品銷售（如PCS、能源管理系統）向儲端與負荷側深度耦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轉型，最終實現提供完整零碳方案的終極目標。

AI能力體系建設

我們將持續深度整合工業行業的機理、工藝、硬件、系統，推動AI在工業場景規模化落地。我們將圍繞iFG（匯川工業智腦）平台，持續升級其能力，對外賦能產品與解決方案，對內提升管理效率與質量。

對外賦能。面向客戶，我們將加速iFG與現有產品的融合，使產品從傳統控制邏輯邁向智能化運行。例如，通過iFG強化產品的智能控溫、智能運動控制、智能成像等能力，並在系統層面實現智能化配置支持、自動故障預警、運行數據分析與工藝優化等功能，從而提升系統穩定性，降低使用和調試門檻，並加快工程交付速度。另一方面，iFG也將作為可直接交付給客戶的軟件平台，通過持續增強其在數據管理、模型訓練、智能體構建、應用部署以及雲邊協同等方面的能力，使客戶可基於自身工藝特點快速構建工業AI應用。

業 務

對內提效。在內部，我們將推動AI在研發、製造、交付和運營管理等關鍵環節的深度應用。研發環節將通過本地化模型與仿真平台協同，提升需求分析、自動編碼、規則校驗與測試等流程的效率；製造環節將對工藝、設備與質量數據進行智能分析，以提升生產穩定性與良率；交付和服務環節將依託智能診斷與平台化工具，提高問題定位的準確性與響應速度；運營環節將借助AI助理實現基礎事務自動化，提升整體協同效率。

持續投入ESG，深化可持續發展

踐行全球可持續發展責任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納入長期經營戰略，我們已制定「2850」、「3030」減碳目標，即2028年實現運營碳達峰、2050年實現運營碳中和，並在2030年實現主要供應商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2021年下降30%。圍繞上述目標，我們通過能源管理、節能技改、設備智能化與工藝優化等措施，提升能效並降低排放，同時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在供應鏈端，我們將完善可持續管理要求與評估機制，將減碳要求納入供應商准入與績效管理，推動供應鏈共同實現減排目標。

綠色技術賦能全球製造業客戶

我們將綠色技術能力延展至客戶產品與解決方案體系，助力全球製造業高效、低碳升級。在我們可持續發展框架的指導下，我們專注於通過兩提四節雙安全，即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節省能源、空間、勞動力及材料，以及實現設備和人員安全來實現可持續價值。我們將拓展更多高效節能的工業自動化產品與系統方案，並結合數字能源業務形成從設備到工廠級的節能支撐。自2023年來，匯川技術已通過產品和方案創新，累計為社會減少了超過18.0百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未來，我們將繼續把客戶側減排貢獻納入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評價體系，並推動相關能力在更多行業場景中的應用，從而進一步提升公司在製造業綠色升級中的價值創造。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矩陣

概覽

過去二十年來，我們為全球眾多客戶提供服務。憑藉全棧式產品架構和端到端解決方案，我們逐步將業務從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拓展至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並進一步延伸至智能機器人和數字能源等新興業務。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	19,365,950	63.7%	18,727,221	50.6%	22,245,402	49.3%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	9,366,813	30.8%	16,079,756	43.4%	20,322,582	45.1%
新興業務	1,017,667	3.3%	1,550,093	4.2%	1,795,019	4.0%
其他 ⁽¹⁾	641,962	2.2%	656,238	1.8%	722,250	1.6%
合計	30,392,392	100.0%	37,013,308	100.0%	45,085,253	10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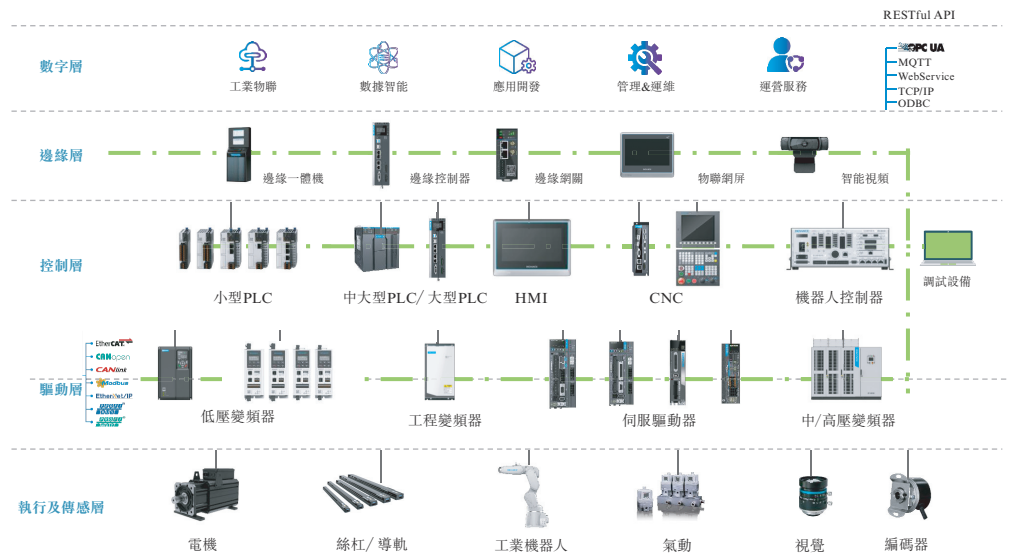
(1) 主要代表軌道交通業務。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

概覽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是我們的基礎業務。我們圍繞數字層、邊緣層、控制層、驅動層、執行層與傳感層，提供廣泛的自動化與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如下圖所示，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i)數字層產品，如數字工廠管理軟件平台、標準化工程開發平台和工業數字化軟件；(ii)邊緣層產品，如邊緣集成控制器和邊緣網關；(iii)控制層產品，如PLC、HMI和CNC系統；(iv)驅動層產品，如變頻器和伺服驅動器；(v)執行層產品，如電機、精密機械部件和氣動元件；以及(vi)傳感層產品，如傳感器和工業視覺系統。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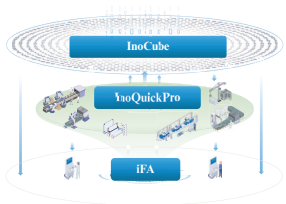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服務於眾多行業的客戶，包括鋰電池、光伏、3C製造、機床、注塑成型、紡織、印刷和包裝、空氣壓縮機、暖通空調、汽車製造、工程機械、製藥和電梯等離散製造行業，以及冶金、採礦、有色金屬、石油、化工、市政公用事業、造紙和電力等流程製造行業。對於前述客戶而言，自動化控制、精密運動和數字化運營對提高生產效率至關重要。通過減少人工操作、提高性能精度並實現無縫數據共享，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提高整體運營效率，並在生產過程中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在許多應用中，我們的自動化技術也是工藝實現和規模化生產的基礎，能夠穩定、可重復且高精度地執行複雜的生產流程，而這些流程若沒有自動化技術，將無法高效或大規模地實現。

業 務

關鍵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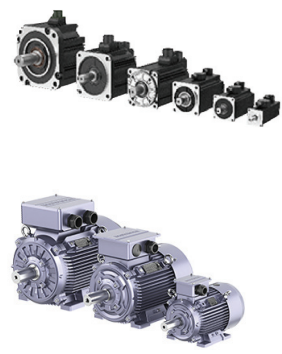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產品。

產品	功能和應用
數字層	
數字集成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字集成解決方案包括InoCube、InoQuickPro和iFA平台。 InoCube平台是一款數字工廠管理軟件平台，集成了自動化與數字化功能，通過集中控制與監控，實現生產、設備運維及能源管理的數字化。該平台採用「雲邊端」一體化架構，將工程環境與運行時環境分離，支持靈活且可擴展的部署方式。 InoQuickPro平台是一個標準化的工程開發平台，支持工業自動化控制程序及人機界面的快速設計、部署與優化。該平台基於我們服務眾多工業客戶的實踐經驗，提供通用的標準與規範、統一的程序框架、開發工具及相關服務，從而實現控制邏輯、人機交互、數據結構及編碼實踐的標準化。 iFA平台是一個全場景智能工業數字化平台，作為我們工業自動化產品組合中統一的軟件基礎，可實現設備與系統的組態、編程、調試和仿真，並為複雜生產線提供一致的工程環境。
控制層	
PLC 	PLC作為工業自動化系統的核心控制單元，執行預設的邏輯程序以控制設備和生產過程。我們的PLC採用數字化、智能化和集成的控制器設計，支持複雜且數據驅動的生產環境。產品分為大中型PLC和小型PLC。小型PLC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紡織、包裝以及食品飲料市場。中大型PLC主要應用於光伏、鋰電池及3C製造等離散製造行業以及冶金、化工、石化及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等流程製造行業。

業 務

產品	功能和應用
人機界面(HMI) 	HMI提供可視化界面和操作面板，使操作員能夠監控設備狀態並控制生產過程。我們的HMI產品提供豐富的通信選項、強大的處理性能和靈活的擴展能力，可連接多種工業設備，用於車間、控制室及生產線，以直觀易用的方式顯示實時數據、報警信息及參數。
計算機數控控制器(CNC) 	計算機數控控制器通過執行數字編程指令來控制機床及加工設備，實現切割、鉗孔、銑削、成型等精密加工操作。我們的計算機數控控制器採用集成化、智能化及差異化設計，可支持多種加工工藝，滿足定製化生產需求。產品主要應用於彈簧成型機、玻璃加工設備、激光切割機、雕刻機、PCB鉗孔機和塗裝系統。
驅動層	
變頻器 	變頻器可控制電動機的轉速和轉矩，從而提高能效和工藝穩定性。產品還能夠為電機以及與電機相連、用於電力傳輸和控制的電氣及機械設備提供全面保護。 我們的變頻器包括低壓、中壓和高壓變頻器，採用集成化、模塊化和差異化設計，可靈活配置和定製，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我們的低壓變頻器主要用於注塑成型、紡織、空氣壓縮機及暖通空調等行業，中高壓變頻器則主要用於大型工業應用場景及流程製造行業，包括冶金及化工。
伺服驅動器 	伺服驅動器是伺服系統中的核心控制組件，可實時調節電機的電流、轉速和位置。我們的伺服驅動器具有高精度運動控制、快速動態響應以及強大的保護功能，能夠支持嚴苛的自動化任務。產品主要用於高精度應用場景，例如要求控制能夠精確、穩定且響應迅速的鋰電池、汽車及印刷和包裝以及3C製造等領域。

業 務

產品	功能和應用
執行及傳感層	
電機 	電機為全球工業與基礎設施提供核心的機械動力。我們的電機主要包括伺服電機以及永磁同步電機。我們的電機型號齊全，具備高能效、高安全性、高精度的特點，可適應不同的負載與運作環境。產品廣泛應用於工程機械、機床、輸送設備、起重機、泵、風機等各類機械設備，並廣泛應用於光伏、鋰電池以及食品飲料生產等先進製造領域，為其穩定、連續、高效運行提供有力支持。
精密機械部件 	精密機械部件通過精密滾珠絲槓、直線導軌、直線模組等部件實現高精度的機械傳動與定位，應用於需要穩定、精準運動控制的設備，主要包括計算機數控機床、自動化生產線及檢測設備。
氣動元件 	氣動元件利用壓縮空氣驅動和控制機械運動，如氣缸、閥門等。產品主要應用於自動化生產線的夾持、提升、分揀、組裝等重復性操作，尤其在電子、食品、包裝和通用製造業領域。
傳感器 	傳感器檢測位置、距離、速度、溫度和壓力等物理狀態，並將之轉換為電子信號，廣泛安裝在生產設備和生產線上，用於監控運行狀態、實現安全控制和預測性維護，並作為自動化控制向數字化系統升級的關鍵控制點，提升自動化水平、安全性及質量一致性。
工業視覺系統 	工業視覺系統利用攝像機和圖像處理技術，對生產線上的物體進行識別、檢測和定位。工業視覺系統應用於自動質量檢測、缺陷檢測、條形碼和代碼讀取、尺寸和外觀測量，以及引導機器人進行精確定位和裝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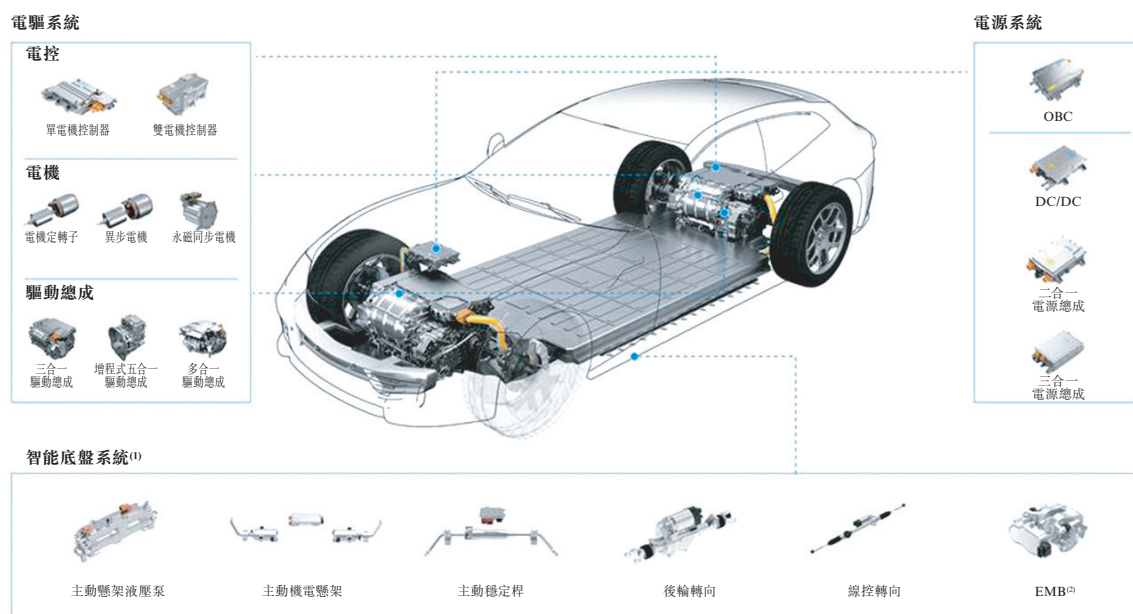
業 務

產品	功能和應用
智能電梯解決方案	
電梯一體化控制器 	我們的電梯一體化控制器是將控制算法、變頻器和安全邏輯集成於單一單元的核心控制部件，能夠在電梯運行過程中實現速度控制、精確平層、啟停控制以及全面的安全保護，具有高穩定性和高能效。產品用於住宅及商業樓，以及老舊電梯的改造升級。
電梯電氣產品 	我們的電梯電氣產品主要包括顯示系統、信號採集單元及電氣輔助部件。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

概覽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包括純電動、插電式混合動力和增程式混合動力車型組件及解決方案，包括電驅、電源系統及智能底盤系統。我們通過於2025年分拆上市的聯合動力經營該業務線。我們的產品為汽車主機廠客戶提供從車型設計到動力系統開發再到車輛生產及售後質量保障的汽車項目全生命週期支持。通過整合電驅與電源系統，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效提升車輛性能、能源效率、安全性和系統可靠性。我們推出了智能底盤系統產品系列，包括主動懸架液壓泵和主動穩定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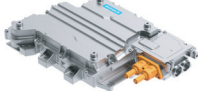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我們在該業務領域成功獲得主動懸架液壓泵和主動穩定桿的設計定點。
2. 指電子機械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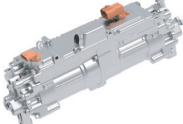
業 務

關鍵產品

下表列示我們主要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產品。

產品	功能和應用
電驅系統  電機  電控  驅動總成	我們的電驅系統包括電機、電控和驅動總成，是新能源汽車中將電能轉化為動能、輸出動力並實現精確車輛控制的核心部件。這些系統共同為純電動、插電式混合動力和增程式混合動力車型提供驅動力。 - 我們的電機將電能轉化為機械能來驅動車輪，具有高功率密度、高效率、低噪音以及在各種工況下保持穩定性能的特點。 - 我們的電控將動力電池的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並調節電壓、頻率和電流來控制電機。系統支持多種控制策略和通信接口，具有高可靠性和安全性，並能與整車控制單元無縫集成。 - 我們的驅動總成將電機、電控以及減速箱集成在一個緊湊的組件中，減小了系統尺寸和重量，簡化了安裝流程，並提高了整體系統效率。作為平台化產品，其可根據不同的功率等級和構型進行配置，以適應多樣化的新能源車型。

業 務

產品	功能和應用
電源系統  DC/DC  OBC  電源總成	我們的電源系統包括DC/DC轉換器、車載充電機(OBC)以及電源總成。它們是調節動力電池充放電、實現電能轉換與分配的核心部件，支持多個汽車類別的純電動、插電式混合動力和增程式混合動力車型的完整產品組合。 ● 我們的DC/DC轉換器將動力電池的高壓直流電轉換為低壓直流電，為低壓負載(包括照明、空調、音響系統及多個電子控制單元)供電。產品具備高轉換效率、穩定輸出、強電磁兼容性以及緊湊的尺寸，有助於提升整車能效並優化空間佈置。 ● 我們的OBC將外部交流電(例如來自家用或公共充電樁的電源)轉換為適合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充電的直流電。產品支持不同的充電電壓和功率等級，具有高轉換效率，並集成多重保護功能，確保乘用車和商用車充電的安全可靠。 ● 我們的電源總成將DC/DC變換、車載充電及配電單元等功能集成於一個單元內，部分型號還集成了額外的電力電子功能。這種集成方式減少了獨立元器件的數量，節省了空間，並有助於降低系統成本。我們的電源總成為尋求緊湊型新能源汽車電源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了高集成度、模塊化和高可靠性。
智能底盤系統  主動懸架液壓泵  主動穩定桿	我們的智能底盤系統包括主動懸架液壓泵及主動穩定桿。主動懸架液壓泵可在縱向(前後)、橫向(左右)及垂向(上下)三個方向上提供主動控制；而主動穩定桿則能主動抑制車輛在轉彎或變道時因側向力產生的側傾。兩者協同工作，共同提升車輛的穩定性、舒適性及操控性。

新興業務

憑藉我們在運動控制、電力電子及工業數字化領域的深厚專業積累，我們已識別並在積極拓展核心業務分部周邊的新市場機遇。我們目前擁有兩大新興業務線，即(i)智能機器人，包括端到端的工

業 務

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及人形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及(ii)數字能源，包括面向工業減碳與能源轉型場景的PCS、儲能及能源管理產品與解決方案。

智能機器人

概覽

我們提供端到端的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i)工業機器人，包括SCARA機器人、六關節機器人和協作機器人，並配備工業相機等機器視覺產品及視覺軟件平台；(ii)人形機器人核心組件，包括七自由度仿生臂、行星旋轉執行器、直線執行器、無框力矩電機、低壓直流驅動器及行星滾柱絲槓，並支持在工業場景中部署泛人形機器人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在運動控制、工業通信和系統集成方面的經驗，我們的智能機器人設計緊湊、可靠且易於部署。通過圖形化編程、手動引導(拖拽示教)功能和靈活的配置選項，我們的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柔性製造、精密裝配和物料搬運等多樣化流程的自動化，同時減少複雜編程需求並縮短部署週期。

關鍵產品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智能機器人產品。

產品		功能和應用
工業機器人	SCARA 機器人 	SCARA機器人在水平方向運動靈活、垂直方向具備剛性，能夠承受向下的壓力，具備高速、高精度、結構緊湊以及特定軸向高剛性的特徵，主要用於拾取放置和簡單裝配作業。我們的SCARA機器人兼具佔地面積小和重複精度高的特點，特別適用於空間受限的生產線。我們的SCARA機器人通常應用於電子、消費品和輕工業製造領域，執行物料搬運、裝卸、螺絲緊固等要求高速運行及穩定質量表現的重復性任務。
	六關節機器人 	六關節機器人是通過六個串聯旋轉關節，在三維空間模擬人類手臂運動的工業機器人，核心特徵是擁有六個自由度，能夠到達工作範圍內的任意位置與姿態。我們的六關節機器人具有廣闊的工作範圍和高定位精度，適用於精密製造、焊接、拋光、點膠和複雜裝配操作。在精密製造與智能製造領域，我們的六關節機器人被廣泛應用於自動化多角度作業場景，這些作業此前需依賴熟練人工操作。

業 務

產品	功能和應用
協作機器人 	我們的協作機器人為工業級協作機器人，不僅擁有協作機器人特有的靈活性與安全性，還兼具工業機器人的精度和可靠性，無需使用大量防護裝置即可在多數應用場景中與人類操作員安全協作。我們的協作機器人具備內置安全功能、輕量化緊湊設計和直觀的人機界面。用戶可通過圖形化編程和手動引導為協作機器人設置任務，無需復雜編碼，從而縮短部署時間並降低技能門檻。我們的協作機器人主要應用於小批量、多品種生產線，可實現靈活的生產換線、精密裝配、機床上下料、包裝、碼垛和物料搬運等作業。
人形機器人 組件 	七自由度仿生臂是專為人形機器人應用設計的核心執行器，具有高自由度、高精度和高可靠性等特點。其關節佈局和運動範圍在結構上與人類上肢的生物力學特性相一致，能夠實現靈巧、類似人類手臂的動作和復雜操作，是人形機器人執行精細任務和實現自然交互的關鍵組件。七自由度仿生臂可廣泛應用於包括人形機器人上肢操作、智能製造生產線的柔性抓取和裝配、服務機器人的精密作業場景。

業 務

產品	功能和應用
行星旋轉執行器 	行星旋轉執行器是人形機器人關節的動力核心與控制樞紐，能夠提供精確、高效的旋轉運動輸出，堪稱機器人的「關節樞紐」與「神經末梢」。該類執行器通常將無框電機、作為核心減速與扭矩傳遞機構的行星齒輪組、雙編碼器及驅動器集成於一個模塊之中，採用高度集成化設計，具有高集成密度、高扭矩密度、快速動態響應及高可靠性等特點。與傳統分佈式關節方案相比，行星旋轉執行器通過模塊化集成，顯著減小了關節的尺寸與重量，並最大限度地降低了裝配公差，從而實現靈活的關節運動，提高步態轉換與姿態調整過程中的穩定性，幫助機器人在外部擾動下保持平衡，同時降低系統的安裝、調試及維護成本。行星旋轉執行器廣泛應用於人形機器人的髖、膝、踝等關鍵關節，為人形機器人的高動態性能與高精度控制提供了有力支撐。
直線執行器 	直線執行器是人形機器人的核心部件，負責將旋轉運動轉化為精準的直線運動，相當於機器人的「肌肉」與「骨骼」。該類執行器通常採用行星滾柱絲槓傳動結構，並搭配無框力矩電機及力矩傳感器作為核心傳動結構，具備高剛度、大負載能力、長使用壽命及高能量轉換效率。相比傳統解決方案，行星滾柱絲槓通過多點螺紋接觸能夠承受更高的載荷與衝擊，不僅可實現穩定的直膝行走，還有助於機器人在搬運重物或遭遇外部衝擊時保持平衡。直線執行器廣泛應用於人形機器人的腿部及上臂等重載關節。

業 務

產品	功能和應用
無框力矩電機 	無框力矩電機是人形機器人關節的核心動力部件。無框力矩電機採用轉子與定子直接集成的緊湊結構，可與減速器和扭矩傳感器緊密組合，是在人形機器人中實現具有高扭矩密度的緊湊型關節驅動的首選解決方案。
低壓直流驅動器 	低壓直流驅動器是精密驅動系統的核心控制單元，具有結構緊湊、輸入電壓範圍廣、保護功能全面、調試簡便等特點。其集成控制架構可與各類協議編碼器和無框力矩電機無縫對接，是實現高速響應微型化驅動系統的關鍵解決方案。我們的低壓直流驅動器適用於，包括人形機器人關節驅動的精密控制的應用場景。
行星滾柱絲槓 	行星滾柱絲槓是我們的第三代絲槓傳動產品，兼具高承載能力、長使用壽命和高傳動效率。由於其反向旋轉結構，細長螺母可直接與轉子磁鐵耦合，使其成為具有高推力密度的小型化直線執行器的首選解決方案。目前該產品廣泛應用於人形機器人的上肢和下肢關節。
機器視覺產品  視覺控制器  智能相機  線陣相機  面陣相機	我們還提供全面的機器視覺產品組合，以支持工業機器人應用，包括視覺控制器、智能相機、線陣相機和面陣相機。這些產品共同為智能機器人提供視覺引導，從而實現高速圖像採集、定位、測量、識別和缺陷檢測，並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各種製造和檢測場景中快速構建、部署和優化智能視覺系統。

業 務

數字能源解決方案

概覽

我們的數字能源解決方案聚焦能源領域「源、網、荷、儲、碳」場景。依託我們在工業數字化、電力電子和各類工業場景的深厚技術積澱，我們提供儲能變流器(PCS)、儲能升壓一體機、儲能系統及數字能源管理平台等產品組合。這些解決方案支持我們的工業客戶及生態系統夥伴升級智能裝備、管理能源需求、推動工業減碳進程，並開發低碳及零碳工業設施。

關鍵產品

下表列示我們的關鍵數字能源解決方案。

產品	功能和應用
PCS 	PCS是儲能系統中的核心電力電子設備，負責實現儲能單元與交流電網之間的雙向電能轉換。PCS對於電池系統的長期穩定運行以及確保儲能項目實現投資回報至關重要。依託我們在電力電子及通信控制領域的專業技術，我們能生產在轉換效率、運行可靠性及充放電響應速度方面均達到行業領先水平的PCS。我們的PCS能夠以高精度滿足不同儲能應用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PCS產品功率範圍覆蓋12kW至3.5MW，包含光儲一體機、組串式變流器、集中式變流器及構網型變流器，可全面滿足戶用、工商業及大型地面電站應用的需求。
儲能升壓一體機 	我們的儲能升壓一體機將PCS、中壓升壓單元及相關輔助系統集成於單一櫃體或撬裝單元，顯著減少現場安裝與調試工作量，簡化系統集成流程，並縮短整體項目交付週期。該產品具備高轉換效率與優異的電網兼容性，能夠在極寒、低溫及高海拔等嚴苛環境中可靠運行，廣泛應用於沙漠、高原及發電側、電網側部署的儲能系統。我們的儲能升壓一體機採用混合風冷與水冷技術，有效降低輔助功耗，提升經濟效益，並大幅減少佔地面積，為集成式儲能設備樹立了技術與能效新標桿。

業 務

產品	功能和應用
儲能系統 	我們的儲能系統專為工商業應用設計，通常集成PCS、電池管理系統(BMS)、液冷系統(LCS)、消防自動化系統(FAS)以及液冷電池子系統。各子系統均採用模塊化即插即用設計，可實現快速安裝，顯著提升現場安裝與維護效率。 我們的儲能系統滿足嚴苛的防護等級要求，安全性能已在大量項目實踐中得到充分驗證。系統設計壽命超過20年，支持一鍵黑啟動恢復供電、遠程空中升級、實時負荷與功率預測、弱電網支持以及基於AI的智能策略優化。通過各子系統的協同運行，可實現電能的高效存儲與釋放。我們的儲能系統適用於光儲充一體化、微電網、應急備電及配電站等多項用例。
數字能源管理系統— InoCube-FEMS 	InoCube-FEMS是一款面向工業應用的一體化數字能源管理系統，集能源管理、優化及運營於一體。依託我們在工業物聯網、電力電子及AI控制技術領域的深厚積累，InoCube-FEMS平台基於智能、可擴展且敏捷的架構而構建，能在多種工業場景下實現能源使用的集中管理與閉環控制。 我們的系統支持本地部署與SaaS部署兩種模式。本地部署方面，InoCube-FEMS具備超簡適配特性，可實現與工廠設備的即插即連，並利用低代碼開發平台快速構建靈活配置的應用，無需大量定製開發即可在工廠層面實現精細化能源控制與綜合節能管理。SaaS部署方面，平台提供覆蓋壓縮空氣系統、暖通空調、水系統、光伏、儲能、碳資產及負荷聚合的端到端電力運營服務，協助客戶完成從部署、運維到增值服務的能源資產全生命週期管理，實現資產價值最大化，構建綠色、高效、可持續的現代工業能源體系。

業 務

案例研究

我們將儲能硬件與軟件整合為完整的數字能源解決方案，覆蓋源、網、荷、儲、碳等應用。此融合設計使客戶能夠實施標準化、模塊化的電網側、發電側和用戶側儲能項目，實現集中監控、功率流控制以及優化充放電策略。以下案例研究展示了部署我們數字能源的所選項目，體現了我們在儲能、管理及優化方面的實力。

某汽車製造基地的近零碳智能工廠

我們通過提供針對客戶運營需求量身定製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支持客戶實現華中某汽車製造基地的綠色低碳轉型。在該項目中，我們部署了自主研發的InoCube-FEMS平台作為中央能源管理平台，並結合我們的數字化解決方案與對工業生產的理解，同時滿足節能與工藝要求。

InoCube-FEMS平台集成了能源互聯網架構、5G連接及大數據分析等數字技術，整合全廠關鍵運行系統，包括配電、空氣壓縮、暖通空調、照明、光伏發電及儲能。利用平台採集的數據，我們與客戶共同開發能耗算法與優化模型，並將之接入客戶的成本管理系統，從而實現有效的脫碳與成本控制。此外，我們支持客戶優化其生產工藝，在保持精確、穩定的製造性能的同時實現節能。

減排成果

我們的解決方案構建了覆蓋工廠、車間、生產線及設備各層級的閉環能源管理系統，實現總體節能超過10.0%，其中空氣壓縮系統節能約20.0%。該系統還支持車型級能耗監測，並支持優化工廠能源結構及綠電溯源。

該項目樹立了汽車製造領域的近零碳智能工廠標桿，為製造型設施的綠色低碳轉型提供了可複製模式。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顯示於所示年份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台／套)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	21,581	19,755	25,934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	2,226	4,619	5,934
新興業務	27	30	38

業 務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之所以能夠開發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乃得益於多年研發積累的一系列核心技術。這些技術構成了我們產品組合的技術基礎，為我們的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和新興業務的發展提供支持。

電力電子技術

我們的電力電子技術專注於高效的電能轉換與精確的控制。這些技術用於優化電機驅動性能、提高電能轉換效率，以及支持工業系統的智能低碳發展。我們已開發出(i)高效電力電子設備應用與優化技術，可提升我們產品的整體系統效率與功率密度；(ii)先進的功率器件驅動與拓撲結構應用技術，可降低能量損耗並增強系統可靠性；及(iii)模塊化與集成化系統設計技術，可實現靈活配置並加速跨應用產品開發。

依託上述技術，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旨在實現高效率、高功率密度、低電磁干擾及快速響應特性。我們的電力電子技術主要應用於(i)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如電控和車載充電機(OBC)；(ii)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產品，如伺服驅動器和變頻器；及(iii)數字能源，如儲能系統。

電機驅動和控制技術

我們的電機驅動和控制技術專注於軟件和算法，能夠實現更精確、更快速、更高效的電機控制。我們已開發(i)變頻器技術，這是一項通過改變供給交流電機的電壓頻率和幅值，從而精確控制電機的轉速、轉矩和位置的核心技術；(ii)高精度伺服驅動與運動控制技術，能夠實現對複雜機器運動的精確控制；(iii)多軸同步控制技術，可提升系統協同性與整體控制精度；及(iv)快速響應與節能技術，支持系統在各種運行環境下快速響應並降低能耗。

依託上述技術，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旨在實現偏差小於 $\pm 0.01\%$ 的速度控制精度、微秒級電流響應、通常超過95.0%的高效率（這意味著超過95.0%的輸入能量轉化為有用功，損失低於5.0%），以及運行過程中的低振動與低噪音。我們的電機驅動技術主要應用於(i)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產品，包括變頻器和伺服驅動器；(ii)智能機器人，包括工業機器人和人形機器人；及(iii)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包括電控等；及(iv)軌道交通牽引系統。

工業控制與通信技術

我們的工業控制與通信技術是用於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的專有基礎技術。我們已開發出(i)先進工業控制算法技術，可實現高精度且穩定的系統控制；(ii)實時工業通信技術，能夠實現高效數據傳輸與低延遲系統交互；及(iii)系統級集成與協調控制技術，可提升複雜應用中系統的整體效率與運行穩定性。

業 務

依託上述技術，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能夠在複雜的工藝場景中實現高精度控制、毫秒級響應以及高帶寬、低延遲的通信性能。我們的工業控制與通信技術主要應用於(i)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產品，包括PLC和HMI系統；及(ii)智能機器人，如機器人控制系統。

我們還開發了下一代工業網絡技術。2026年2月，由我們主導研發的WiTSnet獲IEC批准納入國際工業通信標準。該技術現已與EtherNet/IP、PROFINET、EtherCAT等成熟協議一同成為全球工業通信標準框架的組成部分。

精密機械技術

我們的精密機械技術以工業自動化為基石，將電機驅動、運動控制與物理執行集成到先進的高精度解決方案中。這些技術旨在提供高端裝備製造所需的超高定位精度與快速響應能力。我們已開發出(i)高精度機械設計與製造技術，確保產品能夠滿足復雜運行環境下的嚴苛性能要求；(ii)模塊化與集成化機械設計技術，可提升產品可靠性及維護便捷性；及(iii)精密機械與裝配技術，能夠實現產品在長運行週期下的高度一致性與穩定性能。

依託上述技術，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旨在實現微米級精度、高剛性、高可靠性及長使用壽命。精密機械技術主要應用於(i)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產品，包括注塑機以及機床用滾珠絲槓和電動缸模塊；(ii)工業機器人，包括滾珠絲槓花鍵；及(iii)人形機器人零部件，包括行星滾柱絲槓及直線關節。

工業軟件與數字化技術

我們已開發出(i)工業自動化軟件開發技術，該技術與我們的iFA平台對接，並支持我們統一的軟件基礎；(ii)數字孿生建模與仿真技術，可實現虛擬模型與物理系統之間的交互與優化；及(iii)數據分析與AI部署技術，可提升生產效率與智能決策水平。

我們的軟件系統旨在實現高集成度、高實時性、強擴展性及智能化運行支持。我們的工業軟件技術主要應用於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產品，包括InoCube平台、InoQuickPro平台及iFA平台。

我們的研發能力

技術創新是我們長期競爭力的基礎。作為一家以技術為核心的公司，我們建立了結構化、可擴展的研發體系，旨在支持持續的技術進步，並實現快速的市場響應。我們的研發框架整合戰略規劃、平台開發和客戶導向的定製化服務，使我們能夠持續提升產品性能，並在核心業務領域拓展新的應用場景。

業 務

我們的研發理念和流程

「根技術」與跨業務平台協同

我們將「根技術」定義為能夠直接轉化為客戶感知的競爭優勢或有效解決應用中關鍵挑戰的核心技術能力。除關注技術先進性外，我們還會優先考慮能夠增強產品性能、可靠性、可用性和整體客戶體驗的技術。

我們的根技術以電力電子和電機驅動控制算法為核心，這些技術構成了我們早期變頻器和伺服系統的基礎。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的根技術也拓展至振動與噪聲抑制(NVH)、先進控制算法、控制系統編譯器與虛擬化技術以及工業軟件架構等領域。

基於這些根技術，我們建立了多層研發架構，將根技術平台、模塊化設計、產品平台、標準產品、定製產品和完整解決方案加以整合。在根技術平台層面，我們將核心技術抽象化和模塊化，將其轉化為可重複使用的功能模塊。通過模塊化設計，這些技術模塊被整合到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的通用產品平台中。基於這些產品平台，我們開發出規格統一、性能特徵一致的標準產品系列，這些產品可靈活配置並擴展為定製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差異化的客戶需求和應用。這種分層平台和模塊化開發方法通過實現跨產品線的並行開發，提高了研發效率，降低了客戶定製的複雜性，縮短了交付週期，並增加了關鍵產品模塊和技術在多個業務中的復用率。此外，該方法有助於我們在持續豐富產品組合與解決方案的同時，保持技術一致性和質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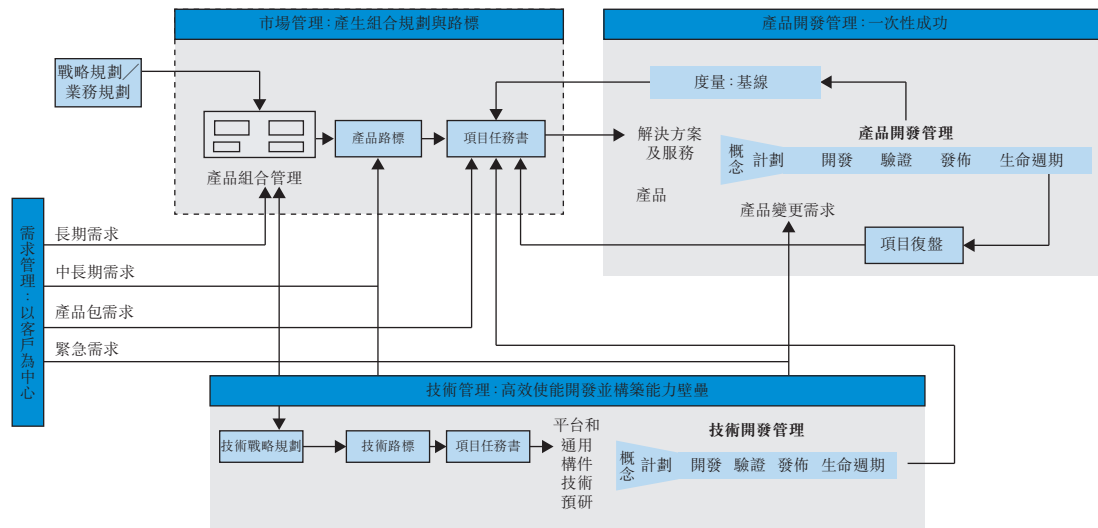
基於IPD的集成開發框架

我們採用IPD框架，系統化管理從概念到生命週期管理的產品創新。在IPD框架下，我們的技術和產品開發由宏觀行業趨勢、我們的戰略重點、關鍵客戶需求、技術演變和競爭定位驅動。

我們的IPD流程涵蓋需求管理、市場管理、技術管理和產品開發管理。需求管理側重於收集市場和客戶需求，並將該等需求與不同的後續流程相匹配。其後，我們的市場管理人員將該等需求輸入轉化為產品組合決策、路線圖規劃及章程管理。產品通過規劃階段後，即進入產品開發管理階段，該

業 務

階段涵蓋概念、計劃、開發、驗證、發佈以及持續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在上述各階段中，技術管理同時支持市場管理和產品開發管理，以確保研發效率和有效的跨團隊協作。在整個開發週期中，我們專注於為關鍵客戶創造最大價值，構建可擴展的產品平台，並基於這些平台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IPD流程：



我們的研發活動涵蓋技術研究、平台產品開發和定製化產品開發。通過技術研究和前期研究，我們緊跟國際領先技術步伐，彌補關鍵技術缺口，並進行核心部件的前瞻性研究。通過平台產品開發，我們打造高性能、高可靠性且具成本效益的標準化平台產品，為客戶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通過定製化產品開發，我們為特定行業的客戶提供創新、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

異步分層開發架構

為平衡長期技術積累與快速客戶響應，我們實施涵蓋三個代際的異步分層開發模式：產品開發一代、平台儲備一代以及技術預研一代。該結構形成一個滾動式流水線：一代處於產品開發階段，下一代已在平台層面完成儲備，而再下一代已處於技術研究之中。

- 開發一代：我們基於成熟平台開發應用導向型和客戶定製型產品，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 儲備一代：我們開發標準化、高性能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平台。這些平台為可擴展的產品系列奠定基礎，並支持跨不同業務板塊的模塊化復用。
- 預研一代：我們開展前瞻性技術研究和預開發活動，重點關注關鍵組件和核心算法，旨在彌補潛在的技術差距並把握未來行業趨勢。

此異步分層模式使我們能夠在保持平台長期競爭力的同時，加速新技術的商業化進程。

業 務

人工智能赋能研發及產品

我們已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內部研發流程和產品功能特性。針對我們內部的研發流程，我們採用AI工具提升開發效率，包括AI輔助編程、代碼質量檢測和知識共享。在採用AI輔助編程的開發程序中，最終納入我們產品的代碼，約20.0%至50.0%由AI工具生成。

在產品功能方面，我們將AI能力嵌入特定工業自動化產品，以增強性能和用戶體驗。例如，在工業人機界面應用中，基於AI的功能可通過簡化用戶輸入實現界面自動生成和數據解析。我們還在多個工業場景中探索AI在預測性維護和系統優化方面的應用。

通過將AI技術持續融入開發流程和產品供應，我們致力於提升研發效率及產品智能化水平，並為客戶創造價值。

研發組織結構

我們的研發流程主要由研發管理部門主導，該部門負責技術戰略、核心平台開發和產品工程。其他職能部門，包括產品競爭力中心和應用工程團隊，與研發管理部門密切合作，確保產品定義、市場需求和技術發展保持一致。該架構使我們能夠系統化地將市場洞見轉化為產品路線圖和技術優先事項。

我們建立了由國內和海外中心組成的多地點研發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各大城市設有國內研發中心，主要包括深圳、蘇州、西安、南京、大連、寧波和上海等。此外，我們在德國和韓國設有海外研發中心，這些研發中心增強了我們獲取國際先進技術、人才和應用知識的能力，並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拓展。我們的研發組織和全球佈局使平台研發團隊與前線應用團隊能夠緊密協作，將本地化客戶支持與全球技術合作相結合，從而推動產品持續優化和前瞻性技術研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670名研發人員，約佔員工總數的28.1%。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由具備深厚學術背景和豐富行業經驗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組成，其中中國約89.2%的研發人員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約46.4%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許多資深專家在本公司服務逾十年，為核心技術專長的傳承和積累作出貢獻。我們注重長期人才培養和技術傳承。我們同樣高度重視外部研發合作。我們與多所頂尖高校及研究機構建立了結構化的合作機制。這些協作機制與內部研發工作形成互補，助力我們加速創新進程並拓展核心技術的應用領域。

研發投入

我們堅持嚴謹持續的研發投入策略，以支持長期技術領導地位和產品競爭力。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2,624.1百萬元、人民幣3,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255.8百萬元，分別佔當年總收入的約8.6%、8.5%及9.4%。我們的研發投入不僅受短期產品週期驅動，更遵循長期技術路線圖與平台發展規劃，確保在多個業務分部實現持續創新。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商業戰略的基石，對保障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至關重要。確保並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對保護我們的創新技術、發明成果和專業知識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i) 2,715項授權專利和1,458項申請中專利；(ii) 583項註冊商標及72項申請中的商標；(iii) 660項著作權及7項申請中著作權；及(iv) 24項註冊的域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或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我們可能為申索人或答辯人。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製造

我們的製造理念是構建專業、彈性且可擴展的生產體系，持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競爭力強且快速迭代的產品。我們以「統一規劃、區域專精、全球協作」為原則組織全球生產，設立專注於主要產品類別的專業製造基地，並依託分佈式區域倉庫縮短交付週期，提升運營靈活性。

我們建立集團級質量管理框架，將基於ISO9001的體系管理與產品和供應商質量控制相結合，在國內外生產基地統一實施，確保產品一致性和全程可追溯性。同時，我們持續推進數字化和智能化製造。我們的核心製造流程依託先進的工業管理系統支撐，並且我們正升級供應鏈數字平台，將設備與工藝數據轉化為可執行的數據資產，推動質量、效率和成本的持續改善。通過模塊化產品與工藝設計、靈活的生產線配置以及復合型人才調配，我們能夠支持多SKU混合生產和快速轉換，同時保持可靠的生產性能和交付能力。

製造基地

我們在中國和海外建立了專業化、協調一致的製造網絡，以支持我們廣泛的工業自動化產品組合和不斷增長的國際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在中國蘇州、常州、岳陽、南京、上海、濟南、西安和大連設有製造基地。各基地均定位為面向指定產品類別的專業化工廠，此舉簡化了工廠管理，支持專業化運營，並提高了整體製造效率。為服務全球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匈牙利、泰國及韓國運營海外製造基地，構成海外供應鏈的核心，為國際市場提供本土化製造支持。截至同日，我們亦準備在墨西哥設立一個製造基地，以進一步支持我們在美洲地區業務的發展。

業 務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各業務線的計劃產能、實際產量和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計劃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計劃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計劃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千台／套，百分比除外)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	29,916	21,954	73.4%	29,659	20,050	67.6%	31,325	25,464	81.3%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	2,866	2,391	83.4%	5,442	4,845	89.0%	7,640	6,108	79.9%
新興業務	40	29	72.8%	52	35	66.1%	57	36	62.7%

附註：

- (1) 每條業務線的計劃年產能，根據每年的工作天數、每天的運行小時數以及每小時產出的速度計算得出。由於我們生產工藝的複雜性及涉及多個相互關聯的生產環節，我們主要基於生產線中的關鍵設備來衡量利用率，我們認為該等設備能夠代表整體產能利用情況。
- (2) 每年的利用率，採用某一年的實際產量除以該年的計劃產能計算得出。

我們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產品線的利用率由2023年的73.4%下降至2024年的67.6%，主要由於製造業整體低迷導致實際產量下降。隨後，主要受製造業市場需求復蘇的推動，該利用率於2025年回升至81.3%。

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的利用率由2023年的83.4%上升至2024年的89.0%，主要由於為應對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而及時擴大產能。隨後，該利用率於2025年下降至79.9%，主要由於產能持續擴大。

我們新興業務的利用率由2023年的72.8%下降至2024年的66.1%，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62.7%。持續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擴大產能，從而為新興業務提前儲備產能。

製造流程

我們的製造流程涉及原材料和組件、生產、組裝、測試、包裝和倉儲的協調管理，旨在支持跨產品線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以標準化和數字化的方式設計並監督製造流程，在所有製造設施中整合產品設計、工藝工程和製造執行。我們的主要生產相關職能由專用於生產計劃活動的應用系統和用於車間操作的製造執行系統(MES)提供支持，這些系統保障製造流程的執行與協調，使我們能夠及時、透明地監控生產狀態並追蹤工單。我們在各生產基地實施統一的製造規範和質量控制程序，從而提升生產一致性、質量穩定性及運營效率。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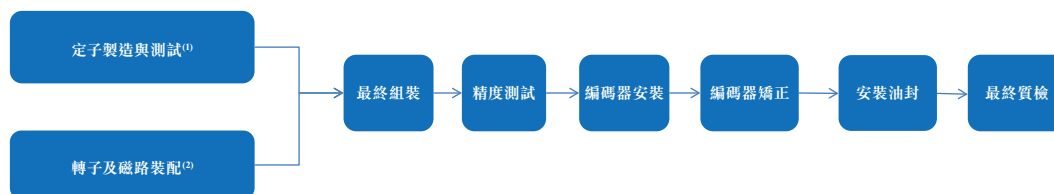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我們代表性產品的示意性製造流程。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伺服驅動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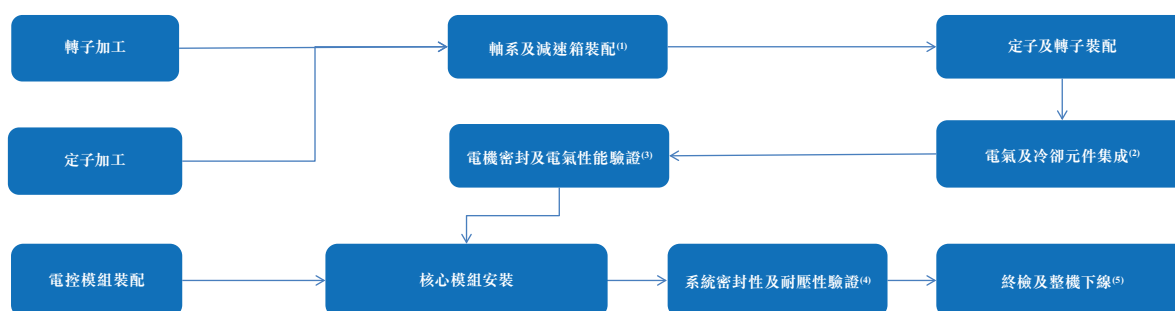
- (1) 包括SMT物料準備、雷射條碼化、錫膏印刷、錫膏檢查(SPI)、零件貼裝、回流焊接及自動光學檢測(AOI)。若為雙面板，則從錫膏印刷到AOI的製程需重複一次。
- (2) 包括前處理、通孔插件、波峰焊接、手工焊接及自動光學檢測(AOI)以及點膠。
- (3) 包括在線電路測試(ICT)、自動測試設備(ATE)測試、塗覆、單板入庫／發料組裝、自動貼標、雷射打標、塗抹導熱膏、單板鎖固、模組鎖緊及目視檢查。
- (4) 包括軟件編程、安全合規測試、燒機測試、數碼顯示測試及成品功能測試。
- (5) 包括自動折盒、熱封袋裝及無塵包裝。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伺服電機



- (1) 包括繞線、拼圓、焊接、套殼、定子測試、灌封、外觀檢驗。
- (2) 包括鐵芯壓裝、點膠、插磁鋼、軸承壓裝。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驅動總成



- (1) 包括殼體測量、定子熱配合、減速器附件裝配、軸系壓入配合、軸系高度測量、軸系殼體插入、減速箱殼體裝配。
- (2) 包括三相電纜連接、旋轉變壓器裝配、油冷卻器裝配、油泵安裝。
- (3) 包括電氣性能測試、油封壓入配合測試、電機氣密性測試。
- (4) 水道氣密性測試、電控蓋板裝配、耐壓測試。
- (5) 終檢及整機下線。

業 務

(5) 產線終檢(EOL)及噪音、振動與聲振粗糙度(NVH)測試、自動外觀檢測、封裝、下線。

物流與倉儲

我們擁有覆蓋整合供應鏈的標準化物流和倉儲管理政策框架，指導我們的物流中心及相關部門進行協調規劃和運營，以運營效率和可靠的客戶交付為關鍵目標。我們從客戶和業務需求出發，貫穿整個供應鏈進行規劃，以協調各項活動和資源，提高物流能力的利用率，並保障穩定生產。

我們的物流規劃整合實物流和信息流，旨在提升交付效率，同時降低運營成本和機會成本。我們會根據一套源自成熟工廠規劃和運營實踐的核心原則對擬議的物流方案進行評估，並將這些原則作為衡量標準，以確定方案是否合理有效。

我們通過設定年度和週期性的庫存周轉目標來管理正常商品和受控商品的庫存和倉庫績效，並定期監控這些目標的完成情況。對於周轉率低和滯銷的存貨，我們會進行針對性的分析、分類、處置和持續改進，以加快清倉速度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低效庫存。庫存優化和周轉的職責分配給特定的規劃人員，包括採購、生產、工程及研發規劃工程師，負責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針對各自職責範圍內的物料實施具體的優化措施。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成品。存貨管理與生產計劃緊密相連，並受益於與客戶和供應商的良好關係，這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庫存水平，降低存貨相關風險，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為了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實施了一套庫存管理系統，定期記錄和監控物料的進出情況，以維持最佳庫存水平，既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又能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和避免存貨過時。我們設定年度庫存周轉目標，並以存貨周轉率衡量績效，其參考銷售成本和存貨平均賬面值計算得出。存貨負責人和專門存貨管理人員每月審查周轉績效，識別未達標的物料，並制定相應的控制和處置措施，包括優化採購、生產計劃和物流流程，以及及時處理滯銷和過時庫存。我們還根據專門內部程序對庫存進行分類和管理，並定期分析庫存損失，以持續改進端到端的庫存控制機制。通過這些措施，我們嚴格管理庫存水平，以支持生產，同時提高資金效率並降低庫存減值風險。

質量保證

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綜合質量管理體系，從項目啟動、設計開發到採購、來料檢驗、生產、測試和最終交付。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和程序旨在符合適用的行業要求和客戶規範，並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客戶對性能和可靠性的期望。

業 務

我們已實施詳細的來料質量控制(IQC)框架，適用於所有採購的零部件。這些規定明確了物流、倉庫、IQC檢驗員和供應商質量工程師的角色和職責。為確保檢驗的有效性和一致性，我們的IQC框架要求驗證規定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審慎檢驗。我們的檢驗人員必須使用測量設備，遵循成文的要求，並在符合特定光照、溫度和濕度範圍的受控環境中作業。此外，我們在整個檢驗過程中保持物料狀態的清晰可視標識和分區管理。

我們每個業務部門均設有專職的質量職能團隊，負責在其各自的產品線實施和監督質量管理，包括上述的進貨檢驗控制。這些質量團隊與我們的研發、採購、製造和客戶服務團隊密切合作，以確定檢驗標準和工作指令，識別關鍵的質量控制點，監控流程表現，並及時解決潛在的質量問題。我們已建立質量信息系統及相關質量模塊，用於生成、記錄和管理檢驗訂單、測試結果、不合格工作流程和物料狀態，這使我們能夠以更精細和透明的方式監控和管理質量指標。

銷售與營銷

我們通過直銷與經銷相結合的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在決定採用直銷或經銷模式時，我們會進行全面評估。考量因素包括不同產品線的特性、當地市場競爭格局、經銷商所在地、客戶規模和銷售成本。我們致力於提升銷售人員的服務質量，並與我們的經銷商合作，以提供始終如一的高品質服務，優化客戶體驗。通過積極管理銷售網絡，我們持續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把握中國及海外的銷售機會。

對於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數字能源及智能電梯解決方案，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以便更好地管理交付並滿足客戶複雜的定製化需求。對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產品(除智能電梯解決方案)以及智能機器人，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進行銷售。針對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產品(除智能電梯解決方案)以及智能機器人，我們亦通過直銷模式服務於採購量大的大型戰略客戶。下表列示我們在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19,675,322	64.7%	26,407,100	71.3%	31,593,818	70.1%
經銷	10,717,070	35.3%	10,606,208	28.7%	13,491,435	29.9%
合計	30,392,392	100.0%	37,013,308	100.0%	45,085,253	100.0%

經銷

我們堅持經銷與貼近客戶互動相結合的原則。我們通過經銷商的市場資源來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同時，我們的銷售與技術人員與終端客戶保持定期溝通，從而了解其需求、收集反饋並及時提供技術支持。

業 務

我們擁有廣泛的經銷商網絡，高效觸達廣泛的客戶並提供產品與服務支持，從而增強市場拓展能力。經銷商同時是我們的客戶，我們與經銷商保持著買方與賣方的關係。

經銷商遴選和管理

我們建立了一個覆蓋遴選、授權、績效評估、激勵機制、培訓和終止的經銷商管理體系。我們通常與經銷商簽訂框架協議。在遴選經銷商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價值觀契合度、行業經驗、本地終端客戶資源、技術服務能力、銷售人員配置、財務實力和庫存支持能力。經銷商的技術人員通常需要獲得我們的技術認證。我們優先考慮業績良好、市場認可度和影響力較高的經銷商。

我們根據經銷商所在地區、行業和客戶類型的業務特點，對其進行分類管理。我們通過年度目標以及持續評估機制，不斷審查其業績。如果經銷商未能達到約定目標，通常會影響其獲得激勵的資格以及後續與我們的合作安排。

我們一般不採用獨家經銷安排，而是按區域、行業及終端客戶群體統籌規劃並管理經銷商佈局。我們將客戶註冊信息與地理位置作為協調不同經銷商開展終端客戶拓展工作的重要依據。經銷商通常須在其授權區域或業務範圍內開展銷售，如需擴大業務範圍，則須提前向我們申請追加授權。對於擾亂市場秩序的行為，或其他違反我們渠道政策的行為，我們可視具體情節採取相應措施，包括發出警告、調整定價或信用安排、取消激勵資格或終止合作。此外，我們已實施以下詳細政策以管理經銷商：

- *管理渠道衝突及防止自相蠶食。我們採取以下措施：(i)基於區域、行業及終端客戶維度制定整體渠道規劃，並通過客戶註冊與歸屬管理機制明確客戶開發順序與業務歸屬；(ii)執行年度定價政策與市場秩序管理措施，對擾亂市場秩序的行為進行核查處理；及(iii)由區域經理、渠道經理及相關業務團隊通過日常巡查、現場走訪、投訴處理及內部核查等方式，持續監控經銷商的市場行為。*
- *庫存及存貨管理。一般情況下，我們要求經銷商維持與其業務規模相匹配的安全存貨水平，且我們會定期監察及檢查其庫存計劃。通用自動化產品具備一定技術屬性與復用性，經銷商採購通常結合終端客戶實際需求、區域交付效率及日常備貨需要，而非單純以銷量目標為驅動。如果我們發現任何經銷商存在庫存周轉異常或潛在滯銷風險，我們通常會與其溝通及復核，並視情況與其他有需求的渠道聯絡，以探索合理的存貨調整安排。*

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聘用次級經銷商，但我們不與這些次級經銷商簽訂協議或建立直接關係。因此，我們對次級經銷商並無直接管控。如果任何次級經銷商違反我們的管理政策，我們可追究（與我們擁有直接合約關係的）經銷商的責任。

業 務

經銷商數量及其變動

下表列示我們在所示年度經銷商數量及其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數量	761	861	908
經銷商新增數量	102	57	40
經銷商減少數量 ⁽¹⁾	2	10	42
年末數量	861	908	906

附註：

(1) 指於各相應年度未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但於先前年度曾與我們進行交易的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數量保持穩定。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我們分別與102家、57家及40家新增經銷商開展業務合作，同時分別減少了2家、10家及42家經銷商。新增經銷商數量逐步減少及退出我們網絡的經銷商數量增加，反映了我們持續優化我們經銷商網絡的舉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與實力較強的經銷商合作，以支持業務拓展，同時逐步淘汰市場競爭力較弱的經銷商及自身業務重心發生變動的經銷商。隨著我們對經銷商能力的了解不斷加深，我們得以優化和精簡經銷商網絡，從而實現更高效且有效的覆蓋。

據我們所知且經合理查詢，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家經銷商，由七名前員工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這些經銷商的總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到1.0%。與該等經銷商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且條款與我們與其他經銷商協定的條款一致。

與經銷商的標準條款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簽訂標準經銷協議。當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入。我們認為，標準經銷協議能充分激勵經銷商積極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同時確保我們對經銷網絡保持適當控制。

以下概述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的主要商業條款和安排。

- **期限。**本公司經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經雙方同意可以續期。
- **指定經銷地區。**我們為每個經銷商的銷售活動授權並指定特定地理區域。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經銷商不得在授權區域之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經銷權限範圍。**經銷商獲授非專屬權利以經銷本公司產品。經銷商必須遵守我們確定的產品範圍和定價。任何對授權產品或定價的變更均須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

業 務

- **最低採購金額及銷售目標。**就各訂單而言，經銷商通常需達到最低訂單金額。如果訂單未達到該金額，經銷商需承擔運費。我們為若干經銷商設定銷售目標，其達成該等目標情況為一項關鍵績效指標。
- **貨品退換政策。**經銷商僅可在獲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並遵循我們現行退貨政策的情況下退貨。不在保修期內、定製或特殊用途、已停產或已終止服務，或其他我們指定的產品均不允許退貨。一旦退貨獲批，經銷商必須在指定期限內完成退貨流程，遵循我們關於退貨地址及物流的指示，並在需要時提供增值稅發票信息表。

營銷活動

我們致力於通過一系列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維護及提升品牌形象，並全面展示我們龐大的產品組合。我們深知優質產品及解決方案與優化的營銷渠道相輔相成，對實現品牌持續增長及吸引高質素潛在客戶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量身制定營銷策略，旨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面向不同行業的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舉辦推廣活動，展示最符合其需求的產品與解決方案。與此同時，我們通過多渠道營銷，包括在區域巡迴路演與專業活動中呈現垂直場景，進一步加深客戶關係。例如，我們推出了「千巡」系列活動，旨在加強實地營銷，加深與中國各地重點客戶的互動。我們運營巡迴演示車，穿梭於全國各地，向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展示我們最新的數字化、智能化和低碳製造解決方案。通過定製化的客戶洽談會、行業活動、高校合作以及行業展會，該系列活動能夠提供沉浸式、情景式的技術演示，幫助我們識別和培育本地市場的高潛力商機，並支持我們的整體業務拓展和品牌建設。

我們的動態營銷與推廣策略亦延伸至與行業夥伴的溝通與協作。此外，我們主動主辦並積極參與行業論壇、技術會議及展覽會，藉此平台展示公司先進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例如，我們創建了「匯川杯」，將其定位為旗艦營銷與人才品牌活動，吸引了來自全國400餘所高校的8,000餘名學生。在比賽期間及閉幕論壇上，行業領袖與參賽者進行面對面交流，分享經驗、啟發創新想法。該活動也是我們展示最新技術、鞏固製造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的重要舞台。此外，我們與國內外行業媒體保持密切合作，及時發佈最新技術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升級以及應用研發動態，保障品牌形象在國內及全球核心市場持續曝光，實現品牌理念的高效傳播。

定價

我們實施一套嚴謹的產品定價政策，以確保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提供透明、一致及以價值為本的定價。我們正建立一套涵蓋產品目錄定價、市場推出定價及交易定價的全流程定價管控體系。在此制度下，我們會事先制定定價框架、採用標準化的審批程序，並通過明確的交易規則管理折扣及特別條款。我們旨在通過提升定價效率及可預測性，同時維持合理回報，以支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穩定互利的商業關係。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汽車主機廠以及工業製造商、系統集成商、經銷商等。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21.4百萬元、人民幣10,97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43%、29.64%及29.99%。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6.5百萬元、人民幣5,612.7百萬元及人民幣3,67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69%、15.16%及8.1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現有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持有我們的股本超過5%)概無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一年內我們五大客戶的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與主要客戶協議的典型條款和條件概述如下：

- **產品規格。**客戶一般就所訂購之產品列明特定之規格要求，例如名稱、型號、配置及功能。
- **期限。**協議期限按每份個別協議而定，並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
- **付款及信貸條款。**銷售數量由雙方另行協定。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收到發票後30至150日內結清款項，或按協議分期付款。
- **送貨。**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風險於客戶確認收妥本公司的產品後轉移予客戶。
- **接受。**倘客戶認為所收取之產品未能符合其要求，則必須於指定時間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否則，該等產品或解決方案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 **終止。**各項協議將按個別協議所規定之通知要求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或按協議所載之其他方式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協議及／或任何採購訂單並無重大違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涉及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或安全問題的重大投訴、訴訟或事件。

客戶服務及保修

我們致力於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通常根據產品類型為客戶提供保修期。對於我們的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新興業務，我們主要提供18個月的保修期；對於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我們提供5至8年保修期，或者固定的公里數或里程數保修。

業 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包括專業安裝、操作人員培訓及技術指導，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安全高效使用。我們亦提供持續的預防性維護及快速遠程技術支持，以保障客戶的平穩運營。我們的技術服務團隊作為客戶的主要聯絡點，及時處理售後諮詢，快速診斷並精確解決客戶問題。

我們的客戶支持以保持持續溝通為核心，從項目初期接洽到交付後支持，全程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協助。我們不時前往客戶運營所在地，確保項目進度按計劃推進，並及時響應客戶諮詢。憑藉對客戶服務及長期支持的高度重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召回情況。

供應商及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主要採購功率半導體、芯片、線材及永磁材料作為原材料和零部件。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物料供應和交付的穩定性。

我們的供應商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859.0百萬元、人民幣3,886.7百萬元及人民幣3,99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5.1%、16.0%及13.1%。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73.2百萬元、人民幣1,68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7%、6.9%及5.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的匯川投資持有我們2023年第五大供應商的公開流通股票，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採購訂單的典型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規格。**我們一般於每張採購訂單中列明原材料及／或組件、規格、價格、數量及其他詳細資料。
- **價格。**未經本公司同意，供應商不得提高原材料及／或組件之價格。
- **送貨。**供應商一般負責將原材料及／或組件送達本公司於各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點。
- **付款。**本公司一般於收到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30至180日內結清款項。
- **品質控制。**我們會事先向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或組件的規格，並於收貨時檢驗產品，以確定其與樣品及規格是否存在偏差。我們有權拒絕及退回任何不符合本公司規格之產品，或要求更換或維修。

業 務

- 終止。有關協議將經雙方同意終止，或按協議所載其他方式終止。

供應鏈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供應鏈風險管理框架，以在全球產業鏈重組背景下提升韌性。我們按合作程度、表現及於價值鏈中的角色對供應商進行分類與分級，並已頒佈多層級供應商管理標準，以管理關鍵上游原材料。憑藉ISO22301業務持續性管理系統(BCMS)認證，我們運營一套端對端的業務持續性管理(BCM)系統，涵蓋供應商、本集團自身營運及客戶，並以業務影響分析及定期風險事件演練作為支援，包括模擬關鍵供應商交付及物流中斷等情境。我們亦已實施全面的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准入審核、年度技術、品質、應變能力、交付及成本(TQRDC)表現評估，以及針對表現未達標供應商的專項賦能培訓。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五家重疊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亦是我們2025年的供應商（「客戶兼供應商A」）。客戶兼供應商A是一家汽車主機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A提供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產品，同時亦向客戶兼供應商A採購功率半導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A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336.5百萬元、人民幣1,6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7.7%、4.5%及3.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1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零、零及0.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兩名、一名及三名亦為我們的客戶。同年，我們向該等主要供應商的合計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58.2百萬元、人民幣1,9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0.3百萬元，而我們向該等主要供應商的合計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53.9百萬元、人民幣229.6百萬元及人民幣513.2百萬元。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客戶兼供應商B」）。客戶兼供應商B為一家機車車輛及軌道交通設備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B採購功率半導體，並向其提供儲能系統及軌道交通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B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71.0百萬元、人民幣726.4百萬元及人民幣64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3.6%、3.0%及2.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B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229.6百萬元及人民幣51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0.5%、0.6%及1.1%。

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2023年的客戶（「客戶兼供應商C」）。客戶兼供應商C為一家功率半導體器件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C採購功率半導體，並向其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及工業視覺系統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C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49.5百萬元、人民幣24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3.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9%、1.0%及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C的銷售額甚微，佔總銷售額不足0.1%。

業 務

我們於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2025年的客戶（「客戶兼供應商D」）。客戶兼供應商D為一家磁材及相關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D採購電機及永磁材料，而客戶兼供應商D則回收我們的廢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D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7.7百萬元、人民幣493.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2%、2.0%及1.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D的銷售額甚微，佔總銷售額不足0.1%。

我們於2025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亦為我們2025年的客戶（「客戶兼供應商E」）。客戶兼供應商E為一家線材及電纜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E採購漆包線，而客戶兼供應商E則回收我們的廢舊材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E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人民幣488.4百萬元及人民幣556.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2%、2.0%及1.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兼供應商E的銷售額甚微，佔總銷售額不足0.1%。

董事確認，向各重疊客戶進行的銷售與向各重疊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並不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與重疊客戶及重疊供應商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這些公司全部為獨立第三方。董事亦確認，與重疊客戶及重疊供應商之間的交易價格，與同其他類似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當。

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人才隊伍是推動公司長期發展的核心力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27,292名全職僱員，包括26,726名國內僱員和566名海外僱員。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構成。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製造	13,150	48.2
研發	7,670	28.1
銷售及市場推廣	2,965	10.9
行政後勤	930	3.4
財務	366	1.3
其他 ⁽¹⁾	2,211	8.1
合計	27,292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採購、質量控制、商務安全與環境、客戶服務及法務部門的員工。

業 務

競爭

我們主要在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以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行業開展業務。在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領域，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外工業技術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領域，我們主要與國內外電驅系統、電力電子及其他動力部件供應商競爭。參見「行業概覽」。我們持續投資於尖端技術並優化產品組合，以鞏固在核心業務線的領先地位，同時探索推動智能機器人和數字能源發展的創新應用。

季節性

我們通常不受顯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然而，我們在特定時期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客戶需求、生產排期及產品交付時間等因素而波動。

保險

我們為包括中國和海外在內的製造設施購買了財產保險。我們為產品購買了有限的產品責任保險和運輸保險，例如出口信用保險。我們為海外投資購買了海外投資保險，以應對因海外徵用、客戶違約、戰爭和政治動盪導致的業務中斷風險。我們認為這些保險政策覆蓋了日常運營中的主要風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未購買在經營所在地無法獲取或法律一般不要求購買的某些險種。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申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將持續審查和評估風險組合，並根據業務需求和行業慣例對我們的保險方案進行必要和適當的調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14幅地塊的使用權，所持全部地塊的總佔地面積約為940,000平方米。所有這些地塊均已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17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46,000平方米，均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書。該等地塊和物業主要用於生產、運營和辦公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該等地塊及建築物的房地產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活動所涉任何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未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非物業活動所涉任何單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亦未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5%。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無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納入估值報告內。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租賃了20處物業用於生產、運營、辦公及倉儲，佔地超過300,000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實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租賃的若干物業尚未完成在相關主管部門的租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未完成該等登記程序並不影響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最高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該等瑕疵不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開展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實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主管部門要求整改的通知。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需獲取並保持各類牌照及許可方可開展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批文、許可和證書，且該等牌照、批文、許可和證書均屬有效且存續。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批文、許可和證書。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或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判決或受到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我們的董事認為單獨或整體可能對本公司整體運營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事件。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在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以及數字能源，我們主要面向企業客戶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因此，我們處理的個人信息包括：(i)客戶、供應商等合作方業務聯繫人的聯系信息；及(ii)在合作方使用我們開發的數字化平台的過程中，其平台操作人員的賬戶信息及平台操作記錄。此外，我們部分網站及應用程序面向公眾開放註冊，用於技術交流、產品展示及售前、售中和售後支持，這會涉及用戶的賬戶信息及服務使用數據。

業 務

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我們會向個人信息主體展示隱私政策，並僅在其閱讀並明確同意該政策後，方對其個人信息進行處理。我們的隱私政策明確規定，我們在收集和處理必要個人信息時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並確保具備正當的合法處理理由。中國境內運營業務所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均存儲於中國境內服務器，不涉及跨境傳輸。在數據存儲期限方面，(i)對於法律法規規定最低保存期限的數據，按照法定要求存儲；及(ii)若無明確的法定保存期限，則視業務需要合理確定保存期限。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確保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及刪除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了涵蓋人員管理與培訓、數據安全技術措施、身份管理與訪問控制、風險預警與處置以及信息安全事件防範與應對等方面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規程，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安全管理規範》、《數據安全管理規範》、《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以及內部保密管理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在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或保護方面，發生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之情況，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有關個人信息保護、隱私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鑒於中國在數據隱私及安全領域的立法及執法仍在不斷發展，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動態，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日常運營和決策流程。作為行業先驅和領軍企業，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務，涵蓋環境可持續性、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制定、採納和審查我們的ESG政策和戰略，監督ESG目標的進展情況，並管理與ESG相關的重要問題。董事會評估並處理與ESG相關的風險，同時考慮採納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內部治理相關的其他政策。在董事會監督下，管理團隊負責執行ESG政策，定期評估及緩解ESG風險，並組織僱員ESG培訓活動。

ESG重要性評估及風險管理

我們通過定期評估和內部報告流程，確定與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重要議題。我們還通過多種有效的溝通渠道，積極與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互動，包括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政府機構以及商業夥伴。我們酌情將其寶貴意見整合納入我們的重要性評估和企業戰略，確保管理決策過程充分考慮各方觀點。

我們還採用ESG風險評估與管理模型，將ESG合規要求融入日常運營中，包括根據對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問卷調查進行重大性評估，以及就可持續發展事宜進行內部審計，藉以持續提升本集團與ESG相關的營運表現。

業 務

ESG管治

排放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我們優先記錄生產設施中範圍1、範圍2和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因為我們生產活動中的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與電力使用相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	1,808	4,092	3,891
範圍2	125,603	148,705	194,832
範圍3	— ⁽¹⁾	7,848,603	7,302,315

附註：

(1) 由於2024年計算範圍3排放量所採用的方法出現重大變更，故同年的範圍3排放數據與往後年度的數據不可比較。

能源消耗

我們致力於積極節約能源，提高潔淨能源在能源結構中的佔比，並鼓勵上游供應商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排放。為配合上述措施，我們訂立了「2850及3030」減排目標。我們目標於2028年達致營運碳排放量峰值，並於2050年實現營運碳中和；另亦將於2030年前，相較於2021年，將主要供應商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30%。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推動主要耗能場所能源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認證，並開發能源及碳排放管理平台。此外，我們持續優化管理實踐，推行節能技術升級項目，提高生產廠房建造標準，並將供應商之溫室氣體減排表現納入供應商績效評估之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電力消耗主要歸因於製造業務，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用電量分別為222,514,150千瓦時、271,522,070千瓦時和368,450,247千瓦時。

有害廢棄物排放

我們致力於規範固體廢棄物管理，確保安全處置並推動綜合再利用，以支持清潔生產和可持續發展。我們嚴格控制無組織排放，完全按照監管許可排放污染物，並不斷加強在線監測系統的日常運行和維護，以達到排放標準並減少有害廢棄物產出。我們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有機溶劑、廢包裝容器、廢表面處理液、廢研磨污泥及廢乳化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有害廢棄物主要歸因於製造業務，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694噸、1,235噸和1,857噸有害廢棄物。

用水量

我們的用水主要來源為自來水，我們亦正加強使用節水設施，並提高僱員對節約用水的意識，以鼓勵僱員於日常工作中節約用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用水主要來自員工的生活用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的用水量分別為1,021,444噸、1,085,191噸和1,162,201噸。

業 務

員工福利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致力營造多元、平等及共融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各項政策，包括《業務操守指引》、《反歧視及騷擾程序》以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及處理指引》，以規管僱員行為及促進共融的工作環境。我們在僱用的各個階段，均一視同仁地對待所有僱員，不論其性別、種族、國籍、文化背景、宗教信仰、政治派別、膚色、性傾向、年齡、社會地位或殘疾狀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逾10個國家及地區共有27,292名僱員。女性僱員佔中國員工總數的24.3%，而女性則佔中國管理職位的19.8%。我們亦積極為殘疾人士創設合適職位，並計劃將此類措施擴展至更多生產基地。

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適用的勞工及就業法律法規，並已建立一套全面制度以保障僱員權益。招聘工作嚴格按照《僱員招聘管理制度》及《勞動合同管理辦法》執行，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尊重僱員的職業選擇自由及職業發展。本公司對強迫勞動採取零容忍政策，於招聘過程中進行身份及背景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非法或不合規之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

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結構化之福利與關懷制度，以滿足僱員在基本、安全、歸屬、尊重及自我實現等各方面之需求。本公司遵守工資法規及同工同酬原則，並已實施薪酬管理制度及考勤管理辦法，以規範薪酬、工作時間及休假之管理。除法定福利外，本公司亦提供補充商業保險（包括重大疾病、意外及人壽保險）、各類津貼（包括海外津貼），以及針對特定僱員群組（例如女性僱員、經濟困難僱員、患病僱員及海外外派僱員）而設的福利。

本公司亦十分重視僱員福祉、工作與生活平衡及溝通。本公司提供的有薪年假日數高於國家規定；同時依法提供產前檢查假、產假、哺乳假，以及婚姻假、喪假及陪產假等當地法定假期。我們已成立29個興趣小組，並定期舉辦運動會、馬拉松及家庭日活動。自2023年起，本公司已推行僱員支援計劃(EAP)，包括設立EAP輔導室及內部「匯心晴」專欄。於2025年，本公司向111名僱員提供合共482小時的一對一心理輔導。同年，我們組織了多場心理健康宣傳與減壓活動，參與員工超過9,800人。活動提升了員工對身心健康的意識，倡導快樂工作、健康生活。我們還發佈了30篇心理健康相關文章，累計閱讀量超過420,000次。我們保持多種溝通渠道，包括職工代表大會、員工滿意度調查、舉報人機制以及總裁信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13個主要運營場所建立工會，參與工會的員工佔員工總數的80.9%。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致力於職業健康與安全，並訂立長期目標，即實現重大安全事故零宗、職業病零宗、環境事故零宗及監管處罰零宗。我們維持覆蓋所有業務單位、附屬公司、僱用類型及合作夥伴的集團級環境、健康與安全(EHS)管理系統，並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2025年，本公司錄得零重大安全事故、零環境事故、零監管處罰及零職業病病例，職業健康檢查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

業 務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治理架構，包括由執行管理團隊(EMT)監督、設立安全生產委員會，以及成立專責環境、健康及安全(EHS)部門，並於主要廠房及附屬公司配置駐場EHS高級人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65.0%的主要營運地點已取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本公司實行全僱員安全責任制，並設有多層級內部審查機制，定期進行每週及每月檢查。2025年，環境、健康及安全(EHS)部門已完成所有生產區域之每月安全巡檢，並對已識別之安全隱患達成100%整改率。2025年，65.2%之營運地點已進行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評估，有關評估採用計劃—執行—檢查—改善(PDCA)流程及半定量式危害評估方法予以支援。

我們通過培訓、應急管理及危險化學品管控，推動安全文化及預防工作。2025年，我們舉辦了106場專項安全培訓，涵蓋安全操作程序、電氣及化學品安全、特種設備安全及危害辨識等主題，覆蓋全體僱員以及現場供應商和合作夥伴。我們進行了多次緊急演習，包括火災疏散、化學品及有害廢物泄漏、觸電及機械傷害演習，並舉辦「職業安全月」及「消防安全月」等主題活動。我們根據專門的政策及程序，對危險化學品的整個生命週期進行管理。我們亦通過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定期危害檢測及醫學檢查，重點加強職業病預防工作；已識別的風險(例如噪音及某些化學品暴露)均獲監察及管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呈報任何職業病事故或死亡個案。

企業管治

我們對僱員接受任何形式賄賂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為進一步規範業務誠信運營，促進全體僱員的自律，我們實施一套由管理層批准和監督的反腐敗政策和程序。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戰略。我們與僱員簽訂僱傭合約，其中包含保密條款、競業禁止條款及知識產權歸屬條款。該等合約明確規定，僱員任職期間創造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內部開發內容)均被認定為我們的專有財產。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合規管理體系，涵蓋貿易合規、反洗錢、數據合規、知識產權保護、反貪污、反不正當競爭、利益衝突管理、關連交易及負責任營銷。我們的主要內部政策包括業務行為守則、利益衝突管理措施、僱員紀律政策及工作場所問責管理制度，以規管公司及僱員的行為。合規要求已融入各項關鍵業務流程，並通過商業及貿易活動的標準合約範本及合規要求的年度更新予以支援。在營銷方面，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業規則，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因產品及服務營銷、資訊或標籤而受到任何處罰。

我們高度重視商業道德、反腐敗及舉報人保障。本集團的《業務操守準則》以及社會責任與商業道德管理程序適用於全體僱員，並定期更新，以配合最新的法律及內部要求，當中包括明確反對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加強數據私隱保障、禁止使用衝突礦物、強化公平競爭及反腐敗條款，以及加強內幕交易禁令。我們已成立誠信與誠實工作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各部門主管則擔任誠信大使，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我們已採用匯川反欺詐舉報人系統，並設立專門的反腐敗舉報渠道(熱線電話

業 務

及電郵)，通過公司網站、「誠信匯川」微信公眾號及內部海報廣泛宣傳；審計部負責獨立調查。如僱員違反誠信規定，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下調表現評級、終止僱傭關係、追回不當所得及索償損失；涉嫌刑事犯罪者，將轉介司法機關處理。

我們亦倡導公平競爭及保障舉報人權益。我們嚴格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禁止對競爭對手作出誹謗或誤導性陳述，並禁止壟斷行為；同時，我們採用關連交易決策制度，以確保定價公平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之權益。我們設有正式之舉報程序，並保障舉報人之保密性，禁止任何形式之打擊報復，且要求相關責任部門就已識別之內部管控問題作出糾正。為培養合規及誠信文化，本公司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舉辦合規及誠信培訓，包括學習《業務操守準則》及其他內部制度，並輔以針對性的培訓、宣傳及考核。於2025年，本公司共提供158小時與誠信相關的宣傳及培訓。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人力資源風險、財務報告風險、合規風險和知識產權風險。我們還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尤其是正常業務中產生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成立了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不時監督和管理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目前包含10名人員，為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內部審計機構，於審計委員會監督及指導下開展工作。其職責包括監督及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審核會計及其他經濟資料與相關財務活動的合法性、合規性、真實性及完整性、協助籌辦及落實內部控制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內控評估報告，以及監督審計發現事項的整改工作，並於必要時開展後續覆核。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理財產品投資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和財務人員管理政策。我們利用各種程序和信息技術系統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並由財務部門據此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中國境內外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定了多項標準操作程序，包括招聘管理政策、人事檔案管理政策、試用與僱傭政策、勞動合同管理政策、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管理政策、培訓管理政策、解僱與辭職管理政策以及出勤與休假政策。這些程序旨在減輕我們在招聘不足、人員流失、違反勞動法規、僱員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風險。

業 務

內部控制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统出具長式報告，並就本公司實體層面的控制及各項業務流程的內部控制匯報事實發現。該等流程涵蓋內部控制的五大組成部分，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監督活動。涵蓋銷售與應收款管理、採購與付款管理、庫存及生產管理、研究及開發管理、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資金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財務報告與披露控制、稅務管理、保險管理、信息系統管理、數據安全管理、經銷商管理、進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控制。內部控制顧問於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期間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统執行了程序。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和程序，以促進和確保高效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審查和完善內部控制系统。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和程序的概要。

- 我們已設立內部控制部門和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的發展和評估。
- 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負責發佈和修訂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和程序，以確保我們保持全面有效的內部控制。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組織定期檢查各業務部門內部控制的實施和遵守情況。我們通過實地考察、隨機抽樣等方式進行內部控制檢查。實地考察結束後，內部審計部門將向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提交實地考察期間發現的風險信息和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建議的整改措施。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執行相應整改措施。
- 各業務部門負責人負責實施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和程序，並定期審查該等政策、措施和程序的實施情況。
- 我們已為所有業務部門制定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和程序，對相關僱員進行該等政策、措施和程序的培訓並解答其疑問，向內部控制部門提交該等政策、措施和程序的修訂建議，並定期監督該等政策、措施和程序的實施情況。
- 我們已針對所有業務運營採取多項措施和程序，包括項目管理、質量保證、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和程序的培訓。我們亦通過內部專責部門，統籌有關管理系統的認證工作，並定期監督該等措施和程序的執行情況。

業 務

- 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已建立針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投訴舉報機制，並對任何舉報投訴進行獨立公正的調查。內部控制部門另設有熱線和專用電子郵件，供僱員舉報投訴和諮詢。此外，內部控制部門已制定舉報政策，規範舉報渠道、案件處理人員、調查程序及結果報告流程，並明確禁止對舉報人實施報復。
- 我們已委聘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我們的董事和管理團隊提供建議，服務期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發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之日止。

獎項及成就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和榮譽概述。

年份	獎項或榮譽	頒發機構
2025年	全球最佳可持續發展企業500強	《時代》
2025年	《2025年中國ESG影響力榜》；入選《標準普爾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5》	《財富》
2025年	中國自動化與數字化品牌50強第2位	工控網
2025年	開拓全球企業大獎	工控網
2025年	自動化行業年度企業大獎；年度最具競爭力創新產品大獎	中國自動化學會
2025年	科技創新成果獎	中國石油和化工裝備工業協會
2025年	中國專利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4年	亞洲未來30強	《財富》
2024年	全國五一勞動獎狀	中華全國總工會
2023年	未來50強	《財富》
2023年	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50強	《財富》
2023年	中國最具價值民營企業百強榜	胡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關鍵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朱興明先生	59歲	2004年4月1日	2006年4月3日	執行董事、總裁兼董事長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和管理	無
周斌先生	49歲	2005年6月20日	2017年11月16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全球工業自動化部門	無
劉宇川先生	51歲	2005年1月1日	2014年8月22日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部門	無
宋君恩先生	54歲	2005年1月1日	2008年5月18日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和戰略與投資發展部門	無
楊春祿先生	54歲	2004年5月1日	2024年5月17日 ⁽¹⁾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部門	無
非執行董事						
李俊田先生	50歲	2003年8月10日	2011年6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聯合動力的戰略發展、整體管理及業務方向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陶偉博士	62歲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趙晉琳博士	57歲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黃培博士	54歲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曉蘋女士	52歲	[編纂]	2026年4月13日，自[編纂]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附註：

- (1) 楊先生自2006年4月至2017年11月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5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朱興明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董事長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朱先生自2006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總裁、董事長。朱先生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和管理。

朱先生在工業自動化及新能源汽車領域擁有超過32年的經驗。於1998年7月前約五年期間，他任職於深圳華能控制系統有限公司。1998年8月至2003年12月，他先後任職於深圳市華為電氣技術有限公司（「華為電氣」）及艾默生網絡能源有限公司（「艾默生網絡能源」）。自2008年8月起，他擔任匯川投資的董事。朱先生亦在本公司若干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朱先生分別於1989年和1993年在東北重型機械學院（現稱燕山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以及信號、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朱先生於2023年4月榮獲廣東省總工會頒發的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並於2021年至2024年榮登福布斯中國的中國最佳CEO榜單。

周斌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周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他自2017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周先生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球工業自動化部門。

周先生在工業自動化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先後任職於華為電氣及艾默生網絡能源約五年時間。周先生亦在本公司若干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自動化控制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劉宇川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他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部門。

劉先生在機械工程和工業自動化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2000年至2004年12月，他先後任職於華為電氣及艾默生網絡能源。劉先生亦在本公司若干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監事及管理職務。

劉先生於2000年6月在同濟大學取得測量技術與自動化裝置碩士學位。他於2008年8月獲江蘇省蘇州市機械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並於2004年2月獲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認定為深圳市工程師。

宋君恩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宋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他自2008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他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和戰略與投資發展部門。

宋先生在工業自動化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先後任職於華為電氣及艾默生網絡能源約五年時間。宋先生亦在本公司若干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宋先生分別於1996年7月和1999年3月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自動控制、慣性導航及儀器學士學位以及精密機械及儀器碩士學位。

楊春祿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他自2006年4月至2017年11月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5月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他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他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部門。

楊先生在工業自動化領域擁有約30年的經驗。1998年5月至2000年1月，他在佳能珠海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2000年2月至加入本集團之前，他先後於華為電氣及艾默生網絡能源任職。楊先生亦在本公司若干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楊先生於1995年獲得中北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俊田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1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他於2026年4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聯合動力的戰略發展、整體管理及業務方向。

李先生在工業自動化及新能源汽車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2000年至2003年8月，他先後任職於華為電氣及艾默生網絡能源。自2016年9月起，他擔任聯合動力董事兼董事長，該公司是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656）。

李先生分別於1997年7月和2000年4月在西安交通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電氣自動化）和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陶偉博士，62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博士在金融及工商管理領域擁有約40年的經驗。1987年至2023年，他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擔任副教授。他亦在多家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包括於2017年11月至2024年3月擔任北京維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2694）的獨立董事，於2019年6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78）的獨立董事，以及於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擔任北京朗視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他擔任四川和諧雙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5）的董事。自2026年3月起，他一直擔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博士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現代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核物理與核技術學碩士學位。他於2000年6月進一步取得清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趙晉琳博士，57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趙博士在稅務和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2006年9月至2023年11月，她曾任職於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會計學系，離職前擔任教授。2014年11月至2023年5月，她擔任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她擔任深圳市億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314）的獨立董事。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她擔任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6月至2025年8月，她擔任深圳市振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06）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4月起，她擔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14）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焊接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會計專業)。她於2005年1月進一步取得暨南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她於2000年3月獲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認定為註冊稅務師。

黃培博士，54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博士在機械製造及工商管理領域擁有約30年的經驗。1996年12月至2001年8月，他擔任武漢開目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自2002年4月起，他擔任武漢制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博士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7年12月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技術及設備)及工程學博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黃博士於2018年3月獲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正高職高級工程師。

吳曉蘋女士，52歲，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她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女士在投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2000年10月至2004年2月，她任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2004年2月至2007年2月，她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股權資本市場部副總裁。2007年11月至2011年8月，她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亞太區股權資本市場(香港)董事。2011年8月至2018年8月，她擔任德意志銀行集團股權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她目前擔任螞蟻集團旗下螞蟻獨角獸基金管理合夥人。

吳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強化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4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學碩士學位。吳女士於2006年9月獲得CFA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認證。

一般確認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在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已確認，其已於2026年3月27日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引致的後果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且其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及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關鍵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朱興明先生	59歲	2004年4月1日	2006年4月3日	執行董事、總裁兼董事長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	無
周斌先生	49歲	2005年6月20日	2017年2月20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全球工業自動化部門	無
宋君恩先生	54歲	2005年1月1日	2009年8月25日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和戰略與投資發展部門	無
楊春祿先生	54歲	2004年5月1日	2017年11月16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部門	無
邵海波先生	52歲	2004年1月1日	2014年8月22日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電梯產品部門	無
李瑞琳先生	52歲	2012年6月14日	2017年11月16日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力部門	無
易高翔先生	53歲	2007年9月3日	2017年11月16日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流程數據及IT部門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迎新女士	55歲	2004年5月1日	2004年5月1日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無

有關朱興明先生、周斌先生、宋君恩先生及楊春祿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執行董事」。

邵海波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邵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電梯產品部門。

邵先生在電梯和電梯零部件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他任職於蘇州江南嘉捷電梯有限公司。2003年1月至加入本集團之前，他任職於快速電梯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起，邵先生擔任上海貝思特電氣有限公司的董事。

邵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自動化係獲得自動控制學士學位。他於2009年3月在同濟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瑞琳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力部門。

李先生在工業自動化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2000年11月至2012年5月，他先後任職於華為電氣及艾默生網絡能源。李先生曾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李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易高翔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易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流程數據及IT部門。

易先生在工業自動化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自1994年7月起，他任職於深圳市南航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四年時間。加入本集團之前，他先後任職於華為電氣及艾默生網絡能源。

易先生於1994年7月在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獲得電子與信息工程的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

劉迎新女士，5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女士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那時起擔任財務總監。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在財務與會計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1992年7月至1998年2月，她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陽市分行。2001年12月至2004年4月，她任職於中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劉女士於1992年6月取得武漢輕工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宋君恩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執行董事」。

馮羨婷女士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馮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行政人員，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她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4年以上經驗。

馮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得香港恒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治理碩士學位。馮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審議與外部審計師及其委任有關的事宜。審計委員會由趙晉琳博士、張陶偉博士及黃培博士組成。趙晉琳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黃培博士、宋君恩先生及張陶偉博士組成。黃培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張陶偉博士、朱興明先生及吳曉蘋女士組成。張陶偉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認同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因素。本公司通過考慮諸多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將基於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潛在貢獻，並不時考慮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選拔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根據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本公司將繼續提高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並擁有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的年齡跨度相對較大，年齡範圍從49歲到62歲。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的董事會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意見，並推薦給董事會正式採納。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預計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即如下文所述，朱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朱先生現兼任這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一致的領導，可更有效及高效進行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而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然而，我們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審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與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從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已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五名及五名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餘下一名人士已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股份、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A股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A股數目	估已發行A股的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⁴⁾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²⁾	466,043,804	17.21	466,043,804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34,990,275	1.29	34,990,275	[編纂]	[編纂]
	通過他人委託的投票權持有的權益 ⁽³⁾	20,602,113	0.76	20,602,113	[編纂]	[編纂]
匯川投資	實益擁有人 ⁽²⁾	466,043,804	17.21	466,043,80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有權行使匯川投資約43.41%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在匯川投資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朱瀚玥女士(朱先生的女兒)委託朱先生行使其所持20,602,113股A股所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在朱女士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通過並於2022年7月修訂的長期激勵持股計劃，持有61,942股A股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a)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接[編纂]完成之前及緊隨[編纂]完成之後(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707,445,479元，包括2,707,445,47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該等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809,392股A股，作為庫存股存放於本公司股票購回賬戶。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的A股	[2,707,445,47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及(ii)[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的A股	[2,707,445,47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北向交易下的合資格證券，故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以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倘若H股為南向交易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深港通或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股 本

股份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與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H股與A股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收到以H股形式派付的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收到以A股形式派付的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交易

A股及H股一般不可相互轉換或替代，且[編纂]後，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制定A股股東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的相關規則或指引。

A股持有人就[編纂]給予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獲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在本公司於2026年4月13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惟須符合以下主要條件：

- (i) *[編纂]規模*：建議提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獲行使前)發行的H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對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及於香港作[編纂]。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向中國境外的投資者發行，包括機構投資者、公司及個人投資者，以及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需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現行狀況、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的整體估值水平、市場認購狀況、發行風險及國際市場慣例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及／或其經股東會授權的授權人士在征詢[編纂]後，通過有關路演和累計投標過程的市場化定價方法釐定。

股 本

- (v) **有效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發行及[編纂]須於股東會批准相關事項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於上述有效期內就發行及[編纂]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則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發行及[編纂]完成日期與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及交付股份的日期(如適用)中的較晚者。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已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我們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和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和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章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創新驅動的工業科技集團。順應工業智能發展和能源變革的時代浪潮，依託在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領域的深厚技術積澱和持續前沿創新，我們已構建起橫跨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智能機器人、數字能源解決方案等協同發展的龐大業務生態，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智能、高效、綠色、安全的綜合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技術突破與創新應用，「推進工業文明、共創美好生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定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392.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7,01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5,085.3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1.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4,775.6百萬元、人民幣4,346.4百萬元及人民幣5,172.7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所有適用單項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貫採用於2025年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款。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於各年度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諸多因素。以下為已經影響且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財務資料

我們把握核心業務增長機會的能力

我們核心業務（即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的表現與宏觀經濟狀況密切相關，尤其與相關行業的製造活動水平及資本開支週期相關。

我們的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業務受中國製造業固定資產投資、自動化升級需求及勞動力成本變化影響，具有周期性。然而，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超過40個行業，且我們還在不斷拓展新行業，各行業處於不同發展階段並受不同需求週期影響。該等多元化行業覆蓋創造天然對沖，有助於緩解週期性波動影響及把握各行業的機遇，助力整體財務表現更加穩定。此外，我們預計中國及全球製造業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趨勢將持續，這將在中長期帶來結構性需求增長。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主要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增長速度的影響，而該進程則由技術發展、監管政策及消費者信心推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該業務分部收入快速增長，從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7.3%。未來，我們相信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將保持增長勢頭。

我們發展及擴大新興業務的能力

我們正在將業務拓展至智能機器人及數字能源，該等領域具備潛在的新增長驅動因素。該等業務發展處於不同的階段，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顯著收入增長，從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2.8%。該等業務整體符合智能製造、減碳及AI等相關產業機遇。鑒於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該等業務隨著規模擴大和運營效率提升，盈利能力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產品及項目儲備，並隨時間推移提升利潤率。

我們計劃利用核心業務的既有能力，包括底層技術、工業經驗、客戶資源及大規模製造能力，以加快該等業務發展並隨時間推移提升該等業務的盈利能力。

我們保持技術領先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將技術能力轉化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能力對維持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並直接影響財務業績。在技術快速演進及數字化程度不斷提升的背景下，我們持續投入技術迭代，以保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累計研發開支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佔我們累計收入的8.9%。憑藉平台化、模塊化兼具的技術架構，我們已建立快速產品開發及高效技術複製能力，使我們能夠由提供單一產品擴展至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從而加深在現有客戶中的滲透並吸引同一行業的新客戶。此外，我們亦能迅速複製並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適用於新行業，使我們得以加快進入新市場、拓展行業覆蓋範圍並把握更多增長機遇。我們預測行業趨勢、洞察客戶需求、匹配產品開發與應用場景，以及將端到端解決方案高效推向市場的能力，將持續幫助我們把握市場機遇，並對我們業務擴展的速度與規模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產品組合、成本結構及盈利水平的能力

我們的不同業務板塊具有不同的利潤率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業務的毛利率整體高於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而我們的新興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其增長速度及收入貢獻變化可能導致整體毛利率波動。同一板塊內，盈利能力可能因產品定位、定製化程度、技術複雜性及競爭態勢不同而有所差異。為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積極專注於開發、推廣及供應每個分部內的高毛利率產品。

我們的銷售成本受關鍵零部件及原材料價格影響，包括功率半導體、芯片、線材及永磁材料。我們通過發揮採購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率，以及持續優化生產規劃及資源配置等措施來應對該等成本影響。我們亦依賴規模經濟及供應鏈優化，以提升營運效率並加強成本控制。

我們拓展海外市場的能力

未來增長亦可能受我們拓展海外市場能力影響。全球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以及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需求持續增長，中國製造企業及汽車客戶亦逐步拓展海外業務。這些趨勢可能為我們發展海外業務帶來機遇。

我們的國際化目前仍處於早期階段。儘管我們的海外收入於2025年僅佔我們總收入的5.9%，但從2023年至2025年間實現23.4%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顯示進一步增長的潛力巨大。進軍海外市場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取海外客戶，以及有效應對監管環境、客戶偏好、競爭及營運難題方面的差異等因素。我們已建立海外研發中心、生產基地以及銷售與服務網絡，並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國際版圖。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支持中國客戶向海外擴張，以及通過拓展本地銷售及服務網絡、強化本地化產品供應的方式積極獲取新的海外客戶，從而實現海外收入的增長。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其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30,392,392	100.0%	37,013,308	100.0%	45,085,253	100.0%
銷售成本	(20,767,055)	(68.3)%	(26,694,061)	(72.1)%	(32,405,051)	(71.9)%
毛利	9,625,337	31.7%	10,319,247	27.9%	12,680,202	2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4,384)	(5.2)%	(1,480,878)	(4.0)%	(1,535,569)	(3.4)%
行政開支	(1,503,237)	(4.9)%	(1,781,614)	(4.8)%	(2,107,732)	(4.7)%
研發開支	(2,624,148)	(8.6)%	(3,147,081)	(8.5)%	(4,255,774)	(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04,450	3.0%	821,945	2.2%	971,838	2.2%
融資成本	(178,388)	(0.6)%	(161,645)	(0.4)%	(170,396)	(0.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業績	350,612	1.1%	38,861	0.1%	(149,174)	(0.3)%
稅前利潤	5,000,242	16.5%	4,608,835	12.5%	5,433,395	12.1%
所得稅開支	(224,670)	(0.8)%	(262,438)	(0.8)%	(260,701)	(0.6)%
年內利潤	4,775,572	15.7%	4,346,397	11.7%	5,172,694	11.5%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年內 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741,864	15.6%	4,285,493	11.5%	5,050,002	11.2%
非控股權益	33,708	0.1%	60,904	0.2%	122,692	0.3%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及新興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392.4百萬元、人民幣37,013.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8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	19,365,950	63.7%	18,727,221	50.6%	22,245,402	49.3%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	9,366,813	30.8%	16,079,756	43.4%	20,322,582	45.1%
新興業務	1,017,667	3.3%	1,550,093	4.2%	1,795,019	4.0%
其他 ⁽¹⁾	641,962	2.2%	656,238	1.8%	722,250	1.6%
合計	30,392,392	100.0%	37,013,308	100.0%	45,085,25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軌道交通業務的收入。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我們的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業務是我們的基礎業務線。我們提供涵蓋數字層、邊緣層、控制層、驅動層、執行層與傳感層的自動化與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366.0百萬元、人民幣18,7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2,24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63.7%、50.6%及49.3%。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包括用於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的組件及解決方案，涵蓋電驅、電源及智能底盤系統，共同提升整車性能、能源效率、安全性及系統可靠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66.8百萬元、人民幣16,079.8百萬元及人民幣20,32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0.8%、43.4%及45.1%。

新興業務。我們的新興業務主要包含：(i)智能機器人，包括端到端的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人形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及機器人視覺產品；(ii)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包括面向工業客戶與生態合作夥伴的PCS、儲能升壓一體機、儲能及數字能源管理系統產品與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新興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7.7百萬元、人民幣1,55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3.3%、4.2%及4.0%。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區(按客戶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確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8,652,573	94.3%	34,973,974	94.5%	42,436,361	94.1%
境外 ⁽¹⁾	1,739,819	5.7%	2,039,334	5.5%	2,648,892	5.9%
合計	30,392,392	100.0%	37,013,308	100.0%	45,085,25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亞洲、歐洲的部分國家及地區。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收入的68.3%、72.1%及71.9%。因此，我們各主要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特定年份此類產品銷售額變化的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	11,655,017	56.1%	11,510,333	43.1%	13,328,301	41.1%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	8,056,740	38.8%	13,723,919	51.4%	17,371,181	53.6%
新興業務	613,094	3.0%	1,057,587	4.0%	1,286,261	4.0%
其他 ⁽¹⁾	442,204	2.1%	402,222	1.5%	419,308	1.3%
合計	20,767,055	100.0%	26,694,061	100.0%	32,405,05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軌道交通業務的銷售成本。

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產生的收入增長；及(ii)與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相比，該業務的原材料及製造成本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是指功率半導體、芯片、線材及永磁材料的採購成本；(ii)製造成本及其他；及(iii)人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17,388,063	83.7%	22,466,340	84.2%	27,380,329	84.5%
製造成本及其他 ⁽¹⁾	2,348,576	11.3%	3,083,337	11.6%	3,588,412	11.1%
人工成本	829,257	4.0%	842,299	3.1%	1,058,768	3.3%
存貨及合約履約成本撇減						
虧損	<u>201,159</u>	<u>1.0%</u>	<u>302,085</u>	<u>1.1%</u>	<u>377,542</u>	<u>1.1%</u>
合計	<u>20,767,055</u>	<u>100.0%</u>	<u>26,694,061</u>	<u>100.0%</u>	<u>32,405,05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保修成本及運輸成本。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主要隨收入增長而上升，此類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	7,710,933	39.8%	7,216,888	38.5%	8,917,101	40.1%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	1,310,073	14.0%	2,355,837	14.7%	2,951,401	14.5%
新興業務	404,573	39.8%	492,506	31.8%	508,758	28.3%
其他 ⁽¹⁾	<u>199,758</u>	31.1%	<u>254,016</u>	38.7%	<u>302,942</u>	41.9%
合計	<u>9,625,337</u>	31.7%	<u>10,319,247</u>	27.9%	<u>12,680,202</u>	28.1%

附註：

(1) 主要是指我們軌道交通業務。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差旅開支；(iii)專業服務費；(iv)業務拓展開支；(v)營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74.4百萬元、人民幣1,48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4.0%及3.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871,705	55.4%	818,330	55.3%	793,073	51.6%
差旅開支	174,057	11.1%	167,153	11.3%	164,709	10.7%
專業服務費	153,888	9.8%	154,353	10.4%	148,100	9.6%
業務拓展開支	137,344	8.7%	125,827	8.5%	141,568	9.2%
營銷開支	84,975	5.4%	80,550	5.4%	114,579	7.5%
股份支付開支	70,183	4.5%	47,064	3.2%	48,841	3.2%
折舊、攤銷	18,214	1.2%	17,986	1.2%	29,192	1.9%
運輸開支	21,413	1.3%	19,754	1.3%	23,980	1.6%
租金開支	17,469	1.1%	15,238	1.0%	16,412	1.1%
其他 ⁽¹⁾	25,136	1.5%	34,623	2.4%	55,115	3.6%
合計	1,574,384	100.0%	1,480,878	100.0%	1,535,569	100.0%

附註：

(1) 主要指測試及認證費用、與銷售部門的數字化平台開發相關的開支以及低值易耗品。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稅金及附加；及(iii)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03.2百萬元、人民幣1,78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0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4.8%及4.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851,194	56.6%	1,030,555	57.9%	1,126,470	53.4%
税金及附加	197,209	13.1%	230,523	12.9%	272,863	12.9%
折舊及攤銷	137,231	9.1%	182,455	10.2%	247,781	11.8%
後勤及行政支持服務費	29,102	1.9%	42,969	2.4%	68,244	3.2%
股份支付開支	87,313	5.8%	57,832	3.2%	67,028	3.2%
辦公開支	48,182	3.2%	53,371	3.0%	62,322	3.0%
專業服務費	28,888	1.9%	35,866	2.0%	50,443	2.4%
差旅開支	25,003	1.7%	28,857	1.6%	33,541	1.6%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12,905	0.9%	25,291	1.4%	24,499	1.2%
業務發展開支	24,532	1.6%	21,062	1.2%	22,132	1.1%
維護開支	9,661	0.6%	16,948	1.0%	22,695	1.1%
銀行手續費開支	7,272	0.5%	9,738	0.6%	9,786	0.4%
其他 ⁽¹⁾	44,745	3.1%	46,147	2.6%	99,928	4.7%
合計	1,503,237	100.0%	1,781,614	100.0%	2,107,732	100.0%

附註：

(1) 主要指招聘開支及測試及認證費用。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專業服務費；(iii)材料及耗材；及(iv)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24.1百萬元、人民幣3,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4,25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6%、8.5%及9.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開支	1,753,392	66.8%	2,333,833	74.2%	3,016,704	70.9%
專業服務費	138,615	5.3%	136,288	4.3%	267,513	6.3%
材料及耗材	192,579	7.3%	187,712	6.0%	250,690	5.9%
折舊及攤銷	165,172	6.3%	147,297	4.7%	188,462	4.4%
差旅開支	54,327	2.1%	86,201	2.7%	135,269	3.2%
辦公開支	71,005	2.7%	70,475	2.2%	119,071	2.8%
股份支付開支	117,499	4.5%	83,779	2.7%	114,925	2.7%
其他 ⁽¹⁾	131,559	5.0%	101,496	3.2%	163,140	3.8%
合計	2,624,148	100.0%	3,147,081	100.0%	4,255,774	100.0%

附註：

(1) 主要指樣機費。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增值稅退稅；(ii)政府補助；(iii)銀行利息收入；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497,386	446,002	474,306
政府補助	170,725	152,402	230,199
銀行利息收入	192,060	218,293	229,5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損失)	326,703	6,086	180,13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238	(37,538)	27,998
租金收入	27,533	27,644	19,591
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扣除	47,263	92,561	17,441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	7,994	5,428	2,691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990)	(3,116)	73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191)	(6,762)	(4,273)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			
(虧損)／收益	(16,689)	137,273	(10,673)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48,405)	(6,179)	(11,623)
租金成本	(17,621)	(17,427)	(17,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109)	(67,416)	(30,532)
商譽減值虧損	—	—	(57,9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314,820)	(143,203)	(81,902)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1,602)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18,287)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	412	—
其他 ⁽¹⁾	30,262	17,485	3,578
合計	904,450	821,945	971,838

附註：

(1) 主要指個人所得稅服務費退款、訴訟產生的補償及索償及捐贈支出。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ii)已貼現應收票據及(iii)租賃負債。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178.4百萬元、人民幣1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4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以下項目的利息：			
銀行借款	126,407	118,526	99,144
已貼現應收票據 ⁽¹⁾	44,744	31,519	32,199
租賃負債	7,001	9,849	14,386
其他 ⁽²⁾	236	1,751	24,667
合計	178,388	161,645	170,396

附註：

- (1) 指向銀行貼現轉讓的應收票據。
- (2) 指(i)就履行我們的回購義務而言，我們支付的對價中超出原始認購本金的部分，該部分已確認為資金佔用成本；及(ii)現金結算折扣。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是指我們對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股權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我們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主要受到我們作為合營企業核算的一項投資基金的投資收益影響。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35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而於2025年則錄得應佔虧損人民幣149.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人民幣26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0.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向相關稅務當局進行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且我們與這些稅務當局並無任何未解決或潛在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實體之間曾進行集團內跨境交易。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我們須繳納不同的所得稅稅率。下文概述影響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中國內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稅利潤須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有資格享受0%至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稅利潤，按法定稅率16.5%徵稅。

財務資料

其他司法管轄區

我們已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年度預估應稅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相關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所得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7,013.3百萬元增加21.8%至2025年的人民幣45,085.3百萬元。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的增長，以及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業務及新興業務的穩健增長，分別實現收入增長26.4%、18.8%及15.8%。

- 我們的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業務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727.2百萬元增加18.8%至2025年的人民幣22,24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鋰電池、風力發電、包裝、物流設備和汽車製造、建築機械、暖通空調、注塑機、機床和精密金屬加工等行業的銷量增加；及(ii)由於我們對客戶多樣化需求的深刻洞察以及我們多產品交叉銷售策略的有效實施，我們的伺服系統、低壓變頻器、PLC、氣動元件、計算機數控和高效電機的銷量有所增加。
-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079.8百萬元增加26.4%至2025年的人民幣20,322.6百萬元，主要增長動力來自我們電驅系統和電源系統產品的銷量增長，得益於(i)受多個客戶車輛項目出貨量增加推動，這些項目中我們已取得定點；及(ii)汽車主機廠客戶數量的增加和客戶結構的優化，使我們能夠覆蓋新興及傳統的中國汽車主機廠及海外汽車主機廠。
- 我們的新興業務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50.1百萬元增加15.8%至2025年的人民幣1,79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業機器人及儲能系統產品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6,694.1百萬元增加21.4%至2025年的人民幣32,405.1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0,319.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680.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7.9%增至2025年的28.1%。

- 我們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8.5%增至2025年的40.1%，主要是由於(i)來自銷售組合中高利潤率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及(ii)我們持續致力於降低採購成本、提升生產效率，進而降低單位製造成本。

財務資料

- 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7%和14.5%。
- 我們新興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1.8%小幅減至2025年的28.3%，主要是由於(i)中大型六關節工業機器人的收入佔比增加，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數字能源解決方案項目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因為2025年確認收入的項目毛利率較低，與2024年交付的項目相比，該等項目所涉產品及服務組合存在差異。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80.9百萬元增加3.7%至2025年的人民幣1,53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我們在工業數字化及自動化以及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相關的行業展會及營銷活動的開支增加；及(ii)業務拓展開支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4.0%下降至2025年的3.4%，主要由於我們的運營效率有所提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781.6百萬元增加18.3%至2025年的人民幣2,1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水平的整體提升；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65.3百萬元，因新基地投入使用導致相關折舊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147.1百萬元增加35.2%至2025年的人民幣4,25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682.9百萬元，因我們持續擴大研發團隊並實施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調整；及(ii)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131.2百萬元，因我們委託更多第三方檢測以滿足更高的技術及交付要求。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821.9百萬元增加18.2%至2025年的人民幣9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增加人民幣174.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處置若干股權投資；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7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就投資項目獲得額外補貼，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處置及撤減產生的(虧損)/收益由2024年的收益人民幣137.3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虧損人民幣10.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出售若干製造廠房。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61.6百萬元增加5.4%至2025年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與履行回購義務相關的超出原本認購本金部分的對價(被確認為資本佔用成本)，導致其他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縮小借款規模導致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減少人民幣19.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於2024年錄得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38.9百萬元，而於2025年轉為應佔虧損人民幣149.2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項投資基金的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4,346.4百萬元增加19.0%至2025年的人民幣5,172.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392.4百萬元增加21.8%至2024年的人民幣37,013.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快速增長，錄得收入增長71.7%。

- 我們的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66.0百萬元減少3.3%至2024年的人民幣18,7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製造業整體下行；及(ii)因2024年房地產市場低迷，我們智能電梯產品的需求下降。
- 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366.8百萬元增加71.7%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79.8百萬元，主要受電驅系統和電源系統產品銷量快速增長所推動，主要是由於(i)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不斷攀升；及(ii)我們已取得定點的車型進入批量交付階段。
- 我們的新興業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7.7百萬元增加5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0.1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智能機器人和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大幅增長所推動，主要是由於(i)消費電子及汽車製造行業需求增加以及(ii)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展。尤其是，2024年7月，多項數字能源產品的新國標生效，我們是首批獲得新標準下相關認證的企業之一，這使我們在同行中獲得了先發優勢。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767.1百萬元增加28.5%至2024年的人民幣26,69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5,667.2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電驅系統和電源系統的銷量顯著增加，導致原材料(如功率半導體)成本和製造成本增加。此外，隨著我們持續致力於提升製造自動化水平及擴大規模經濟，我們的人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2023年的4.0%降至2024年的3.1%。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625.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19.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1.7%減至2024年的27.9%，主要歸因於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與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業務相比，該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 我們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9.8%略微減至2024年的38.5%，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伺服驅動器和PLC的收入貢獻下降。
- 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0%增至2024年的14.7%，主要歸因於實現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更高規模經濟效應，導致單位原材料及製造成本下降。
- 我們新興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9.8%減至2024年的31.8%，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較低的六軸機器人產品業務收入佔比上升；及(ii)毛利率較低的數字能源解決方案業務收入佔比上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4.4百萬元減少5.9%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提高了運營效率，精簡了組織架構，僱員薪酬開支減少人民幣53.4百萬元；(ii)股份支付開支減少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通常以約兩年為一個週期授予股權激勵，而與2023年相比，2024年授予的股權較少；及(iii)業務拓展開支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全公司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5.2%下降至2024年的4.0%，主要由於我們的運營效率提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3.2百萬元增加1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179.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水平的整體提升；(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原因是在蘇州和南京開始使用新的辦公場所及相關設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24.1百萬元增加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3,1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開支增加人民幣580.4百萬元；及(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研發人員人數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04.5百萬元減少9.1%至2024年的人民幣8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減少人民幣320.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4百萬元減少9.4%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貼現應收票據利息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由2023年的人民幣350.6百萬元顯著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合營企業的一只投資基金的投資收益減少。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4,775.6百萬元減少9.0%至2024年的人民幣4,346.4百萬元。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組成部分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5,236	8,290,974	11,543,647
使用權資產	698,051	793,442	1,096,997
投資性房地產	345,009	327,582	—
商譽	2,161,297	2,153,558	2,094,586
無形資產	235,234	241,013	233,498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	2,459,068	2,495,703	2,302,2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85,329	2,605,518	2,737,469
預付款項	432,454	794,866	656,346
定期存款	1,093,265	7,837,278	6,191,265
合同資產	155,348	228,543	308,120
合同履約成本	107,129	103,609	1,250
遞延稅項資產	752,682	856,052	1,140,2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710,102	26,728,138	28,305,656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同成本	6,247,889	6,955,505	8,078,9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589,694	14,219,171	15,744,0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32,435	2,375,164	3,507,049
合同資產	113,656	101,871	86,0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8,220	990,743	1,281,660
可收回稅項	23,359	18,427	25,3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71,887	1,782,863	5,127,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347	92,404	132,397
定期存款	138,806	710,365	2,184,629
銀行餘額及現金	8,384,169	3,204,173	6,840,991
流動資產總值	31,247,462	30,450,686	43,008,738
資產總值	48,957,564	57,178,824	71,314,39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18,800	20,843,828	26,196,530
合同負債	870,689	903,180	775,194
稅項負債	127,711	144,964	169,5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80,390	1,392,768	2,619,748
租賃負債	46,238	89,223	133,035
流動負債總額	19,643,828	23,373,963	29,894,058
流動資產淨值	11,603,634	7,076,723	13,114,6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313,736	33,804,861	41,420,3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45,229	2,874,283	1,572,375
遞延稅項負債	261,624	245,817	198,219
其他應付款項	11,976	13,105	13,337
租賃負債	86,628	146,665	211,405
撥備	488,863	650,253	598,564
遞延收入	281,581	372,680	382,441
其他金融負債	836,227	1,071,406	1,306,5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5	1,522	2,6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12,743	5,375,731	4,285,526
負債總額	23,956,571	28,749,694	34,179,584
資產淨值	25,000,993	28,429,130	37,134,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樓宇、機械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91.0百萬元，主要因為：(i)廠房及樓宇增加人民幣1,30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建設多個製造廠房及辦事處；及(ii)由於我們為這些新建製造工廠和辦事處採購並安裝相關機器和設備，機械增加人民幣855.2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91.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機器設備增加人民幣1,688.5百萬元，主要反映部分新建生產基地投產及新增機器設備採購；(ii)廠房及建築物增加人民幣894.1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新建生產基地開始建設；及(iii)租賃裝修增加人民幣201.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建生產基地的裝修及相關裝飾工程增加。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物業及租賃設備。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3.4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辦公室及製造廠房的租賃樓宇增加。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7.0百萬元，主要由於獲得新建生產基地新增土地使用權以及確認倉庫、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新增租賃合同。

商譽

我們的商譽產生於企業合併，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我們每年至少評估一次商譽是否減值。減值測試涉及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該過程要求我們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應用適當的貼現率來確定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6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53.6百萬元，且我們同年未錄得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小幅減至人民幣2,09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商譽減值約人民幣57.9百萬元，涉及部分收購業務，該等業務商譽規模相對較小，相關減值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有關我們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主要為我們對中國價值鏈上下游公司作出的少數股權投資。我們持有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已上市股本證券	205,671	158,774	91,890
未上市股本證券	2,179,658	2,446,744	2,645,579
	<u>2,385,329</u>	<u>2,605,518</u>	<u>2,737,469</u>
流動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671,635	1,782,863	5,124,697
衍生品	252	—	2,875
	<u>671,887</u>	<u>1,782,863</u>	<u>5,127,572</u>
合計	<u>3,057,216</u>	<u>4,388,381</u>	<u>7,865,041</u>

財務資料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5.3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5.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24年的額外股本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5.5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未上市股本證券增加人民幣198.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對若干非上市公司的新股權投資，部分被因處置若干股權投資導致已上市股本證券減少人民幣66.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1.9百萬元增加165.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現金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2.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增加人民幣3,341.8百萬元，因我們購買了新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及(ii)衍生品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因我們訂立了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我們購買理財產品作為短期內提高現金使用率的補充手段。我們認為，投資低風險金融產品有助於更好地利用現金、拓展收入來源，同時確保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所需的充足現金流。理財產品的購買由我們的財務部門進行嚴格審查和評估。所有購買合同須經我們的財務總監批准。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該等政策和措施包括：

- 我們在做出投資決策前，會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與信用情況、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預期收益；
- 我們僅購買低風險且由合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
- 投資完成後，我們會定期密切監控其表現和公允價值。

[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按照內部政策及程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合規要求進行及管理有關投資。我們對該等產品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將閒置資金投資於銀行存款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保障本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獲取合理回報。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4.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動用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購買到期期限較長的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增長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以及我們決定優先購買定期存款。

財務資料

存貨及合同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包括(i)原材料及耗材；(ii)在製品；(iii)製成品；(iv)在途商品；及(v)合同履約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及耗材	3,110,424	2,639,584	3,064,979
在製品	386,255	835,466	1,087,058
製成品	1,028,163	1,216,399	1,536,638
在途商品	1,897,307	2,464,725	2,792,683
	6,422,149	7,156,174	8,481,358
撇減	(259,147)	(374,048)	(468,330)
	6,163,002	6,782,126	8,013,028
合同成本			
合同履約成本			
流動	120,996	199,216	66,352
撇減	(36,109)	(25,837)	(385)
	84,887	173,379	65,967
非流動	107,129	103,609	1,250
	192,016	276,988	67,217

我們的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4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途商品增加人民幣567.4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我們儲能產品的訂單量上升，而該等產品一般在交付後需較長時間方可獲得客戶驗收，部分被原材料及耗材減少人民幣470.8百萬元所抵銷。於2023年，由於市場供應短缺，因此我們戰略性地將芯片、半導體及磁性鋼原材料儲備維持在較高水平，並在年末增加了採購量。於2024年，該等原材料的市場供應更為穩定，我們相應降低了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425.4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根據業務增長戰略性地增加原材料儲備；(ii)在途商品增加人民幣328.0百萬元，乃由於客戶訂單量增加，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產品；及(iii)製成品增加人民幣320.2百萬元，這是因為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及業務擴展，維持了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伺服系統、工業機器人及變頻器產品的較高庫存水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00	87	82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存貨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00天減至2024年的8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如上文所述根據市場狀況減少原材料儲備。因此，我們的存貨整體增幅低於銷售成本增幅。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87天減至2025年的82天，主要原因是我們根據市場情況動態調整存貨水平，使存貨增長略低於銷售成本的增幅。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中的人民幣4,015.2百萬元（或49.7%）隨後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產品應收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08,467	11,404,086	12,281,069
減：預期信貸虧損	(813,597)	(690,261)	(762,262)
	8,794,870	10,713,825	11,518,807
應收票據	3,796,436	3,506,347	4,225,825
減：預期信貸虧損	(1,612)	(1,001)	(580)
	3,794,824	3,505,346	4,225,245
合計	12,589,694	14,219,171	15,744,05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89.7百萬元增加1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19.2百萬元，主要驅動因素為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的收入增加，導致於2024年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1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及(ii)應收票據增加，乃由於客戶通過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票據結算的銷售交易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30至15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621,857	10,429,060	11,150,345
1至2年	134,160	257,403	297,918
2至3年	37,796	23,976	70,275
3年以上	1,057	3,386	269
合計	8,794,870	10,713,825	11,518,80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90	95	8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總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0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0天、95天及89天。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9,227.3百萬元（或58.6%）隨後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ii)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及(iii)增值稅留抵退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28,449	793,943	656,023
預付諮詢服務費	4,005	923	545
減：預期信貸虧損	—	—	(222)
	432,454	794,866	656,346
流動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	384,993	465,815	732,198
按金	38,657	64,661	74,051
員工墊款	4,959	2,694	2,856
增值稅抵扣退稅	445,500	416,376	474,276
其他應收款項	19,058	62,424	20,567
減：預期信貸虧損	(14,947)	(21,227)	(22,288)
	878,220	990,743	1,281,660
合計	1,310,674	1,785,609	1,938,006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5.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為配合業務擴張，就新生產廠房及設備支付額外預付款項；及(ii)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增加人民幣80.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增加原材料及服務採購，部分被增值稅抵扣退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增加人民幣266.4百萬元，因我們就若干預計價格上漲的原材料增加價格鎖定預付款項，部分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7.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25年部分生產器械及設備在驗收完成後由預付款項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及應付工資及福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11,976	13,105	13,337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6,644,929	9,779,009	12,064,521
應付票據	5,120,030	6,858,090	9,184,367
應付工程款項	546,201	583,913	592,033
其他應納稅款	288,964	326,913	394,921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23,092	1,396,445	1,494,774
向供應商應收的已背書票據	1,264,516	1,053,871	1,394,537
其他應付款項	631,068	845,587	987,994
撥備	—	—	83,383
小計	15,718,800	20,843,828	26,196,530
合計	15,730,776	20,856,933	26,209,86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3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56.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隨收入增加而增加；及(ii)我們憑藉與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及信用狀況，與若干主要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5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0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規模及生產人員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18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581,873	9,697,352	11,944,351
1至2年	43,075	46,075	78,005
2至3年	9,259	15,973	16,846
3年以上	10,722	19,609	25,319
合計	6,644,929	9,779,009	12,064,52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94	111	12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總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94天增至2024年的111天，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121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規模擴大及我們的主動磋商，使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授予了較長的信貸期。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7,799.8百萬元（或37.0%）隨後已結清。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同履約成本	6,247,889	6,955,505	8,078,995	9,355,9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589,694	14,219,171	15,744,052	14,122,9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32,435	2,375,164	3,507,049	4,208,231
合同資產	113,656	101,871	86,084	94,8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項	878,220	990,743	1,281,660	1,497,633
可收回稅項	23,359	18,427	25,309	56,2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71,887	1,782,863	5,127,572	4,854,1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347	92,404	132,397	319,001
定期存款	138,806	710,365	2,184,629	2,133,4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84,169	3,204,173	6,840,991	4,389,378
流動資產總值	31,247,462	30,450,686	43,008,738	41,031,89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 他應付款項	15,718,800	20,843,828	26,196,530	24,884,197
合同負債	870,689	903,180	775,194	916,836
稅項負債	127,711	144,964	169,551	101,1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80,390	1,392,768	2,619,748	2,189,514
租賃負債	46,238	89,223	133,035	135,291
流動負債總額	19,643,828	23,373,963	29,894,058	28,227,028
流動資產淨值	11,603,634	7,076,723	13,114,680	12,804,868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03.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6.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5,180.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將部分現金重新配置為較長期定期存款；(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25.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承兌票據使用增加(與我們的採購規模擴大保持一致)，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29.5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11.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3,636.8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34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5年為加強資金管理而增加對低風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24.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52.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14.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2,8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2,451.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621.1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12.3百萬元；及(ii)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導致存貨和履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277.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考慮到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以及來自[編纂]的預計[編纂]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4,389.4百萬元，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133.5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854.1百萬元及未動用之信貸融資為人民幣46,547.9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節選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69,917	7,200,440	6,681,0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4,477)	(10,550,521)	(5,535,67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2,848)	(1,833,115)	2,891,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92,592	(5,183,196)	4,036,9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4,100	8,537,082	3,337,0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7,082	3,337,008	7,383,52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8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溢利人民幣5,433.4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有關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95.0百萬元；(ii)存貨及合同成本撇減人民幣377.5百萬元；(iii)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52.9百萬元；及(iv)利息收入人民幣229.5百萬元。該金額已因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92.9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75.6百萬元及收到的利息人民幣25.9百萬元而作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082.7百萬元；(ii)存貨及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1,501.2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31.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9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00.4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稅前溢利人民幣4,608.8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有關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82.7百萬元；(ii)存貨及合同成本撇減人民幣302.1百萬元；(iii)利息收入人民幣218.3百萬元；及(iv)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06.5百萬元。該金額已因營運資金正變動人民幣1,553.5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53.2百萬元及收到的利息人民幣112.6百萬元而作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正變動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35.8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及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1,008.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69.9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稅前溢利人民幣5,000.2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有關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78.4百萬元；(ii)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人民幣350.6百萬元；(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26.7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14.8百萬元。該金額已因營運資金負變動人民幣2,482.0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5.0百萬元及收到的利息人民幣142.4百萬元而作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311.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20.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3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556.3百萬元；及(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8,625.8百萬元，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後所得款項人民幣11,492.8百萬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8,993.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5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532.4百萬元；及(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12,535.6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後所得款項人民幣13,162.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650.0百萬元；(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1,971.1百萬元；(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508.7百萬元，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後所得款項人民幣3,703.1百萬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2,217.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9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一家附屬公司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532.1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32.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68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237.6百萬元，(ii)派付股息人民幣1,204.7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6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540.6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14.7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80,390	1,392,768	2,619,748	2,189,514
租賃負債	46,238	89,223	133,035	135,291
非流動				
銀行借款	2,345,229	2,874,283	1,572,375	1,439,741
租賃負債	86,628	146,665	211,405	223,902
負債總額	5,358,485	4,502,939	4,536,563	3,988,448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87,257	240,915	500,303	502,187
銀行貸款—有擔保	295	280	104	51
銀行貸款—無抵押	1,746,771	950,943	1,415,277	1,272,583
應收貼現票據	1,046,067	200,630	704,064	414,693
小計	2,880,390	1,392,768	2,619,748	2,189,514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6,132	874,055	479,898	549,315
銀行貸款—有擔保	397	99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98,700	2,000,129	1,092,477	890,426
小計	2,345,229	2,874,283	1,572,375	1,439,741
合計	5,225,619	4,267,051	4,192,123	3,629,25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845.5百萬元、人民幣2,951.1百萬元、人民幣2,50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63.0百萬元，以及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34.1百萬元、人民幣1,115.3百萬元、人民幣98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55%至4.60%，而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00%至4.2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應收貼現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46.1百萬元、人民幣200.6百萬元、人民幣704.1百萬元及人民幣414.7百萬元，指我們在保留該等票據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情況下貼現以提前取得現金所得款項的承兌票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b)及31。

我們的銀行借款載有商業銀行貸款常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有關契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製造設施、辦公室及設備租賃相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32.9百萬元、人民幣235.9百萬元、人民幣344.4百萬元及人民幣359.2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額外租賃生產設施。我們的租賃負債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4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5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辦公場所及生產設施新增租賃所致。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08.7百萬元、人民幣2,112.2百萬元及人民幣3,02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有關。我們預計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編纂]淨額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以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一年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2.5百萬元、人民幣298.8百萬元及人民幣604.2百萬元。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我們就授予我們若干客戶的銀行融通而向銀行發出的財務擔保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倘要求全數履行擔保，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擔保總額度分別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已分別動用約人民幣441.4百萬元、人民幣480.5百萬元及人民幣632.6百萬元。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速動比率 ⁽¹⁾	1.3	1.0	1.2
淨利率 ⁽²⁾	15.7%	11.7%	11.5%
權益回報率 ⁽³⁾	21.2%	16.3%	15.8%

附註：

- (1)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和合同履約成本後，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純利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同年的收入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該年度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值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幅超過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幅。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我們的淨利率由2023年的15.7%下降至2024年的11.7%，主要是由於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業務（其毛利率較低）的收入貢獻增加。我們的淨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7%及11.5%。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3年的21.2%下降至2024年的16.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內利潤減少。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3%及15.8%。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與我們的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董事定期審閱該等風險，並制定政策以有效管理及減緩其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銷售製成品／提供服務	1,627,372	4,076,716	2,443,651
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服務	5,023	2,493	1,892
非貿易性質：			
租賃收入	2,114	5,110	4,923
代為支付的公用設施費用	2,388	4,828	3,790
資產轉移	—	151	—
購買資產	—	—	15,500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9。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日常和慣常的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並沒有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957.6百萬元、人民幣1,2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足額提取法定及任意公積金後，且在現金流量足以滿足我們正常運營及發展計劃的前提下，本公司將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分配利潤，金額不少於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此外，任何連續三個年度內以現金股息形式分配的利潤總額將不少於該三個年度期間實現平均可分配利潤的30%。任何特定年度的特定股息支付比例將由董事會於考慮我們的年度盈利能力及未來資金計劃提出建議，並須經股東會批准。

未來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分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留存利潤約人民幣220億元。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由我們承擔的[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有關開支可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經或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編纂]將佔[編纂]總額的[編纂]%。上述[編纂]乃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中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將引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生產基地的建設、擴張與升級。具體而言，我們擬增加生產基地的數量及規模，並對製造設備實施智能化升級。該等擴張及升級旨在提升我們的交付能力、推動產業化落地，同時整體優化我們生產基地的數字化、自動化水平。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核心產品的產能升級與擴建，通過橫向擴大行業覆蓋、縱向供應更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實現應用拓展。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投資建設蘇州、大連等多個地區的生產基地，提升伺服系統、變頻器、永磁同步電機等核心產品的量產能力及生產效率，從而更敏捷、更高效地滿足下游千行百業不斷增長的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解決方案需求，提升在高端領域的滲透率，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鞏固我們在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領域的領先地位；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南京開展新產品的規模化生產能力建設，構建面向未來的工業科技生態系統。我們計劃(i)推動人形機器人相關的仿生臂、行星滾柱絲槓、行星旋轉執行器及直線執行器的產線建設，以支持人形機器人行業的大規模商業化進程，為我們在新興領域的業務拓展、市場佈局及長期可持續增長提供堅實支撐；及(ii)推進高精度滾珠絲槓、直線導軌等精密機械零部件生產線建設，以鞏固我們在高端機床及其他下游領域中關鍵零部件的佈局與滲透，並進一步豐富與優化現有產品組合；及
 - (c)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生產運營的智能化升級，深化數智化等先進技術在製造、交付和運營管理等關鍵環節的深度應用。我們將順應技術發展趨勢，引進自動化生產、測試軟件系統、智能診斷與分析工具及其他智能系統，推動相關軟硬件設施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現有智能工廠管理體系、生產執行系統深度融合，全面優化現有產線與運營體系的生產流程、提升生產運營效率、增強訂單交付響應能力與供應鏈韌性，增強我們在智能製造方面的綜合競爭優勢。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現有產品的持續迭代升級與戰略新產品的開發。為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在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智能機器人及數字能源領域，根據行業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提供採用尖端技術的行業領先產品。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通過招募和留存具有強大學術背景和豐富行業經驗的研發人才，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亦將採購先進的研發設備及材料，支持產品的開發與基礎技術的積累。具體而言：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繼續聚焦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業務線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具體而言：

- 依託我們在電機驅動與控制技術、電子電力技術及工業控制與通信技術等領域的深厚積累，以及我們在變頻器與伺服系統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通過升級伺服系統、PLC、變頻器、CNC、氣動元件、傳感器、工業視覺及其他高端產品，拓寬我們的高端產品組合，深化在機床、汽車整車製造、3C製造等高端領域的市場滲透；
- 結合行業工藝與設備特性，我們將提升軟硬件集成度，為客戶提供更側重軟件驅動的解決方案。依託我們的InoCube及iFA平台，我們持續打造深度融合雲計算、邊緣計算與設備智能的「雲—邊—端」數字工廠解決方案。我們亦將利用智能技術升級我們的工業軟件，開發應用平台以支持智能編程、質量及流程優化等典型場景。藉此，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涵蓋從數據與流程管理、智能體開發到場景化應用的全面工業軟件系統，從而提升我們的全鏈條解決方案能力及客戶黏性。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前瞻性地拓展我們的新興業務佈局，助力我們構建多元化成長曲線。具體而言：

- 我們將持續探索工業機器人的智能化升級與人形機器人的場景化部署。利用我們對廣泛工業場景的理解，我們將升級智能機器人相關的技術以增強其在複雜工況下的穩定性、精度及智能化水平，同時我們將持續推進七自由度仿生臂、行星旋轉執行器、直線執行器、無框力矩電機、低壓直流驅動器和行星滾柱絲槓等人形機器人核心零部件的開發升級，推動人形機器人在工業場景的規模化部署；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為順應數字化及智能化技術的加速應用以及全球新能源轉型，我們將研究開發面向全球市場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升級數字能源管理平台，推動從單一產品銷售(如PCS、能源管理系統)向儲端與荷端深度耦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轉型。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上述[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若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僅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非香港存款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適用法律)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至[•]頁所載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至[•]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具體情況下屬恰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包含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

執業證書號碼：[•]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0,392,392	37,013,308	45,085,253
銷售成本		<u>(20,767,055)</u>	<u>(26,694,061)</u>	<u>(32,405,051)</u>
毛利		9,625,337	10,319,247	12,680,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4,384)	(1,480,878)	(1,535,569)
行政開支		(1,503,237)	(1,781,614)	(2,107,732)
研發開支		(2,624,148)	(3,147,081)	(4,255,77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904,450	821,945	971,838
融資成本	9	(178,388)	(161,645)	(170,396)
應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u>350,612</u>	<u>38,861</u>	<u>(149,174)</u>
稅前利潤		5,000,242	4,608,835	5,433,395
所得稅開支	10	<u>(224,670)</u>	<u>(262,438)</u>	<u>(260,701)</u>
年內利潤	11	<u>4,775,572</u>	<u>4,346,397</u>	<u>5,172,694</u>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所有者		4,741,864	4,285,493	5,050,002
— 非控股權益		<u>33,708</u>	<u>60,904</u>	<u>122,692</u>
		<u>4,775,572</u>	<u>4,346,397</u>	<u>5,172,694</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610</u>	<u>(38,286)</u>	<u>23,07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610</u>	<u>(38,286)</u>	<u>23,07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776,182</u>	<u>4,308,111</u>	<u>5,195,765</u>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所有者		4,742,460	4,247,759	5,071,561
— 非控股權益		<u>33,722</u>	<u>60,352</u>	<u>124,204</u>
		<u>4,776,182</u>	<u>4,308,111</u>	<u>5,195,765</u>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每股 人民幣元)	14			
— 基本		1.78	1.60	1.87
— 攤薄		<u>1.78</u>	<u>1.60</u>	<u>1.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885,236	8,290,974	11,543,647
使用權資產	16	698,051	793,442	1,096,997
投資物業	17	345,009	327,582	—
商譽	18	2,161,297	2,153,558	2,094,586
無形資產	19	235,234	241,013	233,498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	20	2,459,068	2,495,703	2,302,2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21	2,385,329	2,605,518	2,737,469
預付款項	27	432,454	794,866	656,346
定期存款	28	1,093,265	7,837,278	6,191,265
合同資產	24	155,348	228,543	308,120
合同成本	23	107,129	103,609	1,250
遞延稅項資產	22	752,682	856,052	1,140,2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710,102	26,728,138	28,305,656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同成本	23	6,247,889	6,955,505	8,078,9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12,589,694	14,219,171	15,744,0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2,132,435	2,375,164	3,507,049
合同資產	24	113,656	101,871	86,08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878,220	990,743	1,281,660
可收回稅項		23,359	18,427	25,3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	671,887	1,782,863	5,127,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67,347	92,404	132,397
定期存款	28	138,806	710,365	2,184,6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8,384,169	3,204,173	6,840,991
流動資產總值		31,247,462	30,450,686	43,008,7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5,718,800	20,843,828	26,196,530
合同負債	30	870,689	903,180	775,194
稅項負債		127,711	144,964	169,5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2,880,390	1,392,768	2,619,748
租賃負債	32	46,238	89,223	133,035
流動負債總額		19,643,828	23,373,963	29,894,058
流動資產淨值		11,603,634	7,076,723	13,114,6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313,736	33,804,861	41,420,3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1	2,345,229	2,874,283	1,572,375
遞延稅項負債	22	261,624	245,817	198,219
其他應付款項	29	11,976	13,105	13,337
租賃負債	32	86,628	146,665	211,405
撥備	33	488,863	650,253	598,564
遞延收入	34	281,581	372,680	382,441
其他金融負債	35	836,227	1,071,406	1,306,5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615	1,522	2,6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12,743	5,375,731	4,285,526
資產淨值				
		25,000,993	28,429,130	37,134,81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2,676,704	2,692,395	2,706,994
庫存股份	37	(237,724)	(260,930)	(145,646)
儲備	38	22,042,915	25,562,912	32,791,643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24,481,895	27,994,377	35,352,991
非控股權益		519,098	434,753	1,781,819
權益總額		25,000,993	28,429,130	37,134,8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								
	資本及其他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附註38(a))	(附註38(b))	(附註38(c))				
於2023年1月1日	2,658,698	(205,604)	4,775,052	1,071,730	13,875	11,502,136	19,815,887	295,659	20,111,546
年內利潤	—	—	—	—	—	4,741,864	4,741,864	33,708	4,775,5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96	—	596	14	6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6	4,741,864	4,742,460	33,722	4,776,18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1,200	1,200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而無喪失控制權 (附註44)	—	—	273,602	—	—	—	273,602	205,556	479,158
撥入法定儲備	—	—	—	170,673	—	(170,673)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9)	—	—	244,597	—	—	—	244,597	2,554	247,151
行使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附註36)	18,006	13,377	668,718	—	—	—	700,101	497	700,598
回購股份 (附註37)	—	(45,497)	—	—	—	—	(45,497)	—	(45,49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權益 (附註43)	—	—	(289,995)	—	—	—	(289,995)	(10,005)	(300,0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957,624)	(957,624)	—	(957,62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9,570)	(9,570)
其他	—	—	(1,636)	—	—	—	(1,636)	(515)	(2,151)
於2023年12月31日	2,676,704	(237,724)	5,670,338	1,242,403	14,471	15,115,703	24,481,895	519,098	25,000,99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								
	資本及其他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附註37)	(附註38(a))	(附註38(b))	(附註38(c))				
於2024年1月1日	2,676,704	(237,724)	5,670,338	1,242,403	14,471	15,115,703	24,481,895	519,098	25,000,993
年內利潤	—	—	—	—	—	4,285,493	4,285,493	60,904	4,346,39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7,734)	—	(37,734)	(552)	(38,28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7,734)	4,285,493	4,247,759	60,352	4,308,11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300	300
撥入法定儲備	—	—	—	103,794	—	(103,794)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	186,921	—	—	—	186,921	2,582	189,503
行使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附註36)	15,691	46,820	583,313	—	—	—	645,824	—	645,824
回購股份(附註37)	—	(70,026)	—	—	—	—	(70,026)	—	(70,02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權 益(附註43)	—	—	(289,891)	—	—	—	(289,891)	(140,599)	(430,49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1,204,747)	(1,204,747)	—	(1,204,74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10,309)	(10,309)
其他	—	—	(3,358)	—	—	—	(3,358)	3,329	(29)
於2024年12月31日	2,692,395	(260,930)	6,147,323	1,346,197	(23,263)	18,092,655	27,994,377	434,753	28,429,13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								
	資本及其他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附註38(a))	(附註38(b))	(附註38(c))					
於2025年1月1日	2,692,395	(260,930)	6,147,323	1,346,197	(23,263)	18,092,655	27,994,377	434,753	28,429,130
年內利潤	—	—	—	—	—	5,050,002	5,050,002	122,692	5,172,6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1,559	—	21,559	1,512	23,0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559	5,050,002	5,071,561	124,204	5,195,765
附屬公司發行A股，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42)	—	—	2,305,912	—	—	—	2,305,912	1,226,160	3,532,07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300	300
轉撥法定儲備	—	—	—	7,300	—	(7,300)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32,907)	284,428	—	—	—	251,521	6,611	258,132
行使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附註36)	14,599	148,191	665,644	—	—	—	828,434	117	828,55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1,104,397)	(1,104,397)	—	(1,104,39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10,326)	(10,326)
其他	—	—	5,583	—	—	—	5,583	—	5,583
於2025年12月31日	2,706,994	(145,646)	9,408,890	1,353,497	(1,704)	22,030,960	35,352,991	1,781,819	37,134,8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000,242	4,608,835	5,433,39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413	682,714	895,0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946	79,231	122,084
投資物業折舊	17,621	17,427	17,430
無形資產攤銷	99,534	86,082	99,169
遞延收入攤銷	(32,345)	(58,726)	(64,5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6,280	206,522	252,857
融資成本	142,207	135,939	150,755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收益)	16,689	(137,273)	10,673
應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350,612)	(38,861)	149,174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1,60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26,703)	(6,086)	(180,131)
其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48,405	6,179	11,623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7,994)	(5,428)	(2,6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282)	6,601	6,9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淨額	314,820	143,203	81,902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191	6,762	4,273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	57,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109	67,416	30,532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轉回)	1,990	3,116	(734)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18,287	—	—
存貨及合同成本的撇減	201,159	302,084	377,543
利息收入	(192,060)	(218,293)	(229,5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784,499	5,887,444	7,223,5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合同成本的增加	(885,514)	(1,008,795)	(1,501,152)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58,975)	11,318	17,111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30,568	(20,952)	(168,5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311,482)	(2,177,534)	(2,082,6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	(597,944)	(242,729)	(1,131,8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5,114	(117,602)	(324,36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20,730	4,835,790	5,096,838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21,966)	33,399	(126,852)
遞延收入增加	52,014	149,825	74,356
撥備增加	258,973	161,390	31,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2,934)	(72,323)	22,191
預付款增加	9,457	1,727	378
經營所得現金	3,302,540	7,440,958	7,130,686
已收利息	142,369	112,647	25,947
已繳所得稅	(74,992)	(353,165)	(475,6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69,917	7,200,440	6,681,02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的付款	(1,508,700)	(2,112,249)	(3,023,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的所得款項	3,226	185,743	47,987
收購附屬公司	(354,175)	(45,173)	(10,322)
收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15,330)	(30,647)	(115,18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2,292	—	—
存放定期存款	(1,971,105)	(12,535,613)	(8,625,761)
提取定期存款	2,217,885	5,320,354	8,993,793
已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股息	16,764	7,226	24,343
已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	8,017	5,428	2,80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50,049)	(14,532,402)	(14,556,2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 期的所得款項	3,703,113	13,162,776	11,492,77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所得款項	39,695	22,713	188,080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	439	20,346	39,492
其他投資活動付款	(17,809)	(34,210)	(55,535)
已收利息	51,260	15,187	62,0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4,477)	(10,550,521)	(5,535,6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957,624)	(1,204,747)	(1,104,397)
非控股股東出資	1,200	300	300
視作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而無喪失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479,158	—	—
股份計劃所得款項	638,832	600,108	761,504
附屬公司發行A股所得款項，扣除已付[編纂]	—	—	3,532,07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權益	(325,074)	(420,490)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314,708	3,460,641	3,432,87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540,551)	(4,237,565)	(3,680,5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318,500	229,000	223,500
附屬公司付給其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9,570)	(10,309)	(10,326)
附屬公司付給其時任股東的股息	(30,000)	—	(952)
已付利息	(139,536)	(128,961)	(131,29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7,062)	(50,073)	(96,137)
回購股份付款	(45,497)	(70,026)	—
融資活動其他所得款項	20,377	1,090	—
融資活動其他還款	(709)	(2,083)	(35,0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2,848)	(1,833,115)	2,891,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92,592	(5,183,196)	4,036,9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4,100	8,537,082	3,337,0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610)	(16,878)	9,5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7,082	3,337,008	7,383,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8(a))	8,384,169	3,204,173	6,840,99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2,913	132,835	542,53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7,082	3,337,008	7,383,5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6,847	266,207	232,986
使用權資產		58,673	53,137	49,675
無形資產		17,931	17,142	32,755
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2,264,785	2,278,382	2,049,6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3,279,364	15,157,306	15,863,8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965,873	925,972	971,427
預付款項	27	27,586	55,025	48,933
定期存款	28	939,031	2,861,729	2,933,7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850,090	21,614,900	22,183,095
流動資產				
存貨及合同成本		14,589	9,945	10,3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2,164,545	1,021,854	1,171,4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8,515	4,073	143,679
合同資產		572	866	1,2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192,674	426,398	590,487
可收回稅項		20,679	3,270	13,4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86,597	190,043	140,0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839	86	—
定期存款	28	82,990	498,376	715,8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926,297	433,948	844,656
流動資產總值		4,958,297	2,588,859	3,631,4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306,120	4,539,995	5,315,181
合同負債		13,098	6,410	10,1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528,156	878,121	733,903
租賃負債		4,972	936	984
流動負債總額		5,852,346	5,425,462	6,060,233
流動負債淨額		(894,049)	(2,836,603)	(2,428,8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956,041	18,778,297	19,754,2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1	1,748,700	1,996,100	1,031,500
遞延稅項負債		143,774	152,990	133,295
租賃負債		1,227	1,945	961
遞延收入		53,456	44,446	37,7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47,157	2,195,481	1,203,469
資產淨值		15,008,884	16,582,816	18,550,823
權益				
股本	36	2,676,704	2,692,395	2,706,994
庫存股份	37	(237,724)	(260,930)	(145,646)
儲備	38	12,569,904	14,151,351	15,989,475
權益總額		15,008,884	16,582,816	18,550,8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3年4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自2010年9月28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深圳市龍華區觀湖街道鵲湖社區瀾清二路6號匯川技術總部大廈1單元101。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由朱興明先生、朱瀚玥女士及由朱興明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匯川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匯川」）（「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朱興明先生、朱瀚玥女士及深圳匯川於貴公司參與決策並行使股東權利。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及新興業務等相關領域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 資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報告日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蘇州匯川聯合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動力」）（附註a）（附註d）	中國 2016年9月30日	人民幣 2,404,790,910元	94.67%	94.67%	83.31%	[83.31%]	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
蘇州匯川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08年7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
岳陽匯川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21年8月18日	人民幣8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產品
上海貝思特電氣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03年5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
匯川新能源汽車技術（蘇州）有限公司（附註a）（附註d）	中國 2024年8月8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	94.67%	83.31%	[83.31%]	製造及銷售產品
江蘇經緯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10年4月21日	人民幣510,87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
匯川新能源汽車技術（常州）有限公司（附註a）（附註d）	中國 2021年4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94.67%	94.67%	83.31%	[83.31%]	製造產品
西安匯川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23年7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
南京匯川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22年4月12日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
蘇州匯川控制技術有限公司（「蘇州匯川控制」）（附註c）	中國 2018年7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及銷售軟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在中國註冊的深圳市圳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c)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畢蘇州安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d) 貴集團旗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聯合動力0.14%的股權，而 貴公司控制該合夥企業約10.02%的有限合夥權益。

於報告日期，匯川新能源汽車技術（蘇州）有限公司及匯川新能源汽車技術（常州）有限公司均為聯合動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附註4概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報告期間貫徹應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引入新的呈列規定，包括特定的總計及小計。其亦要求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包括匯總及分解財務資料的新規定。新規定預期將影響 貴集團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呈列以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作出細微修訂。預期新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但將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貨物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移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解釋。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集團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i)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iii)有能力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 貴集團的回報金額。

當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少於大多數時，如表決權足以令其擁有實際能力單方面主導該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則 貴公司認為對該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公司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持股規模及分散程度的比較；
- 貴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 貴公司目前有能力或無能力於需要作出決定時主導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如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附屬公司的合併自 貴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自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 貴集團停止對該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之日止，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結餘。

有關 貴集團實體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不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須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貴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採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若所收購總資產的幾乎所有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如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將被確定為並非業務，無需進行進一步評估。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所有者產生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為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被收購方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一項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予以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金額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淨額超過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該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且令其持有人有權在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價值或該現時所有權工具在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的適用比例（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初步計量。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之後再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资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是一項合資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同約定共享對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有關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法計入本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當中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在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的範圍內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對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有別於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則當 貴集團在應用權益法使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適用於確定是否有必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必要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僅在投資淨額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的範圍內，方會確認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

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的確認旨在反映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過程，確認金額應反映實體預期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在實體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履約義務獲滿足時(即於相關特定履約義務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且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時，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經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的同時接收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根據 貴集團在與客戶的合同中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代表 貴集團換取已向客戶轉讓且尚未具備無條件收款權的商品或服務的對價的權利。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比之下，應收款項代表 貴集團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僅需等待時間流逝即可到期付款。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對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倘 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已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亦將確認合同負債。在該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對於單一客戶合同，會呈列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若涉及多份合同，則無關聯合同的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不會以淨額列示。

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附註6。

可變對價

就包含折扣及返利可變對價的合同而言， 貴集團估計其為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估計可變對價金額僅在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消除時，有關納入極可能不會導致未來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估計可變對價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如實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退貨權

就賦予客戶在特定期限內退回商品權利的合同而言，採用期望值法估計不會被退回的商品，因為該方法能最佳預測貴集團有權收取的可變對價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可變對價估計的限制規定，以確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就預期退回的商品確認退款負債以代替收入。亦就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

保修

客戶不可單獨購買保修，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對保修進行會計核算。保修義務的預期成本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確認撥備，金額按董事對履行貴集團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計提。

合同成本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指貴集團為取得客戶合同而產生，倘若未能取得合同則不會產生的成本。倘貴集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則將其確認為一項資產。

貴集團在履行其技術開發服務合同時產生有關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水電費、材料與消耗品以及其他)。貴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準則下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否則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準則時方就該等成本確認一項資產：

- 該成本與一份合同或貴集團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該成本產生或提升貴集團將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未來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如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會以系統化方式攤銷至損益，此攤銷方式須與該資產所涉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的方式保持一致。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示。若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以下兩者淨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i) 貴集團預期就該資產所涉商品或服務將收取的剩餘對價金額，減(ii)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對於該等租賃，貴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時間模式。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貴集團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採用開始日期的該指數或比率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承租人根據餘下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租賃負債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來進行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其在租期與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確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並對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進行入賬。

租賃修改

若發生以下情況， 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該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增加的金額與擴大範圍的獨立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同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進行的適當調整相稱。

對於未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 貴集團在修改生效日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根據經修改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只要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合同即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的匯兌儲備項目下累計(在適當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自2005年1月1日起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及對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進行的公允價值調整，應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進行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一段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將計入一般資金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的條件並且將能收到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在 貴集團將擬用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已發生開支或損失之補償，或旨在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的當期，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定額供款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在僱員提供可獲取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預期為換取該服務而須支付的未經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為換取相關服務而須支付的未經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有所不同，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計算應課稅利潤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很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商譽產生或在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在交易發生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可能出現充足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以不再可能出現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影響。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方可抵銷。

對於稅務減免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和相關資產。 貴集團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範圍內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時，其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擁有權權益

當 貴集團為同時包含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的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時，整體對價會在初始確認時按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的分配能可靠作出的情況下，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對價不能在非租賃建築物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餘下價值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下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推延基準予以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建築物	20年
機器	5至10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租賃裝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剩餘租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目的正在建設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歸屬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該等物業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基準相同，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即開始計提該等資產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再因繼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折舊按投資物業成本減估計餘下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

當投資物業予以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計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的損益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投資物業按租期與20年兩者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而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估計變動影響按推延基準予以入賬。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而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衡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由於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證明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使用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可予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指自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如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礎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研究活動支出在發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獨立於商譽予以確認，並初始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權	5至10年
非專利技術	2至10年
軟件	2至10年
商標	5至10年
版權	5年
許可	5至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的減值(上文商譽會計政策所載的商譽減值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若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難以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識別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各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對目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

若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和一致地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其部分，貴集團會將包含分配給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其部分賬面值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適用情況下）的賬面值，之後再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若可計量）、其使用價值（若可確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如非如此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額，將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於過往年度沒有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本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指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高流動性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的風險極小。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為應付短期現金承諾，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初步計量。除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成本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酌情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或從中扣除。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購買或銷售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乃指需要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全額計量。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貴集團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測試。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或缺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總賬面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償還的本金，加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差額的累計攤銷金額，並扣除任何虧損撥備。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指在扣除任何虧損撥備之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是通過將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如果在後續報告期內，該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貴集團的債務工具將被分類並在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金融資產是在一種旨在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實現其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按附註[41(c)]所述方式釐定。債務工具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隨後，因外匯收益和虧損、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導致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變化將於損益確認。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該等債務工具如果按攤銷成本計量將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化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進行相應調整，且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當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具體而言：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既非為交易持有，亦非自業務合併產生的或有對價的權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前提是此項指定消除了或顯著減少因在不同基礎上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貴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均在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限度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

若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情況，則屬於持作交易：

- 購買其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其屬於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證據；或
- 其為衍生工具（屬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各自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

貴集團始終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和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基於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以及無需耗費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信息進行估算。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當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將該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這項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的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的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互換價格的顯著增加，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逆向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顯著逆向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即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確定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若以下條件成立，則認為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 債務人在近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及iii) 長期經濟和商業環境的逆向變化可能會，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如果資產具有國際公認的「投資級」外部信用評級，或如果沒有外部評級，但資產具有「正常」的內部評級， 貴集團就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正常意味著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強健，且沒有逾期款項。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進行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之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認為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表明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開發的或從外部來源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支持性的信息可以證明更具滯後性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信息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回收可能性時，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即對相應的金融資產進行撤銷。經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依據 貴集團的回收程序進行追索行動，並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後續收回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的歷史數據。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對於金融資產而言，以報告日期的資產賬面總值為代表。

對於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為 貴集團根據合同應收取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如果 貴集團在上一報告期間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在當前報告日確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 貴集團在當前報告日以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資產適用簡化方法。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從資產中獲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並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方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若 貴集團既沒有轉讓亦沒有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將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與可能必須支付的款項相關的負債。若 貴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抵押借款。

在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餘下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買 貴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在權益中直接確認並予以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不確認任何損益。

庫存股份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買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因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時，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的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將從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作為庫存股份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該等普通股隨後重新發行，則收取的任何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歸屬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將計入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進行計量。

當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採用繼續涉入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均根據以下具體會計政策進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若該金融負債為1)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2)持作交易；或3)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在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交易：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回購；或
- 在初始確認時，其屬於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屬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除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外，其他金融負債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條件為：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可能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根據 貴集團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組合的一部分，該組合按照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並在該基礎上向內部提供組合信息；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復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的情況下，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已計入有關該等金融負債的已付利息，並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歸因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化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化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化的影響會於損益造成或擴大一項會計不匹配。負債公允價值變化的餘下金額於損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歸因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在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時轉入保留盈利。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不屬於1) 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2) 持作交易；或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在(且只有在) 貴集團的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不論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可能需要清償該義務，並能對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負債撥備。

負債撥備以於報告期間末清償現時義務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值衡量，並考量該義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使用清償現時義務的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負債撥備時，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其賬面值即為現金流量的現值。

公允價值計量

除 貴集團租賃交易、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就減值評估目的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使用價值外，在計量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會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特徵列入考量。

對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能夠通過最大限度及最有效使用該資產而產生經濟效益，或將其售予另一能夠最大限度及最有效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最大程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最小程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具體而言， 貴集團將公允價值計量根據輸入值的特徵分類至三個層級，如下所示：

第一級	—	公允價值計量指根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決定的計量。
第二級	—	公允價值計量指除第一級報價外，根據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值(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推導))決定的計量。
第三級	—	公允價值計量指根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決定的計量。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通過復核在經常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計量，以釐定公允價值層級間有否發生轉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通過參考授出日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定的所獲服務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中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修改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在歸屬期內對原始估計進行的修改（如果有）的影響，將於損益予以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進行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結轉至股份溢價。若一項獎勵僅受市場條件以外的其他歸屬條件的限制，且未能滿足任何一項歸屬條件而被視為沒收，先前已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撥回損益。若購股權在歸屬日之後被沒收，或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保留在購股權儲備中。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採用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貴公司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以及披露內容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則在修訂當期確認該修訂；如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和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該修訂。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者外，以下為貴公司董事在採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披露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由於具有重大風險可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所得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78,170,000元、人民幣195,685,000元及人民幣362,810,000元。由於部分附屬公司未來盈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約人民幣475,083,000元、人民幣551,675,000元及人民幣768,400,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若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低於預期，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這將在該撥回發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產品保修撥備

產品保修撥備乃經參考銷量、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及保修的預期單位成本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如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該等差異將影響產品保修撥備的眼面值及作出估計變動期間計提／撥回的撥備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產品保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8,863,000元、人民幣650,253,000元及人民幣681,94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包括客戶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反合約、拖欠付款，或顯示款項難以收回的其他跡象）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個別評估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可收回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於適用情況下以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而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歷史可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該矩陣，以校準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若預計明年的經濟狀況將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會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會更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更。

評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於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具有敏感性。 貴集團的信貸虧損歷史經驗及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在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關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4披露。

存貨撇減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得出。該等估計基於當前的市場狀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得出。其可能會由於技術革新、客戶偏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顯著改變。管理層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某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 貴集團必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在評估以下情況時：(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該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存在任何跡象；(2)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能夠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撐，若以使用價值為例，指預計將繼續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算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過去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估算。由於當前環境具有不確定性，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具有較高的估計不確定性。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6. 收入

貴集團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線種類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	19,365,950	18,727,221	22,245,402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	9,366,813	16,079,756	20,322,582
新興業務	1,017,667	1,550,093	1,795,019
其他	641,962	656,238	722,250
客戶合同收入	<u>30,392,392</u>	<u>37,013,308</u>	<u>45,085,253</u>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30,385,910	36,995,956	45,079,056
隨時間推移	<u>6,482</u>	<u>17,352</u>	<u>6,197</u>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30,392,392</u>	<u>37,013,308</u>	<u>45,085,253</u>
客戶合同的履約義務			
銷售商品			

內銷

對於不需要安裝及驗收的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滿足履約義務。根據合約條款，該控制權轉讓通常於交付後發生，惟須通過與客戶的定期對賬取得最終確認。

外銷

海外商品銷售產生的收入在按照合同條款及相關交付條款將商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有關條款通常會參考各批次貨物適用的國際商業條款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合同明確規定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則按照該等合同規定確認收入。

需要安裝服務的設備之銷售

對於需要安裝及驗收的產品，當安裝及調試完成且客戶按照合同條款驗收產品時，即滿足履約義務，因為這代表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

提供服務

貴集團提供生產線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並採用投入法計量服務完全履約的進度，這是因為貴集團的履約行為所創建或增強的資產，在創建或增強過程中即由客戶控制。投入法根據實際發生成本佔履行服務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隨著服務的提供，履約義務在一段時間內逐步滿足。

7.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貴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營運決策者(「CODM」))報告的資料側重於已交付商品的類型。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工業自動化與數字化：提供變頻器、伺服系統、PLC、運動控制及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 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電驅及電源系統，二者共同為客用及商用新能源汽車的關鍵動力轉換及電能管理功能提供支持。
- 新興業務：(i)智能機器人，包括端到端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及人形機器人核心零部件；(ii)數字能源解決方案，包括專為工業減碳及能源轉型場景設計的動力轉換、儲能及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
- 其他：主要指軌道交通業務。

CODM為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及評估績效，根據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別作出決定。分部績效乃依據可報告分部業績進行評估，該業績為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鑒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故未對該等資料作出呈列。因此僅對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予以呈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業自動化 與數字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汽車 動力系統 人民幣千元	新興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9,365,950	9,366,813	1,017,667	641,962	30,392,392
分部業績	7,710,933	1,310,073	404,573	199,758	9,625,3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4,384)
行政開支					(1,503,237)
研發開支					(2,624,1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04,450
融資成本					(178,388)
應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350,612
稅前利潤					5,000,24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業自動化 與數字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汽車 動力系統 人民幣千元	新興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8,727,221	16,079,756	1,550,093	656,238	37,013,308
分部業績	7,216,888	2,355,837	492,506	254,016	10,319,2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0,878)
行政開支					(1,781,614)
研發開支					(3,147,0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21,945
融資成本					(161,645)
應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38,861
稅前利潤					4,608,8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業自動化 與數字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汽車 動力系統 人民幣千元	新興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22,245,402	20,322,582	1,795,019	722,250	45,085,253
分部業績	8,917,101	2,951,401	508,758	302,942	12,680,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35,569)
行政開支					(2,107,732)
研發開支					(4,255,77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71,838
融資成本					(170,396)
應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149,174)
稅前利潤					5,433,395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基於其客戶的位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地理區域			
中國內地	28,652,573	34,973,974	42,436,361
海外	1,739,819	2,039,334	2,648,892
總計	30,392,392	37,013,308	45,085,253

基於其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地理區域			
中國內地	14,230,188	22,779,826	23,857,590
海外	341,903	486,742	570,393
總計	14,572,091	23,266,568	24,427,98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 貴集團有關年度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5,612,677	*

* 相關收入於有關年度並無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2,060	218,293	229,526
租金收入		27,533	27,644	19,591
租金成本		(17,621)	(17,427)	(17,430)
政府補助	(a)	170,725	152,402	230,19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1,238	(37,538)	27,998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b)	497,386	446,002	474,306
增值稅進項稅加計扣除		47,263	92,561	17,4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25	(314,820)	(143,203)	(81,90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7	(2,191)	(6,762)	(4,273)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4	(1,990)	(3,116)	734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1,60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26,703	6,086	180,131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7,994	5,428	2,69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	20	(18,28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	(15,109)	(67,416)	(30,532)
商譽減值虧損	18	—	—	(57,92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收益		(16,689)	137,273	(10,67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42	—	412	—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48,405)	(6,179)	(11,623)
其他		30,262	17,485	3,578
總計		904,450	821,945	971,838

附註：

- (a) 政府補助包括(i)專門就與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的資本開支獲授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確認)；(ii)對研發活動及其他的獎勵及補助(於符合若干條件後予以確認)；及(iii)其授予不附帶特別條件的獎勵。
- (b)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實行即徵即退政策。按13%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將予以退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26,407	118,526	99,144
已貼現應收票據	44,744	31,519	32,199
租賃負債	7,001	9,849	14,386
其他	236	1,751	24,667
總計	178,388	161,645	170,396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58,697	362,823	438,2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663)	12,528	55,062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17,364)	(112,913)	(232,610)
所得稅開支	224,670	262,438	260,701

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對該財政年度的預期所得稅率的最佳了解確認。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若干中國實體的所得稅撥備按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基於估計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及蘇州匯川控制均為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將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所得稅，並自第六年起按10%繳納所得稅。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資格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而蘇州匯川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資格享有0%至10%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國家鼓勵的軟件企業，將自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並自第三年至第五年可按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資格享有0%至12.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因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有資格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貴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微企業資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按5%計算。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課稅。集團實體的利潤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規定，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按照其所在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徵收。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申報（「加計扣除」）。

貴集團在計算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擬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2021年12月發佈《支柱二立法模板》，據此司法管轄區可以制定國內稅法（「支柱二法案」），從而按照全球達成共識的通用方法實施《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法案適用於處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範圍內的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而 貴集團合理預期處於該等範圍。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營運，儘管相關立法仍未實質上頒佈或頒佈，可能仍存在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敞口。此外，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位於挪威、德國及意大利（該等地點的支柱二法案已頒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香港（該地點的支柱二法案已頒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等司法管轄區。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下有關遞延稅項會計規定的暫時性豁免。因此， 貴集團並未確認或披露任何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管理層評估後認為，該法案不會對 貴集團整體稅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000,242	4,608,835	5,433,395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50,061	1,152,209	1,358,34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825,396)	(597,985)	(618,4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663)	12,528	55,062
毋須課稅收入	(1,297)	(4,359)	(78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978	13,809	24,603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230,059)	(358,633)	(605,080)
動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103)	(1,078)	(13,097)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41,069	47,308	72,704
其他	3,080	(1,361)	(12,633)
所得稅開支	224,670	262,438	260,701

11. 年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2）	41,450	39,236	32,637
其他員工薪金	4,826,568	5,836,251	6,649,424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266	374,152	430,0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	272,374	187,729	239,667
員工成本總額	5,407,658	6,437,368	7,351,799
已售存貨成本	20,565,896	26,391,977	32,027,508
審計師酬金	3,267	3,359	2,93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0,543	27,938	54,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413	682,714	895,0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946	79,231	122,084
投資物業折舊	17,621	17,427	17,430
存貨及合約成本的撇減	201,159	302,084	377,543
無形資產攤銷	99,534	86,082	99,1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而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掛 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興明先生	—	1,590	45	2,000	4,995	8,630
宋君恩先生	—	1,302	45	900	4,045	6,292
劉宇川先生	—	1,195	68	1,200	4,356	6,819
周斌先生	—	1,298	45	1,250	4,690	7,283
	—	5,385	203	5,350	18,086	29,024
非執行董事：						
李俊田先生	—	1,557	46	1,300	4,596	7,499
趙錦榮先生	—	388	—	—	—	388
	—	1,945	46	1,300	4,596	7,8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陶偉先生	150	—	—	—	—	150
趙晉琳女士	150	—	—	—	—	150
黃培先生	150	—	—	—	—	150
	450	—	—	—	—	450
監事						
柏子平先生	—	744	45	395	379	1,563
丁龍山先生	—	893	46	450	845	2,234
陸松泉先生	—	292	—	—	—	292
	—	1,929	91	845	1,224	4,089
	450	9,259	340	7,495	23,906	41,4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掛 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興明先生	—	1,852	49	2,000	3,435	7,336
宋君恩先生	—	1,276	49	900	2,477	4,702
周斌先生	—	1,329	49	1,150	2,861	5,389
劉宇川先生	—	1,343	71	1,100	2,693	5,207
楊春祿先生(i)	—	1,216	49	1,100	2,477	4,842
	—	7,016	267	6,250	13,943	27,476
非執行董事：						
李俊田先生	—	1,333	50	1,500	2,812	5,695
趙錦榮先生(ii)	—	—	—	—	—	—
	—	1,333	50	1,500	2,812	5,6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陶偉先生	150	—	—	—	—	150
趙晉琳女士	150	—	—	—	—	150
黃培先生	150	—	—	—	—	150
	450	—	—	—	—	450
監事						
柏子平先生	—	737	—	250	199	1,186
丁龍山先生	—	931	46	420	617	2,014
陸松泉先生(iii)	—	121	—	—	—	121
唐柱學先生(iv)	—	599	23	450	1,222	2,294
	—	2,388	69	1,120	2,038	5,615
	450	10,737	386	8,870	18,793	39,236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掛 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興明先生	—	1,904	56	2,200	1,761	5,921
宋君恩先生	—	1,291	56	1,000	2,736	5,083
楊春祿先生	—	1,225	56	1,000	1,885	4,166
劉宇川先生	—	1,501	71	1,400	2,053	5,025
周斌先生	—	1,345	56	1,250	2,198	4,849
	—	7,266	295	6,850	10,633	25,044
非執行董事：						
李俊田先生	—	1,388	56	1,500	2,161	5,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陶偉先生	150	—	—	—	—	150
趙晉琳女士	150	—	—	—	—	150
黃培先生	150	—	—	—	—	150
	450	—	—	—	—	4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酌情表現掛鈎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唐柱學先生(v)	—	413	20	208	174	815
柏子平先生(v)	—	304	—	—	55	359
丁龍山先生(v)	—	489	20	188	167	864
	—	1,206	40	396	396	2,038
	450	9,860	391	8,746	13,190	32,637

附註：

- (i) 楊春祿先生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趙錦榮先生於2024年5月1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i) 陸松泉先生於2024年5月17日辭任監事。
- (iv) 唐柱學先生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
- (v) 唐柱學先生、柏子平先生及丁龍山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監事。

表現掛鈎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的表現以及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內的表現而釐定。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其作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朱興明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安排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5名及5名董事，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已載入上文的披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1名、零名及零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7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	—
表現掛鈎花紅	90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330	—	—
	6,554	—	—

並非 貴公司董事且其薪酬在下列範圍內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957,624	1,204,747	1,104,397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10股人民幣3.6元、人民幣4.5元及人民幣4.1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已獲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貴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5.0元(含稅)，且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為計算基本盈利所用的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 (人民幣千元)	4,741,864	4,285,493	5,050,002
對 貴集團附屬公司股份計劃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	(36,251)
為計算攤薄盈利所用的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 (人民幣千元)	4,741,864	4,285,493	5,013,75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57,787	2,674,274	2,693,644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千股)	11,900	7,994	12,30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69,687	2,682,268	2,705,951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股份計劃而持有的庫存股份被排除在計算範圍之外，因為在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該等股份不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是在假設 貴公司股份計劃產生的所有具有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均已轉換的情況下，對盈利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

在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已計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股份計劃產生的所有具有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的假設轉換。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附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計劃對 貴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所產生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78,804	1,519,403	70,778	478,155	273,125	276,464	1,747,938	6,144,667
添置	3,197	680,616	16,958	86,981	165,614	87,774	1,385,699	2,426,83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111,299	136,412	1,088	60	56,227	—	3,197	308,283
出售及撇銷	—	(54,139)	(4,069)	(11,536)	(27,071)	(26,004)	(183)	(123,002)
轉撥	921,322	176,707	—	22,550	20,479	8,795	(1,149,853)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7)	(1,028)	—	—	—	—	—	(14,026)	(15,054)
轉撥至無形資產 (附註19)	—	—	—	—	—	—	(5,431)	(5,431)
匯兌調整	3,113	3,837	97	185	1,724	73	349	9,378
於2023年12月31日	2,816,707	2,462,836	84,852	576,395	490,098	347,102	1,967,690	8,745,680
添置	4,772	207,398	21,621	87,324	201,172	96,042	1,649,565	2,267,89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	—	—	5	—	—	—	5
出售及撇銷	(124,384)	(99,147)	(6,705)	(8,897)	(29,088)	(98,379)	(504)	(367,104)
轉撥	1,531,580	978,662	—	27,235	24,653	123,913	(2,686,043)	—
轉撥至無形資產 (附註19)	—	—	—	—	—	—	(256)	(256)
匯兌調整	(11,952)	(14,065)	(185)	(351)	(6,303)	(243)	(3,381)	(36,480)
於2024年12月31日	4,216,723	3,535,684	99,583	681,711	680,532	468,435	927,071	10,609,739
添置	3,065	741,620	14,931	177,490	257,817	83,805	2,620,747	3,899,475
出售及撇銷	(1,241)	(96,831)	(9,655)	(9,346)	(41,166)	(26,793)	(11,483)	(196,515)
自投資物業轉撥 (附註17)	365,950	—	—	—	—	—	—	365,950
轉撥	802,321	1,292,295	41	40,793	29,016	241,293	(2,405,759)	—
轉撥至無形資產 (附註19)	—	—	—	—	—	—	(307)	(307)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	—	—	—	—	(21,146)	(21,146)
匯兌調整	(1,681)	3,187	116	968	(93)	1,701	9,680	13,878
於2025年12月31日	5,385,137	5,475,955	105,016	891,616	926,106	768,441	1,118,803	14,671,074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88,361	466,980	50,269	259,817	110,680	121,586	—	1,297,693
年內計提撥備	105,841	152,422	6,904	72,142	89,149	51,955	—	478,413
出售及撇銷	—	(38,134)	(3,215)	(10,637)	(11,995)	(25,288)	—	(89,26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12,595	98,659	852	27	41,872	—	—	154,005
減值	—	3,949	—	34	11,126	—	—	15,109
匯兌調整	365	2,831	34	45	1,214	4	—	4,493
於2023年12月31日	407,162	686,707	54,844	321,428	242,046	148,257	—	1,860,444
年內計提撥備	172,306	249,501	9,380	79,447	83,553	88,527	—	682,714
出售及撇銷	(74,608)	(65,491)	(4,437)	(8,248)	(23,432)	(98,378)	—	(274,59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	—	—	5	—	—	—	5
減值	—	44,261	7	316	15,217	—	7,615	67,416
匯兌調整	(1,601)	(10,581)	(124)	(88)	(4,777)	(49)	—	(17,220)
於2024年12月31日	503,259	904,397	59,670	392,860	312,607	138,357	7,615	2,318,765
年內計提撥備	217,252	329,349	11,778	95,690	115,972	124,963	—	895,004
自投資物業轉撥 (附註17)	58,145	—	—	—	—	—	—	58,145
出售及撇銷	(808)	(87,293)	(8,204)	(8,050)	(34,569)	(26,793)	(7,615)	(173,332)
減值	—	10,894	33	243	19,362	—	—	30,532
匯兌調整	(306)	(1,162)	39	180	(614)	176	—	(1,687)
於2025年12月31日	777,542	1,156,185	63,316	480,923	412,758	236,703	—	3,127,42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409,545	1,776,129	30,008	254,967	248,052	198,845	1,967,690	6,885,236
於2024年12月31日	3,713,464	2,631,287	39,913	288,851	367,925	330,078	919,456	8,290,974
於2025年12月31日	4,607,595	4,319,770	41,700	410,693	513,348	531,738	1,118,803	11,543,64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約人民幣851,367,000元、人民幣1,504,528,000元及人民幣2,231,654,000元的廠房及建築物、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予抵押，以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037,613,000元、人民幣908,227,000元及人民幣1,590,778,000元的樓宇未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正式所有權並不影響其對 貴集團的價值，因為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樓宇的購買對價，且因未取得正式所有權而被沒收的可能性極低。

當發現任何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 貴公司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將進行減值評估。 貴公司董事已進行有關評估，並確認若干機器及設備是否已出現減值。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確認，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109,000元、人民幣67,416,000元及人民幣30,532,000元。

貴公司

	廠房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28,924	20,707	7,213	80,038	6,182	93,003	3,789	439,856
添置	—	998	—	10,714	2,891	9,367	6,792	30,762
出售	—	(5,138)	(255)	(14,535)	(168)	—	—	(20,096)
自在建工程轉撥	6,080	—	—	1,359	—	3,142	(10,581)	—
於2023年12月31日	235,004	16,567	6,958	77,576	8,905	105,512	—	450,522
添置	25	1,025	7	9,225	1,607	2,785	139	14,813
出售	(1,612)	(3,122)	(480)	(10,772)	(1,062)	(82,951)	—	(99,999)
自在建工程轉撥	139	—	—	—	—	—	(139)	—
於2024年12月31日	233,556	14,470	6,485	76,029	9,450	25,346	—	365,336
添置	—	2,438	1,741	10,915	1,360	2,914	—	19,368
出售	(958)	(2,316)	(614)	(20,864)	(2,525)	(2,356)	—	(29,633)
於2025年12月31日	232,598	14,592	7,612	66,080	8,285	25,904	—	355,071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5,611	9,748	4,749	37,181	1,609	55,020	—	123,918
年內計提撥備	10,987	1,546	767	10,034	1,546	14,869	—	39,749
出售	—	(1,587)	(178)	(8,166)	(61)	—	—	(9,992)
於2023年12月31日	26,598	9,707	5,338	39,049	3,094	69,889	—	153,675
年內計提撥備	11,190	1,402	601	10,754	1,658	13,062	—	38,667
出售	(1,014)	(2,309)	(456)	(5,939)	(544)	(82,951)	—	(93,213)
於2024年12月31日	36,774	8,800	5,483	43,864	4,208	—	—	99,129
年內計提撥備	11,127	1,196	560	9,287	1,597	13,935	—	37,702
出售	(752)	(362)	(582)	(9,590)	(1,104)	(2,356)	—	(14,746)
於2025年12月31日	47,149	9,634	5,461	43,561	4,701	11,579	—	122,08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406	6,860	1,620	38,527	5,811	35,623	—	296,847
於2024年12月31日	196,782	5,670	1,002	32,165	5,242	25,346	—	266,207
於2025年12月31日	185,449	4,958	2,151	22,519	3,584	14,325	—	232,9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28,363	185,483	576	714,422
添置	96,215	51,948	1,258	149,42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	493	—	493
租賃修改	—	1,837	—	1,837
於租賃屆滿時終止及終止確認	—	(8,945)	(438)	(9,383)
匯兌調整	—	292	45	337
於2023年12月31日	624,578	231,108	1,441	857,127
添置	24,225	163,054	189	187,468
租賃修改	—	1,862	—	1,862
於租賃屆滿時終止及終止確認	(8,189)	(19,936)	(212)	(28,337)
匯兌調整	—	(3,429)	(61)	(3,490)
於2024年12月31日	640,614	372,659	1,357	1,014,630
添置	204,956	198,977	2,657	406,590
租賃修改	—	2,412	—	2,412
於租賃屆滿時終止及終止確認	—	(29,807)	(194)	(30,001)
自投資物業轉撥 (附註17)	2,568	—	—	2,568
自在建工程轉撥	21,146	—	—	21,146
匯兌調整	—	4,830	136	4,966
於2025年12月31日	869,284	549,071	3,956	1,422,311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9,583	51,382	426	101,391
年內計提撥備	12,792	50,886	268	63,94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	164	—	164
於租賃屆滿時終止及終止確認	—	(6,506)	(235)	(6,741)
匯兌調整	—	285	31	316
於2023年12月31日	62,375	96,211	490	159,076
年內計提撥備	13,994	64,928	309	79,231
於租賃屆滿時終止及終止確認	(2,464)	(13,666)	(30)	(16,160)
匯兌調整	—	(931)	(28)	(959)
於2024年12月31日	73,905	146,542	741	221,188
年內計提撥備	16,677	104,802	605	122,084
於租賃屆滿時終止及終止確認	—	(19,662)	(194)	(19,856)
自投資物業轉撥 (附註17)	221	—	—	221
匯兌調整	—	1,596	81	1,677
於2025年12月31日	90,803	233,278	1,233	325,31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62,203	134,897	951	698,051
於2024年12月31日	566,709	226,117	616	793,442
於2025年12月31日	778,481	315,793	2,723	1,096,99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約人民幣67,641,000元、人民幣49,545,000元及人民幣79,02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投資物業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353,464	368,518	368,518
轉撥自／(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5,054	—	(365,950)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6)	—	—	(2,568)
於年末	<u>368,518</u>	<u>368,518</u>	<u>—</u>
折舊			
於年初	5,888	23,509	40,936
年內計提撥備	17,621	17,427	17,43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	(58,145)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6)	—	—	(221)
於年末	<u>23,509</u>	<u>40,936</u>	<u>—</u>
賬面值			
於年初	<u>347,576</u>	<u>345,009</u>	<u>327,582</u>
於年末	<u>345,009</u>	<u>327,582</u>	<u>—</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5,212,000元及人民幣351,555,000元。公允價值乃基於並非與貴集團有關聯之外部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達致。該估值乃經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價格後釐定。挑選外部估值師的準則包括對市場的認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保持專業水平。於報告期末計量的投資物業分類為第三級估值，即公允價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層級間並無轉撥。

在估計物業公允價值時，以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18. 商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163,645	2,350,239	2,342,5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184,578	—	—
匯兌調整	<u>2,016</u>	<u>(7,739)</u>	<u>(1,048)</u>
於年末	2,350,239	2,342,500	2,341,452
減值			
於年初	188,942	188,942	188,942
已確認減值	<u>—</u>	<u>—</u>	<u>57,924</u>
於年末	188,942	188,942	246,866
賬面值			
於年初	<u>1,974,703</u>	<u>2,161,297</u>	<u>2,153,558</u>
於年末	<u>2,161,297</u>	<u>2,153,558</u>	<u>2,094,58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商譽已分配至產生商譽產生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總值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貝思特電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貝思特集團」）	1,652,758	1,652,758	1,652,758
江蘇經緯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緯集團」）	238,265	238,265	238,265
中科凌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凌圖」）	112,508	112,508	112,508
大連匯川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大連智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連匯川集團」）	110,077	110,077	110,077
其他	236,631	228,892	227,844
	<u>2,350,239</u>	<u>2,342,500</u>	<u>2,341,452</u>

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審查。就減值審查而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

管理層針對減值測試在使用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貝思特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4.98%–7.10%	(2.84%)–8.11%	0.58%–6.35%
毛利率	18.04%–19.07%	16.65%–17.94%	15.31%–16.35%
貼現率	12.56%	12.31%	11.72%
長期增長率	0%	0%	0%
經緯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2.35%–13.56%	1.21%–12.39%	0.34%–9.18%
毛利率	37.64%–37.78%	38.03%	38.00%–39.11%
貼現率	10.86%	9.82%	9.98%
長期增長率	0%	0%	0%
中科凌圖現金產生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20.00%–100%	20.00%–175.16%	5.00%–100%
毛利率	39.83%–47.00%	39.91%–42.27%	35.38%–43.32%
貼現率	11.10%	10.49%	10.93%
長期增長率	0%	0%	0%
大連匯川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	2.94%–21.30%	2.75%–15.08%	0.96%–8.05%
毛利率	45.22%–45.49%	37.91%–38.18%	34.82%–35.14%
貼現率	12.55%	12.07%	12.66%
長期增長率	0%	0%	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已釐定賦予上述各項關鍵假設的值如下：

收入	用於確定賦予該值的基準是過去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產品的計劃產能。
毛利率	用於確定賦予預算毛利率的值的基準為未來年度預期毛利率及預期市場發展。
貼現率	貼現率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進行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經參考公開市場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率、可比上市公司的貝塔係數及業務的特定固有風險）計算得出。
長期增長率	長期增長率指用作推斷超出預測期外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等比率經參考各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國家的長期通貨膨脹率而釐定，並考慮當年由於金融市場波動帶來的較高估計不確定性。所採納的增長率並未超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所涉及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賦予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等關鍵假設的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市場需求的波動以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產生不利影響，貴公司管理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評估並就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7,924,000元。

關鍵假設可能發生變化帶來的影響

基於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盈餘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貝思特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44,588	40,085	109,475
經緯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40,849	70,650	105,942
中科凌圖現金產生單位	4,699	7,529	6,750
大連匯川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52,337	29,657	18,064

對於減值審查期間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若其中一項關鍵假設發生改變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稅前貼現率合理可能增加0.50%，則將導致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相應減少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貝思特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20,854)	(127,069)	(131,187)
經緯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48,991)	(48,307)	(48,743)
中科凌圖現金產生單位	(8,250)	(8,639)	(7,450)
大連匯川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26,138)	(23,775)	(20,509)

如上文所披露，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其他關鍵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非專利技術	軟件	商標	版權	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0,236	39,528	197,879	27,143	35,934	157,445	658,165
添置	—	—	69,649	—	—	—	69,649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5,431	—	—	—	5,43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13,871	—	907	46	9,640	35	24,499
撇銷	—	—	(232)	—	—	—	(232)
匯兌調整	870	2,116	1,703	1	—	33	4,723
於2023年12月31日	214,977	41,644	275,337	27,190	45,574	157,513	762,235
添置	—	—	42,100	—	—	—	42,10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	—	58,517	—	10	—	58,527
自在建工程轉撥 (附註15)	—	—	256	—	—	—	256
撇銷	(10,828)	(731)	(4,134)	—	—	—	(15,693)
匯兌調整	(1,858)	(1,617)	(2,259)	(5)	—	(18)	(5,757)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291	39,296	369,817	27,185	45,584	157,495	841,668
添置	1,742	—	69,584	439	14,717	60	86,542
自在建工程轉撥 (附註15)	—	—	307	—	—	—	307
撇銷	(48)	—	(7,326)	—	—	—	(7,374)
匯兌調整	582	3,443	5,523	(1)	—	35	9,582
於2025年12月31日	204,567	42,739	437,905	27,623	60,301	157,590	930,725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21,989	20,459	133,242	25,314	12,733	111,570	425,307
年內計提撥備	31,945	3,719	44,831	1,790	3,726	13,523	99,534
撇銷	—	—	(142)	—	—	—	(14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	—	160	15	—	9	184
匯兌調整	238	1,044	817	—	—	19	2,118
於2023年12月31日	154,172	25,222	178,908	27,119	16,459	125,121	527,001
年內計提撥備	11,819	3,738	52,375	19	4,606	13,525	86,082
撇銷	(5,311)	(731)	(4,016)	—	—	—	(10,058)
匯兌調整	(549)	(977)	(834)	(2)	—	(8)	(2,370)
於2024年12月31日	160,131	27,252	226,433	27,136	21,065	138,638	600,655
年內計提撥備	8,996	3,925	65,627	84	7,005	13,532	99,169
撇銷	(48)	—	(7,300)	—	—	—	(7,348)
匯兌調整	364	2,307	2,058	—	—	22	4,751
於2025年12月31日	169,443	33,484	286,818	27,220	28,070	152,192	697,22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0,805	16,422	96,429	71	29,115	32,392	235,234
於2024年12月31日	42,160	12,044	143,384	49	24,519	18,857	241,013
於2025年12月31日	35,124	9,255	151,087	403	32,231	5,398	233,4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及應佔收購後損益	2,477,355	2,513,990	2,320,561
減值	(18,287)	(18,287)	(18,287)
應佔資產淨值	<u>2,459,068</u>	<u>2,495,703</u>	<u>2,302,274</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2,264,785</u>	<u>2,278,382</u>	<u>2,049,643</u>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權益法入賬的主要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貴集團持有註冊 資本／表決權的 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深圳前海晶瑞中歐並購基金投資企業(有限 合夥) (「前海晶瑞」)	99.87%	801,000	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於前海晶瑞的股權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對前海晶瑞的投資已被分類為合資企業，因為對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各合夥人一致同意。

有關前海晶瑞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及與財務報表賬面值的對賬概述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385</u>	<u>203</u>	<u>463</u>
非流動資產	<u>2,085,915</u>	<u>2,117,298</u>	<u>1,959,833</u>
流動負債	<u>5,617</u>	<u>11,152</u>	<u>15,71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17,768	25,666	(161,771)
年內已收股息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前海晶瑞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12月31日		
	2023年 RMB'000	2024年 RMB'000	2025年 RMB'000
資產淨值	2,080,683	2,106,349	1,944,578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99.87%	99.87%	99.87%
貴集團應佔前海晶瑞資產淨值	2,077,978	2,103,611	1,942,050
其他	1,634	1,667	1,457
投資賬面值	2,079,612	2,105,278	1,943,507

貴集團於多間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擁有權益。該等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面值以及 貴集團應佔其業績的總體情況呈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利潤	31,916	13,206	12,43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1,917	13,214	12,419
已收股息	16,674	7,226	24,343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賬面總值	379,456	390,425	358,767

貴公司於多間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擁有權益。該等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面值以及 貴公司應佔其業績的總體情況呈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利潤	20,403	(9,850)	(3,884)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0,404	(9,842)	(3,900)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賬面總值	185,173	173,104	106,136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上市股本證券	205,671	158,774	91,890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2,179,658	2,446,744	2,645,579
	2,385,329	2,605,518	2,737,469
流動：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附註)	671,635	1,782,863	5,124,697
— 衍生品	252	—	2,875
	671,887	1,782,863	5,127,572
總計	3,057,216	4,388,381	7,865,041

附註：

理財產品是由商業銀行提供的產品，其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資產(如債券)。結構性存款是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產品，其到期收益與商品指標掛鉤。

由於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金融資產，故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上市股本證券	47,999	35,640	68,162
—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917,874	890,332	903,265
	<u>965,873</u>	<u>925,972</u>	<u>971,427</u>
流動：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386,489	190,043	139,005
— 衍生品	108	—	1,094
	<u>386,597</u>	<u>190,043</u>	<u>140,099</u>
總計	<u><u>1,352,470</u></u>	<u><u>1,116,015</u></u>	<u><u>1,111,526</u></u>

附註：

股本證券主要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實體所擁有的權益。該等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採用具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進行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估值採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41(c)。

22. 遞延稅項

貴集團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同一報告主體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以下為有關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16,339	950,104	1,255,15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63,657)</u>	<u>(94,052)</u>	<u>(114,955)</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u>752,682</u></u>	<u><u>856,052</u></u>	<u><u>1,140,204</u></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25,281	339,869	313,174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63,657)</u>	<u>(94,052)</u>	<u>(114,955)</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261,624</u></u>	<u><u>245,817</u></u>	<u><u>198,219</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及其變動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的未實現 利潤	稅項虧損	撥備	遞延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6,948	110,320	194,672	140,398	30,043	115,607	1,546	20,945	740,47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81,721	(1,678)	(16,502)	41,152	5,645	(39,595)	(1,541)	10,736	79,9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	—	—	4	4
年內扣除自權益	—	—	—	—	—	(4,082)	—	—	(4,082)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669	108,642	178,170	181,550	35,688	71,930	5	31,685	816,33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19,736	4,310	17,515	54,820	31,356	(34,122)	(5)	25,389	118,999
年內計入權益	—	—	—	—	—	14,766	—	—	14,766
於2024年12月31日	228,405	112,952	195,685	236,370	67,044	52,574	—	57,074	950,10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34,441	(16,601)	167,125	34,158	1,808	(49,478)	—	34,462	205,915
年內計入權益	—	—	—	—	—	99,140	—	—	99,140
於2025年12月31日	262,846	96,351	362,810	270,528	68,852	102,236	—	91,536	1,255,159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及其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中所 收購資產的增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687	212,619	25,061	256,36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5,913)	45,983	22,504	62,5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6,340	—	—	6,340
於2023年12月31日	19,114	258,602	47,565	325,28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5,027)	(13,426)	24,539	6,0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8,502	—	—	8,502
於2024年12月31日	22,589	245,176	72,104	339,86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2,697)	(35,298)	11,300	(26,695)
於2025年12月31日	19,892	209,878	83,404	313,174

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度末，貴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475,083	551,675	768,40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156,401	117,898	160,117
	631,484	669,573	928,5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5,975	—	—
2025年	38,118	13,990	—
2026年	29,256	26,572	3,963
2027年	37,454	30,726	8,354
2028年	116,114	54,961	42,470
2029年及之後	238,166	132,030	156,820
2030年及之後	—	293,396	271,129
2031年及之後	—	—	285,664
	<u>475,083</u>	<u>551,675</u>	<u>768,400</u>

海外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預繳稅

貴集團通過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就海外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存在暫時差額，這將導致在未來向貴集團分配股息時，在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產生需繳納的預繳稅。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對於此類暫時差額，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貴集團能控制該等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撥回，因為未分配盈利旨在永久性地用於對海外業務的再投資。

23. 存貨及合同成本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			
原材料及消耗品	3,110,424	2,639,584	3,064,979
在製品	386,255	835,466	1,087,058
製成品	1,028,163	1,216,399	1,536,638
在途物資	<u>1,897,307</u>	<u>2,464,725</u>	<u>2,792,683</u>
	6,422,149	7,156,174	8,481,358
撇減	<u>(259,147)</u>	<u>(374,048)</u>	<u>(468,330)</u>
	<u>6,163,002</u>	<u>6,782,126</u>	<u>8,013,028</u>
合同成本			
履約成本			
— 流動	120,996	199,216	66,352
— 撇減	<u>(36,109)</u>	<u>(25,837)</u>	<u>(385)</u>
	84,887	173,379	65,967
— 非流動	<u>107,129</u>	<u>103,609</u>	<u>1,250</u>
	<u>192,016</u>	<u>276,988</u>	<u>67,217</u>

存貨及合同成本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3,349	295,256	399,8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4,648	328,939	408,773
減值虧損撥回	(23,489)	(26,855)	(31,230)
於出售商品時轉撥至銷售成本	(74,034)	(196,550)	(308,832)
收購附屬公司	14,765	—	—
匯兌調整	<u>17</u>	<u>(905)</u>	<u>119</u>
於年末	<u>295,256</u>	<u>399,885</u>	<u>468,7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合同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工業產品銷售產生的合同資產	273,836	338,347	401,403
減值	(4,832)	(7,933)	(7,199)
	<u>269,004</u>	<u>330,414</u>	<u>394,204</u>
—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113,656	101,871	86,084
—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u>155,348</u>	<u>228,543</u>	<u>308,120</u>

合同資產初始確認為因提供工業產品銷售，主要指客戶持有的作為保修保證金的留存款項而賺取的收入，而獲得對價的權利取決於銷售完成及履行售後保修義務。於最終結算及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資產為人民幣213,858,000元。

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42	4,832	7,9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90	3,11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734)
撇銷為無法回收的款項	<u>—</u>	<u>(15)</u>	<u>—</u>
於年末	<u>4,832</u>	<u>7,933</u>	<u>7,199</u>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9,608,467	11,404,086	12,281,069
減：預期信貸虧損		<u>(813,597)</u>	<u>(690,261)</u>	<u>(762,262)</u>
		8,794,870	10,713,825	11,518,807
應收票據	(b)	3,796,436	3,506,347	4,225,825
減：預期信貸虧損		<u>(1,612)</u>	<u>(1,001)</u>	<u>(580)</u>
		3,794,824	3,505,346	4,225,245
		<u>12,589,694</u>	<u>14,219,171</u>	<u>15,744,052</u>

貴公司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2,154,096	950,990	1,136,654
減：預期信貸虧損		<u>(7,974)</u>	<u>(4,107)</u>	<u>(4,695)</u>
		2,146,122	946,883	1,131,959
應收票據	(b)	18,516	75,084	39,530
減：預期信貸虧損		<u>(93)</u>	<u>(113)</u>	<u>—</u>
		18,423	74,971	39,530
		<u>2,164,545</u>	<u>1,021,854</u>	<u>1,171,4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貴集團通常給予介乎30至150天的信貸期，取決於各合同的具體付款條款。貴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25,947,000元，已質押用於擔保貴集團獲得的銀行借款。

貴集團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且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621,857	10,429,060	11,150,345
1至2年	134,160	257,403	297,918
2至3年	37,796	23,976	70,275
3年以上	1,057	3,386	269
	<u>8,794,870</u>	<u>10,713,825</u>	<u>11,518,807</u>

貴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單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虧損率變動，主要是由於客戶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還款能力所致。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貴集團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個別	93.61	325,060	304,290
共同			
1年內	5.00	9,053,777	452,689
1至2年	11.11	150,921	16,761
2至3年	39.79	62,771	24,975
3年以上	93.37	15,938	14,882
		9,283,407	509,307
		<u>9,608,467</u>	<u>813,597</u>
於2024年12月31日			
個別	100.00	46,010	46,010
共同			
1年內	5.00	10,977,958	548,899
1至2年	10.48	287,546	30,142
2至3年	48.40	46,464	22,488
3年以上	92.66	46,108	42,722
		11,358,076	644,251
		<u>11,404,086</u>	<u>690,2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個別	100.00	43,765	43,765
共同			
1年內	5.00	11,737,205	586,860
1至2年	10.43	332,613	34,695
2至3年	41.33	119,786	49,511
3年以上	99.44	47,700	47,431
		12,237,304	718,497
		12,281,069	762,262

貴公司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且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46,118	946,729	1,131,333
1至2年	3	153	597
2至3年	1	1	29
	2,146,122	946,883	1,131,959

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貴公司根據並非個別重大的客戶賬齡就貿易應收款項集體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個別	—	1,996,295	—
共同			
1年內	5.00	157,709	7,886
1至2年	10.00	3	—*
2至3年	50.00	1	—*
3年以上	100.00	88	88
		157,801	7,974
		2,154,096	7,974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個別	—	870,713	—
共同			
1年內	5.00	80,017	4,001
1至2年	10.00	170	17
2至3年	50.00	2	1
3年以上	100.00	88	88
		80,277	4,107
		950,990	4,1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個別	—	1,045,636	—
共同			
1年內	5.00	90,208	4,511
1至2年	10.00	663	66
2至3年	50.00	58	29
3年以上	100.00	89	89
		91,018	4,695
		1,136,654	4,695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b) 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6個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向銀行貼現且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及背書予供應商且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予銀行且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附註31)	1,046,067	200,630	704,064
背書予供應商且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附註29)	1,264,516	1,053,871	1,394,537
	2,310,583	1,254,501	2,098,601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予銀行且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附註31)	—	33,055	—
背書予供應商且附帶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附註29)	—	23,718	16,426
	—	56,773	16,426

根據該等安排，貴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貼現及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全數確認該等已轉讓的貼現及背書票據以及相關負債。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8,226	815,209	691,2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8,514	237,840	268,223
減值虧損撥回	(63,694)	(94,637)	(186,321)
撇銷為無法回收的款項	(9,720)	(266,452)	(8,496)
收購附屬公司	2,036	73	—
匯兌調整	(153)	(771)	(1,826)
於年末	815,209	691,262	762,8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448	8,067	4,2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18	570	1,664
減值虧損撥回	(4,299)	(4,417)	(1,189)
於年末	8,067	4,220	4,695

- (d)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附註25(b)所披露的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外，貴集團分別有約人民幣1,276,992,000元、人民幣1,393,373,000元及人民幣1,599,086,000元的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以作為簽發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a) 2,102,952	2,130,113	3,056,7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b) 29,483	245,051	450,281
	2,132,435	2,375,164	3,507,049

附註：

- (a) 作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以自客戶收取的票據結付，且貴集團及貴公司慣常於票據到期應付前將絕大部分票據背書予供應商或向銀行貼現，並以貴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相關交易對手方為基準，終止確認已背書或貼現的票據。因此，該等應收票據被視為屬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請參閱附註41(c)。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於6個月內到期。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包括保兌信用證及貿易應收款項，其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該等金融資產符合僅收取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並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28,449	793,943	656,023
預付諮詢服務費	4,005	923	545
	432,454	794,866	656,568
減：預期信貸虧損	—	—	(222)
	432,454	794,866	656,346
流動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	384,993	465,815	732,198
按金	38,657	64,661	74,051
員工墊款	4,959	2,694	2,856
增值稅抵免退稅	445,500	416,376	474,276
其他應收款項	19,058	62,424	20,567
	893,167	1,011,970	1,303,948
減：預期信貸虧損	(14,947)	(21,227)	(22,288)
	878,220	990,743	1,281,660
	1,310,674	1,785,609	1,938,0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288	14,947	21,2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6,560	9,957	33,329
減值虧損撥回	(4,369)	(3,195)	(29,056)
撤銷為無法回收的款項	(73)	(114)	(3,116)
收購附屬公司	2,499	1	—
匯兌調整	42	(369)	126
於年末	14,947	21,227	22,510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581	54,102	48,388
預付諮詢服務費	4,005	923	545
	27,586	55,025	48,933
流動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	11,734	13,376	6,8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124,645	57,888	237,389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300,000	350,000
按金	2,974	2,600	1,077
員工墊款	283	90	20
增值稅抵免退稅	52,629	48,990	3,549
其他應收款項	1,686	5,404	3,705
	193,951	428,348	602,611
減：預期信貸虧損	(1,277)	(1,950)	(12,124)
	192,674	426,398	590,487
	220,260	481,423	639,420

附註：結餘主要指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01	1,277	1,9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6	1,734	33,468
減值虧損撥回	—	(1,061)	(23,294)
於年末	1,277	1,950	12,1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a)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8,384,169	3,204,173	6,840,991
以人民幣計值	8,118,267	2,871,185	6,537,756
以印度盧比(「印度盧比」)計值	5,437	16,730	14,968
以美元(「美元」)計值	77,519	150,253	118,503
以歐元(「歐元」)計值	171,218	130,500	119,451
其他	11,728	35,505	50,313
	8,384,169	3,204,173	6,840,991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926,297	433,948	844,656
以人民幣計值	1,924,998	430,668	842,712
以美元計值	1,299	3,280	1,944
	1,926,297	433,948	844,65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基於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現金等價物分類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c)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i)	67,347	92,404	132,397
定期存款(ii)	1,232,071	8,547,643	8,375,894
	1,299,418	8,640,047	8,508,291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i)	839	86	—
定期存款(ii)	1,022,021	3,360,105	3,649,675
	1,022,860	3,360,191	3,649,675

(i) 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及信用證。

(ii) 銀行定期存款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期銀行存款的利率區間分別為3.10%至3.80%、2.15%至3.55%及1.75%至3.4%。已抵押銀行存款和定期銀行存款均存放在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9.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11,976	13,105	13,337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6,644,929	9,779,009	12,064,521
應付票據	5,120,030	6,858,090	9,184,367
應付工程款	546,201	583,913	592,033
應繳其他稅費	288,964	326,913	394,921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23,092	1,396,445	1,494,774
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 (附註25(b))	1,264,516	1,053,871	1,394,537
撥備 (附註33)	—	—	83,383
其他應付款項	631,068	845,587	987,994
	15,718,800	20,843,828	26,196,530
	15,730,776	20,856,933	26,209,867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779,092	114,834	129,418
應付票據	—	—	185,589
應付工程款	4,681	1,081	8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3,215,818	4,181,050	4,691,396
應繳其他稅費	33,501	34,140	54,140
應付薪金及福利	210,337	144,867	166,491
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 (附註25(b))	—	23,718	16,426
其他應付款項	62,691	40,305	70,867
	4,306,120	4,539,995	5,315,181

附註：結餘無抵押且須按合同規定的付款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通常介乎30天至180天結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提供服務日期及商品驗收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581,873	9,697,352	11,944,351
1至2年	43,075	46,075	78,005
2至3年	9,259	15,973	16,846
3年以上	10,722	19,609	25,319
	6,644,929	9,779,009	12,064,5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68,989	114,023	127,623
1至2年	9,857	368	1,127
2至3年	50	236	246
3年以上	196	207	422
	<u>779,092</u>	<u>114,834</u>	<u>129,418</u>

30. 合同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u>871,304</u>	<u>904,702</u>	<u>777,850</u>
—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870,689	903,180	775,194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615</u>	<u>1,522</u>	<u>2,656</u>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金額為人民幣993,270,000元。

貴集團在客戶下達採購訂單或簽訂銷售合同時，會收取合同金額的一定比例款項。在合同開始時，該等款項形成合同負債，直至 貴集團將商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為止。

合同負債包括預售 貴集團產品的未完成履約義務。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應收票據 (附註25(b))	1,046,067	200,630	704,064
銀行借款	<u>4,179,552</u>	<u>4,066,421</u>	<u>3,488,059</u>
總計	<u>5,225,619</u>	<u>4,267,051</u>	<u>4,192,123</u>
—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2,880,390	1,392,768	2,619,748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2,345,229</u>	<u>2,874,283</u>	<u>1,572,3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銀行借款(不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00%至4.60%	2024年	87,257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1.41%	2024年	29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0%至3.65%	2024年	1,746,771
流動總額			1,834,323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0%至4.00%	2025年至2031年	246,132
銀行貸款—有擔保	1.41%	2026年	397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0%至3.15%	2025年至2027年	2,098,700
非流動總額			2,345,229
總計			4,179,552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80%	2025年	240,915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1.41%	2025年	28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55%至4.00%	2025年	950,943
流動總額			1,192,138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80%	2031年	874,055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1.41%	2026年	99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0.55%至2.60%	2026年至2027年	2,000,129
非流動總額			2,874,283
總計			4,066,421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26%	2026年	500,303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1.41%	2026年	104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0%至4.23%	2026年	1,415,277
流動總額			1,915,684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至2.65%	2028年至2035年	479,8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至2.55%	2027年至2028年	1,092,477
非流動總額			1,572,375
總計			3,488,0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銀行借款(不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設定還款日期)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34,323	1,192,138	1,915,68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190,388	523,328	1,046,069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939,097	1,476,900	323,461
五年以上	215,744	874,055	202,845
	<u>4,179,552</u>	<u>4,066,421</u>	<u>3,488,059</u>

(c) 貴集團銀行借款(不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同利率)範圍如下：

	2023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2.60%至 4.00%	3,176,145	2.10%至 4.00%	2,988,112	2.00%至 4.23%	1,805,365
固定利率	1.41%至 4.60%	<u>1,003,407</u>	0.55%至 2.65%	<u>1,078,309</u>	1.41%至 3.95%	<u>1,682,694</u>
		<u>4,179,552</u>		<u>4,066,421</u>		<u>3,488,059</u>

(d)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印度盧比	6,240	5,902	5,583
韓元(「韓元」)	56,794	—	9,963
歐元	692	2,252	104
美元	—	201	358,304
	<u>63,726</u>	<u>8,355</u>	<u>373,954</u>

(e) 貴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載於附註15、16及25)作抵押。

(f)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人民幣7,185,844,000元、人民幣6,95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00元的財務擔保，其中約人民幣1,268,014,000元、人民幣2,320,740,000元及人民幣2,124,785,000元已獲動用。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應收票據(附註25(b))	—	33,055	—
銀行借款	<u>3,276,856</u>	<u>2,841,166</u>	<u>1,765,403</u>
	<u>3,276,856</u>	<u>2,874,221</u>	<u>1,765,403</u>
—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1,528,156	878,121	733,903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1,748,700</u>	<u>1,996,100</u>	<u>1,031,5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銀行借款(不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至2.80%	2024年	1,528,156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0%至3.15%	2025年至2027年	1,748,700
總計			3,276,856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10%至2.65%	2025年	845,066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5%至2.60%	2026年至2027年	1,996,100
總計			2,841,166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至2.50%	2026年	733,903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至2.45%	2027年	1,031,500
總計			1,765,403

(b) 銀行借款(不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設定還款日期)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28,156	845,066	733,903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960,000	519,200	1,031,500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788,700	1,476,900	—
	3,276,856	2,841,166	1,765,403

(c) 貴公司銀行借款(不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同利率)範圍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2.60%至 3.15%	2,699,189	2.10%至 2.60%	1,841,496	2.00%至 2.50%	964,166
固定利率	2.00%至 2.70%	577,667	2.20%至 2.65%	999,670	2.00%至 2.50%	801,237
		3,276,856		2,841,166		1,765,4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租賃負債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6,238	89,223	133,035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8,594	69,491	69,872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34,697	34,340	48,741
三年以上	13,337	42,834	92,792
總計	132,866	235,888	344,440
—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結算的金額	46,238	89,223	133,035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	86,628	146,665	211,405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年利率4.5%至4.8%。

33. 撥備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9,890	488,863	650,253
年內計提額外撥備	368,820	406,662	377,397
已動用	(109,847)	(245,272)	(345,703)
於年末	488,863	650,253	681,947
—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結算的金額	—	—	83,383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	488,863	650,253	598,564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有關缺陷產品的行業平均水平對 貴集團就新能源汽車產品授予的保修項下負債的最佳估計。

34. 遞延收入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81,581	372,680	382,441

該等金額主要為就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所取得的補貼，以及與經營活動相關的收益性政府補助。與資本相關的補助將在滿足相關補助所附條件後，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轉入損益。收益性補助在相關成本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32,345,000元、人民幣58,726,000元及人民幣64,595,000元。

35. 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對基金投資者的負債	836,227	1,071,406	1,306,529

貴集團控制一個科技產業投資基金（為由 貴集團管理及投資的結構性實體），由於 貴集團對該基金擁有權力，因參與該基金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基金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向該基金有限合夥人募集的金額，貴集團負有根據相應合夥協議的條款與有限合夥人結清負債的合同義務，且管理層將其指定為其他金融負債。

36. 股本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內資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其面值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2,658,698	2,658,69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8,006	18,006
於2023年12月31日	2,676,704	2,676,7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5,691	15,691
於2024年12月31日	2,692,395	2,692,39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4,599	14,599
於2025年12月31日	2,706,994	2,706,99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在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7. 庫存股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5,604	237,724	260,930
就股份計劃回購股份	45,497	70,026	—
額外回購股份義務	—	—	32,907
解除回購股份負債	(13,377)	(13,212)	(12,926)
庫存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根據股份計劃註銷	—	(33,608)	(135,265)
於年末	237,724	260,930	145,6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回購的庫存股份約為人民幣45,497,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庫存股份主要包括用於股份計劃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庫存股份約人民幣198,910,000元及回購股份負債人民幣38,814,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回購的庫存股份約為人民幣70,026,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庫存股份主要包括用於股份計劃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庫存股份約人民幣235,328,000元及回購股份負債人民幣25,602,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回購的庫存股份約為人民幣零元。於2025年12月31日，庫存股份主要包括尚未滿足歸屬條件的用於股份計劃及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庫存股份約人民幣100,063,000元及回購股份負債人民幣45,583,000元。

於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425,442股、1,644,142股及809,392股庫存股份預留用於貴公司未來的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發行，及分別有3,974,994股、3,068,894股及2,007,888股庫存股份預留用於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已歸屬承授人的股份獎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及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就發行股份收取的對價之間的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如財務報表附註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解釋)。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在收購附屬公司額外非控股權益的情況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或在向非控股股東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與所出售的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中國相關法規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增股本，前提為轉增後的結餘不少於貴集團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可用於設立該儲備以外的其他目的，亦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資本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17,258	1,071,730	56	5,041,663	11,730,7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	1,706,728	1,706,729
撥入法定儲備	—	170,673	—	(170,673)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246,195	—	—	—	246,195
行使已授出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635,068	—	—	—	635,068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附註)	(820,814)	—	—	—	(820,81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957,624)	(957,624)
其他	628	—	—	29,015	29,6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678,335	1,242,403	57	5,649,109	12,569,9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	2,054,938	2,054,945
撥入法定儲備	—	103,794	—	(103,794)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172,566	—	—	—	172,566
行使已授出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558,683	—	—	—	558,68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1,204,747)	(1,204,7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409,584	1,346,197	64	6,395,506	14,151,3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	2,157,771	2,157,755
撥入法定儲備	—	7,300	—	(7,300)	—
行使已授出的限制性 股份單位 (附註34)	614,357	—	—	—	614,35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170,409	—	—	—	170,40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1,104,397)	(1,104,397)
於2025年12月31日	7,194,350	1,353,497	48	7,441,580	15,989,475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完成對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吸收合併，該收購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已付對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820,814,000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計入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96,280	206,522	252,85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22年8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為獎勵貴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包括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貢獻，貴公司於2022年8月12日向847名激勵對象授予12,868,000份購股權，初始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61.12元，由於貴公司派發股息，該價格進一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59.90元。根據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已授出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四個行使期內行使，各期的最高行使比例分別為25%、25%、25%及25%。

於2023年8月9日，貴公司完成2022年激勵計劃下餘下授予的登記，向245名激勵對象授予1,414,370份購股權，初始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60.76元，由於貴公司派發股息，該價格進一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59.90元。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予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購股權將於完成授予登記之日起計12個月後的三個期限內解除限制，根據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等，各期的最高解除限制比例分別為40%、30%及30%。

根據於2024年9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激勵計劃」），為獎勵貴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包括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貢獻，貴公司初始向1,146名激勵對象授予30,892,200份購股權，初始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42.87元，由於貴公司派發股息，該價格進一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42.46元。根據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已授出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四個行使期內行使，各期的最高行使比例分別為25%、25%、25%及25%。

於2025年8月1日，貴公司完成2024年激勵計劃下餘下授予的登記，向133名激勵對象授予2,627,000份購股權，初始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42.46元。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授予管理人員的購股權將於完成授予登記之日起計12個月後的三個期限內解除限制，根據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等，各期的最高解除限制比例分別為40%、30%及30%。

基於服務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餘下 合同年期
於2023年1月1日	12,902,000		2.17
已授出	1,414,370		
已行使	(2,760,559)	30.25	
已失效	(489,4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066,401		1.64
已授出	30,892,200		
已行使	(2,529,524)	60.43	
已失效	(531,6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897,454		2.05
已授出	2,627,000		
已行使	(11,433,415)	49.52	
已失效	(1,048,235)		
於2025年12月31日	29,042,804		1.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並基於以下輸入值釐定：

	2022年激勵計劃	2024年激勵計劃
授出日期的股價	人民幣62.50元	人民幣43.45元
	25.81%	19.54%
預期波動率	~27.39%	~21.10%
預期購股權年限	1~4年	1~4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0.41%~0.52%	0.61%~0.77%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38%~1.61%
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人民幣61.12元	人民幣42.87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乃基於歷史波動率（基於購股權的餘下年限），並就由於公開可得資料導致的未來波動率的任何預期變動進行調整。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於2020年10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0年激勵計劃」），貴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完成向621名激勵對象初始授予具禁售期的32,65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授予價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38.42元及每股人民幣54.34元，並隨後因貴公司股息分派而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3.85元及人民幣34.47元。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限制性股票將於完成授予登記之日起計12個月後的四個期限內解除限制，根據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等，各期的最高解除限制比例為25%。

於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完成2020年激勵計劃下餘下授予的登記，向212名激勵對象授予具禁售期的5,82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0.43元及每股人民幣85.46元，並因貴公司股息分派而進一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39.39元及人民幣55.62元。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授予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限制性股票將於完成授予登記之日起計12個月後的三個期限內解除限制，根據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等，各期的最高解除限制比例分別為40%、30%及30%。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貴公司於2022年8月12日完成向855名激勵對象初始授予具禁售期的7,014,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登記，並於2022年8月23日完成向9名激勵對象授予具禁售期的1,220,0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2.78元，並隨後因貴公司股息分派而進一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41.56元。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限制性股票將於完成授予登記之日起計12個月後的四個期限內解除限制，根據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等，各期的最高解除限制比例為25%。

於2023年8月9日，貴公司完成2022年激勵計劃下餘下授予的登記，向245名激勵對象授予具禁售期的696,63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2.42元，後來因貴公司派發股息而進一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41.56元。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予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限制性股票將於完成授予登記之日起計12個月後的三個期限內解除限制，根據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等，各期的最高解除限制比例分別為40%、30%及30%。

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貴公司於2024年9月23日完成向14名激勵對象授予具禁售期的283,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登記，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2.87元，由於貴公司派發股息，該價格進一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42.46元。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授予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銷售人員的限制性股票將於完成授予登記之日起計12個月後的四個期限內解除限制，根據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等，各期的最高解除限制比例為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8月1日，貴公司完成2024年激勵計劃下餘下授予的登記，向5名及3名激勵對象授予具禁售期的775,0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56,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2.46元。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授予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銷售人員的限制性股票將於完成授予登記之日起計12個月後的三個期限內解除限制，根據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等，各期的最高解除限制比例分別為40%、30%及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	35,892,060	19,757,220	5,920,616
已授出	696,630	283,000	831,000
已歸屬	(15,550,230)	(13,466,477)	(3,530,303)
已失效	(1,281,240)	(653,127)	(208,263)
於年末	19,757,220	5,920,616	3,013,050

於2022年激勵計劃及2024年激勵計劃下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其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於各授予日期進行估計。

除2022年激勵計劃及2024年激勵計劃下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外，其他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公允價值，按授予日期所涉及股份的收盤價減去認購價釐定。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根據於2021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貴公司於2022年8月1日完成向92名激勵對象授予具禁售期的2,404,613個限制性股票單位（「**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登記，並於2023年9月25日完成向118名激勵對象授予具禁售期的655,381個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登記。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及於2022年8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經修訂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予非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的限制性股票將於完成授予登記之日起計12個月後的四個期限內解除限制，根據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等，各期的最高解除限制比例為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	2,404,613	3,059,994	2,468,563
已授出	655,381	—	—
已歸屬	—	(591,431)	(1,508,473)
於年末	3,059,994	2,468,563	960,090

每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單位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按相關股票在授予日期的平均成交價格計量。

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合動力董事會及監事會於2021年10月28日批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聯合動力2021年激勵計劃**」），為獎勵聯合動力若干合資格僱員（包括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及聯合技術的汽車電子事業部前僱員對聯合動力的發展作出的貢獻，聯合動力於2021年10月28日向激勵對象授出88,142,500份購股權，初始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90元。根據聯合動力的業績考核及個人業績考核，所授購股權可於聯合動力股票上市後分兩個行使期行使，各期可行使比例分別為50%及50%。首個行使期為自聯合動力股票上市後首個交易日起至上市後十二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根據聯合動力董事會及股東於2022年12月26日批准的第二個股權激勵計劃（「**聯合動力2022年激勵計劃**」），為獎勵聯合動力若干合資格僱員（包括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的貢獻，聯合動力通過16個僱員持股平台，以向蘇州聯益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注資的方式，向激勵對象授出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81.278百萬元的股權，而該合夥企業間接持有聯合動力3.84%的股權。根據聯合動力的業績考核及個人業績考核，向參與聯合動力2021年激勵計劃的個人所授股權將於聯合動力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後解除限制，且不設獨立行使期，而其他所授股權將於聯合動力上市日期後分三期解除限制。各期解除限制比例分別為30%、30%及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聯合動力第一屆董事會及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3年10月13日批准的第三個股權激勵計劃（「聯合動力2023年激勵計劃」），為獎勵聯合動力若干合資格僱員（包括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的貢獻，聯合動力通過10個僱員持股平台，以向蘇州聯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注資的方式，向激勵對象授出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1.438百萬元的股權，而該合夥企業間接持有聯合動力1.49%的股權。根據聯合動力的業績考核及個人業績考核，所授股權可於聯合動力股票上市後分三個行使期行使，各期可行使比例分別為30%、30%及40%，而行使日期為指定上市週年日與自股票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之較後者。

4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能夠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持續經營，同時最大化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1所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金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321,008	26,171,943	31,168,5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132,435	2,375,164	3,507,0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57,216	4,388,381	7,865,041
	<u>27,510,659</u>	<u>32,935,488</u>	<u>42,540,66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19,432,363	23,387,521	28,415,575
其他金融負債	836,227	1,071,406	1,306,529
	<u>20,268,590</u>	<u>24,458,927</u>	<u>29,722,104</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242,013	5,180,025	6,245,8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68,515	4,073	143,6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52,470	1,116,015	1,111,526
	<u>6,762,998</u>	<u>6,300,113</u>	<u>7,501,09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7,339,138	7,235,209	6,859,9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適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有關。

貴集團亦面臨主要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敞口。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就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釐定。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微乎其微，因此並未納入敏感度分析。該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在全年中均未償還而編製。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時，對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使用100個、100個及100個基點的升降幅度，這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發生的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

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降100個、100個及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7,032,000元、人民幣20,857,000元及人民幣9,776,000元。

貴公司

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降100個、100個及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883,000元、人民幣12,338,000元及人民幣4,685,000元。

(ii)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面臨由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貴集團的大部分外幣交易及結餘以歐元、美元、印度盧比及韓元計值。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幣敞口，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敞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及其賬面值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78,082	264,507	231,446
歐元	262,969	360,402	356,628
印度盧比	101,866	140,743	144,664
韓元	31,161	45,089	37,326
負債			
美元	241,261	258,749	759,209
歐元	19,136	66,498	65,717
印度盧比	13,592	12,722	21,595
韓元	87,452	44,780	52,478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及其賬面值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1,299	3,837	1,944
負債			
歐元	4,889	3,666	2,059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升降5%、3%及4%的敏感度分析。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評估。以下的正數(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外幣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升值5%、3%及4%時稅後利潤的減少(稅後利潤的增加)情況。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貶值5%、3%及4%，將對稅後利潤產生金額相等但方向相反的影響。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美元	(2,843)	155	(18,999)
歐元	10,972	7,935	10,473
印度盧比	3,972	3,457	4,430
韓元	(2,533)	8	(545)

同時，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以歐元計值，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因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幣風險。

假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歐元分別貶值5%、3%及4%，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該等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因這些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93,866,000元、人民幣57,167,000元及人民幣70,55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下表詳列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升降5%、3%及4%的敏感度分析。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評估。以下的正數(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外幣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升值5%、3%及4%時，稅後利潤的減少(稅後利潤的增加)情況。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貶值5%、3%及4%，將對稅後利潤產生金額相等但方向相反的影響。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美元	58	104	70
歐元	(220)	(99)	(74)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通過其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價格風險制定對沖政策。 貴集團已任命特別小組負責監控價格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風險敞口進行對沖。

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所面臨的股價風險敞口確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3級的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敏感性分析，已於附註41c中披露。對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1級或第2級的權益證券的敏感性分析，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其價格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為儘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個別及／或集體審閱該等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撥備。此外，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個別地或基於撥備矩陣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基於按無須付出過高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估計所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通過內部程序進行管理。各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量在發放預付款項前會接受調查。 貴集團亦主動監控各債務人的未清償欠款，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發生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該等未清償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該等結餘按持續基準監察，且由於 貴集團僅與具有良好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且無需其他債務人提供任何抵押品，因此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高信貸評級發行人，其違約概率可以忽略不計。

所作的估計技術或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 貴集團擁有龐大的客戶群，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度極低。 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控及評估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並相信由於交易對手方擁有良好的財務狀況，故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現行信貸風險分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風險較低或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請參閱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請參閱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評定為已發生信貸減值（請參閱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 貴集團並無實際回收可能	金額已撤銷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借款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貴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控流動性狀況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並預期有充足資金來源以撥付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下表詳列 貴集團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而言，下表乃基於按 貴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日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涵蓋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由報告期末的利率推算而得。

貴集團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06,744	—	—	14,206,744	14,206,7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67,457	2,216,102	230,412	5,413,971	5,225,619
	17,174,201	2,216,102	230,412	19,620,715	19,432,363
租賃負債	49,625	89,769	4,822	144,216	132,866
2024年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20,470	—	—	19,120,470	19,120,4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2,299	2,155,724	906,551	4,544,574	4,267,051
	20,602,769	2,155,724	906,551	23,665,044	23,387,521
租賃負債	96,026	157,278	1,593	254,897	235,88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23,452	—	—	24,223,452	24,223,452
銀行借款	2,672,258	1,422,567	208,092	4,302,917	4,192,123
	26,895,710	1,422,567	208,092	28,526,369	28,415,575
租賃負債	144,673	188,832	47,281	380,786	344,440
貴公司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2,282	—	—	4,062,282	4,062,2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89,633	1,172,004	—	3,361,637	3,276,856
	6,251,915	1,172,004	—	7,423,919	7,339,138
租賃負債	5,113	1,254	—	6,367	6,199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4,360,988	—	—	4,360,988	4,360,98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89,420	1,638,789	—	2,928,209	2,874,221
	5,650,408	1,638,789	—	7,289,197	7,235,209
租賃負債	1,045	2,032	—	3,077	2,881
	按要求或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4,550	—	—	5,094,550	5,094,5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763,221	1,041,320	—	1,804,541	1,765,403
	5,857,771	1,041,320	—	6,899,091	6,859,953
租賃負債	1,050	982	—	2,032	1,945

倘具有浮動利率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利率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有關利率估計，則上文所包含的有關金額可能有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價值計量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的等級。

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32,435	2,375,164	3,507,049	第三級	公允價值根據按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計算的預計現金流入進行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2,179,658	2,446,744	2,645,579	第三級	市場法使用可比公司的交易倍數或近期注資成本，並根據相關因素進行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157,672	158,774	60,646	第一級	基於報告期末(或最接近的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投資收市價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47,999	—	31,244	第二級	基於報告期末(或最接近的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投資收市價以及流動性折讓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計劃及結構性存款	671,635	1,782,863	5,124,697	第二級	理財計劃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由交易對手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或預期收益率而釐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252	—	2,875	第二級	公允價值乃參照可觀察的市場遠期匯率、利率收益率曲線和信用利差，並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轉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計量從第二級轉撥至第一級的金額為人民幣186,060,000元及人民幣47,999,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下表概述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中採用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													
描述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	234,200	449,547	360,853	市場法	企業價值／息稅攤銷前利潤 (「企業價值／息稅攤銷前利潤」)	11.97–182.89	10.58–284.13	14.41–167.03	企業價值／息稅攤銷前利潤比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023年：人民幣1,182,000元 (人民幣1,182,000元) 2024年：人民幣1,690,000元 (人民幣1,690,000元) 2025年：人民幣1,158,000元 (人民幣1,158,000元)				
					企業價值／研發開支 (「企業價值／研發開支」)	28.24–75.53	19.36–103.46	17.81–68.26	企業價值／研發開支比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023年：人民幣822,000元 (人民幣822,000元) 2024年：人民幣1,086,000元 (人民幣1,086,000元) 2025年：人民幣771,000元 (人民幣771,000元)				
					企業價值／銷售收入 (「企業價值／銷售收入」)	2.11–2.11	2.30–7.50	1.70–24.15	企業價值／銷售收入比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023年：人民幣128,000元 (人民幣128,000元) 2024年：人民幣854,000元 (人民幣854,000元) 2025年：人民幣1,432,000元 (人民幣1,432,000元)				
					市淨率 (「市淨率」)	不適用	4.46–8.02	不適用	市淨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023年：人民幣零元 2024年：(人民幣460,000元) 人民幣460,000元 2025年：人民幣零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21.33%–39.08%	21.78%–50.16%	20.52%–46.34%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比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023年：(人民幣3,095,000元) 人民幣3,095,000元 2024年：(人民幣6,491,000元) 人民幣6,491,000元 2025年：(人民幣5,288,000元) 人民幣5,288,000元				
					資產淨值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共識定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提供報價	1.70–911.10	1.70–627.07	1.70–773.02	所提供報價比率上升(下降)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023年：人民幣18,902,000元 (人民幣18,902,000元) 2024年：人民幣19,453,000元 (人民幣19,453,000元) 2025年：人民幣22,225,000元 (人民幣22,22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貴集團基於呈報資產淨值釐定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
- (b)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對其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貴集團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屬於第三級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對賬：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651,501	26,534	1,678,035
添置	260,927	—	260,927
公允價值變動	321,612	(7,931)	313,681
轉撥至屬於第二級計量的金融資產	(52,882)	—	(52,882)
出售	(1,500)	(18,603)	(20,103)
於2023年12月31日	2,179,658	—	2,179,658
添置	274,486	—	274,486
公允價值變動	(7,400)	—	(7,4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446,744	—	2,446,744
添置	180,111	—	180,111
公允價值變動	31,404	—	31,404
出售	(12,680)	—	(12,680)
於2025年12月31日	2,645,579	—	2,645,579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貴公司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允價值計量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的等級。

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8,515	4,073	143,679	第三級	公允價值根據按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計算的合同現金流入現值進行估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17,874	890,332	903,265	第三級	市場法考慮可比公司企業價值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 非上市投資	—	35,640	36,918	第一級	基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報告期末(或最接近的交易日)的上市投資收市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47,999	—	31,244	第二級	基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報告期末(或最接近的交易日)的上市投資收市價及流動性折讓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計劃及結構性存款	386,489	190,043	139,005	第二級	理財計劃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由交易對手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或預期收益率而釐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108	—	1,094	第二級	中國人民銀行於報告期末(或最接近的交易日)公佈的報價匯率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在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總對價約人民幣359,691,000元收購下列附屬公司。該等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作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完成後，下列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被收購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軌道交通設備及工業相機的生產。

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收購完成時間	所收購股權	總對價 人民幣千元
長春市經緯轨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長春經緯」)	中國	2023年1月	30% (附註)	—
中科凌圖	中國	2023年7月	100%	130,000
SBC Linear Co., Ltd.	韓國	2023年5月	100%	229,691
				<u>359,691</u>

附註：於收購前，長春經緯分別由貴集團及其他投資者持有70%及30%的股權，且由於股東須就重大經營及融資決策達成一致共識，貴集團將長春經緯列作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是次收購後，長春經緯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總對價約人民幣56,430,000元收購下列附屬公司。該等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作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完成後，下列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被收購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軟件開發。

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收購完成時間	所收購股權	總對價 人民幣千元
北京楷德智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	100%	33,198
INNOVATION RECHERCHE AUTOMATISME INFORMATIQUE	法國	2024年7月	100%	23,232
				<u>56,430</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且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154,278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6)	329	—
無形資產 (附註19)	24,315	58,527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22)	4	—
存貨	81,7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75	1,2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5	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51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28	5,9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18)	(370)
合同負債	(1,302)	(12)
稅項負債	(371)	—
銀行借款	(97,322)	(112)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2)	(6,340)	(8,502)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175,113</u>	<u>56,842</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575,000元及人民幣1,239,000元，其金額與於收購日期對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相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359,691	56,43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175,113</u>	<u>56,842</u>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議價購買收益)	<u>184,578</u>	<u>(4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總對價	359,691	56,430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對價	(13,600)	(18,523)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28)	(5,993)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333,863</u>	<u>31,91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包括因被收購附屬公司帶來的額外業務而產生的約人民幣16,191,000元的虧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被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約人民幣100,058,000元。

倘收購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30,460,394,000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約為人民幣4,768,459,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於2023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實際將會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打算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包括因被收購附屬公司帶來的額外業務而產生的約人民幣5,301,000元的虧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包括被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約人民幣2,073,000元。

倘收購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37,015,659,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約為人民幣4,347,257,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實際將會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打算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43.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南京匯川工業視覺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南京匯川工業視覺」）的額外股權。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持有南京匯川工業視覺的100%股權。

該項收購已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且所支付對價與所收購應佔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89,995,000元已直接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收購南京磁之匯電機有限公司（「南京磁之匯」）的額外股權。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持有南京磁之匯的90%股權。

貴集團以人民幣410,490,000元的對價收購大連匯川科技有限公司（「大連匯川」）的額外股權。收購完成後，貴集團持有大連匯川的100%股權。

該等收購已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且所支付對價與所收購應佔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89,891,000元已直接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44.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而無喪失控制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獨立第三方對聯合動力注資人民幣479,158,000元，導致貴集團持有的聯合動力股權比例由100%攤薄至94.67%。於部分出售后，貴集團繼續控制聯合動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獨立第三方注入的資本與被出售的聯合動力的應佔股權的差額人民幣273,602,000元已直接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在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合動力的股份於2025年9月2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聯合動力股權比例由94.67%攤薄至83.31%。於部分出售後， 貴集團繼續控制聯合動力。

於交易完成前及交易完成後於聯合動力的應佔股權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305,912,000元已直接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並分別確認建築物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1,948,000元、人民幣163,054,000元及人民幣198,977,000元以及分別確認建築物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1,948,000元、人民幣163,054,000元及人民幣198,977,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52,853	128,801	466,486	5,848,140
年內融資成本	171,151	7,001	—	178,152
公允價值變動	—	—	48,405	48,40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97,322	—	—	97,3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59,408)	(54,063)	318,500	(94,97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91,742	—	—	91,742
非現金變動	(28,041)	51,127	2,836	25,922
於2023年12月31日	5,225,619	132,866	836,227	6,194,712
年內融資成本	150,045	9,849	—	159,894
公允價值變動	—	—	6,179	6,17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112	—	—	1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896,817)	(59,922)	229,000	(727,73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3,853	—	—	13,853
非現金變動	(225,761)	153,095	—	(72,666)
於2024年12月31日	4,267,051	235,888	1,071,406	5,574,345
年內融資成本	131,343	14,386	—	145,729
公允價值變動	—	—	11,623	11,6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42,855)	(110,523)	223,500	(229,87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80,200	—	—	80,200
非現金變動	56,384	204,689	—	261,073
於2025年12月31日	4,192,123	344,440	1,306,529	5,843,092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0,543	27,938	54,929
融資活動內	54,063	59,922	110,5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6. 或有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授予貴集團若干客戶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擔保被全部行使而可能需要支付的總金額分別達到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客戶已動用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1,435,000元、人民幣480,503,000元及人民幣632,613,000元。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由於違約風險較低，概無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47. 資產抵押

就貴集團及貴公司資產擔保的貴集團的銀行借款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抵押資產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16、25及31。

48.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地方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注入資金，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主要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貴集團亦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貴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僱員亦作出相同金額的供款。

此外，貴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參與當地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供款按當地機關規定的費率繳納。貴集團就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按要求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退休福利供款約人民幣267,605,000元、人民幣374,540,000元及人民幣430,462,000元。

4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實體名稱	關係
蘇州肯博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肯博光電」)	貴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市匯創華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創華芯」)	貴集團聯營公司
常州匯創芯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創芯驅」)	貴集團聯營公司
常州匯想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匯想」)	貴集團聯營公司
無錫市同源電氣技術有限公司(「無錫同源」)	貴集團聯營公司
廈門航天思爾特機器人系統股份公司(「思爾特」)	貴集團聯營公司
Saichuan Electromechanical Co., Ltd(「Saichuan Electromechanical」)	貴集團合資企業
海通科創(深圳)有限公司(「海通科創」)	貴集團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肯博光電	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	5,023	1,748	1,709
海通科創	採購製成品及獲取服務	—	745	—
常州匯想	租金收入	2,114	5,110	4,923
常州匯想	已支付的公用事業費用	2,388	4,828	3,790
常州匯想	購買資產	—	—	15,500
常州匯想	資產轉讓	—	151	—
常州匯想	銷售製成品及提供服務	1,625,986	4,068,461	2,429,784
匯創華芯	提供服務	151	151	151
匯創芯驅	提供服務	425	—	—
無錫同源	銷售製成品	810	6,331	8,305
無錫同源	獲取服務	—	—	183
海通科創	銷售製成品	—	1,773	5,411

(b) 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

貴集團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67,329	1,558,332	488,028
減值	(53,515)	(78,032)	(24,430)
	<u>1,013,814</u>	<u>1,480,300</u>	<u>463,598</u>

貴集團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對應收關聯方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確認減值約人民幣52,673,000元、人民幣24,517,000元及減值撥回約人民幣53,602,000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協議規定的信貸條款償還。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聯營公司發出匯票以結算貨物款項，於年末仍有未償還金額，該等金額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u>	<u>300,000</u>	<u>508</u>

計入合同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u>—</u>	<u>2,800</u>	<u>2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入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93	913	805
減：預期信貸虧損	(35)	(46)	(39)
	658	867	766
貿易相關	—	—	34
非貿易相關	658	867	732
	658	867	766

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1,637	2,330	18,10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貴公司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96,295	870,713	1,045,636

貴公司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對應收關聯方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協議規定的信貸條款償還。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	399	723
非貿易相關	124,645	357,888	587,389
減：減值	—	—	(11,545)
	124,645	358,287	576,5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而該等款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545,000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732,609	92,325	120,784
非貿易相關	3,215,818	4,181,050	4,691,396
	3,948,427	4,273,375	4,812,180

結餘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關鍵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7,918	28,080	27,5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5	583	6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4,465	28,871	20,737
	<u>72,948</u>	<u>57,534</u>	<u>48,921</u>

董事及關鍵行政人員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5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聯合動力	中國	5.33%	5.33%	16.69%	4,846	49,297	111,296	211,882	257,578	1,601,601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附屬公司					28,876	11,055	12,908	307,216	177,175	180,218
					<u>33,722</u>	<u>60,352</u>	<u>124,204</u>	<u>519,098</u>	<u>434,753</u>	<u>1,781,819</u>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綜合財務資料指集團間沖銷前的金額。

聯合動力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55,025	4,760,330	7,324,418
流動資產	9,041,633	13,311,827	18,473,723
流動負債	7,826,351	11,626,234	14,930,467
非流動負債	590,313	1,609,967	1,269,835
聯合動力所有者應佔權益	3,668,112	4,578,378	7,996,238
聯合動力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211,882	257,578	1,601,601
收入	9,365,403	16,177,531	20,697,000
開支	(9,179,539)	(15,241,620)	(19,563,639)
年內利潤	185,864	935,911	1,133,361
聯合動力所有者應佔利潤	181,032	886,062	1,023,577
聯合動力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4,832	49,849	109,784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86,252	925,549	1,156,021
聯合動力所有者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81,406	876,252	1,044,725
聯合動力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4,846	49,297	111,296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6,955)	2,652,611	2,929,15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200)	(2,969,390)	(5,329,62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05,532	654,198	3,582,452
現金流入淨額	<u>477,377</u>	<u>337,419</u>	<u>1,181,9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1. 承諾

貴集團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的已訂約承諾如下：

	<u>2023年</u> <u>人民幣千元</u>	<u>2024年</u> <u>人民幣千元</u>	<u>2025年</u> <u>人民幣千元</u>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12,482</u>	<u>298,777</u>	<u>604,179</u>

貴公司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公司的已訂約承諾如下：

	<u>2023年</u> <u>人民幣千元</u>	<u>2024年</u> <u>人民幣千元</u>	<u>2025年</u> <u>人民幣千元</u>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207</u>	<u>455</u>	<u>238</u>

52. 期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概無發生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5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中[「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述基準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列於下文以說明本公司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H股[編纂]([「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

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及因其假設性質，倘[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於2025年12月 31日本公司所 有者應佔本集 團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編 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5年12月 31日本公司所 有者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計[編 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 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附註3)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u>33,032,80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u>33,032,80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或須以其他方式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項規定摘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和慣例制定，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未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上述規定均可能出現變動和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有關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和利潤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務請有意投資者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派發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派發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該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中國境內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一般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的上列應繳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所得支付方負責從應繳款額中代扣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上市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及海外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安排(如適用)進一步調整。

根據《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優惠稅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已扣繳稅款與按協定稅率計算稅款的差額，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份轉讓所得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當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就非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中國境內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部分（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實現的收益），一般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所得支付方負責從應繳款額中代扣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申請取得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轉讓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至少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相關所得稅。對於上述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得代扣代繳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因此，海外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出售H股，不適用《印花稅法》相關規定。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尚未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後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調整為9%。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外匯法規的執行。

根據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支付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前提下，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反之，資本項目人民幣對外匯的兌換及向境外匯出，須經主管行政機關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已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剩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行政審批要求。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股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股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相關批覆或備案文件。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附錄三—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憲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18年3月1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制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組成。法院判例不具法定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該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3月13日，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具有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的權力。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並有權撤銷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以及撤銷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修改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所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撤銷下級人民政府所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法律、法令條文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以法令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除法院審判或檢控程序所涉事項外，其他法律的適用，應由國務院及有關主管部門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情況、人口數量和案件數量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該院作出的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2023年9月1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本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進行訴訟，如需委託律師代理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相互委託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採取其他訴訟行為。如外國法院的請求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人民法院應予拒絕。

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執行。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法律規定，適用於申請執行期限的訴訟時效的中止、中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當事人申請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或財產不在中國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亦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依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予以承認及執行。同樣地，如外國法院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須由人民法院予以承認及執行，則當事人得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或該外國法院可依據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依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予以承認及執行。然而，倘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危害中國的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則不予承認及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202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若干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及上市，須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制定其章程細則。《章程指引》就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

《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認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於公司設立時所發行股份全額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發起人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十五日通知認購人會議日期，或就此作出公開公告。僅當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認購人出席時，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的召集及表決程序，應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或發起人協議中。董事會應授權其代表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本公司於獲有關登記機關批准登記及發出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以現金出資，亦可以以可估價及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出資，例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

《試行辦法》規定，境外上市的內地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派發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其發行條件和價格須相同；認購人就每股股份須支付相同的價款。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發行新股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批准新股的種類及數量、發行價格、發行起止時間以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發行無面值股份，則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逾一半須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公開發行股份時，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及公告有關文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削減股本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未收到通知者，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提出該等要求。公司須向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資的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股東的出資額或所持股份應按其出資比例或持股比例相應減少，但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所列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所載情況而收購本公司股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的授權，經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該董事會會議須有超過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

於第(1)項所載情況下，本公司就此等收購的股份，須於收購日期起計十日內予以註銷；於上述第(2)或第(4)項所載情況下，本公司就此等收購的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於第(3)、(5)或(6)項所載情況下，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且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依據本條第(3)、(5)或(6)項所載情況進行股份回購，則須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如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於辭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如於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轉讓限制期間內將股份出質，質權人於該轉讓限制期間內不得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召集、召開、主持、出席股東會或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投票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並相應地提出建議及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資格的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7) 於股東會通過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時，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權利；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或罷免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報酬的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決定發行公司債券；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8)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要求時；或
- (6)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倘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九十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如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於接獲該項要求後十日內決定是否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並以書面答覆有關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普通股享有壹票投票權；惟非普通股的股東除外。然而，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享有投票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就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所作的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8)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5)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1)主持股東會會議，並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2)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及(3)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能及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4)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6)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須向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申報，而該等合約或交易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上段的規定適用於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任何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任何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利用其職務之便，為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其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申報，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或
- (2) 公司因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未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決議批准，不得從事與公司同類的業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當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在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應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發行股份所得溢價(即發行價格超過票面價值的金額)、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得款項中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部分，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應計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均應列為公司的資本公積。公司的公積金應用作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以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仍未能足額彌補虧損，則可按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任何會計賬冊。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定。當股東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證據、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作任何拒絕、隱匿和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本公司保證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提供、隱匿或作虛假陳述。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本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法分配的利潤返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在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股東會決議解散；
- (4)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請求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如依據上文第(1)款規定解散，可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繼續存在；該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獲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公司如依據上文第(1)、(2)、(4)或(5)款規定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繳付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於償還債務後，處理公司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書面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完全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務時，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清算組成員如怠於履行清算職務，應對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承擔責任；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債權人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屆滿後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註銷該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應按照《試行辦法》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股票遺失

根據《公司法》，如記名股票被竊、遺失或毀損，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終止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如發行人自願終止其上市地位或遭強制終止上市地位，須於有關事件發生及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具體情況報送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境內企業在境內或到境外進行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交易、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了《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份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證券的託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當中載有一系列條文，規管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全面規範中國境內的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及買賣證券，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2025年9月12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仲裁法》適用於涉外經濟糾紛，惟各方須已訂立書面協議，同意將有關事項提交依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當事人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而其中一方卻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對仲裁各方均具最終及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如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沒有仲裁協議；(2)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3)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4)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5)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或(6)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如需由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當事人可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如被執行人住所地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關當事人可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與該裁決爭議有適當聯繫地點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依互惠原則處理有關事宜。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公佈、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公佈、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仲裁機構所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香港申請執行；而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申請執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向投資者概述組織章程細則。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須以公開、公平及平等方式發行。同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其發行條件和價格須相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每股的價格均須相同。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可根據其經營及發展需要，並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按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有關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其他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

股份購回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所述情況進行的股份購回，須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於上文第(i)及(ii)項所述情況下購回其本身股份，須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如屬上文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而進行購入，有關決議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並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購入其本身股份時，須根據中國《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履行其披露責任。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上述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公司於上文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下購入其股份，則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且該等股份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須符合法律規定。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於其就任時確認的任期內，彼等每年可轉讓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於離開本公司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就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以該等上市規則為準。

任何持有超過本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後六個月內出售，或於出售後六個月內再度購入，由此所得的收益應歸屬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會須負責追回該等收益。然而，此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因包銷余股而持有超過本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證券公司，亦不適用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法規所指明的其他情況。此外，上述持有超過本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東並不包括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法律下相關規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上段所述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別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以他人名義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如本公司董事會未能落實上述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三十日內予以落實。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董事會未能落實上述規定，有關責任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就本條而言，本公司的A股及H股應視為同類別股份。列於香港的H股股東原始名冊應存放於香港，以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任何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或公司名稱)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倘其股票遺失，可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倘H股股票遺失，補發申請可根據原H股股東名冊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分配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並提出建議或作出查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分配本公司剩餘資產；
- (vii) 在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股份購回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就本公司於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任何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持有的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如要求查閱或複印有關公司資料，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

如股東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決議無效。如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或任何決議的內容違反組織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於該決議通過後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惟如會議召集程序或會議表決方式僅存在輕微瑕疵，且該等瑕疵對決議不構成重大影響者，則不在此限。

股東的義務如下：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義務；

如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為本公司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則任何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達百分之一或以上且連續持股達一百八十日或以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審計委員會成員於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則上述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在收到上段所指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於收到該等請求後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又或情況緊急、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則上段所指的股東有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本公司的利益。

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本條第一款指明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並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非公司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決定聘任及解聘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有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xii)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將附屬公司分拆以作獨立首次公開發售；
- (xiv)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或進行重大交易；以本身名義或代表他人經營與本公司業務類似的業務；或利用其職務為本身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 (xv) 本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凡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準則者(提供擔保或財務資助除外)：
 - 1. 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佔本公司截至最近一個報告期的經審計資產總額逾百分之五十；如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同時存在賬面值及評估值，則以較高者作計算之用；
 - 2. 有關交易標的(例如股權)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入，佔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收入逾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3. 有關交易標的(例如股權)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所產生的純利，佔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純利逾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該項交易的對價(包括承擔的負債及開支)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5. 該項交易所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純利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如計算上述指標所用的任何數據為負數，則應以該等數據的絕對值作計算。

上述所指交易為：

1. 資產的買賣；
2. 對外投資(包括委託資產管理及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惟不包括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或向全資附屬公司增加資本)；
3. 資產的租賃或向第三方租賃資產；
4. 管理合約的執行(包括委託管理及受託管理)；
5. 以贈送方式捐出或收受資產；
6. 債權或債務的重組；
7. 研發項目的轉讓；
8. 訂立特許協議；
9. 放棄權利(包括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

下列活動不屬上段所指的事項：

1. 購入與日常營運有關的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2. 出售與日常營運有關的產品、貨品及其他資產。

公司單方面獲益的交易(包括收取現金捐贈及債務減免)可獲豁免股東會審議程序。

- (xvi) 公司與其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交易金額達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佔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或以上；
- (xvii) 向特定對象融資：董事會獲授權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以作融資用途，惟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亦不得超過截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二十。公司須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授權董事會審批上述融資上限(本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年度股東會會議」一詞，其涵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年度股東會會議」相同)；該項授權應於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當日屆滿；
- (xviii)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公司債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x)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4及14A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就本公司於十二個月內就同一類別交易標的所進行的交易而言，上段條文的規定應累計適用。倘有關義務已根據上段條文獲履行，則該等交易毋須再納入上述累計計算範圍內。

召開股東會會議

董事會應於規定時限內召開股東會會議。

在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下(本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獨立董事」一詞，其涵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收到獨立董事有關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後，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該提議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形式作出回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會會議。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則須於通過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則須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計委員會如擬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項提議。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該項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以書面形式作出回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如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於接獲建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回覆，則視為董事會未能或拒絕履行其召開會議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主動召集及主持該會議。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且該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接獲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要求後十日內，就是否批准或拒絕該要求，以書面形式作出回覆。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則須於通過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有要求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獲有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於收到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應，則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少於百分之十（單獨或合計）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建議，並須以書面形式將該要求提交予審計委員會。

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則須於收到要求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有建議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獲有關股東的同意。

如審計委員會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拒絕召開及主持該次股東會；連續九十日或以上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少於百分之十（單獨或合計）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該會議。

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所需的必要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會議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於接獲臨時議案後兩日內，須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載列該等議案的詳情，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不屬股東會權限範圍的臨時議案，則不予接納。倘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因發出補充通告而須押後股東會，則該會議須按該等規則的規定予以押後。

除上段所載規定外，召集人於發出股東會通告後，不得修改該通告所列的建議事項或增添新建議事項。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議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須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所批准的方式，於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前二十一日及於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在計算起始日期時，本公司毋須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如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者，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東會的通知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委任代理人出席和表決，而該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iv)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永久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以網上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及程序；及
- (v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其他規定。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全面及完整披露所有建議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網上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舉行前1日下午三時，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結束時間則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舉行當日下午三時。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會議的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

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須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者，須出示其個人身份證及股東所發出的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獲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者，須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或可證明其為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有效文件。獲授權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須出示其個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簽發的書面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時頒佈的相關條例或規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的受委代表；惟如授權多於一人，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該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員簽署。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毋須出示股票、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有關授權的其他證明文件)，於會議上發言，並行使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須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須獲出席會議（包括委託代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表決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酬金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任何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清算（包括自願清算）；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iv) 於任何一年內購入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v) 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持股計劃；
- (vi) 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其他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證券；
- (vii) 調整或修改利潤分配政策；
- (viii) 購回股份以作註銷；
- (ix) 公司股東會決議自願將股份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並決定終止於該交易所買賣，或申請於其他交易場所買賣或轉讓；
- (x) 重大資產重組；
- (xi) 公司分拆附屬公司以作獨立上市；
- (xii)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x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事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須獲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外，上段第(v)、(viii)及(xi)項所述的議案亦須獲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

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類別股份持有人除外。

於股東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時，應就少數股東的表決進行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股東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購入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超出法定比例的股份於購入後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具表決權股份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於公司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審議的任何特定事項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要求或限制而投下的任何表決票均不計入在內。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一的股東，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成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均可擔任徵集人。彼等得自行或委託證券公司或證券服務提供者，公開徵集股東授權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包括提出議案權及表決權在內的股東權利；惟彼等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如並無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則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獲連任。董事亦可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惟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及員工代表董事的總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半數。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其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之間產生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董事在履行職務時，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 (i) 董事行使本公司所賦予的權力時，須謹慎、認真及勤勉，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且業務活動不得超越本公司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董事須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狀況；
- (iv) 董事應當在公司定期報告上籤署書面確認意見，確保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董事須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準確的資料及文件，且不得干預審計委員會履行職務；及
- (vi) 董事須承擔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時，須與董事會辦妥所有交接手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忠實義務，不會因其任期屆滿而自動終止。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該義務於其任期屆滿後繼續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資訊為止。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不得少於兩年。董事於其任職期間因履行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不會因其辭任而獲免除或終止。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會依法授權外，任何董事均不得以其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如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而第三方合理相信該董事是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則該董事須事先說明其職位及身份。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董事及一名員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所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的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本公司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vii)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3)、(5)及(6)款所列情況，決定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
- (viii)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授權範圍，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資產管理、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的委任或解聘，以及彼等的薪酬及獎懲事宜；並決定由總裁提名的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委任或解聘，以及彼等的薪酬及獎懲事宜；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總裁工作報告及檢查總裁工作；
- (xvi)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事宜承擔最終責任，批准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及政策，監督可持續發展的風險管理及績效，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及相關披露；
- (xvii) 行使任何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具體職權，應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予他人。

董事會應釐定對外投資、資產購置及處置、對外擔保、委託資產管理及關連交易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及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須經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士審核，並提交股東會批准。

董事長

董事會須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專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限履行其職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須設一名總裁，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vi)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罷免任何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有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本公司採用公曆年度作為財政年度，即財政年度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股定期報告的披露：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深圳證券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向深圳證券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其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深圳證券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其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H股定期報告的披露：本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披露其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年報，且年報的披露日期須至少早於年度股東會會議日期二十一日。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後兩個月內披露其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編製及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須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金不得存入任何個人賬戶。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本公司須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該等收款代理人須代表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等待支付予有關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實行積極、持續及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以向投資者提供合理投資回報為優先，同時兼顧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長期戰略發展目標。不得超出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須遵守按法定優先次序的原則分配利潤。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內審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計制度，明確規定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架構、職責與權限、人員編製、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等事項。

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部門在對本公司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進行監督檢查過程中，應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和指導。如內部審計部門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或線索，須即時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委聘符合中國《證券法》、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會計師事務所」一詞的涵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核數師」一詞的涵義相同)，以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聘期限為一年，並可續期。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任，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於股東會作出有關決議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證據、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作任何拒絕、隱匿和謊報。

會計事務所的審計費用(酬金)或釐定其薪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如本公司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提前十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如會計師事務所辭職，須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不當情況。

解散及清算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iv) 營業執照被吊銷、被勒令關閉或被依法撤銷；
- (v) 若公司經營或管理遇到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將使股東權益遭受重大損失，且該情況無法以其他方式解決，則持有本公司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請求，要求解散公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出現前款所載任何情況，本公司須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有關情況。

倘公司屬上述第(i)或(ii)項所述情況，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則可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繼續存在。

根據上文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作出股東會決議，須獲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應於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成立後六十日內在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媒體、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債權人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或如未獲通知，則應於公告刊登後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算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應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經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出現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出現重大變更，以致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事項不相符；及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倘股東會以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須獲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則該等修訂須提交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倘任何修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則本公司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6月6日起生效。我們已於2010年9月完成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24)。有關我們A股上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重大變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26年4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馮羨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表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已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歸屬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劃發行合共15,691,001股A股。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5,691,001元；
- (b)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已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歸屬以及購股權的行使發行合共14,598,968股A股。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4,598,968元；及
- (c) 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歸屬以及購股權的行使發行合共451,675股A股。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451,675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請參閱「豁免及免除—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2024年11月20日，南京匯川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
- (b) 2025年9月12日，江蘇經緯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60,870,000元增至人民幣510,870,000元；
- (c) 2025年9月25日，聯合動力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其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2,116,216,000元增至人民幣2,404,790,910元；及
- (d) 2026年4月14日，岳陽匯川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5. 股東決議

在本公司於2026年4月13日舉行的股東會上，除其他事項外，股東議決：

- (a) 批准[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並向[編纂]授出[編纂]，惟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12856646	2035-03-27
2.		9	本公司	中國	23471831	2029-02-13
3.		7、9、12	蘇州匯川技術有限公司（「蘇州匯川」）	歐盟	016671398	2027-05-03
4.		9	蘇州匯川	中國	4686959	2028-03-13
5.		7	蘇州匯川	中國	24852988	2028-09-06
6.		6、7、9、11、12、35、37、39	INOVANCE TECHNOLOGY ENDÜSTRİYEL OTOMASYON LİMİTED ŞİRKETİ	土耳其	2023/078606	2033-06-13
7.		7、9	蘇州匯川	香港	305287500	2030-05-28
8.	汇川联合动力	12	蘇州匯川	中國	55408884	2032-10-13
9.		12	蘇州匯川	中國	55387453	2031-11-27
10.		7、9	蘇州匯川	香港	305287519	2030-05-2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機器人的振動抑制方法、系統、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1532980.4	2018-12-14	2038-12-14
2.	三相交流輸入缺相檢測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1412913.9	2018-11-23	2038-11-23
3.	轉子初始位置檢測方法、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811085317.4	2018-09-18	2038-09-18
4.	校驗方法、電梯控制設備以及電梯週邊設備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1810864841.5	2018-08-01	2038-08-01
5.	塔式起重機回轉控制系統以及方法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1810921731.8	2018-08-14	2038-08-14
6.	安全保護方法、電梯控制器以及強驅電梯系統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1810843267.5	2018-07-27	2038-07-27
7.	液冷散熱器及電力電子設備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1810714369.7	2018-06-29	2038-06-29
8.	一種基於自重和負載變形補償的機器人標定方法以及系統	發明	匯川技術(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201810194122.7	2018-03-09	2038-03-09
9.	自適應速度規劃方法及系統	發明	匯川技術(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201810238045.0	2018-03-22	2038-03-22
10.	一種窄脈衝電壓採樣電路以及方法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1710771704.2	2017-08-31	2037-08-31
11.	電梯鋼絲繩打滑檢測系統及方法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1610343669.X	2016-05-23	2036-05-23
12.	電梯平衡係數檢測系統及方法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1610226781.5	2016-04-13	2036-04-13
13.	EtherCAT通信系統主站及通信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511031363.2	2015-12-31	2035-12-31
14.	變頻器及其頻率控制方法和起重機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1410294972.6	2014-06-25	2034-06-25
15.	起升機構限位方法、設備、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1758840.X	2023-12-19	2043-12-1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6.	一種機器人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311551640.7	2023-11-20	2043-11-20
17.	誤差校正方法、終端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2211717499.9	2022-12-29	2042-12-29
18.	信號解碼方法、裝置、電機驅動單元及存儲介質	發明	聯合動力	中國	202211388045.1	2022-11-07	2042-11-07
19.	松／抱閘動作補償時間自學習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596484.1	2022-12-12	2042-12-12
20.	塑膠成型工藝優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匯川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蘇州匯川控制」)	中國	202211742895.7	2022-12-30	2042-12-30
21.	控制方法、凸輪表生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351061.3	2022-10-31	2042-10-31
22.	正餘弦信號的相位差校正方法、正餘弦編碼器及存儲介質	發明	長春匯通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1401273.8	2022-11-09	2042-11-09
23.	荷電狀態估算方法、控制器、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匯川控制	中國	202211313079.4	2022-10-25	2042-10-25
24.	數控加工的誤差補償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781020.1	2022-07-04	2042-07-04
25.	半柔性印刷電路板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913612.4	2022-07-28	2042-07-28
26.	電機轉子及電機	發明	聯合動力	中國	202210583896.5	2022-05-26	2042-05-26
27.	控制裝置	發明	蘇州匯川控制	中國	202111593162.7	2021-12-23	2041-12-23
28.	一種微通道散熱結構及其製造工藝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2110479142.0	2021-04-29	2041-04-29
29.	散熱結構及變頻器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2110167401.6	2021-02-04	2041-02-04
30.	一種電機減速系統及機器人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2110190747.8	2021-02-19	2041-02-19
31.	工藝流程組態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594123.8	2020-06-23	2040-06-2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2.	逆變器非線性補償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1237166.4	2019-12-05	2039-12-05
33.	飽和模型辨識方法、系統、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1018908.4	2019-10-24	2039-10-24
34.	飽和模型辨識方法、系統、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1018911.6	2019-10-24	2039-10-24
35.	電機磁極位置辨識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匯川	中國	201910747860.4	2019-08-14	2039-08-14
36.	智慧功率模組封裝結構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0536902.X	2019-06-20	2039-06-20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1.	匯川伺服驅動器控制軟體	蘇州匯川控制	中國	2025SR1016956	2025-06-16
2.	匯川伺服控制軟體	本公司	中國	2025SR1017358	2025-06-16
3.	匯川工程機械電驅控制軟體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862482	2025-05-26
4.	匯川小型PLC控制軟體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846993	2025-05-22
5.	匯川變頻器通用軟體—MD系列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846976	2025-05-22
6.	匯川變頻器通用平台軟體—高性能系列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767674	2025-05-12
7.	匯川變頻器平台軟體—專機系列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310648	2025-02-21
8.	匯川中型PLC控制軟體	本公司	中國	2025SR0368166	2025-03-03
9.	匯川機電系統控制軟體	南京匯川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2023SR1209756	2023-10-1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10.	匯川工程驅動器數據採集軟體	南京匯川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2023SR1258647	2023-10-18
11.	匯川工程變頻器圖形化配置軟體	南京匯川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2023SR1248724	2023-10-17
12.	匯川光電編碼器絕對位置解算軟體	蘇州匯川控制	中國	2023SR0214548	2023-02-09
13.	匯川伺服編碼器解調軟體	蘇州匯川控制	中國	2021SR1478916	2021-10-09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1.	inovance.com	蘇州匯川
2.	inovance-automotive.com	聯合動力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H股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及描述	估緊隨[編纂]後 股份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¹⁾
朱先生	執行董事、總裁兼 董事長	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²⁾	466,043,804股A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34,990,275股A股	[編纂]
		通過其他人士委託 的投票權持有的 權益 ⁽³⁾	20,602,113股A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⁴⁾	61,942股A股	[編纂]
周斌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12,388,774股A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⁵⁾	135,000股A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⁶⁾	35,627股A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38,579,234股A股	[編纂]
劉宇川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⁷⁾	33,744股A股	[編纂]
		配偶的權益 ⁽⁷⁾	2,639,840股A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33,798,298股A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⁸⁾	30,783股A股	[編纂]
宋君恩先生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 董事）、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41,322,386股A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⁹⁾	30,783股A股	[編纂]
楊春祿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75,919,995股A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¹⁰⁾	35,627股A股	[編纂]
李俊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¹⁰⁾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有權行使匯川投資約43.41%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匯川投資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 (3) 朱瀚玥女士（朱先生的女兒）已委託朱先生行使其所持20,602,113股A股所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長效激勵持股計劃，朱先生於61,942股A股中持有權益，據此包括(i)第一批的45,035股A股；及(ii)第二批的16,907股A股，其有權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收取出售該等A股所得的現金收益。請參閱本節「—E.長效激勵持股計劃」。
- (5)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周先生的購股權，在滿足其項下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周先生有權購入135,000股A股。詳情請參閱本節「D.—股份激勵計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根據長效激勵持股計劃，周先生於35,627股A股中持有權益，包括(i)第一批的26,262股A股；及(ii)第二批的9,365股A股，據此其有權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收取出售該等A股所得的現金收益。請參閱本節「— E.長效激勵持股計劃」。
- (7) 根據長效激勵持股計劃，劉先生於33,744股A股中持有權益，包括(i)第一批的24,379股A股；及(ii)第二批的9,365股A股，據此其有權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收取出售該等A股所得的現金收益。請參閱本節「— E.長效激勵持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2,639,840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對其配偶所持的該等A股擁有權益。
- (8) 根據長效激勵持股計劃，宋先生於30,783股A股中持有權益，包括(i)第一批的22,499股A股；及(ii)第二批的8,284股A股，據此其有權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收取出售該等A股所得的現金收益。請參閱本節「— E.長效激勵持股計劃」。
- (9) 根據長效激勵持股計劃，楊先生於30,783股A股中持有權益，包括(i)第一批的22,499股A股；及(ii)第二批的8,284股A股，據此其有權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收取出售該等A股所得的現金收益。請參閱本節「— E.長效激勵持股計劃」。
- (10) 根據長效激勵持股計劃，李先生於35,627股A股中持有權益，包括(i)第一批的26,262股A股；及(ii)第二批的9,365股A股，據此其有權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收取出售該等A股所得的現金收益。請參閱本節「— E.長效激勵持股計劃」。

(b)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的具投票權股份面值的10%或以上。

本集團成員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深圳市匯創華鋁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清石恒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33%
寧波伊士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夏擎華	23.8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長春市經緯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吉林省大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3.00%
蘇州匯創聚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市紅土岳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87%
	上海國泰君安創新股權投資母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15.89%
南京磁之匯電機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智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

2.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利益作為其他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本附錄「— G.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者外，董事或本附錄「— G.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實施的第六期股份激勵計劃及第七期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購股權」，連同受限制股份，統稱「股份激勵」）。由於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便於[編纂]後認購新股份或股份獎勵，故其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集團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人才，充分激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聚焦本集團長遠發展，並確保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目標得以實現。股份激勵計劃的推行，旨在使股東權益與本集團及核心僱員的權益保持一致。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核心管理及技術（業務）人員以及本集團若干外籍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個別或共同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連同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c)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並由董事會管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來源及最高股份數目

第六期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而第七期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或本公司發行的A股。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均設有歸屬期，僅在達成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根據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初始最高數目如下：

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類型	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初始最高數目
第六期股份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	8,237,000
	購股權	12,874,000
	預留份額(受限制股份／購股權) ⁽¹⁾	<u>2,111,100</u>
	合計	<u>23,222,100</u>
第七期股份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	283,000
	購股權	31,000,000
	預留份額(受限制股份／購股權) ⁽²⁾	<u>3,480,000</u>
	合計	<u>34,763,000</u>

附註：

- (1) 第六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預留部分已於2023年8月9日授出，包括696,630股受限制股份及1,414,370份購股權。
- (2) 第七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預留部分已於2025年8月1日授出，包括合共831,000股受限制股份及2,627,000份購股權。

(e) 授出日期及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授出日期須由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後確定。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在股東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登記及公告。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授出或登記完成之日起，至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獲歸屬或註銷之日止，但計劃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禁售期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在其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其在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股份或在賣出股份後六個月內買入股份所獲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予以沒收。倘有關前述禁售期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發生變更，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g) 授出股份激勵的條件

僅在滿足下列條件時，方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或授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可由合資格參與者行使：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包含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出具包含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並載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並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分派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確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士；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士；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 (5)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承授人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確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股份激勵的歸屬

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歸屬期自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之日或(如適用)完成授予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登記之日起開始，且授出日期與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歸屬日期之間的時間須為12個月。在歸屬期內，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方可獲歸屬：(i)上文第(g)段所載條件已達成；及(ii)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業績目標已實現。

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將在歸屬期屆滿後，按照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在三年或四年內歸屬。已授出股份激勵的初始份額，將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60個月屆滿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分四期歸屬，每期歸屬比例分別為25%、25%、25%和25%，而已授出股份激勵的預留份額，將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屆滿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分三期歸屬，每期歸屬比例分別為40%、30%和30%。

(i) 股份激勵的授出價格

每股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授出價格不得低於A股每股面值，且原則上不得低於(視情況而定)：

- (a) 就第六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言：(1)計劃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成交價；及(2)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成交價的較高者；
- (b) 就第六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而言：(1)計劃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的70%；及(2)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的70%的較高者；或
- (c) 就第七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及／或購股權而言：(1)計劃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成交價；及(2)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成交價的較高者。

(j) 股息及投票權

在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獲歸屬前，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須受禁售限制，且該等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在本公司轉讓A股後，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權和投票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向984名參與者授出合共3,031,314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數目	授出價格 ⁽²⁾ 人民幣元 (每股A股)	估緊隨[編纂]完 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周斌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2年8月23日	37,500	42.78	[編纂]
劉宇川先生	執行董事	2022年8月23日	35,000	42.78	[編纂]
		2025年8月1日	130,000	42.87	[編纂]
宋君恩先生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 董事)、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2022年8月23日	32,500	42.78	[編纂]
		2025年8月1日	270,000	42.87	[編纂]
楊春祿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2年8月23日	32,500	42.78	[編纂]
		2025年8月1日	120,000	42.87	[編纂]
李俊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2年8月23日	35,000	42.78	[編纂]
		2025年8月1日	140,000	42.87	[編纂]
邵海波先生	副總裁	2022年8月23日	32,500	42.78	[編纂]
		2025年8月1日	115,000	42.87	[編纂]
李瑞琳先生	副總裁	2022年8月23日	35,000	42.78	[編纂]
易高翔先生	副總裁	2022年8月23日	32,500	42.78	[編纂]
劉迎新女士	財務總監	2022年8月23日	32,500	42.78	[編纂]
合計			<u>1,080,000</u>		<u>[編纂]</u>

附註：

- (1)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2) 倘發生若干事項(包括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配售及股息分派)，授予價格可予調整。有關調整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已授出尚未 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範圍	承授人總數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授予價格 ⁽²⁾ 每股A股 人民幣元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1至1,000	231	165,485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1日	42.78 42.87	[編纂]
1,001至2,000	552	864,456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1日	42.78 42.87	[編纂]
2,001至3,000	109	275,475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1日	42.78 42.87	[編纂]
3,001至4,000	39	139,283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1日	42.78 42.87	[編纂]
>4,000	44	506,615	2022年8月23日 2025年8月1日	42.78 42.87	[編纂]
合計	<u>975</u>	<u>1,951,314</u>			<u>[編纂]</u>

附註：

- (1)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2) 倘發生若干事項(包括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配售及股息分派)，授予價格可予調整。有關調整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14名參與者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8,552,181股A股，分別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5%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授予購股權無需支付任何對價。假設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東持股比例將被最高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每股A股)	行使價 ⁽²⁾	歸屬期	行使期	估緊隨[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周斌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丁香路 1399弄20號樓2002室	2025年8月1日	135,000	42.87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 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 31日	[編纂]
李瑞琳先生	副總裁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農軒路 俊安苑1棟9A	2025年8月1日	120,000	42.87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 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 31日	[編纂]
易高翔先生	副總裁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前海路3101號 星海名城二期八組團8棟5A	2025年8月1日	100,000	42.87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 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 31日	[編纂]
劉迎新女士	財務總監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百花四路2號 長城大廈3-B-1704	2025年8月1日	115,000	42.87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 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 31日	[編纂]
合計				470,00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2) 若發生特定事件，包括通過資本公積增加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分、股份合併、配售及派發股息等，行權價格可能會進行調整。該等調整須經董事會審核批准。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的 發行 在外A股範圍	承授人總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 發行在外 A股總數	行使價 ⁽²⁾ 人民幣元 (每股A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估緊隨[編纂]完 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1,000至10,000	121	577,458	61.12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至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2日至 2027年8月11日	[編纂]
			61.12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至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9日至 2027年8月8日	
			42.87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3日至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3日至 2029年9月22日	
			42.87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授出購股權的 發行 在外A股範圍	承授人總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 發行在外 A股總數	行使價 ⁽²⁾ 人民幣元 (每股A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估緊隨[編纂]完 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10,001至20,000	674	10,805,816	61.12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至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2日至 2027年8月11日	[編纂]
			61.12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至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9日至 2027年8月8日	
			42.87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3日至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3日至 2029年9月22日	
			42.87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31日	
20,001至30,000	357	8,432,577	61.12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至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2日至 2027年8月11日	[編纂]
			61.12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至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9日至 2027年8月8日	
			42.87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3日至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3日至 2029年9月22日	
			42.87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31日	
30,001至40,000	90	3,145,596	61.12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至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2日至 2027年8月11日	[編纂]
			61.12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至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9日至 2027年8月8日	
			42.87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3日至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3日至 2029年9月22日	
			42.87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31日	
40,001至50,000	24	1,047,966	61.12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至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2日至 2027年8月11日	[編纂]
			61.12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至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9日至 2027年8月8日	
			42.87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3日至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3日至 2029年9月22日	
			42.87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31日	
>50,000	44	4,072,768	61.12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至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2日至 2027年8月11日	[編纂]
			61.12	2023年8月9日	2023年8月9日至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9日至 2027年8月8日	
			42.87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3日至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3日至 2029年9月22日	
			42.87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至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8月1日至 2029年7月31日	
合計	1,310	28,082,181					[編纂]

附註：

- (1)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編纂]未獲行使。
- (2) 倘發生若干事項(包括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配售及股息分派)，授予價格可予調整。有關調整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長效激勵持股計劃

長效激勵持股計劃（「長效激勵持股計劃」）於2021年5月經股東通過，並於2022年7月進行修訂。

長效激勵持股計劃涵蓋2021年至2023年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均以滾動方式設立一個單獨且獨立存續的批次。每批次須待本集團達成為相關年度設定的業績目標方可作實，因此總計最多可設三個批次。

長效激勵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監事（如適用）、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僱員。在本集團達成各年度業績目標的前提下，本公司將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參與非公開股份發行、回購本公司自身股份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相關股份**」），並將相關股份分配給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在所有現存批次下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0%，且任何單一參與者在所有批次中持有的權益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各批次的鎖定期不得少於12個月，自本公司宣佈將最後一批已購買的相關股份轉入以長效激勵持股計劃的名義開設的證券賬戶之日起計算。鎖定期屆滿後，相關股份將分四期解鎖，每期解鎖25%，每期分配給每位參與者的比例將參照該參與者上一年度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確定。每批次的期限不得超過七年。在每次解鎖後及各批次屆滿前，已解鎖的相關股份應在二級市場出售。

董事會批准了2021年度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2022年度約人民幣45.5百萬元的績效激勵基金，均用於根據長效激勵持股計劃購買相關股份。鑒於2023年度未達到適用的年度績效目標，故未提取該年度的激勵基金。

有關董事根據長效激勵持股計劃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 — (a)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一節。

F. 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聯合動力於2021年10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聯合動力購股權**」）。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規限。

(a) 目的

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旨在建立及完善聯合動力的長期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其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性，並對其對公司的貢獻予以獎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i)聯合動力的中高級管理人員；(ii)聯合動力的核心技術或業務僱員；及(iii)經聯合動力董事會認為能夠對聯合動力作出貢獻並適合成為參與者的其他人士，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聯合動力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配偶、父母或子女。聯合動力可不時調整合資格參與者名單。

(c)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項下相關股份為聯合動力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普通股。聯合動力購股權設有歸屬期，並僅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初始最高數目為88,142,500份，且未預留任何購股權供日後授出。

(d) 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的授出日期及期限

聯合動力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由聯合動力董事會在股東會批准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後釐定。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自聯合動力股東會批准及確定授予之日起生效，直至所有已授出聯合動力購股權悉數歸屬或被註銷之日止，惟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期限不得超過120個月。

(e) 聯合動力購股權的授出條件

根據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聯合動力購股權，僅在以下條件獲滿足時，方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且僅可由其行使：

a. 就聯合動力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就聯合動力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聯合動力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其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f)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聯合動力購股權僅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歸屬：(i)上文第(f)段所載條件；(ii)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所載年度考核及業績目標；及(iii)聯合動力A股普通股成功上市（「聯合動力上市」）。聯合動力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聯合動力上市日期止。

聯合動力購股權將分兩期行使，每期50%：第一期自聯合動力上市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聯合動力上市後12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第二期自聯合動力上市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聯合動力上市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g) 聯合動力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聯合動力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90元。

(h) 調整

在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下，如在承授人完成相關行使前發生若干事項，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或行使價可予調整。該等事項包括（視情況而定）：(i)資本公積轉增股本；(ii)分派股票股息；(iii)股份拆細；(iv)供股；及(v)股份合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息及投票權

於聯合動力購股權歸屬前，聯合動力購股權(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將被鎖定，且該等購股權不得轉讓或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於聯合動力A股過戶後，聯合動力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行使聯合動力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及投票權。

(j) 尚未行使的聯合動力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13名參與者根據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獲授尚未行使的聯合動力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1,252,500股A股，約佔聯合動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8%。

授予聯合動力購股權無需支付任何對價。假設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聯合動力購股權均已悉數歸屬並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持股或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授予聯合動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尚未行使聯合動力購股權數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獲授任何聯合動力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聯合動力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每股)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聯合動力 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
聯合動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楊睿誠先生、曹海峰先生、袁金奇先生、王小龍先生	2021年12月16日	3,600,000	2.90	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5年9月24日	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	0.1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聯合動力購股權計劃授予並非聯合動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非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聯合動力購股權數目。

於本集團的職務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已授予聯合動力購股權所對應尚未行使A股總數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每股)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聯合動力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聯合動力核心技術或業務人員；及被視為適當的其他人士	309	2021年12月16日	77,652,500	2.90	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5年9月24日	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	3.23%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太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上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合共1.0百萬美元。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註冊的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作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和徽標，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換言之，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9.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2008年6月6日(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全體20名當時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0. 籌辦開支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辦開支。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2.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並不存在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回利潤或返還資本的限制；及
- (g)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ovance.com）：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所述由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宜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